俱舍論頌疏講記

分别智品第七 分别定品第八

世親菩薩 造論

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

〔2018 版〕

(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

俱舍論頌疏講記 卷二六

〔印〕世親菩薩 造論

[唐]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

〔2018 版〕

(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

分别智品第七之一

釋曰:決斷名智,此品廣明,故名分別。就此品中,大文分二:一、明諸智差別,二、明智所成功德。就明諸智差別中,一、明忍智見別,二、明十智相殊,三、明十智行相,四、諸門分別。此下第一,明忍智見差別。論云:前品初説諸忍、諸智,於後復説正見、正智,爲有忍非智耶?爲有智非見耶?頌曰:

聖慧忍非智 盡無生非見 餘二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

「釋曰:決斷名智」,有決斷能力的叫智。「此品廣明,故名分别」,這一品詳細説明智的事情。「大文分二:一、明諸智差别」,智有幾種差别?「二、明智所成功德」,智有什麼功德?這是兩大科。智差别裏邊又分:「一、明忍智見别」,忍與智、見的差别在哪裏?三個都是慧,作用不同。「二、明十智相殊」,儀軌有十大明王,表法十個智慧,十大明王成就,就是十智成就。十智有什麼不同?「三、明十智行相」,每一個智的行相如何?「四、諸門分别」。「此下第一,明忍智見差别」,智、忍、見,都是慧,爲什麼有的時候叫智,有的時候叫忍,有的時候又叫見呢?

「論云:前品初說諸忍、諸智,於後復說正見、正智」,「賢聖品」裏說八忍、八智,「於後復說正見、正智」,在講後邊八正道時又有正見、無學十支,又說正智。智、忍、見,到底有什麼差别?「爲有忍非智耶?爲有智非見耶」,是不是有些忍不是智,有些智不是見,八忍、八智,忍和智的差别在哪裏?正智、正見,見跟智的差别又在哪裏?

「頌曰: 聖慧忍非智」,無漏慧裏忍(見道的八忍)不是智。智是決斷,忍是忍可,兩個不一樣。「盡無生非見」,有很多智是見,但盡智、無生智不叫見。「眼法界一分,八種說名見」,能夠照明(觀照)的眼睛,跟能夠推度的心理作用,都叫見。智慧都有推度作用嗎?不一定。盡智、無生智,所作已辦,再不追求,儘管它們是智,但不是見。「餘二」,餘下的無漏慧,智、見都通的。「有漏慧,皆智六見性」,有漏的慧都屬於智的範圍,六種是有見性的。這一個頌,把見、忍、智説得一清二楚。

智跟忍、見有差别。什麼叫智?能夠起決斷作用的叫智。決斷作用,必定不是 第一次知道。一個事情見過不止一次,兩次、三次重復地知道,然後纔有決斷。第 一次見,不能有決斷。開始第一次叫見,第二次以上的叫智。見道時,忍是第一次 見到的,智是重復,能夠起決斷作用。

重復一下,無漏慧裏邊,忍不是智,盡智、無生智不屬於見,其他的,既是見, 也是智。有漏的慧,無始以來我們經歷了不知多少次,没有一個東西是第一次見, 都屬於智的範圍;而見道是無始以來的創見,從來没有無漏的智慧。無漏的智慧能 把四諦道理真正看清楚,所以説是忍。忍是第一次見,重復的叫智。而智裏邊,推度性的叫見,只有盡智、無生智没有推度性,不屬於見。

釋曰:初兩句,及第三句餘二兩字,明無漏慧;有漏已下,明有漏慧也。聖慧忍非智者,聖慧忍,謂見道中八忍也。忍非智性,決斷名智,忍起之時,與疑得俱,未成決斷,故不名智。盡無生非見者,盡無生智,不名爲見。推度名見,此之二智,已息求心,非推度故,故不名見。

「釋曰:初兩句,及第三句餘二」,前兩句,以及第三句開頭兩個字「餘二」, 是無漏慧;下邊一句半是有漏慧。分有漏的、無漏的兩段來說。見、忍、智都是慧 的別名,分有漏、無漏。

「聖慧忍非智」,聖慧是無漏的慧,這裏邊的忍不是智,見道時的八忍,「忍非智性」,不屬於智的特性。「決斷名智」,能夠起決斷性的叫智慧。「忍起之時,與疑得俱,未成決斷,故不名智」,忍是無間道,無間道跟疑惱還在搏鬥,疑的得還没有消除。這個時候,疑得既然還在,決斷的功能是没有的,所以不叫智。

另一個意思,重復的見叫智,而忍在見四諦的時候,是創見,第一次見,也不叫智。這兩個意思一貫的,因爲重復見,纔能決斷,開始見不敢決斷。比如初次認識一個人,怎麼知道他是好的壞的?總要經過長一點時間的考驗纔知道。忍是初次見到四諦道理,疑得還在,決斷的作用没有,所以忍決定不能叫智,這是從無漏慧來說的。

「盡無生智,不名爲見」,在無漏慧裏邊,盡智、無生智這兩個智不屬於見性。 「眼法界一分,八種說名見」,推度性或者眼睛觀照性叫見,盡智、無生智没有推 度性。「此之二智,已息求心,非推度故,故不名見」,他已經成無學,盡智(煩 惱斷完),無生智(不需要再斷),「我生已盡,煩惱已斷,梵行已立」,再不受 後有,没有追求心。所以這兩個智是特殊的,没有推度性,但決斷是有的。

餘二者, 謂餘無漏慧, 皆通智、見二性, 已斷疑故, 推度性故。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者, 謂有漏慧, 皆智性攝, 於中唯六, 亦是見性, 謂身見等五. 及世間正見。如上聖慧. 及有漏慧. 皆擇法故. 並慧性攝。

「餘二」,其餘的無漏慧,既是智(決斷的功能),也是見(推度的功能)。 爲什麼是智?「已斷疑故」,忍起之後,疑除掉了,這個智決定有斷疑的作用,有 決斷的作用;「推度性故」,它本身是慧,有推度功能,所以也叫見。

有漏的慧都叫智,其中六個有推度性,即見性。「謂有漏慧,皆智性攝」,有漏的慧,都屬於智。無始以來,一切境界,没有一個没有見到過,都是經常看到的,所以這個都叫智。其中有六種也是推度性的,哪六種呢?身見、邊見、見取、戒禁取、邪見,還有世間正見。五個是邪的,一個是正的,都屬於見,有推度功能。

「如上聖慧,及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上面的聖慧也好,有漏慧也好,本身都能夠決擇法,都有決擇的功能,都屬於慧。慧心所,本身是決擇爲性。 慧心所裏有推度性的叫見;有決斷性的叫智;第一次見到四諦,疑得還没有斷完, 這個時候叫忍。無漏慧,根據功能不同,立了忍、智、見三個名字。

從此第二,明十智相殊。就中四:一、明漸增至十,二、明盡無生別,三、明建立為十,四、明法類智別治。就明漸增中三:一、明二智三智,二、明三增至九,三、明九增至十。且初明二智三智者,論云:智有幾種?相别云何?頌曰:

智十總有二 有漏無漏別 有漏稱世俗 無漏名法類 世俗遍為境 法智及類智 如次欲上界 苦等諦為境

「從此第二,明十智相殊」,打開來說,智有十種,十智裏邊分四科。「一、明漸增至十」,漸次增加到十智。「二、明盡無生别」,十智裏邊,盡智、無生智的差别。「三、明建立爲十」,十智的建立。「四、明法類智别治」,法智跟類智對治的不同。「就明漸增中三:一、明二智三智」,先説兩智,再說三智,再加到九,又加到十。「且初明二智三智者,論云:智有幾種,相别云何」,智有幾種?它們的差別相是怎樣的?

「頌曰:智十總有二」,智有十種,總括地說,分兩類。「有漏無漏別」,即有漏智、無漏智。「有漏稱世俗」,有漏的智稱世俗智。「無漏名法類」,無漏智兩種,即法智、類智。「世俗遍爲境」,世俗智對一切境都緣,緣境很寬。

「法智及類智,如次欲上界,苦等諦爲境」,法智緣欲界的四諦,類智緣上界 的四諦。有漏叫世俗智,無漏打開來叫法智、類智,兩個智開爲三個智。

釋曰:智十總有二,有漏無漏别者,一、世俗智,二、法智,三、類智,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八、他心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如是十智,總爲二種:一、有漏智,二、無漏智。有漏稱世俗者,前有漏智,名爲世俗,多緣瓶等世俗境故。無漏名法類者,前無漏智,分爲二種,謂法智、類智也。世俗遍爲境者,謂世俗智,遍緣一切有爲、無爲之法,爲所緣境。後三句者,明法、類智境也。若法智,緣欲界苦等四諦爲境;若類智,緣上界四諦爲境。

「釋曰:智十總有二,有漏無漏别者」,智有十個,世俗智、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總括起來分兩大類,即有漏智、無漏智。

「有漏稱世俗」,有漏智叫世俗智,「前有漏智,名爲世俗,多緣瓶等世俗境故」,有漏智大多緣瓶、水等那些世俗境,所以叫世俗智。「前無漏智,分爲二種」,無漏智分兩種:一種是法智,一種是類智。這樣成了三智。三智緣什麼境?「世

俗遍爲境者,謂世俗智,遍緣一切有爲、無爲之法,爲所緣境」,世俗智緣的境很寬,一切有爲法、無爲法都可以緣。「後三句者,明法、類智境」,法智、類智緣什麼境?「若法智,緣欲界苦等四諦爲境;若類智,緣上界四諦爲境」,法智緣欲界的四諦,類智緣上二界的四諦。

從此第二,明三增至九。論云:即於如是三種智中,頌曰: 法類由境别 立苦等四名 皆通盡無生 初唯苦集類

「從此第二,明三增至九」,現在三要加到九。「論云:即於如是三種智中,頌曰:法類由境別,立苦等四名,皆通盡無生,初唯苦集類」,法智、類智所緣的境,分別緣苦、集、滅、道。既然緣境不一樣,又立苦、集、滅、道四個智,這四個智通盡智、無生智,盡智、無生智包括這些智。在開始的時候,盡智、無生智是苦、集、類。

釋曰:初兩句者,謂明法智、類智,緣四諦境,有差别故,分爲苦、 集、滅、道四智也。皆通盡無生者,此上六智,至無學身,非見性者,名 爲盡無生。故此二智,以六智爲體也。

「釋曰:初兩句,謂明法智、類智,緣四諦境,有差别故,分爲苦、集、滅、道四智也」,因爲法智、類智緣的境有差别,所以又分爲四個: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皆通盡無生者,此上六智」,法智、類智,苦、集、滅、道四智,都是通盡智、無生智的,這六個智到無學的時候,没有推度性,不屬於見性,改叫盡智、無生智,它們的體還是這六個智。「故此二智,以六智爲體也」,盡智、無生智的體就是這六個智:法智、類智與苦、集、滅、道四智。

初唯苦集類者, 盡無生智, 初起之時, 唯苦、集、類, 以緣有頂苦、 集二諦, 作六行相, 觀有頂蘊, 爲境界故。初起之時, 唯苦、集、類, 後 起時, 方能遍緣四諦, 故通六智。

「初唯苦集類者」,盡智、無生智初起的時候,只是苦、集、類三個智。「以緣有頂苦、集二諦,作六行相,觀有頂蘊,爲境界故。初起之時,唯苦、集、類」,一開始的時候,是在斷有頂的第九品惑。第九品惑是苦、集,盡智、無生智緣的境是苦、集,因爲是觀上二界的,屬于類智,所以是苦、集、類三個智。「後起時,方能遍緣四諦,故通六智」,後來三界的苦、集、滅、道都能緣,再加三個,滅智、道智、法智,所以通六智。

問:何緣初位,唯緣有頂苦、集爲境?答:有頂苦、集,從無始來未能全斷,今時初斷,故先緣彼,自生慶喜。

「問:何緣初位,唯緣有頂苦、集爲境」,爲什麼開始的時候,一定要緣有頂的苦、集爲境,不能緣其他?

「答:有頂苦、集,從無始來未能全斷,今時初斷,故先緣彼,自生慶喜」,有頂第九品的惑,凡夫没有辦法斷,只有無漏道纔能斷。有頂的惑無始以來,從來沒有斷完過。在金剛喻定之前,前八品可以斷掉,最後一品還沒有斷。金剛喻定之後,盡智、無生智生出來,把這個斷完,從來沒有斷掉過,現在斷掉了,心裏很高興,所以開始的時候緣苦、集。既然緣有頂的苦、集,當然類智在裏邊。過了這個時候,滅諦、道諦都可以緣,體是六個智。他緣苦、集的時候,不作空、無我這兩個行相,因爲因上沒有空、無我的行相,所以出定之後,他就會有這個感覺,或者自己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煩惱永斷,不受後有」,如果在觀裏邊,已經有空、無我,「我生已盡」這個話就不會說。所以盡智、無生智在緣四諦的苦諦時,不起空和無我的行相,四諦只作十四個行相。

從此第三,明九增至十。論云:於前所說九種智中,頌曰: 法類道世俗 有成他心智 於勝地根位 去來世不知 法類不相知 聲聞麟喻佛 如次知見道 二三念一切

「從此第三,明九增至十」,本來是三個智,加上苦、集、滅、道,再加盡智、無生智,成九個。「論云:於前所說九種智中」,在前面所說的九智裏邊。「頌曰:法類道世俗,有成他心智」,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這四個智,可以成爲他心智,「於勝地根位,去來世不知」,他心智的功能,「勝地」(上面的地)它不能知道;勝的根(利根),鈍根不能知道;「位」(地位殊勝的),初果不能知二果;「去來世不知」,只能知現在的心,過去的心、未來的心不能知道。「法類不相知」,假如起的法智,不能知類智心;起的類智,不能知法智的心。

「聲聞麟喻佛,如次知見道,二三念一切」,假使用他心智來觀察一個人見道, 聲聞來觀察這十五剎那,只能見到兩剎那,緣覺只能見三剎那,佛十五剎那一切都 能見,清清楚楚。他們的功德有大小。

釋曰: 法類道世俗, 有成他心智者, 謂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 此之四智, 成他心智。若知他無漏心, 以法、類、道他心智知也; 若知他有漏心, 以世俗他心智知, 故由四智, 成他心智。

「法類道世俗,有成他心智者,謂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這四智並不是說全部都是他心智,是其中有的可以練成他心智。「若知他無漏心」,假使對方是無漏的心,「以法、類、道他心智知也」,以法智、類智、道智練成的他心智去觀察他。假使對方是有漏的心,以世俗智來知道它。所以他心智裏邊,有兩種:一種是有漏的,一種是無漏的。「故由四智,成他心智」,所以他心智的體是四個智所成的。

於勝地根位,去來世不知者,明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不知於勝地、勝根、勝位,及去來心,皆不能知。不知勝地者,謂下地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不知勝根者,謂信解、時解脫鈍根他心智,不知見至、不時解脫心。不知勝位者,謂不還、聲聞無學、獨覺、大覺他心智,前前不知後後者心。不知去來心者,謂唯現在他心、心所,爲境界故。

「於勝地根位,去來世不知」,他心智不是一切都能知,有些情況是不能知的。 「明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不知於勝地、勝根、勝位,及去來心,皆不能知」, 勝地、勝根、勝位,還有過去世、未來世,這些不能知。

「不知勝地者,謂下地他心智,不知上地心也」,下地的他心智不知上地的心, 因爲上地的心殊勝,下地的心比較粗,粗的不能知細的。

「不知勝根者,謂信解、時解脱鈍根他心智,不知見至、不時解脱心」,鈍根的信解(修道位),或者時解脱阿羅漢(鈍根無學道),他的他心智不能知道利根(見至或者不時解脱)的心。信解的他心智不能知見至的心,時解脱他心智不能知不時解脱的心。

「不知勝位者,謂不還、聲聞無學、獨覺、大覺他心智,前前不知後後者心」, 根據位不同,低的不能見高的。不還(第三果)不能見聲聞無學的心,聲聞無學的 他心智不能見獨覺的心,獨覺的他心智又不能知佛的心。前面不能知道後面地位殊 勝的;反過來,後面的能知前面的。

「不知去來心者,謂唯現在他心、心所,爲境界故」,他心智不能了知過去的心(如昨天的心)、未來的心(如明天要起的心),只能知道現在心。未來的心還没來,過去的心滅掉了,都不能知。他心智,也有限度的。

有個公案¹,過去有一位慧忠國師,當時從西方來了一個有神通的僧人,皇帝 要試試看他們兩個人道的高低。那位西方僧人確實有他心通,國師問,我現在在想 什麼?他說,你現在在西川看賽龍舟,答對了。接着第二個問也答對了。再第三次, 國師說,你現在知道我想什麼?這下西方僧人答不上來。爲什麼?國師入空性定, 對方證的地位不如他高,就觀不到了。這説明他心智是有限度的。假使二果,三果 的境界顯出來,他就莫名其妙。

法類不相知者, 法智所攝他心智, 不知類品心, 類智所攝他心智, 不知法品心, 謂法智他心智, 以欲界全分對治, 為所緣境, 若類智他心智, 以上界全分對治, 為所緣境, 故此二智互不相緣。

「法類不相知者」, 法智、類智不相知。「法智所攝他心智, 不知類品心」, 假使這個他心智是法智一類的, 對方的類智心就知不了; 反過來, 假使他心智是類智所攝的, 對方起法智的心, 也知不了, 因爲它們不同類, 觀察不到。「謂法智他

¹ 見《景德傳燈録》卷五。

心智,以欲界全分對治,爲所緣境,若類智他心智,以上界全分對治,爲所緣境,故此二智互不相緣」,因爲法智、類智功能不同,法智他心智所緣境,是欲界的全部對治品;類智他心智所緣的,是上界的全部對治品,兩個所緣的境不一樣,不能互知。簡單地說,一個是緣欲界的,一個是緣上界的,它們所緣的境不一樣。

聲聞麟喻佛,如次知見道,二三念一切者,聲聞知見道二念心,謂知 苦法忍及苦法智也;麟覺知見道三念心,謂知初二念,及第八集類智心也; 佛知見道一切心。

「聲聞麟喻佛,如次知見道,二三念一切」,聲聞、麟喻(即麟喻獨覺)、佛(大覺世尊),以他們的他心智觀察一個人見道的十五刹那,如其次第,一個能見兩刹那,一個能見三念(即三刹那心),一個能見一切。見道十五刹那,很快就過掉了,假使起他心智來觀察,聲聞(無學)能觀兩個念頭;獨覺能觀三個念頭;佛對十五刹那全部觀得清清楚楚,佛是如量知,完全跟境界吻合,是任運而起的智,是特别殊勝的。「聲聞知見道二念心」,聲聞的他心智觀見道人的心,能觀到開頭兩個刹那(苦法忍、苦法智)。麟覺就是獨覺,可以看到三念心,苦法忍、苦法智兩個,第八個集類智。「佛知見道一切心」,佛來觀察對方,從第一刹那到十五刹那,清清楚楚,完全看到。

問:聲聞知初二念心已,何故不即知第三苦類忍耶?答:初二念心, 是法分心,第三念等,是類分心,法類不同,所緣境別,故不能知。若為 更知類分心故,別修類分他心加行,經十三念聲聞由上加行,或中加行,故十三 念也,加行方滿,彼已度至第十六心,雖知此心,而非見道。

「問:聲聞知初二念心已,何故不即知第三苦類忍耶」,聲聞能知前兩個念頭, 苦法忍、苦法智,爲什麼接下去的第三個念頭看不到?

「答:初二念心,是法分心,第三念等,是類分心,法類不同,所緣境别,故不能知」,因爲開始的苦法忍、苦法智是屬於法智的,聲聞他心智開始時是用法智來知的,你的苦法忍、苦法智他知道,但是第三念變類忍,法智不能知類智類忍,他心智用的法智要改變爲類智,但不是馬上就能變過來,要下工夫。「若爲更知類分心故,别修類分他心加行」,第三念是苦類忍,那是屬於類的那一分的心,你要知道它,要從法智改到類智,那要修加行,經十三念,十三個剎那加行修好,可以知道他的類心。

「聲聞由上加行,或中加行,故十三念也」,上加行是大大的加行,中加行是中等加行,聲聞要起大的加行或中等的加行,這兩個加行最起碼要十三個念頭纔可以轉到類智。一個加行修完,前面兩個剎那再加十三個,這時對方到第十六心道類智。「雖知此心,而非見道」,道類智雖然是屬於類智心,但已經在修道位,所以見道裏邊,只能知兩個心。

問:何故麟覺,能知第八集類智心?答:謂此麟覺知法分心初二念已, 爲欲更知類分心故,别修類分他心加行,經五念心,加行即滿謂麟覺根勝故, 但由下加行五念心也,故能知彼第八集類智心。世尊欲知,不由加行,故於見 道,一切能知。

「問:何故麟覺,能知第八集類智心?答:謂此麟覺知法分心初二念已」,麟 覺開始知對方法智品的心,他心智也是法智。第三個念頭是類智品,他要知道類智, 要起加行。「爲欲更知類分心故,别修類分他心加行,經五念心」,這是下加行, 麟覺這個加行要五個剎那。五個剎那過了之後,觀到第八個念頭,已經是集類智, 「故能知彼第八集類智心」。

「世尊欲知,不由加行」,假使佛要知道對方見道的心,不要加行,一切任運,每一個刹那都能看到。前面兩者要修加行,時間也不一樣。

有人提問,緣覺在集類智過後,再來五個念頭,是不是可以再看下邊的?這裏有兩種說法,有說可以,有說不能看。這個道理《俱舍論》裏邊講得很多,他同意 第四個念頭看不到,這裏稍微引《光記》說一下。

問:知第八心已,何故不更以五心爲加行知第十四心?解云:欲知亦得,而不知者,見道位心總有二分:一法分,二類分。知初二念是法分,知第八分是類分,既具知二,其心委歇,故不更知。又解:欲知亦不得。初修加行知初二念,第二復以五心爲加行知第八心,至第三更修加行其力微劣,以五、六心爲加行不能成也。又解:前心稍劣,五心加行即能得知,後心漸勝,以五、六心爲其加行不能知也。又解:知初二念已,意欲知彼第三苦類忍心,五心加行至加行滿乘知第八集類智心,以彼第三第八所緣苦集一物,因果義分,知時即易,雖不能知第三,能知第八。知第八已,更欲知彼第九滅法忍心,用五心爲加行,不知第十四道法智心,以彼二心所緣各別,一緣有爲,一緣無爲,非是一物,知時即難,故不能知。(《光記》卷二六)

問:第八心以後,爲什麼不再拿五個心作加行去看?第十四個心還看得到的。 「欲知亦得」,這是第一種説法。再過五個心,第十四念是道法智,屬於法智品, 從類智品改爲法智品的心,也要五個加行,然後看道法智,有的人説可以看到。

第二種說法,見道位的心總有兩分:一種是法分,一種是類分。最初兩個念頭是法分的,第八念頭是類分的,既然兩種都看過了,他就不想看了,所以第十四個心他不去看。

又有一種說法,要看也看不到。第二念以後再五個加行起類智品,知第八念。 然後再想修加行,這個力量薄弱,五個、六個念頭不行,趕不上去,所以見不到。 就像運動員後邊氣力不夠。 有的説,前面見道的心稍劣,容易看,五個剎那的加行可以看到;後邊的心越來越殊勝,五、六個剎那看不到。

也有人説,知初二兩心之後,要知道第三個苦類忍的心,他要知類智,拼命加行,等到五個念頭修好,看到集類智,苦、集類智所緣的苦集是一類的。第八個集類智看到之後,如果要看第九個滅法忍,這跟前面兩個不一樣,前面緣的是苦、集,這裏緣的是滅諦,滅諦是無爲法,兩個差別大,五個刹那不夠,所以第十四心道法智見不到。

從此第二,明盡無生智。論云:盡、無生智,二相何别?頌曰:智於四聖諦 知我已知等 不應更知等 如次盡無生

釋曰: 謂無學位, 若正自知, 我已知苦, 我已斷集, 我已證滅, 我已修道, 是名盡智。若正自知, 我已知苦, 不復更知, 我已斷集, 不復更斷, 我已證滅, 不復更證, 我已修道, 不應更修, 名無生智。

「從此第二,明盡無生智」,盡智、無生智的差别。「論云:盡無生智,二相何别」?

「頌曰:智於四聖諦,知我已知等,不應更知等,如次盡無生」,對四聖諦,他自己知道,「我已知、我已斷、我已證、我已修」,這是盡智。假使自己知道,「我已知,不要再知,我已斷,没有再斷的;我已證滅,没有再可以證的;道我修過,没什麼再可以修的」,這屬於無生智。所以兩個行相,有一些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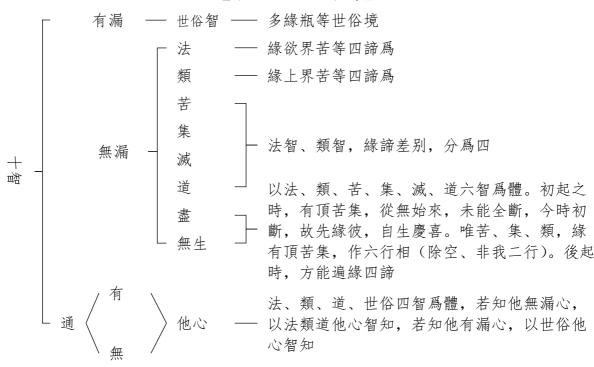
「釋曰: 謂無學位,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 苦我已經知道,集我已斷掉,滅我也證到,道我已修,這是盡智,所作已辦。再進 一層,「若正自知」,自己知道,正正確確地、一點也不錯地知道,「我已知苦, 不復更知」,這個苦我知完,不需要再知;「我已斷集,不復更斷」,集斷完了, 没什麼再可以斷的;「我已證滅」,證完了,不要再證;「我已修道,不應更修」, 不需要再加行去修道,這叫無生智,比盡智再進一層。一個是鈍根,一個是利根, 行相有些不同。

論云:如是十智,相攝云何?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攝他心智,名一少分;法智、類智,各攝一全七少分苦等四智,盡智、無生智,及他心智,攝此七少分也;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四少分者,謂法智、類智、盡智、無生智也;道智,攝一全五少分五少分者,謂法智、類智、盡智、無生智、他心智也;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也;盡、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六少分者,謂四諦智、法智、類智也。

「論云:如是十智,相攝云何」,十個智互相攝,怎麼攝?

「謂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世俗智來說,十個智裏邊,包含一個全的,就 是它自己(世俗智),一個智的少分,他心智中有一部分是世俗智。

[表七-一:十智]



「法智、類智,各攝一全」,法智、類智,十個智裏邊,它自己全的。「七少分」,其他七個智裏邊,也有它們一部分。哪七個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他心智。苦、集、滅、道四個智裏都有法智、類智,上界的是類智,下界的是法智;盡智、無生智是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法智、類智六個智合成的,它們裏邊也有法智、類智;他心智裏邊也有法智、類智,所以這七個智裏邊有它的一部分。這十個智都有連帶關係的。

「苦集滅智,各攝一全四少分」,苦智、集智、滅智,各攝一個全的,就是它們自己,四個智的少分,法智、類智、盡智、無生智裏邊有苦、集、滅三個智。

「道智攝一全」,它自己。「五少分」,五個智少分。哪五個智呢?法智、類智、盡智、無生智都有它,還有一個他心智。

「他心智,攝一全四少分」,他心智,它自己一個全的,四個智裏一部分有他心智,就是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他心智是四個智組成的。「盡智、無生智,各攝一全六少分」,盡智、無生智攝它自己一個全的,六個少分,就是苦、集、滅、道,法智、類智,這是它們合成的。苦、集、滅、道、法智、類智,在無學位非見性叫盡智、無生智。

從此第三,建立十智。論云:云何二智有漏、無漏,建立爲十?頌曰:

由自性對治 行相行相境 加行辦因圓 故建立十智

[表七-二:建立十智七緣]

自性 —— 立世俗智。體是有漏世俗法故

對治 —— 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

行相别 — 立苦、集智。此二智境, 體雖無别, 而行相别故

立滅、道智。行别者,二智各四行相;

建立十智七緣 一 行相境别 - 境别者,滅智緣滅諦無爲境,道智緣

道諦有爲境A也

加行 —— 立他心智。本修加行,爲知他心

事辦 —— 立盡智。事辦身中,最初生故

因圓 —— 立無生智。一切聖道爲因生故,謂具見、修、無學道爲同類因生,盡智初位但用見修道爲因故

「從此第三,建立十智。論云:云何二智,建立爲十」,爲什麼兩個智(有漏、無漏)安立十個智?「由自性對治,行相行相境,加行辦因圓,故建立十智」,有七個因緣:一是自性,一個是對治,一個是行相,一個行相境,一個是加行,一個是辦,一個是因圓,由這七個因緣,安立十智。

釋曰: 由七緣故, 立二爲十。

「釋曰:由七緣故,立二爲十」,因爲七個因緣,把有漏、無漏兩個智安立十個智。

一、由自性故, 立世俗智, 體是有漏世俗法故。

第一,「由自性故,立世俗智,體是有漏世俗法故」,世俗智本身是有漏的世俗法,就它的體(自性)安一個世俗智。

二、對治故,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

第二,「對治故,立法、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故」,法智全部能夠對治欲 界的一切煩惱,類智夠對治全部的上界煩惱。滅法智、道法智也能對治上界煩惱, 但不是全部,這裏特別强調全部,所有的法智,能夠對治欲界的一切煩惱;所有的 類智,能夠對治上界的一切煩惱。所以對治不同,安立法智、類智。

三、行相故,立苦、集智,此二智境,體雖無別,而行相別,故立二智,謂苦智作苦、空等四行也,集智作因、集等四行別也。

第三,「行相故,立苦、集智,此二智境,體雖無别,而行相别,故立二智」,這兩個智緣苦諦、集諦,有部的説法,苦、集二諦體是相同的,由於苦、集因果的不同,分苦、集二諦。有漏的五蘊是苦、集二諦的體:從因方面説,是集諦;從果方面説,是苦諦。所以它們的境是同的,而緣的時候,行相不同。苦智作苦、空、無常、無我四個行相,集智作因、集、生、緣,因爲行相不同,分爲苦智、集智。

四、行相境别故,立滅、道智。言行别者,謂滅智作滅、靜等行,道智作道、如等行;言境别者,謂滅智緣滅諦無爲境,道智緣道諦有爲境也。

第四,「行相境别」,行相也不同,境也不同,安立滅、道二智。滅諦的四相,滅、靜、妙、離,道諦的行相是道、如、行、出,行相不同。「滅智緣滅諦無爲境」,滅智緣的是滅諦無爲法;道智緣的是道諦,這是有爲法。一個是有爲,一個是無爲,境是不同的。

五、加行故, 立他心智, 本修加行, 謂知他心, 故約加行, 名他心智。

第五,「加行故,立他心智」,他心智以加行來立的。「本修加行,謂知他心,故約加行,名他心智」,在修加行的時候要知道他的心,從加行來安名字,加行成就,叫他心智。他心智並不是只能知他心,也能知心所,因爲加行的時候,重在知他心,所以叫他心智,不叫他心所智。

六、事辦故, 建立盡智, 事辦身中, 最初生故。

「事辦故,建立盡智,事辦身中,最初生故」,事辦,該做的事情都做完了。 事情所作已辦,即阿羅漢身中最初起來的是盡智。

七、因圓故, 立無生智, 一切聖道, 爲因生故。

第七,「因圓故,立無生智,一切聖道,爲因生故」,聖道包括見道、修道、無學道,無生智是以一切聖道爲同類因產生的智。盡智不是一切聖道的果,盡智前面没有無學道,是見道、修道爲同類因而產生的。而無生智的前面是盡智,盡智作它的同類因,所以見、修、無學三道作同類因,產生的等流果,叫無生智。因圓,見、修、無學三個因都圓滿了;盡智只有見、修二道爲同類因,不能叫因圓。

根據這七個因緣,安立十個智。

從此第四,明法、類兼治。論云:如上所言,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為有少分治上、欲耶?頌曰:

緣滅道法智 於修道位中 兼治上修斷 類無能治欲

「從此第四,明法、類兼治」,法、類智,一個是全能對治欲界,一個是全能 對治色、無色界,也可以兼治,順便地治不是本界的。

「論云:如上所言,法智、類智,全能對治欲、上界法,爲有少分治上、欲耶」 ,有没有少部分的法智,也能對治上界?有没有少部分的類智,也能對治欲界?

「頌曰:緣滅道法智,於修道位中,兼治上修斷」,緣滅、道的法智,「於修道位中」,簡别見道,見道十五刹那不能兼治,只對治見道的八十八使;在修道的時候,也能對治色界、無色界修所斷的煩惱。「類無能治欲」,類智品不能兼治欲界煩惱。

釋曰:修道所攝滅、道法智,斷欲界已,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滅、道,勝上界故1,已除自怨,兼除他敵故。由此類智無能治欲。

「釋曰:修道所攝滅、道法智,斷欲界已,兼能對治上界修斷。欲之滅、道, 勝上界故」,修道的滅、道法智,不是見道滅法忍、道法忍的解脱道。修道所攝的 滅法智、道法智,把欲界的煩惱斷了之後,也有力量兼顧對治上界修所斷的煩惱。 欲界的滅、道比上界的修惑要殊勝,緣勝的能夠治劣的,所以能對治上界。

「已除自怨,兼除他敵故」,打個比喻,自己的敵人消滅完了,也可以幫忙去消除人家的敵人。所以欲界的滅、道法智把欲界的煩惱斷完之後,也可以對治上界的。當然欲界煩惱先斷,自己斷完後去斷除上界。

「類智無能治欲」,類智品的智不能治欲界的煩惱。這個道理也簡單,類智品 是對治上二界的煩惱,欲界煩惱已經除掉。類智品不是没有力量治。

從此大文第三,明十智行相。就中三:一、明十智行相,二、明行攝 淨盡,三、明實體能所。且初行相者,論云:於此十智中,誰有何行相? 頌曰:

法智及類智 行相俱十六 世俗此及餘 四諦智各四 他心智無漏 唯四謂緣道 有漏自相緣 俱但緣一事 盡無生十四 謂離空非我

「從此大文第三,明十智行相」,十個智的行相要講一下。「就中三」,又分三個,「一、明十智行相,二、明行攝淨盡,三、明實體能所」。這裏分了幾科,一個個看下去。「且初行相者,論云:於此十智中,誰有何行相」,每一個智有什麼行相?

「頌曰: 法智及類智,行相俱十六」,法智、類智,十六行相。「世俗此及餘」,世俗智也能作十六行相,還有其他的一些行相都能緣,世俗智緣得最寬。「四諦智各四」,苦、集、滅、道四個智,每一個都是四個行相。「他心智無漏,唯四謂

^{· 《}光記》卷二六: 「欲界滅、道勝於上界苦、集法故,故緣下勝能治上劣。欲苦、集粗,上苦、集細,緣粗不能治細,故苦、集法智不治上修惑。」

緣道,有漏自相緣」,他心智分有漏、無漏。無漏的只有四個行相,「緣道」是道 諦的四個行相:道、如、行、出;有漏的緣它自相,不緣共相。本身的特徵是自相, 共同性是共相。一切有漏法的共性,是無常、苦、空、無我。别相,色是變礙爲性, 受是領納爲性等等,有漏的他心智只緣自相,不緣共相。

「俱但緣一事」,不管是有漏、無漏,只緣一個:緣心王不緣心所,緣心所不緣心王。「盡無生十四,謂離空無我」,盡智、無生智,是六個智合成的,苦、集、滅、道四個智,法智、類智,本來該十六行相,但只有十四行相,要除掉空、非我。

釋曰: 法智及類智, 行相俱十六者, 謂法智緣欲界四諦, 作苦、空等十六行相, 類智緣上界四諦, 亦作十六行相也。世俗此及餘者, 謂世俗智, 作此十六行, 及作所餘自共相行, 以世俗智緣一切法故。四諦智各四者, 苦等四智, 各有自諦四種行相也。他心智無漏, 唯四謂緣道者, 此明他心智。若無漏者, 唯四行相, 謂緣道諦, 作四行相。有漏自相緣者, 有漏他心智, 緣自相境, 緣心、心所, 自相法故, 如境既自相, 行相亦自相也。俱但緣一事者, 有漏、無漏, 二他心智, 俱緣一事, 謂緣心時, 不緣心所, 緣受等時, 不緣想等。

「釋曰: 法智及類智,行相俱十六」,法智,就是苦法智、集法智、滅法智、道法智,「謂法智緣欲界四諦,作苦、空等十六行相,類智緣上界四諦,亦作十六行相」,法智緣欲界四個諦,作十六行相;類智緣上界四個諦同樣是十六行相。

「世俗此及餘」,世俗智也能作十六行相。見道之前,無漏的法智、類智還没有出來,世俗智也能緣四諦,作十六行相觀。「及作所餘自共相行,以世俗智緣一切法故」,除十六行相之外其他的自相、共相,一切行相都能作,世俗智能緣一切法的自相、共相,緣得最寬,行相也最多。

「四諦智各四」,四諦每一個智的行相都是四個。「苦等四智,各有自諦四種 行相也」,每一個智分别是自諦下的四種行相。

「他心智無漏,唯四謂緣道」,他心智是由四個智所成的,即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他心智分有漏、無漏兩種。無漏的他心智是緣道諦的,包括法智、類智、道智,「此明他心智,若無漏者,唯四行相,謂緣道諦,作四行相」,法智、類智也是道智所攝,都是作道諦的四個行相,没有苦、集、滅下面的行相,這是無漏的他心智。

「有漏自相緣」,有漏的他心智,緣自相境。有漏是世俗智,這個世俗智,却不是一切都能緣,只緣自相,不緣共相。「緣心、心所,自相法故」,它也不能緣其他的如色法等,只能緣心王、心所自相。「如境既自相,行相亦自相也」,因爲緣的境是自相,作的行相也是自相。

「俱但緣一事者,有漏、無漏,二他心智」,他心智緣心王時不能緣心所,緣 心所時不能緣心王,緣受的時候不能緣想,緣想的時候不能緣受等,只能緣一個東 西,不能一下子全部緣。

論云: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繋簡無色界,不知上故及非所繋緣無漏故也,他相續中緣他身也,現在不緣過未同類,法分他心智,知法分心;類分他心智,知類分心;有漏他心智,知有漏心;無漏他心智,知無漏心也,心、心所法不緣色故,一實自相,爲所緣境。唯緣一事,名爲一也;不緣假法,名實也;不緣共相,名自相也。空、無相不相應,三解脱分别也,謂緣道諦,作四行相,與無願解脱門相應,不作空、非我行,不與空解脱門相應,不作滅諦四行相,不與無相解脱門相應之也。盡、無生所不攝,他心智是見性故,彼不攝之。不在見道無間道中,修他心智,容預時修,見道速疾,非容預故;無間道中,正斷惑故,亦非容預。故彼二位,無他心智。餘所不遮,如應容有。餘修道位,加行、解脱、勝進三道,此位不遮,容有他心智也。已上論文也。

「論云:諸他心智,有決定相,謂唯能取欲、色界繫,及非所繫,他相續中, 現在同類心、心所法,一實自相,爲所緣境」,他心智有限制,只能夠緣欲界、色 界所繫的,不能緣無色界的。他心智乃至五通是依四靜慮得到的。無色界的定是止 多觀少,未到地定跟中間定是觀多止少,都不均匀,而要起他心通,要知道他極微 細的那些心王、心所法,一定要止觀均等的四靜慮纔能練出來,五通、他心通都是 依四靜慮的。勝地(無色界)的心不能知道。「及非所繫」,非所繫的心就是無漏 的心,也可以緣。「他相續」,他心智是知他有情的心,而且是現在的,不能過去、 未來。法智的他心智知法智心;類智的他心智知類智心,有漏他心智知有漏心;無 漏他心智知無漏心,一定要是同類。

所知道的對象是心、心所法,只能緣心王、心所,不能緣色法。心王、心所裏邊,只能緣一個實在的法,假的法不能緣;要緣自相,不緣共相,無常、苦、空等等這些特徵緣不到,他心裏是這麼一個想法、一個行相,你能知道這麼一個行相,而不能緣共相。他心智所緣的境有一定限制。

「空、無相不相應」,他心智與空、無相(三解脱門裏的空、無相兩門)是不相應的,「謂緣道諦,作四行相,與無願解脱門相應」,道諦的四個行相,跟三解脱門裏的無願是可以相應的,空、非我的行相没有,所以跟空解脱門不相應。「不作滅諦四相,不與無相解脱門相應」,滅諦不能緣,所以和無相解脱門也不相應。

「盡、無生所不攝」,他心智是見性,盡智、無生智非推度性,所以他心智不 攝盡智、無生智。

「不在見道無間道中」,在見道的十五刹那之中,正在拼命地斷八十八使,没有時間來起他心智。「修他心智,容預時修」,比較放鬆的時間纔能修。「見道速急」,見道緊張得很,「非容預時」,没有空閑,「無間道中,正斷惑故」,無間道正在斷煩惱,没有功夫起他心智。「亦非容預」,時間也不充裕,所以見道的時

候決定没有他心智。修道的無間道,也正在搏鬥,没有功夫起他心智。見道太快,無間道正在斷煩惱,所以這兩個時候不起他心智。

「餘所不遮,如應容有」,其他不遮的,如其所應,都可能起來。「餘修道位」 ,指修道加行位、解脱道、勝進道等等,「此位不遮,容有他心智」,可以起他心 智。

盡無生十四, 謂離空非我者, 盡、無生智, 十六行中, 除空、非我, 有餘十四行相。由此二智, 於出觀時, 作如是言: 我生已盡, 梵行已立, 所作已辦, 不受後有。我生等言, 涉於世俗, 故於觀中, 離空、非我。

「盡無生十四」,盡智、無生智組成部分是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法智、類智,應當是十六行相,怎麼只有十四行相?「謂離空非我」,空、非我兩個行相是没有的。「盡、無生智,十六行中,除空、非我,有餘十四行相」,其他的十四都有。「由此二智,於出觀時,作如是言」,因爲盡智也好,無生智也好,他出定的時候,如《阿含經》上常有,他成就阿羅漢很高興,會説這樣的話:「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這四句我們分析一下1。「我生已盡」,這是緣集諦四個行相,集諦是因集生緣,生的那些因都已經盡了;「梵行已立」,道諦四個行相,梵行是行道的;「所作已辦」,滅諦的,要證的都證到了;「不受後有」,是苦諦二個行相,非我、空的行相没有,是無常和苦,以後的苦、無常再也不受了。既然説「我」,不是非我;還有「梵行」,不是空,所以盡、無生智在定中的時候,決定不作空、非我的行相,如果在定中作空、非我相,一出定不會就説「我」

「我生等言,涉於世俗,故於觀中,離空、非我」,「我生已盡,梵行已立」這句話已是牽涉到世俗法,因爲也講我,也有所作的事情,不受後有等等,所以在觀裏邊,空、非我兩個行相没有。如果有空、非我行相,「我」也没有,「生」也談不上,「梵行」也談不上,那不能説這個話。

有一個問題,爲什麼有漏的心要以世俗的他心智知,苦、集智不是也能知有漏嗎?世俗智也能有苦、集智的行相,世俗智是能緣一切。而苦、集二智是無漏的,要有漏的他心智知有漏的他心,無漏的他心智知無漏的心,苦、集智是無漏,而他的心是有漏,不稱,所以説要以世俗智知。

從此第二,明行攝淨盡。論云:為有無漏,越此十六,為更有餘行相 攝不?頌曰:

淨無越十六 餘說有論故

¹ 《大毗婆沙論》卷二九: 「問: 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説如實了知我生已盡,廣説乃至是何行相?答: 如實了知我生已盡者,是緣集四行相; 梵行已立者,是緣道四行相; 所作已辦者,是緣滅四行相; 不受後有者,是緣苦二行相,謂苦、非常。」

「從此第二,明行攝淨盡。論云:爲有無漏,越此十六,爲更有餘行相攝不」, 是不是無漏的行相只有這十六個,有没有其他行相?

「頌曰:淨無越十六,餘說有論故」,一般說無漏的行相不能超過十六,就是四諦十六行相,因爲苦集滅道四諦都包完了。還有其他的論師,西方的有部認爲還有其他行相。他們有論爲依據。

釋曰:上句述正宗,下句敘異說。淨無越十六者,無漏爲淨,大毗婆沙諸論師言,無有無漏行相越此十六行相也。

「釋曰:上句述正宗,下句敘異説」,正宗是不能超過十六,另外一種説法, 也有超過十六。「淨無越十六者,無漏爲淨,大毗婆沙諸論師言,無有無漏行相越 此十六行相也」,凡是無漏的心,都不超出這十六行相,這是東方有部這麼説的。

餘說有論故者,有餘西方師說,有無漏行相,越此十六,由識身足本論說故。彼論說云:頗有不繫心¹,能分别欲界繫法耶?彼論問也。曰能分别,謂非常故、苦故、空故、非我故、因故、集故、生故、緣故,有如是處,有如是事,如理所引了別。已上本論答前問。西方論師意,彼論既於非常等八行相外,言別有有是處、有是事二行相,故知離十六行相外,別有有是處、有是事二無漏行相也。

「餘説有論故」,其餘西方論師,健馱羅那邊的論師,接近於經部,其中大衆部也有,所以思想要寬一點。「有無漏行相,越此十六」,他們說無漏行相不止這十六種。「由識身足本論説故」,這個有依據的,「彼論説云」,《識身足論》(《發智》、六足之一)裏邊這麼説的。「頗有不繫心」,就是無漏心,「能分别欲界緊法耶」,有没有無漏心能分别欲界所繫的法呢?言「能分别」。怎麼分别呢?「謂非常故、苦故、空故、非我故、因故、集故、生故、緣故」,這是欲界法的苦集二諦,是八個行相。「有如是處、有如是事,如理所引了别」,要加兩個,有如是處、有如是事,這樣如理所引的了别,有那麼多行相。

「西方論師意,彼論既於非常等八行相外,言别有有是處、有是事二行相,故知離十六行相外,别有有是處、有是事二無漏行相也」,既然《識身足論》裏邊說,緣欲界的無漏心,除了這八個行相之外,還有「有是處、有是事」這兩個行相,可見不止十六行相。這是西方與東方不同的見解。根據《光記》說:有是處,就是合道理的;有是事,是有這個事用的。這十種,都是如理所引的分别,這是無漏的行相²。這是西方論師根據《識身足論》得出的看法。

² 《光記》卷二六: 「非常等八種行相,及有是處,處是稱合道理相容受義,及有是事,事謂事用,此十皆名如理所引了别。」

^{1《}舍利弗阿毗曇論》卷二七: 「云何不繫心?若心聖無漏,是名不繫心。」

從此第三,明實體能所。論云:十六行相,實事有幾?一問。何謂行相? 二問。能行、所行?此有兩問,一問能行,二問所行也。頌曰:

行相實十六 此體唯是慧 能行有所緣 所行諸有法

「從此第三,明實體能所」,實體,先説實際上的事情有多少。「論云:十六行相,實事有幾」,十六個行相到底有幾個東西?第二,什麼叫「行相」?第三,「能行、所行」,什麼叫能行,什麼叫所行?能行是心王、心所,所行是行相。

「頌曰:行相實十六」,實際上的事情,行相只有十六個,這還是根據大毗婆沙有部的説法。「此體唯是慧」,它的體是慧心所,慧心所在各别的境裏邊,以各種不同的行相出現,所以有十六種在無漏心裏邊。「能行有所緣,所行諸有法」,所謂能行,就是能緣的是心王、心所,所行的是它所緣的那些法。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次句答第二問,次句答第三問,第四句答第四問。行相實十六者,行相名既十六,其實體亦十六也。苦諦有四:非常、苦、空、非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集諦有四:因、集、生、緣。如種理故因種子生芽道理,等現理故集因集果令現也,相續理故生令果相續,成辦理故緣爲緣令果成辦也。滅諦有四:滅、靜、妙、離。諸蘊盡故滅,三火息故靜貪瞋癡火,無衆患故妙,脫衆災故離。道諦有四:道、如、行、出。通行義故道,契正理故如,正趣向涅槃故行,能永超生死故出。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次句答第二問,次句答第三問,第四句答第四問」, 一共四個問題,能行、所行分成兩個問題,能行是一個問題,所行一個問題,成了 四個問題。「行相實十六者」,根據東方有部的説法,無漏心的行相,名字是十六, 實體也是十六。

「苦諦有四:非常、苦、空、非我」,十六行相,苦諦有四個,非常、苦、空、非我。怎麼叫非常呢?「待緣故」,法如果是常的,它就不要待緣,自己可以永遠不變。因爲它要待緣,因緣來了就顯,因緣少了就滅,是「非常」。

「逼迫性故苦」,苦諦裏的那些法,都有逼迫性,苦苦、壞苦、行苦之類的, 主要是行苦,有逼迫的性在裏邊,叫苦。

「違我所見故空」,没有我所的叫空。「違我見故」,本身我是没有的,這是非我。一個是我所,一個是我,針對這兩個,説一個是空、一個是非我。我所、我怎麼區分?打個簡單的比喻,這個房子裏邊没有東西,是空;如果連房子也没有,那是非我。「我」也是這樣子,主宰的那個我没有的,那是非我;這是我的東西、我的手、我的眼睛,乃至我的受想行識等,説這些「我所」是空的,叫空。

苦諦裏空、非我兩個行相,有部的解釋,空只會空我所;非我是對治我見的。 其他地方講得有些不一樣,以後再旁通。 集諦有四個行相,因、集、生、緣。「如種理故因」,要生起的一切法,好像種子能夠生起芽一樣,這叫因。「等現理故集(因集果令現也)」,很多的東西一起現出來,這個道理叫集。「相續理故生」,能夠使果相續地生起來叫生。「成辦理故緣」,因緣和合,使它成辦,要成就一個東西,必定要很多的緣。

滅諦是滅、靜、妙、離。「諸蘊盡故滅」,一切五蘊,就是苦蘊,所謂生死的苦集二諦都消滅完,所以叫滅。「三火息故靜」,貪瞋癡的煩惱火熄滅了,涅槃最清淨,没有煩惱,叫靜。「無衆患故妙」,一切過患都没有,没有貪瞋癡,其他過患不會産生,叫妙。「脱衆災故離」,一切的災,大三災也好,小三災也好,那些災患都没有,在寂靜的涅槃裏邊這些不好的東西都没有。從消極方面説,苦、集那些不好的東西都消滅了;從積極方面説,那些好的還是有的,不要説涅槃是什麼都没有了。

道諦四個,道、如、行、出。「通行義故道」,這個道能夠行得通的,叫道。「契正理故如」,這個道跟正理相合的,叫如。「趣向涅槃故行」,這個道是走向涅槃的,叫行。「能永超生死故出」,能夠永遠地超出生死叫出。

此體唯是慧者,此十六行相,體唯是慧,慧觀四諦,作此行相。

「此體唯是慧」,這十六行相的體都是無漏慧。「慧觀四諦,作此行相」,這個慧觀四諦的時候,作這樣的行相。行相是什麼?當慧在境界上分别的時候,心裏有這樣一個看法。

能行有所緣者,心、心所法,名有所緣,此是能行,能行境故。所行諸有法者,一切諸法,皆名所行,所緣境故。

「能行有所緣」,行相裏邊當然有能行、所行。能行能夠有所緣,就是心王、 心所。「能行境故」,它能夠在境上行。

「諸有法」,所分别的一切法,這是所行,「所緣境故」,這是所緣的境。但不要説行相就是境。行相是把境放在心裏邊,作這樣的相貌來分别,這就是十六行相。無漏心看苦集二諦,是苦、空、無常、非我。而以凡夫有漏的心看,一樣的境,行相就不一樣,是常、樂、我、淨,覺得很好,貪著不捨。所以境跟行相不是一個東西,行相是對境理解的樣子。一樣的境,各人的理解都不一樣。小説裏邊,中秋的月亮,有的人看了很歡喜,有的人看了很愁憂,有人的看了作起詩來,那就是各人的行相不同。行相是所緣的境在我們心上的反應,不是客觀的那個法。

從此第四,諸門分别。於中六:一、明性依地身,二、明念住攝智, 三、明十智相緣,四、明十智緣境,五、明人成智,六、約位辨修。且初 明性依地身者,論云:已辨十智行相差别,當辨性攝、依地、依身。頌曰: 性俗三九善 依地俗一切 他心智唯四 法六餘七九 現起所依身 他心依欲色 法智但依欲 餘八通三界

「從此第四,諸門分别」,各式各樣地來分别十智。第一,「明性依地身」, 十智的性(三性),依的地,依的身體。第二,「明念住攝智」。第三,「明十智 相緣」,十智可以互相緣。第四,「明十智緣境」,十智緣什麼境?第五,「明人 成智」,哪一些人成就什麼智?第六,「約位辨修」,根據地位來辨習修、得修。

「且初明性依地身」,先分别十智的三性、依什麼地、依什麼身。「論云:已 辨十智行相差别」,講完十智的行相不同,現在辨它的性、地、身。

「頌曰:性俗三九善」,以三性來說,世俗智通三性,世俗智當然是通善、不善、無記。其餘的九個智一般是無漏的,無漏的智當然是善的。「依地俗一切,他心智唯四」,世俗智依一切,欲界到非想非非想天都有,一切凡夫都有世俗智,聖者也有世俗智。他心智只有依四靜慮能夠起,也是五通所依。「法六餘七九」,法智依六個地,即未至、中間、四靜慮,「餘七九」,其他的七個智,依九地,加三無色。「現起所依身」,智依什麼身現起來?「他心依欲色」,他心智的身體決定是欲界或者色界的。「法智但依欲」,法智是觀欲界境的,一定依欲界身。「餘八通三界」,其餘八個智,三界都有。

釋曰: 性俗三九善者, 性謂三性門, 俗智通三性, 餘九智唯善也。

「釋曰:性俗三九善者,性謂三性門」,世俗智是一般世間的智慧,當然三性都有,世俗智通三性。「餘九智唯善也」,其餘九個智,八個無漏智當然是善的,他心智也是善的,所以餘九智唯是善。

依地俗一切者,依地門中,世俗依九地,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故言一切。他心智唯四者,他心唯依四靜慮起,五通所依,止觀等故,由此餘地無他心智。法六餘七九者,法智依六地,謂未至、中間、四靜慮也;所餘七智,通依九地,謂四諦智、類智、盡智、無生智,此七智,通依未至、中間、四靜慮、下三無色,名九地也。

「依地俗一切」,依地門中,世俗智三界九地都在裏邊。「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故言一切」,三界已經包完。「他心智唯四」,他心智只有靠四靜慮能起。「五通所依,止觀等故」,四靜慮止觀均等,其他的定没有那麼深細,起不了這個作用,定多觀少,或者觀多定少,都不行,一定要止觀均等。「由此餘地無他心智」,所以其他的地没有他心智,欲界的人一定要得到四靜慮之後,纔能修他心智;色界的人當然根據他所得的靜慮,也能修他心智。

「法六餘七九」, 法智觀欲界, 決定依六地。「謂未至、中間、四靜慮」, 無色界跟欲界, 四種遠, 不能觀的, 所以不能依三無色。「所餘七智, 通依九地」, 其他七個智九個地都可以有, 哪七個智呢? 「謂四諦智」, 苦、集、滅、道四個智,

上下地都可以起;「類智」,觀上界的。「盡智、無生智」,是苦、集、滅、道四個智,跟法智、類智合攏來的,當然也通九地。「此七智,通依未至、中間、四靜慮、下三無色」,這七個智依九個地都可以起,九地是未至、中間、四靜慮,再加三無色。

現起所依身,他心依欲色者,依身門中,他心智依欲、色界身,俱可起故,不依無色,彼無通故。法智但依欲者,法智唯依欲界身起,以緣欲界四諦境故。餘八通三界者,除他心智及法智外,諸餘八智,通三界身,皆得起也。

「現起所依身,他心依欲色」,依什麼身起什麼智慧?他心智,依欲界、色界的身都可以起。「不依無色,彼無通故」,不能依無色界的身,無色界裏没有通,通只有四靜慮纔能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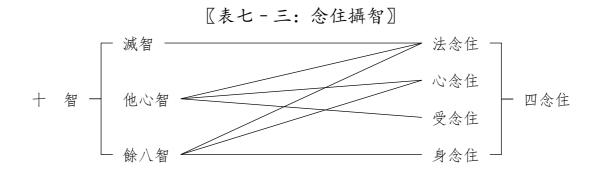
「法智但依欲者, 法智唯依欲界身起, 以緣欲界四諦境故」, 法智是觀察欲界的, 當然只有依欲界的身來起。如果身體在色界, 因爲太喜樂, 不能起無漏心觀察欲界的苦諦等, 無色界的更觀不到。因爲要緣欲界的四諦境, 只有身體在欲界纔能緣。

「餘八通三界」,除了他心智、法智,其餘八個智,依三界的身都可以起。

從此第二,明念住攝智。論云:已辨性、地、身,當辨念住攝。頌曰:

諸智念住攝 滅智唯最後 他心智後三 餘八智通四

「從此第二,明念住攝智。論云:已辨性、地、身」,性、地、身辨過,要分辨一下這十個智屬於哪個念住。



「頌曰: 諸智念住攝」,十個智是哪個念住攝呢?「滅智唯最後」,滅智只有一個法念住所攝。「他心智後三」,他心智後三個。他心是心法,四念住是身、受、心、法,受、心、法可以被他心智所知,色法不能知,所以他心智只攝三個念住。「餘八智通四」,其餘八個智,四念住都可以通。

釋曰:滅智攝在法念住中,以緣擇滅唯是法故。若他心智,後三念住攝,以能知他受心法故,不知色故,除身念住。所餘八智,通四念住。

「釋曰:滅智攝在法念住中,以緣擇滅唯是法故」,滅智只能屬於法念住,因 爲滅智是緣擇滅無爲法的,無爲法只屬於法念住,所以説只是法念住攝。他心智只 能緣心王、心所,四念住的觀身不淨,身是屬於色法。「以能知他受心法故,不知 色故」,他的受、他的心、他的法(心所法之類的)可以知道,而色法不能知,所 以把身念住除掉。其餘八個智,四個念住都能攝。

從此第三,明十智相緣。論云:如是十智,展轉相望,一一當言,幾智爲境?頌曰:

諸智互相緣 法類道各九 苦集智各二 四皆十滅非

「從此第三,明十智相緣」,這十個智是不是可以互相緣呢?「論云:如是十智,展轉相望,一一當言,幾智爲境」,十個智互相緣的時候,哪一個智能緣其他的幾個智?

「頌曰:諸智互相緣」,十個智互相緣,「法類道各九」,法智、類智、道智各能緣九個智。「苦集智各二」,苦、集智只能緣兩個。「四皆十滅非」,還有其他四個,十個智都能緣;而滅智一個也不能緣,因爲滅智只能緣擇滅無爲法,這十個智都是有爲法。

釋曰: 法類道各九者, 法智能緣九智, 除類智; 類智能緣九智, 除法智; 道智能緣九智, 除世俗智。苦集智各二者, 苦、集二智, 一一能緣二智爲境, 謂世俗智, 及有漏攝他心智也。四皆十滅非者, 四謂世俗、他心、盡、無生智, 此四皆緣十智爲境。滅智不緣十智爲境, 故言滅非, 滅智唯緣擇滅境故。

「釋曰: 法類道各九者, 法智能緣九智」, 法智能緣九個智, 把類智除開, 因爲類智跟法智兩個分開的, 法智是治欲界, 類智是治上界的。在《光记》中打個比喻上, 在一個房間裏邊, 一個人頭是朝上看的, 一個人是頭朝下看的, 這兩個人雖然在一起, 却互不相見。法智專門緣欲界的, 類智專門管上界的, 它們互不相緣。所以, 其他九個智都能緣, 類智要除開; 反過來, 類智對其他九個智都能緣, 而要除掉法智。「道智能緣九智,除世俗智」, 道智能緣九個智, 而世俗智是有漏法, 不緣世俗智。

「苦集智各二」, 苦、集智只緣兩個。「苦、集二智, 一一能緣, 二智爲境, 謂世俗智, 及有漏攝他心智也」, 苦、集智是緣苦、集二諦的, 能緣那些有漏法, 當然能緣世俗智; 有漏他心智也是有漏法, 苦、集二智也能緣。

¹《光記》卷二六: 「婆沙一百七云: 法智緣下, 類智緣上, 故不相緣。如有二人同住一處, 一人觀地, 一人觀空, 如是不相見面。」

「四皆十滅非」,其餘四個智,世俗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十個智都能緣。世俗智對一切都能緣;他心智有漏、無漏都能緣,十個智;盡智、無生智,也能緣。「滅智不緣十智爲境,故言滅非,滅智唯緣擇滅境故」,滅智是緣無爲法一一擇滅的,十個智都是有爲法,所以不能緣。

從此第四,明十智緣境。就中有二:一、正明十智緣境,二、明俗智緣境。且正明十智緣境者,論云:十智所緣,總有幾法?一問。何智幾法, 爲所緣境?第二問也。頌曰:

所緣總有十 謂三界無漏 無為各有二 俗緣十法五 類七苦集六 滅緣一道二 他心智緣三 盡無生各九

「從此第四,明十智緣境」,十個智緣什麼境。「就中有二」,分兩科,「一、正明十智緣境,二、明俗智緣境」,世俗智緣的境,特别分一科。「且正明十智緣境者,論云:十智所緣,總有幾法」,十智所緣的境,一共有多少?「何智幾法,爲所緣境」,每一個智有幾個法是它的境?一個是總的,一個是分别的。下面看解釋。

釋曰: 初三句答第一問, 餘五句答第二問。所緣總有十, 謂三界無漏者, 標所緣法也。十智所緣, 總有十法。謂有爲法分爲八種: 三界所繫, 及無漏有爲, 此四各有相應、不相應二, 故成八種。無爲有二: 一者是善, 謂擇滅也: 二者無記. 謂虚空、非擇滅也。

「釋曰:初三句答第一問」,十個智總的緣多少。「餘五句」,第二個問,各別問什麼智緣多少。「所緣總有十」,十智所緣的境,總的說起來有十種。「謂三界無漏,標所緣法也」,十智所緣的境,共有十個法。「謂有爲法分爲八種」,有爲法八個,無爲法還有兩種,一共十個。「三界所繫,及無漏有爲」,有爲法裏,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三個,加非所繫(無漏的有爲法)。這四種,每一種有相應、不相應。相應的是心王、心所,不相應的是心王、心所以外的。一共是八種,「故成八種」。無爲的有兩種:擇滅無爲是善的,是勝義善;虚空無爲、非擇滅無爲是無記法。加起來一共是十個法,十個智總的來說能緣這十個境界。

俗緣十法五者,俗智緣十,法智緣五,謂欲界二,無漏道二,及善無 爲,故爲五也。類七苦集六者,類智緣七,謂色、無色界、無漏道各二, 爲六,及善無爲,爲七;苦集六者,苦集二智,各緣六法,謂三界所繫, 各二法也。滅緣一道二者,滅智緣一,謂善無爲,道智緣二,謂無漏道二 也。他心智緣三者,謂他心智緣欲界、色界、無漏三相應法也。盡無生各 九者,盡、無生智,能緣九法,除無記無爲也。 「俗緣十法五」,世俗智緣十個,法智緣五個。「俗智緣十,法智緣五」,俗智緣十個,一切都能緣。法智緣哪五個呢?「謂欲界二,無漏道二,及善無爲,故爲五也」,欲界兩個,即欲界攝的相應、不相應,兩個;無漏道裏邊也是兩個;善的無爲一個,一共是五個。法智可以緣欲界的相應、不相應法,不能緣上界;道法智可以緣無漏道(相應和不相應);滅法智緣的是擇滅,善的無爲法;非擇滅不緣。所以法智能緣五個法。

「類七」,類智緣七個,「苦集六」,苦、集智緣六個。「類智緣七,謂色、無色界、無漏道各二,爲六」,類智不緣欲界,緣色界、無色界的加上無漏的各兩個(相應、不相應),再加一個善無爲法(擇滅),一共七個。「苦集六者,苦集二智,各緣六法,謂三界所繫,各二法也」,苦集二智緣三界的法,三界法裏邊有相應、不相應,一共六種。

「滅緣一」,滅智只緣一個,「善無爲」,就是擇滅。道智緣兩個,緣無漏道, 相應和不相應,兩種。

「他心智緣三者,謂他心智緣欲界、色界、無漏三相應法」,他心智不能緣不 相應法,只能緣相應的心王、心所,欲界的、色界的、非所繫的心王、心所,三種。

「盡無生各九」,盡智、無生智除無記的無爲法,各緣九個法。無爲裏邊是兩種,一種是無記,一種是善的。既然盡智、無生智緣四諦,那麼,無記無爲法不屬於四諦所攝,則不緣。所以在無漏智裏,盡智、無生智緣的最多。

從此第二,明俗智緣境。論云:頗有一念智,緣一切法不?問也。不爾。 答也。豈不非我觀,知一切法皆非我耶?難也。此亦不能緣一切法。答也。 不緣何法?一問。此體是何?第二問也。頌曰:

俗智除自品 總緣一切法 爲非我行相 唯聞思所成

「從此第二,明俗智緣境」,世俗智緣的境再特别說一下。「論云: 頗有一念智,緣一切法不」,世俗智能夠緣一切法,在一刹那,能不能把一切法都緣在裏邊?「不爾」,不行。「豈不非我觀,知一切法皆非我耶」,修非我觀的時候,觀一切法都不是我,這時所觀的就是一切法,怎麼不能觀呢?「此亦不能緣一切法」,修非我觀,也不能緣一切法。「不緣何法」,什麼法緣不到?「此體是何」,緣不到的法以什麼爲體?

「頌曰:俗智除自品,總緣一切法,爲非我行相,唯聞思所成」,世俗智,假使觀一切法非我時,確實緣一切法,但是要把自己除掉。你說我在看,什麼人都看到了,看到自己没有?眼睛不能看眼睛自己,手指不能指手指自身。所以即使世俗智做非我觀能緣一切法,但是要除掉自品。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下三句答第二問。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爲非我時,不緣自品,故除自品。言自品者,謂俗智自體、相應、俱有也。不緣自體者,謂境、有境别故;不緣相應者,謂同一所緣故;不緣俱有者,謂極相鄰近故。此無我觀,俗智爲體,唯是聞思所成慧也。

「釋曰:初句答第一問,下三句答第二問。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爲非我時,不緣自品,故除自品」,雖然觀一切法都是非我,這時觀的法極廣泛,但畢竟自己没有觀到,第二刹那纔能觀前面的。什麼叫自品?「言自品者,謂俗智自體、相應、俱有也」,自品包含三個部分,一個是世俗智本身,自體。另一個是相應法,既然世俗智是慧心所,決定有心王和其他相應心所。還有俱有法,生住異滅,得、非得,這些俱有法都會有。

第一刹那不能緣自己,第二刹那再反過來可以緣。「謂境、有境别故」,所緣的是境,能緣的是有境,有境跟境是有差别的,一個是能緣,一個是所緣,不能混起來。「不緣相應者」,爲什麼相應法不能緣,「謂同一所緣故」,既然同時在緣一個境,同時的那些相應法所觀的也是所緣境,看不到相應的法。「不緣俱有者」,俱有法爲什麼緣不到?「謂極相鄰故」,太近了。經書上的比喻,我們的眼睛本體是淨色根,但是浮塵根和淨色根挨得很近,你即使外邊看得很寬,自己的浮塵根看不到,因爲太近。

「此無我觀,俗智爲體,唯是聞思所成慧也」,觀無我的時候,以世俗智爲體, 是聞思所成慧。爲什麼是聞思所成?因爲它觀得太寬。假使修的慧,決定是一個一 個分開觀的,如果全部都觀,一想到非我,馬上就離染,因爲修慧是有力量的。所 以無我觀只屬於聞思,要得修慧,那個力量太大,做不到。

從此第五,明人成智者,論云:已辨所緣,復應思擇,誰成就幾智耶? 頌曰:

異生聖見道 初念定成一 二定成三智 後四一一增 修道定成七 離欲增他心 無學鈍利根 定成九成十

「從此第五,明人成智者」,哪些人成就哪些智?「論云:已辨所緣,復應思擇,誰成就幾智」,還要考慮什麼人成就幾個智?

「頌曰:異生聖見道,初念定成一」,異生、聖者見道的初念,苦法忍的時候, 只成就一個智。「二定成三智」,第二念的時候,苦法智的時候,成三個智。「後 四一一增」,後邊四個智的時候,一個一個加。「修道定成七」,修道的人決定成 就七個智。「離欲增他心」,假使已經離欲的,前面的都要加他心智,欲界煩惱斷 掉,得了初禪以上的定,當然可以有他心智。「無學鈍利根,定成九成十」,無學 的鈍根成九個智,利根十個智。 釋曰: 異生聖見道,初念定成一者,謂異生位,及聖見道,初苦法忍, 名為初念。此之異生,及初念聖,定成一智,謂世俗智。二定成三智者, 入見道至第二念,苦法智位,定成三智,謂世俗智、法智、苦智。

「釋曰:異生聖見道,初念定成一者」,凡夫的時候,聖者在見道位的初一刹那,「初苦法忍,名爲初念」,苦法忍是聖者見道的第一念,這個時候只成就一個世俗智。一切有情都成就世俗智,得了苦法忍,已經有無漏的慧,怎麼還只成就一個世俗智?忍、智不一樣,苦法忍是忍,還不是智。

「二定成三智者,入見道至第二念」,第二念是苦法智。包含兩個智,苦智、 法智。苦法智本身是一個智,但是從它的作用來說,行相不同,一個從對治道來說 是法智,是對治欲界煩惱的,一個是苦智,是苦諦下的那個行相的。雖然一個智, 在十智裏邊是兩個智。「定成三智,謂世俗智、法智、苦智」,所以一共成就三個 智。

後四一一增者,從苦法智後,有四位:一、第四念,苦類智位,二、第六念,集法智位,三、第十念,滅法智位,四、第十四念,道法智位。此上四位,皆增一智。且第一位,成前三智,增一類智,總成四智。於第二位,成前四智,又增集智。於第三位,成前五智,又增滅智。於第四位,成前六智,又增道智。故見道位,總成七智。

「後四一一增」,後邊有四個位,每一個位要增一個智,一共七個。「從苦法智後,有四位」,有四個位都要增一個智,什麼位呢?第四念苦類智,加一個類智。第六念,集法智,加一個集智。第十念滅法智,加一個滅智。第十四念道法智,加一個道智。「此上四位,皆增一智」,每一個位加一個智。

「故見道位,總成七智」,所以見道完成時,一共成就七個智,從它的時間來 說,第一念只有一個智,第二念是三個智,第四念是四個智,第六念是五個智,第 十念是六個智,第十四念是七個智,最後是七個智。

修道定成七者,此約修道未離欲位,亦成七智,如見道説。離欲增他心者,於離欲位,成前七智,有增他心,總成八智。

「修道定成七者,此約修道未離欲位」,修道位,還没有把欲界九品煩惱斷完,這叫修道未離欲位,也成七智,跟見道一樣。「離欲增他心者,於離欲位,成前七智,有增他心,總成八智」,離欲之後,得了禪定,可以有他心智,離欲的聖者,前面七個智本來成就的,加上他心智,成就八個智。

無學鈍利根,定成九成十者,時解脱者,定成九智,除無生智,不時 解脱,定成十智。 「無學鈍利根,定成九成十」,無學的鈍根決定成就九智,無學的利根決定成就十智。「時解脱者,定成九智」,時解脱的,九個智成就,這是鈍根;「除無生智」,少一個無生智。「不時解脱,定成十智」,不時解脱,即利根阿羅漢,十個智都成就。

從此第六,約位辨修,就中分六:一、約見道辨,二、約修道辨,三、約無學道辨,四、約餘位辨,五、約依地辨,六、明四修義。且初約見道辨者,論云:於何位中,頓修幾智?此總問也。且於見道十五心中,頌曰:

見道忍智起 即彼未來修 三類智兼修 現觀邊俗智不生自下地 苦集四滅後 自諦行相境 唯加行所得

「從此第六,約位辨修」,根據不同的位來辨修多少。「一、約見道辨,二、約修道辨,三、約無學道辨,四、約餘位辨」,約見、修、無學,還有其他的位置來辨修,「五、約地辨」,根據什麼地來辨,「六、明四修義」,四種修的意思。「且初約見道辨者,論云:於何位中,頓修幾智」,在什麼時候能夠頓修(一起修)幾個智?「且於見道十五心中」,先說見道位,在見道十五心裏邊,能修幾個智?

「頌曰: 見道忍智起,即彼未來修,三類智兼修,現觀邊俗智,不生自下地, 苦集四滅後,自諦行相境,唯加行所得」,這裏比較繁瑣。裏邊還加一個現觀邊世 俗智,見道的時候,有可以修現觀邊世俗智,是一個非擇滅的法,可以得修,但是 它生不起來,因爲見道的時候太忙,没有一個念頭插得進來,等見道結束,因緣没 有了,緣缺不生。但是可以得修。

釋曰: 見道忍智起,即彼未來修者,於見道中,八忍七智,忍正起時,修未來忍,智正起時,修未來智。此之忍智,先未曾得,故不相修,唯修同類。

「釋曰: 見道忍智起,即彼未來修」,見道十五刹那八個忍,七個智,第八個智是修道。忍正起時,修未來忍,智起的時候,修未來智。「此之忍智,先未曾得,故不相修,唯修同類」,忍跟智,在見道的時候第一次得到,力量還不大,只能夠忍修忍、智修智,不能相通,同類的可以修。

《雜心論》裏指出¹,苦法智現前的時候,可以得修未來的苦法智,就是還没有現行生出來的苦法智,有自在權,這是未來的修叫得修。「非忍非餘智」,其他的忍不能修,其他的智也不能修,某一個忍或者哪個智起來的時候,只能修它同類的。

三類智兼修, 現觀邊俗智者, 於苦、集、滅三類智時, 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此世俗智, 於一一諦現觀後邊, 方能兼修, 故立現觀邊 ²世俗

-

^{1《}雜心論》卷六:「謂苦法智現在修,未來修苦法智,非忍非餘智,如是乃至道法智。」

智號也。現觀邊者,即三類智也。謂世俗智,於無始來,曾知苦、斷集、 證滅;今三類智,亦知苦、斷集、證滅,與世俗智,同爲一事,有事現觀, 故三類智邊,能修世俗智。

現觀邊的世俗智是個特殊事情。「於苦、集、滅三類智時」,苦類智、集類智、滅類智這三個時候,「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不但能修它同類的智,還能夠修 未來的世俗智。「現觀邊」,這個世俗智在現觀的邊上。

「此世俗智,於一一諦現觀後邊」,在每一個諦現觀最後的邊上。苦類智是苦諦最後的一個智,在苦諦的邊上;集類智,是觀集諦時最後的邊上;滅類智,在觀滅諦時最後的邊上,這叫現觀邊。這個世俗智,一定要在現觀邊的時候纔能修,

「故立現觀邊世俗智」。一定要在每一個諦的最後一個智的時候,纔能修世俗智。 現觀邊,苦諦觀完是苦類智;集類智、滅類智也是如此,現觀邊就是這三個類智。 「此世俗智,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每一個諦的現觀的後邊,纔能兼修 世俗智,這叫現觀邊世俗智。

「謂世俗智,於無始來,曾知苦、斷集、證滅」,世俗智,以前也知道過苦,也斷過集,這是有漏道斷的;也證過滅,也是有漏道證。知苦、斷集、證滅,無始以來有漏智也做過那個事情。「今三類智,亦知苦、斷集、證滅,與世俗智,同爲一事,有事現觀,故三類智邊,能修世俗智」,世俗智無始以來,知苦、斷集、證滅這三個事情都做過,在苦類智的時候也是知苦,集類智的時候也是斷集,滅類智的時候也是證滅,當它們起這個作用的時候,跟世俗智的作用是相同的,這時候能兼修。「同爲一事」,它們做的是同一個事情,比如苦類智的時候是知苦,這個世俗智也是知苦的,它也能生起來;集智是斷集的,它也能生起來。這裏所謂修,不是現行的修,是得修,有能力,但是它不生出來,因爲正在現觀,没有一個空閑可以使這個世俗智現行。講種子也好,說它是未來也好,總之還没有到現行,但是有法前得,這個法的自在、能力是有了,但是現行還没有生出來,叫未來修。因爲它們所做的事情是一樣的,所以在那個時候起法前得。

問:於道類智時,何不修俗智?答:俗智於道中,曾無事現觀,故道類智不修世俗;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謂於三諦,可遍知苦,可遍斷集,可遍證滅,當諦事周,故修俗智,必無於道,可能遍修,種性多故,故道類智,不修俗智。

「問:於道類智時,何不修俗智」,和苦類智、集類智、滅類智一樣,爲什麼 道類智邊上,不能修世俗智?

² 《大毗婆沙論》卷三六:「問:何故此智名現觀邊?答:現觀苦邊、集邊、滅邊得此智,故名現觀邊。有説此是諸瑜伽師觀聖諦時傍修得故名現觀邊。尊者妙音説曰:此智近現觀故名現觀邊,如近村物名曰村邊。」

「答:俗智於道中,曾無事現觀,故道類智不修世俗。」第一個原因,世俗智在修道當中,從來没有這個事現觀。什麼叫事現觀呢?真正修道。真正修道是無漏道,世俗智不能修無漏道,它們做不了同一個事情,世俗智没有這個堪能。

第二個原因,「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修道的時候不能遍。前面那個知苦可以遍知,斷集遍斷,證滅遍證,而道現觀,却是遍不了的。「謂於三諦,可遍知苦,可遍斷集,可遍證滅,當諦事周」,他對苦諦知完,集諦斷完,滅諦證完,那一個諦的事情完成了,叫「當諦事周」,所以這個時候可以修世俗智。「必無於道,可能遍修」,而道是遍不了的。「種性多故」,種性不同,這類種性的,修這個道,那類種性的,修那個道,没有一個人能把一切種性的道修完。「故道類智,不修俗智」,所以在道類智的時候,不能得修現觀邊世俗智。

問:何故於三諦有遍聲,非道諦耶?答:以其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 證一切滅,而無能修一切道諦,佛亦於道得修習修,俱不盡故,故無遍聲。

「問:何故於三諦有遍聲,非道諦耶」,追根尋底,爲什麼三諦可以遍,遍知苦、遍斷集、遍證滅,而道諦遍不了?

「答:以其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證一切滅,而無能修一切道諦」,因爲到無學的時候,一切苦知得完的,一切集是斷得了的,一切滅是證得了的,「而無能修一切道諦」,但是一切道諦修完的人是没有的。「佛亦於道得修習修,俱不盡故」,即使佛,對於道,得修也好(種子的修,不是現行的修)、習修也好(現行的修),都不能修完。「故無遍聲」,連佛都不能遍,其他人怎麼遍得了?

這裏的意思是説道有很多,聲聞道、緣覺道等等,還有鈍根、利根,各式各樣的,哪一個人能把它修完?鈍根當然可以練成利根,但利根的不修鈍根的,每一個人根性不同,修的法又不同,很多都不同,一個人把它修完,當然做不到。所以説道没有遍的。

不生自下地者,此世俗智,三類智邊,得非擇滅,故名不生。此不生法,於一切時,無容起故,以見道是無漏,俗智是有漏,故於見道,此無容起,以不起故,得非擇滅。自下地者,修世俗智,唯自、下地,謂依未至,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二地俗智,謂修未至及欲界也。修未至者,是修自地;修欲界者,是修下地。如是乃至依第四禪,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七地俗智,謂色界六,欲界一地。修第四禪,是修自地,修餘六地,名修下地。

「不生自下地者,此世俗智,三類智邊,得非擇滅」,這個世俗智,在三類智邊的時候,它能夠修,但生不出來,得到一個非擇滅。在見道的十五刹那,世俗智生的時間没有,緣缺不生。「此不生法,於一切時,無容起故」,既然這個時候機

會錯過,以後也生不來,因爲不是那個機緣。「以見道是無漏,俗智是有漏,故於 見道,此無容起,以不起故,得非擇滅」,見道是無漏的,世俗智是有漏的,兩個 不能同時生起,見道裏邊起不了有漏心,以後永遠生不起來。

「自下地」,修世俗智只有自地、下地好修。「謂依未至,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二地俗智,謂修未至及欲界也」,世俗智屬於哪一地的?只有自地跟下地。舉例說,假使見道依未到地定,得修的世俗智有兩個,「修未至者,是修自地」,一個是未到地定(自地),一個是欲界(下地)。「如是乃至依第四禪,見道現前,能修未來七地俗智,謂色界六,欲界一地」,依此類推,依第四禪見道,未來七地的世俗智能修。哪七地?色界有六個,第四靜慮本身,下邊有未至、中間、三個靜慮、欲界,這七地都能修。

苦集四滅後者,此世俗智,苦集邊修,四念住攝,滅邊修者,唯法念住。自諦行相境者,此世俗智,隨於何諦,現觀邊修,即以此行相,緣此諦爲境。唯加行所得者,此世俗智,見道力得故,唯加行得。

「苦集四滅後」,這個世俗智,如果是苦集邊修的,「四念住攝」,屬於四個念住所攝;滅諦邊的那個世俗智,當然是法念住攝,因爲滅諦是無爲法,只有法念住有。

「自諦行相境」,這個世俗智,隨便在哪一個諦的邊上修,就是那個行相。 「緣此地爲境」,在苦類智旁邊産生的世俗智,就是修苦諦的苦、無常、空、無我 四個行相,集諦、滅諦也是如此。「唯加行所得」,現觀邊的世俗智,屬於加行得, 是由見道的力量而得到的,不是煩惱離掉就能得到。

四諦十六行相,在《俱舍論》裏邊講了很多樣子,這裏補充一下。

又非究竟故非常,如荷重擔故苦,内離士夫故空,不自在故非我。 牽引義故因,出現義故集,滋産義故生,爲依義故緣。不續相續斷故滅,離有三爲相故靜,勝義善故妙,極安隱故離。治邪道故道,治不如故如, 趣入涅槃宫故行,棄捨一切有故出。如是古釋,既非一門,故隨所樂, 更爲别釋。(《俱舍論》卷二六)

苦諦,「又非究竟故非常」,不是涅槃,不是究竟的東西,所以無常的。「如荷重擔故苦」,在苦諦裏邊,好像背重擔子一樣,所以是苦。「內離士夫故空」, 五蘊裏邊没有補特伽羅這個士夫,這是空的。「不自在故非我」,它本身隨業牽、 不自在的,這是非我,我是自在的意思。這是苦諦的四相。

集諦,「牽引義故因」,能夠引出果來的,叫因。「出現義故集」,能夠顯出 果來的,叫集。「滋産義故生」,能夠把它生出來的,叫生。「爲依義故緣」,爲 這個果做依靠的那些因緣的,叫緣。這是集諦的四相。 滅諦,「不續相續斷故滅」,不相連續,相續斷掉叫滅,那些有漏的相續斷掉了。「離三有爲相故靜」,離開三有爲相(生、異、滅),所以寂靜。「勝義善故妙」,勝義的善所以説妙,妙是無漏的善法。「極安穩故離」,這個地方離一切災患,極安穩,所以叫離。這是滅諦的四相。

道諦,「治邪道故道」,能夠對治邪道的是正道,這是道。「治不如故如」, 對治那些不契合如如道理的,叫如。「趣入涅槃宫故行」,能夠通入涅槃宫的,叫 行。「棄捨一切有故出」,能夠離開、捨棄一切三有的,叫出。

「如是古釋,既非一門,故隨所樂,更爲别釋」,這些古代的解釋很多,不止 一門。《光記》一共講了四番,第三番的比較繁瑣,自己可以參考。

爲治常見故,修非常行相;爲治樂見故,修苦行相;爲治我所見故, 修空行相;爲治我見故,修非我行相。(《光記》卷二六)

第四番,我們引《光記》的文來看。「爲治常見故,修非常行相」,爲了要對治常見,修非常的行相。「爲治樂見故,修苦行相」,對治常樂我淨那個樂,纔修苦的行相。「爲治我所見故,修空行相」,修空的行相來對治我所的。「爲治我見故,修非我行相」,正是針對我見這個的,「修非我行相」。這跟第一個解釋是一致的。

爲治外道無因見故,修因行相。爲治梵王、自在天等一因見故,修 集行相,多法聚集爲因生果。爲治數論轉變常因等見故,修生行相,彼 宗體常,前後轉變能生諸法,如金轉變成環玔等。爲治以知爲先能生因 見故,修緣行相。遇緣即起,何須以知爲先?言知先因者,如自在天將 變境時,先起欲知彼境,起欲知已,然後方變,大自在天以知爲先,故 名知先因也。或數論自性,名知先因,欲變境時,要我先思欲知境界, 起欲知已,自性方變,此之自性以知爲先,方能變境故,名知先因也。 (《光記》卷二六)

集諦,這些都是從對治的方面來說的。「爲治外道無因見故,修因行相」,外道有些執一切法没有因的,自然生出來的,修因,一切集諦是因,這是因的行相。

「爲治梵王、大自在天等一因見故,修集行相」,集是衆多的意思,要對治大 梵天王、大自在天,認爲一個因能夠生萬物的。修集行相,「多法聚集爲因生果」, 很多的法集起來纔生出果來,所以修集的行相。

「爲治數論」,數論有轉變,前面覺天尊者說一切法有轉變的,可以現在相轉成過去相,世親菩薩說他近於數論外道。數論講轉變的「常因等見」,一切因是常的,但是可以改變的,好像金子能夠打成指環、金鐲子等等,這是錯誤的。生是說有新東西生出來,不是轉變。轉變是没有什麼新的生出來,體是常的,無所謂生。因集生緣這個生,對治數論外道的常見。

「爲治以知爲先能生因見故,修緣行相。遇緣即起,何須以知爲先」,什麼叫知先因?一些外道認爲,大自在天要變化世界一切的時候,他先起一個念頭,要知道那些境,然後纔變出來。他先有個規劃,叫知先因。起這個知,以這個知爲因,自性就變那些東西。現在我們說,因緣和合之後就有東西出來,不需要你先規劃一下,不需要知先的。因集生緣,一切法是緣起的,並不是先想一想要起什麼東西,就變什麼東西出來。

爲治解脱是無見,修滅行相。謂諸外道起大邪見撥無解脱,爲對治彼修滅行相,生緣滅故,明知有滅。爲治解脱是苦見故,修靜行相。謂諸外道作如是執,我見世間,無一眼者尚以爲苦,況復涅槃,諸根總滅,而不苦哉;爲治此見修靜行相,以涅槃中,苦皆寂靜。爲治外道執四靜慮及四無色等至樂是妙見故,修妙行相,此有漏定非真妙法,唯有涅槃是真妙法。爲治解脱是數退墮非永見故,修離行相。謂諸外道執無想天等爲真解脱,後時觀見數退墮落,便作是執,解脱涅槃是數退墮,非永出離;爲治彼見,修離行相,以證涅槃必不退故。(《光記》卷二六)

「爲治解脱是無見,修滅行相」,有的外道說解脱是没有的,修是徒勞的。有 的外道修了半天,自己解脱不了,認爲解脱是不可能的,爲對治這個,説滅。那些 東西是滅得掉的,是可以解脱的。

「爲治解脱是苦見故,修靜行相」,有的外道不否定解脱是有,但是他說解脱是個苦事情,他說世間上少一個眼睛或者少一隻手、一隻腳的,那就苦得不得了,你入涅槃之後,六根都没有了,那不是苦透了嗎?爲了對治解脱是苦的邪見,修靜的行相,滅靜妙離的靜,所有的苦都寂靜了,這是對治那些外道的邪見。

「爲治外道執四靜慮及四無色等至樂是妙見故,修妙行相,此有漏定非真妙法」 ,有些外道修到四禪或者四無色定,這個定裏邊有種樂,他説這個是最殊妙的。修 滅靜妙離的妙,有漏定並不是真的妙,真正的妙在涅槃。

「爲治解脱是數退墮非永見故,修離行相」,有的外道他自己修行,以爲無想 天或者非想非非想天是解脱。這個無想定修得生到無想天,壽命五百大劫,過了之 後又墮下來輪迴,他認爲解脱靠不住,要退的。對治這些外道的邪見,説這個離。 這個涅槃,是真正能夠離一切苦的,不會再輪迴、不會退的,是真正能出離的。

爲治撥無聖道邪見故,修道行相,以道行相緣實道故。爲治外道執 苦行等邪道見故,修如行相,契正理故名之爲如。爲治計餘法爲道是真 見故,修行行相,故正理云:爲治世間離染是真道故,修行行相。爲治 退道數見故,修出行相,故正理云:爲治嘗遭不永離染道所誑惑,於真 聖道亦不敬故,修出行相。(《光記》卷二六) 下邊是道諦四個行相。「爲治撥無聖道邪見故,修道行相」,有的人說聖道不可能的,没有的,修不到的;爲對治這些邪見,這個道是真能通達菩提的道。

「爲治外道執苦行等邪道見故,修如行相」,有些外道承認有道,但是以無義苦行爲道,那麼修這個「如」的行相。你修的苦行,要契合正理纔是有益的,否則單是受一些苦,那没有用,不是道。契合正理的纔能叫如。外道的苦行雖然修得很辛苦,但是不如,没有用。

「爲治計餘法爲道是真見故,修行行相」,有些外道執著那些不如法的道,比如氣功之類的,他説這個是真道,修了能夠出離的,修「行」的行相,你這個不能行向涅槃。

「爲治退道數見故,修出行相」,有的外道,修了他所謂的出離道,結果還是輪迴,認爲道是不能夠永遠出離的。修「出」,真的聖道修了之後,決定能出離。

這裏第四番是對治一切外道見的,也是四諦十六行相。四諦十六行相總的原則 是同的,應用起來,分了很多的樣子。

從此第二,約修道辨。論云:次於修道離染位中,頌曰: 修道初刹那 修六或七智 斷八地無間 及有欲餘道 有頂八解脱 各修於七智 上無間餘道 如次修六八

「從此第二,約修道辨。論云:次於修道,離染位中」,在修道位的時候,得 修什麼?是他可能修的,雖然不生起來,對那個法有自在,叫得修。這裏講的修都 是得修,論裏講了現在直接修,這裏没有講。

釋曰:修道初刹那,修六或七智者,修道初刹那者,道類智是也。此智現前,修未來智,或六或七。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已離欲者七,更加他心。

「修道初刹那,修六或七智」,修道的第一刹那是見道後的十六心,即道類智,這是進入修道的第一步。「此智現前,修未來智,或六或七」,道類智現前的時候,得修没有生出來的那個智,或者六個,或者七個。這個跟見道一樣,没有離欲的是六個,四諦智、法智、類智。見道的時候,這些智都出現的,修道第一位,這些都成就,也能夠修的。已經離欲的,加個他心智。見道的時候不起他心智,因爲見道很快,十五刹那没有一點空閑。修道時緊張的時候過了,他心智可以生出來。已經離欲的,在修道的時候,加一個他心智。

斷八地無間者,謂斷欲界乃至無所有處,此八地中,無間道也。及有欲餘道者,謂未離欲,名爲有欲,此有欲聖,所有加行、解脱、勝進,名爲餘道,是前無間道外,故名爲餘。有頂八解脱者,謂斷有頂八解脱道,除第九也。各修於七智者,此上所明八地無間道,及有欲餘道,並有頂八

解脱,各修未來七智也。若無間道,及有欲餘道者,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及世俗智。有頂八解脱,修七智者,於前七智,除世俗智,加他心智。

「斷八地無間」,欲界一直到無所有處,除開有頂,這八個地中間的無間道。 「及有欲餘道」,這裏講見道後的修道,欲界煩惱還没有斷掉的聖者,除無間道以 外的加行道、解脱道、勝進道,「是前無間道外,故名爲餘」,這一些得修的智都 是同樣的。「有頂八解脱」,最高的有頂地的八個解脱道,「謂斷有頂八解脱道」, 第九解脱道除開。「各修於七智」,上面這些都是修七智。哪七個智呢?「謂四諦 智、法智、類智,及世俗智」,因爲世俗智,可以對治下邊的八個地,不能對治有 頂的煩惱,七個智是苦、集、滅、道四諦智,法智、類智、世俗智,下邊八地都能 對治。因爲有部認爲有漏道也能斷煩惱。

「有頂八解脱,修七智者,謂於前七智,除世俗智,加他心智」,有頂不能以 於上厭下的世俗道斷煩惱,世俗智除掉,加一個他心智。無間道不能生他心智,解 脱道已經不緊張,可以加一個他心智,還是七個智,但是內涵不一樣。

上無間餘道,如次修六八者,上無間者,謂是斷有頂九無間道也。此上無間,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言餘道者,謂斷欲界第九解脱道,及第九勝進道,又斷上七地諸解脱道,及勝進道,斷上八地加有頂也諸加行道,又斷有頂前八品惑諸勝進道,此上諸道,皆名餘道。此之餘道,未來修八,於前六智,加世俗智及他心智。

「上無間餘道,如次修六八者」,什麼上無間?斷有頂的九個無間道。「此上」 指有頂,「此上無間」,未來的得修是六種:四諦智、法智、類智。有頂的第九解 脱道,已經成了無學,這裏講的是有學修道。

餘道是什麼?「斷欲界第九解脱道,及第九勝進道,又斷上七地諸解脱道」, 前面没説的都並在這裏説,解脱道、勝進道;「斷上八地諸加行道」,上八地是欲 界以上的八地,包括有頂,加行道;「又斷有頂前八品惑諸勝進道」,這些都是前 面没有講到的,叫餘道。

「此上諸道,皆名餘道。此之餘道,未來修八」,這些道都修八個。「於前六智,加世俗智及他心智」,因爲這些都不是無間道,可以有他心智,也不是對治有頂最後一品惑的,也可以起世俗智。

從此第三,約無學辨修。論云:次辨離染得無學位。頌曰:無學初刹那 修九或修十 鈍利根别故 勝進道亦然

「從此第三,約無學道辨修」,現在講無學道。「無學初剎那」,無學的最初一剎那,斷有頂煩惱的第九個解脱道,那個時候成了無學。「修九或修十」,鈍根

修九個智,利根修十個智(加無生智)。「鈍利根别故」,九還是十,是鈍根、利根的差别。「勝進道亦然」,勝進道,出了解脱道以後,同樣也是修九、十個智。

釋曰: 無學初刹那者, 謂斷有頂第九解脱道也。此無學位, 未來修智, 或九或十。謂鈍根者, 除無生智, 若利根者, 具修十智。於無學位, 諸勝 進道, 或九或十, 准前說之。

「釋曰:無學初刹那者,謂斷有頂第九解脱道也」,這裏講無學道位。「此無學位,未來修智,或九或十」,無學的得修,九個智,或者十個智全。「謂鈍根者,除無生智」,鈍根的阿羅漢,不能有無生智,所以是修九個智。利根的阿羅漢,有無生智,具足修十個智。

「於無學位,諸勝進道,或九或十,准前説之」,無學位的勝進道,是第九解 脱道以後的那些道,修九個或者十個,利根是十個,鈍根是九個。這都是得修。

從此第四,約餘位辨修。論云:次辨餘位,修智多少。頌曰: 練根無間道 學六無學七 餘學六七八 應八九一切 雜修通無間 學七應八九 餘道學修八 應九或一切 聖起餘功德 及異生諸位 所修智多少 皆如理應思

「從此第四,約餘位辨修」,前面是見道、修道、無學道三道,「餘位」,是練根的位,以及除見、修、無學之外,還有一些地,他們修多少?「論云:次辨餘位,修智多少。頌曰:練根無間道,學六無學七」,練根的無間道,有學修六個,無學七個。「餘學六七八,應八九一切」,餘指練根的解脱道,加行道,勝進道,在這些道中,有學有修六、七或八智,阿羅漢有修八、九或十個智。「應」是阿羅漢。「雜修通無間,學七應八九」,雜修靜慮也是屬於餘道,雜修跟修五通的無間道,有學修七個,阿羅漢修八或九智。「餘道學修八,應九或一切」,其他的道,有學的有八個,阿羅漢修八或九智。「餘道學修八,應九或一切」,其他的道,有學的有八個,阿羅漢修九或一切(十個)。「聖起餘功德,及異生諸位,所修智多少,皆如理應思」,這都可以按這個道理去推想,當然又是一個比較繁複的事情。

釋曰:練根無間道,學六無學七者,有學練根,諸無間道,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無學練根,諸無間道,未來修七智,於前六上,更加盡智。

先說練根,再說雜修,再說其他的。「釋曰:練根無間道,學六無學七者」,有學練根的無間道,即正在對治那些不染無知的時候,得修是六個,四諦智(苦集滅道)、法智、類智。「無學練根,諸無間道,未來修七智」,加一個盡智,不加無生智,練根肯定是鈍根,七個智。

餘學六七八者,餘謂餘道,即是練根諸解脱道,及加行道,並勝進道,故名爲餘。有學練根諸解脱道,未離欲者,未來修六,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已離欲七,更加他心。若加行道,未離欲者,未來修七,謂四諦智、法智、類智,及世俗智;已離欲八,更加他心。諸勝進道,未離欲者,未來修七;已離欲八,如加行說。

「餘學六七八者,餘謂餘道」,練根的其他道,道有四種,除無間道,還有解脱道、加行道、勝進道。「有學練根諸解脱道,未離欲者,未來修六」,在解脱道的時候,没有離欲的,六種:四諦智、法智、類智,一樣的;已經離欲的,因爲不是無間道,「更加他心」,可以加他心智。「若加行道,未離欲者,未來修七」,謂四諦智、法智、類智、世俗智,加行道還可以修世俗智,還是七個;已離欲的,加一個他心智。「諸勝進道,未離欲者」,解脱道以後的勝進道,没有離欲的是七個,已離欲的是八個,跟加行道一樣。

應八九一切者,應謂無學,上句餘字,流入此中,謂約餘道,應八九一切也。謂無學位,退法等五,修練根時,前八品解脱道,未來修八,謂四諦智、法智、類智、他心智、盡智;於退法等四,第九解脱道,未來修九,於前八上,加世俗智。於第五堪達種性,第九解脱道,未來修十。又無學練根,諸加行道,未來修九,除無生智。若勝進道,是鈍根者,未來修九,若利根者,未來修十。

「應八九一切」,應是無學,前面說的餘道,對阿羅漢來說,是修八、九、一切。「謂無學位,退法等五,修練根時,前八品解脱道,未來修八」,鈍根阿羅漢,退法、思法、護法等五種,修練根的時候,前面八品的解脱道,修八個智,四諦智(苦、集、滅、道)、法智、類智、他心智、盡智。因爲是解脱道,可以有他心智,因爲是無學,加個盡智。

「於退法等四,第九解脱道,未來修九,於前八上,加世俗智」,退法、思法、 護法、安住這四種,到第九解脱道還是鈍根,堪達到第九解脱道成了利根,所以不 能放在一起講。前四種到第九解脱道的時候,未來修(得修)有九,前面八個加一 個世俗智,跟前面「無學初剎那」的鈍根修九智是一樣的。

而堪達種性,到第九解脱道成了利根,有十個,加一個無生智。練根裏邊,前 八品是一樣的;前四種的第九品也是一樣的;第五種練好之後是利根,又是一類。

「又無學練根,諸加行道,未來修九」,前面是無間、解脱道,加行道,未來 修九個,因爲是練根,不是利根,没有無生智。

「若勝進道,是鈍根者,未來修九,若利根者,未來修十」,鈍根在勝進道仍然是鈍根,未來還是九個;在解脱道練成利根的,進入勝進道後還是利根,是十個智。

雜修通無間,學七應八九者,此明雜修無間道,及修五通諸無間道也。 有學雜修諸無間道,及修五通諸無間道,未來修七,謂四諦智、法智、類 智,及世俗智釋學七也。無學雜修諸無間道,及修五通諸無間道,未來所修, 鈍八利九。八者,除他心智及無生智:九者唯除他心釋應八九也。

「雜修通無間,學七應八九」,雜修靜慮,修五通。漏盡通是阿羅漢得盡智的時候,不用說了。修前面的五通,神境通、天眼、天耳、他心通、宿命通,跟雜修靜慮是一類。「諸無間道」,修雜修跟五通的無間道,都是在斷那些障的時候。

「有學雜修諸無間道,及修五通諸無間道」,有學在雜修靜慮時無間道,以及修五通時的無間道,得修是七個,四諦智(苦集滅道)、法智、類智、世俗智。因爲五通裏邊,比如神境通,有世俗智,他心智裏也有世俗智。雜修靜慮是有漏、無漏雜的,當然有世俗智。所以除了苦集滅道四諦智、法智、類智這幾個無漏智外,還要加世俗智。

「無學雜修諸無間道」,無學雜修靜慮的無間道,以及他修五通的無間道, 「未來所修,鈍八利九」,鈍根是八個,利根九個。因爲無間道不能有他心智,一 定要解脱道以後纔有。所以在無間道的時候,即使是無學也没有他心智,鈍根八個, 除他心智,「及無生智」,鈍根還要除無生智;利根單除一個他心智,阿羅漢鈍根 八個,利根九個。

餘道學修八者,餘道,謂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及加行道,並勝進道,名爲餘道。學修八者,學位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及加行道,並 勝進道,未來修八,除盡、無生智。應九或一切者,應謂無學,上句餘字, 流至此中,謂無學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脫道,並加行道,及勝進道,未來 所修,鈍九利十。此上修通,諸解脫道,應知唯取宿住、神境、他心,修 解脫道也。謂天眼、天耳,二解脫道,無記性故,不名爲修。

「餘道學修八」,餘道,是雜修、修五通的解脱道、加行道、勝進道。因爲無間道不能修他心智,其他的道都能修他心智,所以它們一起講。「名爲餘道」。

「學修八者,學位雜修,及修五通諸解脱道,及加行道,並勝進道,未來修八」,把他心智加進去,有學盡智、無生智没有,十個智減兩個是八個。「應九或一切者」,無學,除無間道外的餘道,雜修的時候也好,修五通也好,在解脱道、加行道、勝進道,得修,利根有十個,鈍根九個。

「此上修通,諸解脱道,應知唯取宿住、神境、他心,修解脱道也」,這裏的 五通要除開天眼、天耳,只取宿住、神境通、他心智的解脱道。「天眼、天耳,二 解脱道,無記性故,不名爲修」,前面講過「善有爲應修」¹,有爲的善法要修, 使它增長,無記不屬於修的範圍。

^{1 《}光記》卷二六:「如契經説,善有爲法應修非餘。所以者何?若諸智者爲愛果故,精勤修習令漸增長,説名爲修。善有爲法能得愛果,謂得世間可愛異熟增上果故,亦得出世離繫果故,諸有智者精勤修習,從下至中從中至上,

聖起餘功德者, 謂餘四靜慮、四無量心等諸功德也。及異生諸位者, 謂異生位, 修四靜慮, 及修通等也。所修智多少, 皆如理應思者, 此上兩 句, 修智多少, 如道理思之。謂聖起餘功德, 若有學聖, 未離欲七, 已離 欲八; 若無學聖, 鈍九利十。其異生位, 若未離欲, 唯世俗智, 若已離欲, 加他心智。

「聖起餘功德者,謂餘四靜慮」,聖者的其他功德,如四靜慮,四無量心等等,這是定中的功德,「及異生諸位」,以及異生修四靜慮、修五通等等。「所修智多少,皆如理應思」,這時有多少智呢?應當照那個理,自己推出來。「謂聖起餘功德,若有學聖,未離欲七,已離欲八」,有學沒有離欲的是七種;已經離欲的,八個。有學沒有盡智、無生智,未離欲的沒有他心智;已經離欲的,可以有他心智。「若無學聖,鈍九利十」,無學,鈍根九個智,利根十個智。

異生,没有離欲的,只有世俗智,因爲異生没有無漏智,十智裏邊,只有一個世俗智和部分他心智是有漏的;假使離欲的,也可以有他心智。他心智通有漏、無漏,異生的他心智只是有漏的。有漏的他心智以世俗智爲體,異生不能有無漏智,只能以世俗智去知有漏法。

從此第五,約地辨修。論云:諸未來修,爲修幾地?一問。諸所起得,皆是修耶?第二問也。頌曰:

諸道依得此 修此地有漏 為離得起此 修此下無漏 唯初盡遍修 九地有漏德 生上不修下 曾所得非修

第五,「約地辨修。論云:諸未來修,爲修幾地」,這個依地來看,這是一層層地來觀察,都是很深細的問題。實際上這些東西,你没有到那個境界,當然有點嫌煩,但到了那個境界,你要認識那個東西對不對,是不是恰當,非要知道不可。我們對一切法都要以知在先,以般若智慧爲先導,然後走路纔踏實。没有智慧,閉着眼睛亂走,掉下山崖去都不知道。第一,幾個地。第二,「諸所起得,皆是修耶」,這個得是不是都是修?

「頌曰:諸道依得此,修此地有漏」,諸道是有漏、無漏都有,先講有漏的。 「爲離得起此,修此下無漏」,這是講無漏的。「唯初盡遍修,九地有漏德」,這 是講阿羅漢的。「生上不修下,曾所得非修」,是不是所有的得都是修?過去曾有 的得不是修。

釋曰: 前七句答第一問, 第八句答第二問。諸道依得此, 修此地有漏者, 此明修有漏也。諸道謂世俗及無漏道。此有兩類修有漏道: 一、諸道依此地, 能修未來此地有漏; 二、諸道得此地, 能修未來此地有漏。依此

地者,於九地中,隨依何地也。得此地者,隨依何地,離下地染,第九解 脱道,得上地也。得上地時,能修上地根本、近分有漏功德,離下地縛, 必得上故。

「釋曰:前七句答第一問,第八句答第二問。諸道依得此,修此地有漏」,諸 道通有漏道、無漏道。「諸道謂世俗及無漏道」,先講有漏。「此有兩類修有漏道」 ,有兩種有漏道。「一、諸道依此地,能修未來此地有漏」,依這個地的有漏道, 能修未來依這個地的有漏道。「二、諸道得此地,能修未來此地有漏」,得到此地, 能修未來的此地的有漏道,有漏的功德。

「依此地者,於九地中,隨依何地也」,九個地裏邊,隨依哪一個地來修。 「得此地者,隨依何地,離下地染,第九解脱道,得上地也」,依某一個地,離開 這個地的煩惱(染),到第九解脱道的時候「得上地」。得上地的時候,能修(得 修)上地的根本、近分有漏功德。「離下地縛,必得上故」,下地的煩惱,第九解 脱道除掉,上地的功德就會得到。

爲離得起此,修此下無漏者,此明修無漏也。此有三類,修無漏道:一、爲離此,謂爲離此地也;二、得此,謂得此地也;三、起此,謂此諸道,起此地也。此上三類,皆修未來此地無漏及下地無漏,以無漏道非繫地攝,故得傍修。論云:爲離此言,通二四道。二謂有漏、無漏也,四謂加行、無間、解脱、勝進也。

「爲離得起此,修此下無漏者,此明修無漏也。此有三類,修無漏道」,一是 爲離此,二是得此,三是起此。什麼叫離此呢?「爲離此地」。什麼叫得此呢? 「謂得此地」,跟前面一樣。「起此」,依此地功德,生起來那個道。「起此,謂 此諸道,起此地也」,就是起此地的那些道、對治道。

「離此」,無漏道離一個地的染,不像有漏道那樣死板,有漏道是初禪的未到 地定離欲界的染,二禪的近分定離初禪的染。無漏道隨便依哪個定離一個地的染, 假使依初禪起無漏道,也可以離二禪的染,把二禪的煩惱去掉、斷掉。

「得此」,隨便依哪一個地來修得那個定,假使得二禪之後,二禪和下邊的初禪那些無漏道都能修。「起此」,依哪一個定起無漏道,假使以二禪起無漏道,二禪跟它下地無漏的善法都能修。

「此上三類,皆修未來此地無漏及下地無漏」,無漏法能修此地的無漏,也能修下地的無漏,上地的没有得到,不能修。「以無漏道非繫地攝,故得傍修」,因爲無漏道不屬於三界所繫的,得了此地的無漏,也可以修下地的無漏,上地没有得到,當然不能得修。

「論云:爲離此言,通二四道」,看解釋:「二謂有漏、無漏也,四謂加行、無間、解脱、勝進也。」一般説爲離此,總是指的無間道、解脱道,能夠離煩惱的。世親菩薩特別在《俱舍論》裏邊加了這一句話,「爲離此言,通二四道」,「爲離

此」並不單指無漏的無間、解脱道,而是包含有漏、無漏的所有加行、無間、解脱、勝進道。「二」是有漏、無漏,「四」是加行、無間、解脱、勝進。下面再引《寶疏》一段文看一下。

論:爲離此言,通二四道。謂上爲離此地染者,非唯無漏無間、解脱道,二四道也。正理論云:謂隨何地有漏、無漏加行等道,正現在前,爲欲斷除此地煩惱,未來修此及下無漏,下於上染同能治故。雖下聖道斷煩惱時,諸上地邊有能同治,然由有漏繫地堅牢,未離下時未能修改。隨依何地離下地染,第九解脱現在前時,能修未來所得上地,及諸下地無漏功德。隨起此地世俗、聖道現在前時,未來皆修此及下地無漏功德。准此論文,賢聖品頌云:聖二離八修,各二離繫得。長行釋云:諸有學聖用有漏道,離下八地修斷染時,能具引生二離繫得,用無漏道離改亦然,由二種道同所作故者。准正理文,聖定用有漏及無漏道離染,雖用有漏道斷隨品修二,無漏道斷至第九品解脱道修。顯宗三十二有三釋。一云:由此有學離八修斷,世、出世道隨應現前,各未來修世、出世道,此總相說。以無漏道離上七地前八品時,不修上邊世俗道故,唯有無漏一離繫得,離第九品方可具二。第二釋云:或應許得離道故,唯有無漏一離繫得,離第九品方可具二。第二釋云:或應許得離道可見

這裏《寶疏》旁通到一個問題,所以參考一下。他説「爲離此言,通二四道, 謂上爲離此地染」,這句話不單是無漏的無間、解脱道,它是通二(有漏、無漏), 通四(加行、無間、解脱、勝進道)。他引《順正理論》的文,「謂隨何地有漏、 無漏加行等道」,《順正理論》具體講,這不單指無漏的無間、解脱,有漏、無漏 都在裏邊,有漏、無漏二,加行無間、解脱、勝進四個道,「正現在前,爲欲斷除 此地煩惱,未來修此及下無漏」,未來修,得修此地的跟下地的無漏。

「下於上染同能治故,雖下聖道斷煩惱時,諸上地邊有能同治,然由有漏繫地堅牢,未離下時未能修彼。隨依何地離下地染,第九解脱道現在前時,能修未來所得上地,及諸下地無漏功德」,隨起此地的世俗或者聖道,只要這個地的有漏道,或者是無漏道現起的時候,都能修此地,及下地的無漏功德。這個地方,《寶疏》闡發一個道理,前面說「聖二離八修,各二離繫得」,聖者離開下邊八地的那些修道,不管是有漏道修的,還是無漏道修的,他的離繫得都有兩個,即有漏的離繫得和無漏的離繫得,就是這個原因,有漏、無漏道,都可以修下邊的無漏功德。法寶法師相當厲害,他就這一點闡發了一個道理,值得參考。

唯初盡遍修,九地有漏德者,唯初盡智現在前時,力能遍修九地有漏 不淨觀等無量功德。以彼自心初爲王位,一切善法,起得來朝。 「唯初盡遍修,九地有漏德」,最初盡智的時候,阿羅漢的初念,他可以修九地的有漏德。「唯初盡智現在前時,力能遍修九地有漏不淨觀等無量功德」,最初證得阿羅漢的這個剎那,一切有漏功德都起來了。「以彼自心初爲王位,一切善法,起得來朝」,這有兩個比喻,一個說,他這個心把一切煩惱降伏了,就像做了王一樣,一切有漏的善法都很高興,來朝拜他。還有一個比喻,一個人本來被繩子捆住的,有頂的煩惱没有斷過,得盡智的時候把有頂煩惱斷完了,好比繩子鬆掉,那人的氣脉也通了,氣脉一通,所有有漏的功德都活動起來。在盡智的時候,一切有漏的善功德都起一個得,這個修當然是得修,不是真的全部起來。一剎那不能夠起那麼多功德,但這些功德的能力、自在權都有了。

生上不修下者,上言遍修,若生上地,必不修下。修九地者,約欲界 說。

「生上不修下」,前面的是遍修,都是欲界的身體來說的。「若生上地,必不修下」,假使生到上地的聖者,他不會修下地的功德,得到上邊殊勝的,不必修下邊。「修九地者,約欲界説」,前面說的遍修九地,是從欲界得阿羅漢的人來說的;假使在上地得阿羅漢的,不要九地,欲界的功德他不需要。

曾所得非修者,若法先時曾得棄捨,今雖還得,不名所修;曾來未得,今時方得,名爲所修,用功得故。

「曾所得非修」,是不是所有的得都是修?假使以前有過的,後來衰退、捨掉,「今雖還得,不名所修」,雖然現在再次得到,不叫修。「曾來未得」,過去没有的,這時候纔得到,是新用功加行得到的,這纔叫修。修是要加功用行的,如果前面已經得過,這次恢復,不叫修。

從此第六,明四修。論云: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 治修,四、除遣修。如是四種,依何法立?頌曰:

立得修習修 依善有爲法 依諸有漏法 立治修遣修

「從此第六,明四修」,得修、習修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裏要辨一下,同時 還要辨四個修,其他部還有説六個修的,這裏全部介紹一下。

「論云:修有四種:一、得修,二、習修,三、對治修,四、除遣修」,先説有四種修,得修、習修、對治修、除遺修。「如是四種,依何法立」,這四種修,依什麼法安立的?

「頌曰:立得修習修,依善有爲法」,根據善的有爲法來安立得修、習修。習修就是行修,是現行的修;得修是依得起了之後叫修,可以是現行,也可以未來修。「依諸有漏法,立治修遣修」,除遣修跟對治修,是指有漏法來説的,這是要除掉、對治的東西,前面得修、習修要得到的東西,是善的有爲法,所以兩個對着説的。

釋曰: 得、習二修,依有為善,以可修習,得愛果故,故有為善,可 名為修。若現若未,俱有得得,皆名得修。法體現前,名為習修,亦名行 修,法現行故。約世分別,於未來世,唯有得修,起得得故;現具二修, 有法俱得,名為得修,體現行故,名為習修。

「釋曰:得、習二修,依有爲善」,得修、習修這兩種,依有爲的善法來説的。「以可修習,得愛果故」,有爲的善法把它修習廣大,能得到可愛的果,這是得修、習修。善的有爲法是要修的,這在「業品」裏講過。「故有爲善,可名爲修」,這是前面的重復,互相對照。學《俱舍論》如果前後的關係打通之後,其味無窮;如果打不通,一塊一塊的,那個味道不好;如果連一塊都不懂,恐怕坐都坐不住。

「若現若未」,若現在、未來,「俱有得得」,現在法俱得,未來法前得,都可以有得,叫得修。「法體現前,名爲習修」,法體現前,是現行的修,叫習修,「亦名行修」,「法現行故」,這個法正在現行的時候,也叫行修。

「約世分别」,根據三世來分别。「於未來世,唯有得修,起得得故」,未來世,這個法還没有生起來,只能得修。前面說的得修、未來修,就是這個東西。法前得得到,等於這個法有自在,但是法還没有現起來。現觀邊的世俗智,也是得修,法生不出來的,但是已經有自在,這是得修。

「現具二修,有法俱得,名爲得修,體現行故,名爲習修」,假使體現行,有兩個修,一個是得修,是法俱得,法也現前,得也同時生起。還有一個行修,體現前,也是習修(行修)。假使這個法現行的時候,有得修,因爲有法俱得,也有行修,即是習修。而法没有生出來的,只能有得修,未來修都是指得修。假使單一個得修,那就包含未來的得修和現行的習修。

治、遣二修,依有漏法,謂有漏法,有對治道,名爲治修,遣縛義邊, 名除遣修。西方諸師,於四修上,加防護修,及觀察修,防護諸根,觀察 身故。毗婆沙云:防、觀二修,即治、遣修攝。

要除掉有漏法,有對治修和除遣修這兩種。「治、遣二修,依有漏法」,對治修、除遣修是對有漏法來説的。「謂有漏法,有對治道」,要把有漏法對治掉,

「名爲治修」。「遣縛義邊,名除遣修」,從除遣煩惱那一方面説,叫除遣修。這兩種,對有漏法,一個是要對治的,一個是要除遣的。

「西方諸師」,就是世友派的那些,「於四修上,加防護修,及觀察修」,再 加兩個,即防護修、觀察修。什麼叫防護修?「防護諸根,觀察身故」,防護諸根, 不要漏出煩惱來,就是守護六根。觀察修,觀察自己若正若不正。

「毗婆沙云: 防、觀二修,即治、遺修攝」,毗婆沙師,東方的有部師,他們 説你安立的防護修、觀察修,對治修、除遺修裏包進去了,不需要再立。

俱舍論頌疏講記 卷二七

〔印〕世親菩薩 造論

[唐] 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

〔2018 版〕

(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

分别智品第七之二

從此大文第二,明智所成功德。就中二:一、明不共法,二、明共功德。就明不共法中二:一、舉數標名,二、依名別釋。且初舉數標名者, 論云:如是已辨諸智差別,智所成德,今當顯示。於中先辨佛不共德,且 初成佛,盡智位修,不共佛法,有十八種,何爲十八?頌曰:

十八不共法 謂佛十力等

釋曰:佛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及大悲,如是合名十八不共法。餘聖所無,故名不共法。

「從此大文第二,明智所成功德。就中二:一、明不共法」,佛的十八不共法,「二、明共功德」,跟聲聞、緣覺共有的功德。功德功德,從智慧而來。如果說眼睛閉起來,腿收起來,你智慧從哪裏來?智慧没有,功德又從何而來?所以修佛法千萬不要把根本忘掉,一切智慧的根本哪裏來的?由聞、思、修來。最根本的還是從亲近善士、聽聞正法而來。修行次第一開始就强調這個《俱舍》的重要性,從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到。

不共的又分二,「一、舉數標名,二、依名别釋」,先把數字說出來,有十八個,十力、四無畏、大悲、三念住,再分別解釋。「且初舉數標名者,論云:如是己辨諸智差別」,智的差別已經分辨得很仔細,智慧有什麼功德,「今當顯示」,很多的功德都從智慧來的。「於中先辨佛不共德」,佛不共於聲聞、緣覺的功德,「且初成佛,盡智位修,不共佛法,有十八種」,佛在初成佛得盡智的時候,修十八個不共法。哪十八個?

「頌曰:十八不共法,謂佛十力等」,佛在盡智的時候,修的十八種不共於聲聞、緣覺的法,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大悲,一共十八個。

「釋曰:佛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及大悲,如是合名十八不共法。餘聖所無,故名不共法」,其餘的聖者是没有的,所以説不共。

從此第二,依名别釋。就中有五:一、明十力,二、明四無畏,三、明三念住,四、明大悲,五、明佛同異。就明十力中二:一、明佛心力,二、明佛身力。且第一明心力者,論云:且佛十力,相别云何?頌曰:

力處非處十 業八除滅道 定根解界九 遍趣九或十宿住死生俗 盡六或十智 宿住死生智 依靜慮餘通贍部男佛身 於境無礙故

「從此第二,依名别釋。就中有五:一、明十力,二、明四無畏,三、明三念住,四、明大悲,五、明佛同異」,先説十力,佛的力量有心的力量、身的力量。

「且第一明心力者」,心的力量,就是十力。「且佛十力,相别云何」,十力的相,差别如何?它們分别是以十智裏哪些爲體呢?

『表七-四:十九》

處非處智力 — 十智爲體,如説善因,能感愛果;造不善業,能 招苦果,斯有是處(合道理義),非處反是

業異熟智力 — 八智爲體,除滅、道二,知如是類業,感如是異熟

靜慮解脱等 — 於定及定功德,能如實了知持等至智力

根上下智力 — 能知衆生信等五根有上下故

- 九智爲體(除滅智)

十分 種種勝解智力 - 能知衆生種種喜樂, 殊勝解故

種種界智力 — 能知衆生種種性故 -

遍趣行智力 — 佛智能知,一切諸行,皆能趣果

亦緣所趣, 十智爲體

宿住隨念智力 - 能知過去宿住事故

緣事法故,俗智爲體

死生智力 —— 能知衆生,於未來世,死此生彼故

漏盡智力 —— 漏盡者, 涅槃擇滅也 -

但緣漏盡爲境,俗、法、類、滅、盡、無生六智 爲體。漏盡身中所得智 者,十智爲體

「釋曰:初六句出體,次兩句依地,次一句依身,後一句釋力義也。 力處非處十者,總標也。一處非處智力,以十智爲體。處謂合道理義也。 如說善因能感愛果,造不善業能招惡果,斯有是處。非處謂不合道理義也。 如說善因感惡果,造不善因感愛果,必無是處。佛智能知處、非處故,名 處非處智力。

「釋曰:初六句出體,次兩句依地,次一句依身,後一句釋力義也。力處非處十者,總標也」,十力是哪些?有處非處等十種。

第一,處非處智力,以十智爲體。什麼叫處非處?「處謂合道理義也」,處是對的、合理的,非處是不合理的。「如說善因能感愛果,造不善業能招惡果,斯有是處」,造善因感可愛的果,造不善業感惡果——這個惡不是善惡的惡,是惡劣的惡——也就是苦果,異熟果没有善惡,只有無記的。非處,即不合道理。舉個例,

46

説善因感惡果,不善因感愛果,那是不合理的(非處)。「佛智能知處、非處故, 名處非處智力」,佛有這個智慧,知道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一清二楚, 這是佛十力中的第一個力。

業八除滅道者,第二業異熟智力,以八智爲體,除滅道二智也。知如 是類業,感如是異熟,名業異熟智力。除滅道智者,以業異熟,非滅道攝, 故業異熟智力,除滅道智也。

第二,業異熟智力,知道造這樣的業得這樣的異熟果。前面單是由善惡來分,這裏明細地說感什麼異熟果。什麼業感什麼果,只有佛纔能確實知道。我們只能夠根據佛說的,原則性地掌握。真正的一個業報,爲什麼得這樣的果,佛經裏有很多,某人受什麼報,佛說他過去因爲什麼什麼,佛是現量知,不要動腦筋,可以給你很明細地指出來。正因爲佛能夠知道處非處,能夠知道業報,一切的因果清清楚楚,出世的因果,流轉的因果,一點也不錯,纔能制戒。戒不能改,也是這個意思。「業八除滅道者,第二業異熟智力,以八智爲體,除滅道二智也」,爲什麼要除滅、道二智?「以業異熟,非滅道攝」,業果異熟,這是苦、集二諦的東西,所以滅、道智要除掉。

定根解界九者,此有四力。定謂第三,靜慮、解脱八解脱也、等持三三摩地、等至智力八等至也。根謂第四,根上下智力,能知衆生信等五根,有上下故。解謂第五,種種勝解智力¹,能知衆生種種喜樂殊勝解故。界謂第六,種種界智力,能知衆生種種性故。此之四力,九智爲體,唯除滅智,以靜慮等,非滅諦故。

「定根解界九者,此有四力」,這一句包括四個力。第三,定的智力。靜慮、解脱,四靜慮,八解脱。等持,三個三摩地(空、無相、無願)。等至,八個等至。能夠通達一切靜慮、解脱、等持、等至的智慧的力量。第四,根上下智力。「能知衆生信等五根,有上下故」,這是知道善根的上下。

第五,種種勝解智力。「能知衆生種種喜樂殊勝解故」,種種衆生,有各式各樣的歡喜,各式各樣的信解,一清二楚,都能知道,這樣能對機說法。如果不知道,你根據你自己歡喜的法告訴他,結果他不得益。如舍利弗曾指導兩位初入道的行者,因他只是阿羅漢,畢竟還没有十力,叫某甲修不淨觀,叫某乙修數息觀,結果那倆人修了很久,不得益,最後去問佛。佛説你們以前幹什麼的?某甲説以前是打鐵的。又問那你修什麼?修不淨觀。於是佛叫他修數息觀,他一修就成道了。某乙呢,以前洗衣服的,於是佛叫他修不淨觀,他一修不淨觀,把以前洗衣服時髒東西都想起來,不淨觀很快成就。那就是知根,勝解喜樂能知道,那叫你修法就行了,我們現

-

^{1《}順正理論》卷七五:「若如實知諸有情類喜樂差別無罣礙智,名種種勝解智力。

在没有福氣,假使有善根的話,決定感到佛來教。現在佛離開二千幾百年,就是没有善根,那麼好好地培養善根。

第六,種種界智力,能知種種的衆生的種性。這四種,是九智爲體,除了滅智,滅智是緣擇滅的。「以靜慮等,非滅諦故」,這些都是有爲法,不是滅諦的事,所以這四種力以九個智爲體。

遍趣九或十者,遍趣謂第七,遍趣行智力。一切諸行,皆能趣果,名 遍趣行。佛智能知,名遍趣行智力。若謂但緣能趣爲境,九智爲體,除滅 智也。滅是所趣果,非能趣行故,故除滅智。若謂亦緣所趣爲境,十智爲 體。

第七,遍趣行智力。「一切諸行,皆能趣果,名遍趣行」,一切行,你造什麼行,將來趣向什麼果,佛都能知道,叫遍趣行智力。「若謂但緣能趣爲境」,假使緣能趣爲境,九智爲體,除掉滅智,因爲能趣不是無爲法,「滅是所趣果」,所以要除掉,「非能趣行故」,能趣行是有爲的,滅是所趣。假使以能趣爲境的,九智爲體;假使以所趣做境界的話,十個智都可以,十智爲體。

宿住死生俗者,一、第八宿住隨念智力,能知過去宿住事故;二、第九宿住死生智力¹,能知衆生死此生彼故。此二智力,緣事法故,俗智爲體。

「宿住死生俗」,包含第八、第九兩個力。第八,宿住隨念智力,知過去宿住事,過去世的事情,都能夠知道。第九,死生智力,「能知衆生死此生彼」,這是未來的事情。宿住是知過去的事情,過去有什麼事情,宿住隨念智能知道。死生智力,這個衆生死此生彼,從這裏死到那裏生,能夠看到,這不是過去的事情,不能叫宿住。「此二智力,緣事法故,俗智爲體」,第八、第九這兩個智,緣的是一些具體的事情,是以世俗智爲體。

盡六或十智者,第十漏盡智力。言漏盡者,謂涅槃擇滅也。若謂但緣漏盡爲境,名漏盡智力,以六智爲體,除苦、集、道、他心四智,以此四智不緣滅故。若漏盡身中,所得智故,名漏盡智力,以十智爲體。

第十,漏盡智力,阿羅漢得盡智的時候,漏盡智就得到了。「言漏盡者,謂涅 槃擇滅也」,什麼叫漏盡?涅槃擇滅是漏盡,一切煩惱都盡了。

「若謂但緣漏盡爲境,名漏盡智力,以六智爲體」,假使單緣漏盡,擇滅爲境, 六智爲體,即世俗智、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這六智可以緣擇滅; 「苦、集、道、他心四智」,這四個智不緣擇滅,不能擺進去。「若漏盡身中,所

¹ 宿住死生智力: 疑爲「死生智力」。

得智故,名漏盡智」,假使指漏盡身中所得的智,即漏盡阿羅漢所有的智,十智爲體。

宿住死生智,依静慮餘通者,宿住、死生二力,依四静慮起。所餘八智,通依十一地起,謂欲界、四禪、未至、中間,並四無色也。贍部男佛身者,此之十力,依贍部洲男子佛身。

宿住隨念智力、死生智力,這兩個力依四靜慮,一定要靠四根本定。「所餘八智,通依十一地起」,其他的八個智,十一個地都可以起,包括欲界、四禪、未至、中間、四個無色。

「贍部男佛身」,依什麼身可以起十力?「此之十力,依贍部洲男子佛身」,依贍部洲的男身。成佛的身要求很高,南贍部男的成佛的身體能夠得到十力。反過來說,要成佛決定是男身,也決定生在贍部洲。贍部洲有特殊的十六個殊勝,在《現觀莊嚴論》講得很多。我們生在南贍部洲,自己要好好地珍惜這個身體,好好修行,不要浪費,以後得不到男身,又生不到南贍部洲,那修行就困難了。

於境無礙故者,釋力義也。智於境中,知無礙故,名之爲力。由此十 力,唯依佛身,唯佛永斷諸惑習氣,於一切境,隨欲能知。餘聖不然,故 不名力。

「於境無礙故」,什麼叫力?於境無礙。「智於境中,知無礙故」,智慧,在 所緣的境裏邊能夠徹底知道,一點没有障礙叫力。「由此十力,唯依佛身」,這十 個力只有佛的身纔有。「謂佛永斷諸惑習氣」,只有佛永遠斷一切惑(諸冥)、習 氣(一切種冥)。「於一切境,隨欲能知」,一切境,想知道就能知道。「餘聖不 然」,其他的聖者做不到,「故不名力」,這十個力只有佛纔有,其餘聖者不能叫 力。

十力裏邊有幾個補充一下。第三個,靜慮解脱等持等至智力,佛自己對一切的 靜慮、一切的解脱、一切等持、一切等至,裏邊的雜染跟清淨如何安立,一切都如 實地知道,定中的事情完全知道。第五個,種種勝解智力,勝解就是意樂,我們的 心裏歡喜什麼,這就是勝解。佛的功德,一切有情心裏喜歡什麼,各式各樣的差別, 他都無罣礙地能夠知道,一切都能知道。第六個,種種界智力,一切有情無始以來 的習氣、隨眠、志性、種性等等是屬於哪一方面的,佛都能知道。種種的界,就是 指根性。

《大毗婆沙論》裏邊把十力配四念住,十力裏邊,種種勝解智力、宿住隨念智力,是法念住。死生智力,知道死此生彼,是色法的事情,是身念住。漏盡智力,有兩種說法:一種緣漏盡的境那個智,是法念住,因爲漏盡是擇滅,屬於法;假使説漏盡人身中的所有的智,身、受、心、法都有,四念住都有,這是第二種,這是四個特殊的。其餘六個力,四個念住都有。

從此第二,明身力。論云:如是諸佛遍於所知,心力無邊,云何身力? 頌曰:

身那羅延力 或節節皆然 象等七十增 此觸處爲性

「從此第二,明身力。論云:如是諸佛遍於所知,心力無邊,云何身力」,佛 對所有的境,他的心力全部通達無礙。世間上有些很聰明的人非常瘦,没有氣力, 風一吹就倒的樣子,不圓滿。佛智力那麼大,身力怎麼樣呢?

「頌曰:身那羅延力,或節節皆然,象等七十增,此觸處爲性」,佛的身跟那羅延神一樣大的力量,或者說,每一個骨節都有那麼大的力量,加起來力量更大。那羅延神的力量是多大呢?香象,一個一個加上去,十倍十倍地增。這個身力以觸爲體性。

釋曰: 身那羅延力者, 佛生身力, 等那羅延。此云人種神。或節節皆然者, 或言表有餘師說, 佛身支節, 一一皆具那羅延力。大德法救說: 諸如來身力無邊, 猶如心力。大覺、獨覺, 及轉輪王, 支節相連, 有差别者, 諸佛世尊, 似龍盤結, 獨覺似鈎鎖, 輪王似相鈎, 故三相望, 力有勝劣。

「釋曰:身那羅延力者,佛生身力」,佛身體的力量,跟那羅延神那麼大。什麼叫那羅延呢?「此云人種神」,是一種神的名字。「或節節皆然」,有的説佛的每一個骨節都有那麼大力量,全身有那麼多骨節,有那麼多的那羅延神的力量。

「或言表有餘師説」,另外還有一些論師説,佛身上的支節、關節,每一個關節都有那羅延神那麼大的力量,整個身體的力量比一個那羅延神力量要超過得多。「大德法救説:諸如來身力無邊,猶如心力」,法救論師認爲佛的身體力量大得不可說,跟佛的心力一樣,也是無邊的。「大覺、獨覺,及轉輪王,支節相連,有差別者」,人的身的氣力大小跟他的骨節有關係,福報最大的是佛,其次是獨覺,再下是轉輪聖王,他們的力量都超過一般人。比較起來,他們骨節的形狀也不一樣,兩個骨節關節相連的地方不一樣。

「諸佛世尊,似龍盤結」,佛身上的骨節,每一個關節連起來的地方像龍盤的結,牢得不得了。「獨覺似鈎鎖」,獨覺的骨節,兩個骨節相連之處,好像有鈎的鎖一樣,扣起的。「輪王似相鈎」,輪王的兩個鈎子鈎起來一樣,没有鎖住。「故三相望,力有勝劣」,因爲他身體關節的結構不一樣,產生的力量也就不一樣,有勝有劣。最勝的是佛,中間是緣覺,轉輪聖王是最差。這是相對的,轉輪聖王比起一般的人,力量還是大得多。以前一個國王,他能舉起一個千斤的鼎,那還不是轉輪聖王,普通人就差得更遠了。

象等七十增者,明那羅延力量也。象等七力,十十倍增:一、十凡象力,當一香象力;二、十香象力,當一摩訶諾健那力此云大露形神;三、十

摩訶諾健那力,當一缽羅塞建提力此云勝蘊神;四、十缽羅塞建提力,當一伐浪伽力此云妙支神;五、十伐浪伽力,當一遮弩羅力此云執持神;六、十遮弩羅力,當一那羅延力。故象等七,十十倍增,名那羅延力也。此觸處爲性者,如是身力,觸處爲體。謂所觸中,大種差別。

「象等七十增者,明那羅延力量也」,那羅延神的力量到底多大呢?「象等七力」,十倍十倍地增,有七種的增長。「一、十凡象力,當一香象力」,十頭普通象的力氣抵一頭香象。香象是古印度的寶象,打仗用的,是特别厲害的象。第二,十頭香象力,抵一個摩訶諾健那力,是一個大露形神。第三,十個大露形神的力量抵一個缽羅塞建提力。第四,十個缽羅塞建提力,抵一個伐浪伽力,是妙支神。第五,十個伐浪伽力,抵一個遮弩羅力,也叫執持神。第六,十個遮弩羅力,抵一個那羅延力,所以那羅延的力量是象力的六個十倍。「故象等七,十十倍增」,也就是十的六次方,這是那羅延神的力,那就是很大很大了。如果一個人有那麼大的力,已經是極大了,如果每一個支節有那麼大力氣,那更不得了。

佛傳裏邊¹,一頭象被提婆達多打死堵在路上,釋迦牟尼太子把象舉起來,拋 到城外,在地上砸了一個坑。據説這個坑,至今古迹還在。有一次射箭比賽的時候, 他的堂弟難陀一次射穿了三面鼓,而太子一下子射穿了七面鼓,射穿之後繼續飛落 在地上,在地上鑽了一個洞,這些地方都顯示出,太子的氣力很大。

這個力量到底是什麼體性呢?「此觸處爲性者,如是身力,觸處爲體」,以觸爲體。「謂所觸中,大種差别」,能觸是身,所觸有十一個,地、水、火、風、澀、滑、輕、重、冷、飢、渴。這十一個觸,四大種是它的體性。有部認爲能造觸的大種跟所造觸都是力的體性,而經部認爲四大種是它的體性,所造觸不是。世親菩薩同意經部的話,所以説所觸是屬於四大種的差異。

從此第二,明四無畏。論云:四無畏相,差别云何?頌曰:四無畏如次 初十二七力

-

¹ 見《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二。

『表七-五:四無畏》

謂佛自言,我於諸法正等覺者,若有世間沙門、 梵志、天魔、梵等,依法立難,言佛如來,於如 是法,非正等覺,無有是處。設當有者,我於是 事,正見無畏,故得安穩,無怖無畏(十智爲體, 猶如初力) 謂佛自言,我於諸漏,已得永盡。若有沙門等, 依法立難,言佛於漏,未得永盡,佛爲通釋, 無怖畏故(或六智或十智爲體,如第十力) 佛説染法必能爲障。若外道難言,染非能障, 佛爲通釋,無怖畏故(八智爲體,如第二力) 佛説修道必能出苦。若外難言,道非出苦,佛爲 通釋,無怖畏故(或九智或十智爲體,如第七力)

「從此第二,明四無畏。論云:四無畏相,差别云何」,什麼叫四無畏呢? 「頌曰:四無畏如次,初十二七力」,挨着次第,第一個初力,處非處智力, 第二個無畏是第十個力,第三個無畏是第二個力,第四個無畏是第七個力。

釋曰:四無畏者:一、正等覺無畏,十智爲體,猶如初力釋初字也;二、漏永盡無畏,或六智、或十智爲體,如第十力釋十字也;三、說障法無畏,八智爲體,如第二力釋二字也;四、說出苦道無畏,或九智、或十智爲體,如第七力釋七字也。

什麼叫四無畏?「一、正等覺無畏,十智爲體,猶如初力」,相當於初力,處非處智力,以十個智爲體。「二、漏永盡無畏,或六智、或十智爲體」,相當於第十個力,漏盡智力。漏盡智力,緣漏盡的,是六個智,假使漏盡身上的智,那是十個智爲體。「三、説障法無畏,八智爲體」,如第二力,業異熟智那個力。「四、說出苦道無畏」,九個智或者十個智,相當於第七個力,遍趣行智力,「謂但緣能趣爲境,九智爲體」,假使所趣(擇滅)也包進去,十個智爲體。

正等覺無畏者, 謂佛自言, 我於諸法正等覺者, 若有世間沙門、梵志、 天魔、梵等, 依法立難, 言佛如來於如是法, 非正等覺, 無有是處; 設當 有者, 我於是事, 正見無畏, 故得安穩, 無怖無畏。漏永盡者, 謂佛自言, 我於諸漏, 已得永盡, 若沙門等, 依法立難, 言佛於漏未得永盡, 佛爲通 釋, 無怖畏故。說障法無畏者, 佛說染法必能為障, 若外道難言, 染非能障, 佛為通釋, 無怖畏故。說出苦道無畏者, 佛說修道必能出苦, 若外難言, 道非出苦, 佛為通釋, 無怖畏故。答難無懼, 故名無畏。

「正等覺無畏者,謂佛自言,我於諸法正等覺者,若有世間沙門、梵志、天魔、梵等,依法立難,言佛如來於如是法,非正等覺,無有是處」,佛在大庭廣衆自己宣布,對一切法能夠徹底真正地了解、覺了,假使世間上一些人,或者是沙門(出家的人),或者是梵志(婆羅門裏邊修行的人),或者是天魔,或者是梵(梵王)等等,「依法立難」,依因明如法地來難,說佛在某個方面不是正等覺,「無有是處」,那不可能的。如果亂說,比如明明知道太陽很亮,說太陽没有光,這樣亂說没有辦法。「設當有者,我於是事,正見無畏,故得安穩,無怖無畏」,假使有人說佛「哪個地方没有正等覺」之類的,佛一點也不擔心,佛看得很清楚,毫無畏懼地給他解釋。一點也不恐怖,也没有畏懼,心裏很安穩。

有人說自己什麼都懂,但人家一個問題提上來,你有没有怖畏?如果有怖畏,那就是不踏實,没有知道透徹。如果你對一個事情,徹底地知道之後,人家問你,你不會恐怖,也不會畏懼。有一位法師,文章寫得很好,也修得很好,但是不能講話,講兩句話臉就紅得不得了,臉紅就是有畏懼。還有一些硬充的,明明不懂,當着人家的面,滔滔不絶說一大套,好像自己很有理一樣,這更不好。

第二,漏永盡無畏。「謂佛自言,我於諸漏,已得永盡,若沙門等,依法立難,言佛於漏未得永盡,佛爲通釋,無怖畏故」,佛自己說對一切煩惱、習氣完全除完,一點也没有了,假使沙門、婆羅門、梵志、天魔等等,如果依法來難,是没有辦法駁得住的。他假使說佛有些煩惱還没有斷完,或者習氣還没有搞乾淨等等,佛一點也没有怖畏,可以給你解釋,毫無怖畏,心裏不虚的。

第三, 說障法無畏。「佛説染法必能爲障, 若外道難言, 染非能障, 佛爲通釋, 無怖畏故」, 佛説一切染污的法, 必定是障道的, 比如男女的婬欲是障道法, 這是佛説的。你説「這個不障道的, 這是生活的需要, 還可以幫助修行」等等, 這是亂說, 這個決定是障道, 佛不會恐懼, 可以給他解釋。

第四,說出苦道無畏,「佛說修道必能出苦,若外道言,道非出苦,佛爲通釋,無怖畏故,答難無懼,故名無畏」,佛說的出苦道,佛說:「你修我說的道,決定能出苦。」假使外道來難,說:「你這個道修了不能出苦,修了之後還在輪迴裏邊。」佛一點也不怖畏。因爲佛是徹底看清楚的人,他心裏毫無恐懼,安安穩穩地給你解釋,這是出苦道,決定能出苦。過去有個人,他得了第四禪,很寂靜,他以爲得了阿羅漢果,到臨終的時候,輪迴相又顯出來,他奇怪:怎麼得阿羅漢果還要輪迴?這就是他搞錯了,得了第四禪,以爲是證涅槃,起增上慢,當然不行的。如果真正依佛的道修,到了盡智、無生智,決定出苦。説還要輪迴,絕對没有那個事情。

從此第三, 明三念住。論云: 佛三念住, 相别云何? 頌曰:

三念住念慧 緣順違俱境

【表七-六:三念住】

「從此第三,明三念住。論云: 佛三念住,相别云何」,三念住是佛的功德,三念住的相是怎樣?

「頌曰:三念住念慧,緣順違俱境」,三念住,是念慧爲體。三個念住,一個 是緣順境,一個是緣違境,一個是緣俱境,即有順有違的境。

釋曰: 三念住者,以念慧爲體。一、緣順境不生歡喜念住,謂有弟子, 一向敬佛,如來緣之,不生歡喜,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一念住。第二、 緣違境不生憂戚念住,謂有弟子,不恭敬佛,如來緣之,不生憂戚,捨而 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二念住¹。第三、緣順違境不生歡戚念住,謂有弟子, 一類敬佛,一類不敬,如來緣之,不生歡戚,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三 念住。頌言俱者.即順違俱也。

第一,「緣順境不生歡喜念住」,緣順的境,心裏不生歡喜。有的人順境來了,飄飄然,沾沾自喜。人家讚歎他一句法師,他想:「哇!人家稱我法師。」好像了不得,這就是心浮,没有沉着的氣概。佛對再順的境也没有特别歡喜。「謂有弟子,一向敬佛,如來緣之,不生歡喜,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一念住」,佛弟子中有一類對佛是一向恭敬,從來没有不恭敬,佛説的話他能夠正受行,能夠如法修行。這樣子的人,佛「捨而安住正念正智」,佛知道他一向敬佛,能夠跟着佛的話去做,但是心裏並不起特別高興的心。佛是平等心,没有特別高興的心起來,不是糊塗,是安住正念正智。在智慧上、念頭上,知道這個事情,但是能夠正知正念,不起一種凡夫的衝動的歡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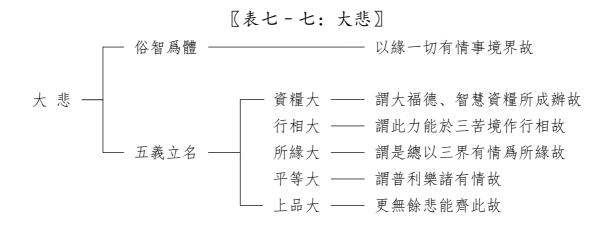
第二,「緣違境不生憂戚念住」,對違的境不生憂惱悲戚的念住。「謂有弟子, 不恭敬佛,如來緣之,不生憂戚,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二念住」,佛在世也有

^{1《}暉鈔》卷三: 「問: 佛説法時, 衆生不教, 應無三念住, 即世尊説法, 應失根器。答: 世尊説法, 欲令人解之, 人若不解, 即天解之, 人不解故, 念住有三, 天得解故, 無不應根器失。」

一些弟子調皮的,對佛不恭敬,對佛的話不聽、不做。現在則更多。《論》講得很好,佛教你該怎麼怎麼修行,聽了好像無所謂;來一個看相的,「你今年是要什麼的,趕快要怎麼怎麼做纔可以避免」,那就相信得不得了,趕快去做。而佛經上說叫你不要貪著財色名食睡等等,却馬而虎之,還是要貪,我們對佛的信心到底怎麼樣呢?末法時期的人可憐得很。在佛世,也有不恭敬佛、不聽話的弟子,佛無所謂,「捨而安住正念正智」,還是住在正念正智上,不動心,這是佛的厲害。

第三,「緣順違境不生歡戚念住,謂有弟子,一類敬佛,一類不敬,如來緣之,不生歡戚,捨而安住正念正智,名第三念住」,佛的弟子是兩類,一類是很聽佛的話,又非常恭敬佛,一類又不恭敬又不聽話。普通的父母,假使兩個孩子,一個是孝順,一個不孝順,肯定是對孝順的很歡喜,對不孝的很生氣。佛不是這樣,信佛的也好,不信佛的也好,對信佛的也不生歡喜心,對不信佛的、不聽話的,也不生憂戚,還是平等心,住在正念正智上。這個力量,只有佛做得到,一般人做不到。

從此第四,明大悲。論云:諸佛大悲,云何相别?頌曰:大悲唯俗智 資糧行相境 平等上品故 異悲由八因



「從此第四,明大悲。論云:諸佛大悲,云何相别」,佛的大悲的體相有什麼差别?這裏就大悲跟四無量心的悲(悲無量),比較一下。「大悲唯俗智」,大悲緣一切衆生,所以是世俗智。「資糧行相境,平等上品故」,資糧、行相、境、平等、上品,這幾方面都是最大的。「異悲有八因」,跟四無量的悲有八種不同的地方。

釋曰:如來大悲,俗智爲體,以緣一切有情事境界故。

「如來大悲,俗智爲體」,如來的大悲心,十智裏邊以世俗智爲體。「以緣一切有情事境界故」,因爲大悲是緣一切有情各式各樣事情的。

問:此大悲名,依何義立?答:由五義故。一、資糧大,謂大福德智 慧資糧所成辦故。二、行相大,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三、所緣大 釋頌境字,謂是總以三界有情爲所緣故。四、平等大,謂普利樂諸有情故。 五、上品大,更無餘悲能齊此故。

「問:此大悲名,依何義立」,大悲的名字根據什麼意思安立?「答:由五義故」,大悲有五種意義。

「一、資糧大,謂大福德智慧資糧所成辦故」,要極大的福德、智慧資糧纔能 夠成辦大悲,佛三大阿僧祇劫修行之後產生的大悲。「無緣大悲寶庫觀世音」,觀 世音菩薩是代表大悲的菩薩,十方諸佛的大悲都體現在觀音菩薩身上。

「二、行相大,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一般的悲只依苦苦的境救苦; 大悲是緣三苦境,苦苦、壞苦、行苦,三個苦境裏邊,都有它的行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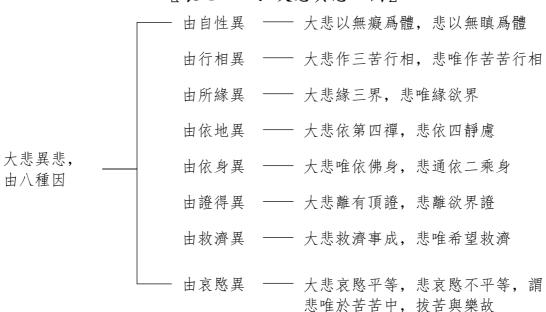
「三、所緣大,謂是總以三界有情爲所緣故」,所緣的境大,三界裏所有的有情,都是它的所緣境。無緣大悲是一切有情都要救,一個都没有遺漏的。悲無量只緣欲界,因爲欲界有苦苦,上兩界都是定中的境界,離生喜樂、定生喜樂、離喜妙樂,不需要起悲心。但是大悲以三苦境作行相,三界的有情,都在大悲的所緣境裏邊。

「四、平等大,謂普利樂諸有情故」,一切有情都使他得義利,平等心大。有的人說,一切衆生我都利益,但這個人不利益,他太對不起我。這個心就不平等。 平等心是不管怨親都要平等地利樂,一個也不捨。這個我們要下點工夫。

「五、上品大,更無餘悲能齊此故」,最上品的悲,没有其他的悲心,能夠跟 它等齊。

此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異,大悲以無癡爲體,悲以無瞋爲體;二、由行相異,大悲作三苦行相,悲唯作苦苦行相;三、由所緣異,大悲緣三界,悲唯緣欲界也;四、由依地異,大悲依第四禪,悲依四靜慮;五、由依身異,大悲依佛身,悲依二乘身;六、由證得異,大悲離有頂證,悲離欲界證;七、由救濟異,大悲救濟事成,悲唯希望救濟故;八、由哀愍異.大悲哀愍平等.悲哀愍不平等故。

[表七-八:大悲異悲八因]



慈悲喜捨的悲無量心, 跟大悲有差異。

「一、由自性異,大悲以無癡爲體」,佛的一切功德都由般若智慧爲導首,大 悲心不是單純的惻隱之心,看到人家苦動個念頭,是無癡爲體,是智慧的心。而悲 無量,「以無瞋爲體」,是瞋的對立面,兩個不一樣。

「二、由行相異」,大悲作三苦的行相,它對三個苦都要救度;而悲無量,只 有苦苦行相,悲無量只是救苦苦,地獄、餓鬼、畜生、人間的生老病死,這些要救。

「三、由所緣異」,大悲緣三界的衆生,悲無量只緣欲界的衆生。欲界有苦苦, 一般説上兩界的人都是享受定中之樂,有壞苦、行苦。大悲的行相是三苦,所緣是 三界。

「四、由依地異」,所依的地也不一樣,大悲,依定慧均等的最高一層,第四禪,悲無量,四個靜慮都可以依。

「五、由依身異」,起大悲心的人,跟修悲無量的人,依身也不一樣,「大悲依佛身」,大悲只有佛身有。所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觀音菩薩是古佛化的,如果不是佛起不了大悲。「悲依二乘身」,悲無量二乘阿羅漢也可以起,《俱舍論》裏邊説通餘身,二乘的聲聞、緣覺都有,當然佛也有。

「六、由證得異,大悲離有頂證,悲離欲界證」,大悲要把有頂的煩惱都斷完, 纔能證到。而悲無量,只要離開欲界,得到四靜慮,乃至初禪也可以證得悲無量。 修四無量也得要禪定,没有禪定,就是心裏打打妄想。修《三歸依觀》,有的人很 謙虚,他説「我修啥個觀,坐在那裏妄想就是啦」,這個話當然是謙虚,但也是實 際話。凡夫没有得定,談不上修,修慧是定中的慧。 「七、由救濟異」,救濟的事業也不一樣。「大悲救濟事成,悲唯希望救濟故」,大悲,救濟事情完成圓滿的。悲無量是發願,希望能夠救度,實際上對方得不得救,不一定管得到。所以一個事上有成效的,一個是主觀的願望。悲無量,是除瞋心的,對衆生起一個悲心,把自己瞋心消得乾乾淨淨,至於説人家得不得到你的救濟,那不一定。而大悲,却是對那個衆生,決定能救他,觀音菩薩救苦救難,只要聞名,專心念他的聖號,一切苦難都能救,《普門品》講得很多。

「八、由哀愍異」,哀愍程度也不一樣。「大悲哀愍平等,悲哀愍不平等故」,大悲心哀愍是平等的,一切衆生都是平等看待,而悲的哀愍方式不夠平等。怎麼叫不夠平等?苦苦要救,拔苦予樂,没有苦苦的,哀愍心就起不來了。而大悲,不管是苦苦、行苦、壞苦,都一樣要救,所以説哀愍的範圍也不一樣,這是智慧的關係。所以有智慧,範圍就擴大,智慧不夠,範圍小一點。大悲是要成佛的智慧纔能夠證到,悲無量只要離開欲界就行,所以智慧差一點,哀愍程度也不一樣。

從此第五,明佛同異。論云:已辨佛德異餘有情,諸佛相望法等不? 頌曰:

由資糧法身 利他佛相似 壽種性量等 諸佛有差别

「從此第五,明佛同異」,佛的功德有那麼大,佛有很多,每一尊佛到底是不是一樣的?「論云:已辨佛德異餘有情」,佛的功德不共法有十八種,其他的有情,不管二乘聲聞,還是獨覺,都比不上,凡夫更比不上。「諸佛相望法皆等不」,佛與佛之間來比,是不是一樣呢?前面講的不共法,是跟其他的有情不共的法,佛與佛之間他們的法是同樣的嗎?「無等等」:「無等」,其他的不能跟佛等;「等」,佛與佛之間功德是相等的。但是裏邊也有不同。

「頌曰:由資糧法身,利他佛相似,壽種性量等,諸佛有差别」,三大阿僧祇劫修福德資糧、智慧資糧,證到的五分法身,利一切有情,佛與佛都一樣的。但是,壽、種性、量有差别。無量壽佛,壽命無量,釋迦牟尼佛八十歲,不一樣;釋迦牟尼佛是剎帝利種,有的佛是婆羅門種;量,身體大小,釋迦牟尼佛一丈六金身,有的佛是盧舍那身1。目犍連神通第一,他跑到一個佛國裏面去,那裏比丘在吃飯,目犍連跑到那個比丘的缽上行走,那個吃飯的比丘看到這個缽上怎麼有個蟲啊?比丘的身體都那麼大,佛的身更大2。所以佛的身量有大小不同。

¹《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 「盧舍那,翻淨滿,謂諸惡都盡,故淨; 衆德悉圓,故滿,自報。亦翻光明遍照,他報。亦名尊特。亦名勝應。淨滿者,障淨爲先,德滿爲後,如言萬惡咸消,衆善普會也。梵網經疏言滿淨者,德滿爲先,障淨爲後,所謂富有萬德,蕩無纖塵也。光明遍照指爲他報者,若據慈恩三藏釋,則言身光智光,內外照故,目於報身,通自他二報佛也。尊特有上中下三品,今指下品,從丈六身,現起千丈舍那也。勝應,如來應身相好,有勝劣不同。今指勝者。華嚴佛有殊勝相好,對劣名勝也。」

² 《法苑珠林》卷二五:「目連承佛聖旨,西方有一世界名光明幡,佛名光明王,現在説法。目連到彼聽佛語,見其身長四十里,諸菩薩身長二十里,其諸菩薩所食缽器,其高一里。目連行缽際上,時諸菩薩白世尊曰:唯然大聖,此蟲從何而來,被沙門服行缽際上。於時彼佛言:諸族姓子,慎勿發心輕慢此賢,所以者何?今斯少年名大目連,是釋迦文佛聲聞弟子中神足第一。」

釋曰: 謂佛三等,一、由資糧等圓滿故,二、由法身等成辦故,三、由利他等究竟故。約壽、種性、身量等殊,佛有差别。言壽別者,謂佛壽有長短。言種別者,謂佛有生剎帝利種,有生婆羅門種。言姓別者,謂佛有姓喬答摩,有姓迦葉婆等。言量別者,謂佛身有長丈六,有長千尺等。頌言等者,謂顯佛法住久近等故。如是別者,所化有情,機宜別故。

「釋曰: 謂佛三等」,佛有三個方面是相同的。「一、由資糧等圓滿故」,福 德資糧同樣圓滿,這是佛佛相同的。

- 「二、由法身等成辦故」,都證到五分法身,徹底地把佛的法身全部證到。
- 「三、利他等究竟故」,利益衆生最究竟圓滿,這是一切佛都同樣的。

但是,「約壽、種性、身量等殊,佛有差别」。「言壽别者,謂佛壽有長短」, 有的佛壽很長,有的佛壽也不太長。言種性不同,「謂佛有生刹帝利種,有生婆羅 門種」,都是高貴種,有的是刹帝利種,有的是婆羅門種。「言姓别者」,姓也不 同,釋迦牟尼佛,姓喬答摩,有的姓迦葉婆,生在不同的地方,姓氏不會都一樣。 「言量别者」,身量有差别,「謂佛身有長丈六」,一丈六,「有長千尺」,有的 高一千尺,還有更大的。

「頌言等者,謂顯佛法住久近等故」,佛法住世長,或者短,每一尊佛不一樣。 我們在《律海十門》裏邊講起,有些佛没有結戒,正法的時間很短,結了戒的正法 就會長。所以後來舍利弗就請佛結戒,希望正法久住。我們現在如果依戒而行,正 法久住,如果不依戒行,正法還是住不了,所以戒是很重要的事情。正法久住不久 住,就看戒久不久住,如果戒改掉了,正法決定要滅掉的。

「如是别者,所化有情,機宜别故」,這些差别都不是佛功德的差别,因爲所 化的有情的機不同,某些有情需要這樣的佛化,某些有情要那樣的佛化,因爲所化 的有情差别不同,佛顯的壽量、種性等等,也有不同,並不是佛的功德有不同。

佛有三德不可思議:一、因圓德,二、果圓德,三、恩圓德。因圓德 者,復有四種: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修無遺故;二、長時修,三阿僧 祇耶,修無倦故;三、無間修,刹那刹那,時無廢故;四、尊重修,恭敬 所學,修無慢故。

「佛有三德不可思議」,佛有三種功德是不可思議的,一是因圓德,二是果圓 德,三是恩圓德。

「因圓德者,復有四種: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修無遺故」,因的圓滿,從 四個方面說,修徹底圓滿。第一,福德、智慧完全圓滿。

「二、長時修,三阿僧祇耶,修無倦故」,第二,要長時修,三大阿僧祇劫, 要把心養成不怕疲勞的精神,要有長久性。發長遠心,即使三大阿僧祇劫不斷地布 施頭目腦髓,没有厭倦。這個心要生起來,這纔是成佛的心。 「三、無間修, 刹那刹那, 時無廢故」, 第三, 無間修, 在長時間裏邊不休息 地修, 一刹那一刹那没有停的時候。

「四、尊重修,恭敬所學,修無慢故」,第四,尊重修,他對所修的法,恭恭敬敬地學修,没有慢心、懈怠心。這個不容易,有的搞疲了,「老疲參」,不會起恭敬心,慢就要來了。有的修行得了感應,得了成效,或者稍微有點名聞,恭敬的人多了,好話聽多了,就驕慢起來。那以後再不會進步,到此爲止,甚至還會退。

次果圓德,復有四種:一、智圓德,二、斷圓德,三、威勢圓德,四、色身圓德。智圓德中,復有四種:一、無師智,自覺悟故,二、一切智,照真理故,三、一切種智,照俗事故,四、無功用智,任運起故。斷圓德中,亦有四種:一、一切煩惱斷,二、一切定障斷,三、畢竟斷,四、並習斷。威勢圓德,亦有四種:一、難化必能化,二、答難必決疑,三、立教必出離,四、惡黨必能伏。色身圓德,亦有四種:一、具衆相,二、具隨好,三、具大力,四、內身骨堅越金剛,外發神光,踰百千日。

第二,果圓滿。也分四個方面:智圓滿、斷圓滿、威勢圓滿、色身圓滿。

智圓滿裏邊又分四種。第一,「無師智」,成佛時是自己覺悟的。你來個無師智行不行?不行!你還没到那個程度。第二,「一切智,照真理故」,空性徹底地能夠照明。第三,「一切種智,照俗事故」,世間上的緣起,清清楚楚,絲毫不爽,這是一切種智。第四,「無功用智,任運起故」,這個無功用智,一切事情做的時候,不要用心的,任運而起。佛在路上走,提婆達多要想害佛,放醉象横衝直撞,佛看到象來了,也不動念頭,把手一伸,每一指頭裏邊出一個獅子,對着那個大象,哇!一起吼起來,象嚇得來屎尿都流出來,趴在地上動也不動。佛是任運而起,並没有起念頭。這是無功用智,這是智圓滿的功德。

斷煩惱的功德有四種。第一,「一切煩惱斷」,煩惱是斷完的。第二,「一切定障斷」,定障是不染無知的一種,定障斷完的,俱解脱。第三,「畢竟斷」,斷了之後究竟不退,再也不生了。第四,「並習斷」,把習氣都斷完,一切種冥也斷掉了。這是佛斷德的圓滿。

威勢的圓滿,也是四種。第一,「難化必能化」,再難化的有情都決定能化,這是佛的威德。第二,「答難必決疑」,佛要麼不答你疑難,一答必定把疑解決掉。第三,「立教必出離」,佛立的教,必定使你出離的,決定不會立一個讓你不出離的教。《四十二章經》裏邊說,「猶若食蜜,中邊皆甜」,佛說的法是一個味道,中間也好,邊上也好,只要沾到一點味道,都能夠出離,佛的法決定出離的。第四,「惡黨必能伏」,對那些破壞佛教的黨徒,決定能夠降伏他們,這是威勢的圓滿。

色身圓滿,佛的色身也是圓滿的,也由四方面說。第一,「具衆相」,三十二 相都具足。第二,「具隨好」,八十個隨好都具足,三十二相、八十隨好,《現觀 莊嚴論》講得很多,三十二相的每一個是怎樣的功德造成的。第三,「具大力」, 那羅延力。第四,「內身骨堅越金剛」,他身上的骨頭,比金剛還要硬,還要堅固。骨頭間連接的關節是龍盤結。裏邊是內身骨堅越金剛,外邊「外發神光,踰百千日」,外邊有光明,比百千的太陽還要厲害,光明非常熾盛,但是也不刺眼睛。

如果你在修行的時候,定中看見佛來了,你要判斷,這是真的佛還是假的佛? 一個方法是看那個光,佛的光踰百千太陽,不可說的亮,而不耀眼睛,不刺眼;還 有一個,是没有影子的,佛在前面照你身上,一般説後頭該有個影子,佛的光照過 來没有影子。如果魔光來了,既刺眼睛,又有影子。

後恩圓德,亦有四種:一、能令永解脱三惡趣,爲三也,二、令出善趣生死復爲一也,故名爲四。又解,安置善趣爲一,安置三乘爲三,故名爲四。

恩圓滿,佛的恩德圓滿也有四種。「能令永解脱三惡趣,爲三也」,恩德圓滿,一共四個,永遠解脱地獄,永遠解脱餓鬼,永遠解脱畜生,三個。「令出善趣生死」,再加第四個,永遠超脱人天的生死,出三界。先是超惡趣,然後是出三界。出離心也是這樣,先要出離三惡道。要離三惡道,就得行五戒十善。再進一層,三惡道固然是苦,人天也有苦,人天善趣也要出離,這纔是真正的出離心,「故名爲四」。「又解」,另外一個解釋。「安置善趣爲一,安置三乘爲三」,佛把我們安置在善趣裏邊,那就是增上生。我們要修行,先要得善趣人天身,離八無暇得十圓滿,纔能夠見佛、聞法、修行,所以安置善趣是第一種。第二種,安置三乘,安置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三種,最後究竟決定是佛乘,這是從各種根機來看,恩德分四種。

總說如來, 圓德如是。若别分析, 則有無邊, 唯佛世尊, 能知能說。諸有智者, 聞說如斯, 生信重心, 徹於骨髓, 彼由一念極重信心, 轉滅無邊不定惡業, 攝受人天, 殊勝涅槃。故說如來出興於世, 爲諸智者無上福田。如薄伽梵, 自說頌曰: 若於佛福田, 能殖少分善, 初獲勝善趣, 後必得涅槃。

總的來說,佛圓滿的德是這樣子,若要詳細說是不可勝說的。「若别分析,則有無邊」,假使你仔細分析,無量無邊。「唯佛世尊,能知能説」,只有佛能夠知道他無邊的功德,也能夠說無邊。

「諸有智者,聞説如斯,生信重心,徹於骨髓,彼由一念極重信心,轉滅無邊不定惡業,攝受人天,殊勝涅槃。故説如來出興於世,爲諸智者無上福田」,這是世親菩薩的悲心,在《俱舍論》裏邊分兩重講。愚者聽了佛那麼大的功德,不起信心,這樣的人得不到好處。有智慧的聽了佛的功德之後,起極重的信心,這個信心一直能夠通到骨髓裏,徹底地充滿了信心。這樣的人,一個念頭極重的信心,可以滅掉無邊的不定惡業。只要對佛起一念的信心,可以把無邊的不定惡業(不是定業),還没有決定受果報的惡業都可以滅掉。「念一句阿彌陀佛,能滅八十億劫生死大

罪」,只要真正以殷重的信心去念,確實有這個功德。但問題是你念的時候是不是有殷重信心,是不是徹於骨髓,這不能勉强的。

信心不是嘴裏説了就信起來的,信心要修出來的。要修信心,第一是多聞,看看這些佛的功德,可以激發信心。看了功德之後,信心生起來會退,又如何不退?修歸依等等。《三歸依觀》也是修信心的,對佛生信心,得到極大的加持。不修行就得不到這些好處。對佛的功德能夠真正知道,生殷重信心,那一念極重的信心,可以滅掉無邊的不定惡業,可以「攝受人天,殊勝涅槃」。從惡業上面説,可以消滅無邊的惡業,從得好處方面説,可以攝受人天殊勝的果,乃至最高的涅槃。「信爲道源功德母」,不是口頭禪,是有依據的。

佛出世,對那些智者,是無上的福田。那麼愚癡的,他還要誹謗造罪。所以我們始終强調智慧。佛是智慧圓滿的人,你要得佛的加持、得佛教的利益,你還得要有智慧。現在很多人偏偏不要智慧,不願意學,那你智慧哪裏來?没有智慧的話,佛的功德的光都沾不到,還說什麼要修行成佛呢?

成佛是智德圓滿,那智慧從哪裏來呢?聞思修,聞慧、思慧、修慧,最後得無漏慧,這個路子是不能更改的。《俱舍論》一開始,「若離擇法定無餘,能滅諸惑勝方便」,你要離開擇法(阿毗達磨的淨慧)想滅煩惱,没有辦法的,非學不可,没有其他的方法。

「如薄伽梵,自説頌曰: 若於佛福田,能殖少分善,初獲勝善趣,後必得涅槃」,佛自己説過頌,假使你能夠在佛的這個福田裏,種少少的善根,最起碼可以得人天的果,最後達到無住涅槃的大果。我們出家人的袈裟,爲什麼一條一條?這是福田衣。佛在世,佛是福田,佛涅槃之後,僧是佛的代表,也是人間的福田。要做福田,如果没有智慧,怎麼當得起福田?我們做僧人的,在代佛宣化,做佛教的事業,作佛的代表,起碼比丘二百五十條戒要清淨,乾乾淨淨持好,其他定的功德、慧的功德,還在後頭説,先要把戒搞好。

從此第二,明共功德。就中有二:一、總標名,二、別解釋。且總標者,論云:已說如來不共功德,共功德今當辨。頌曰:

復有餘佛法 共餘聖異生 謂無諍願智 無礙解等德

「從此第二,明共功德」,跟聲聞、緣覺共的功德,這是第二個。「就中有二: 一、總標名,二、別解釋。且總標名者,論云:已説如來不共功德,共功德今當辨」 ,下邊要辨共聲聞、緣覺的功德。

「頌曰:復有餘佛法,共餘聖異生,謂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德」,還有其他佛法、功德,跟聖者(其他的聲聞緣覺)共的,有些乃至異生也有。哪些功德呢?無諍定、願智、四無礙解等等,等是五神通之類的功德,有的是共聲聞緣覺的,有的是共異生的。佛跟聲聞、緣覺,跟異生雖然共有功德,但是佛的是最殊勝的,其他的都等而下之。

釋曰: 復有佛法,與餘聖者,及異生共。謂無諍、願智、四無礙解, 此三二乘亦有。五通、靜慮、四無色、八等至、三等持、四無量、八解脱、 十遍處等,異生亦有。雖佛功德,超過一切,然依類同,故說爲共。

「釋曰:復有佛法,與餘聖者,及異生共」,還有其他的一些功德,跟餘的聖者、異生共同所有的。哪些呢?「謂無諍、願智、四無礙解,此三二乘亦有」,這是共餘聖的。還有五通、四靜慮、四無色、八等至、三等持、四無量、八解脱、十遍處等,這些功德凡夫也能有。「雖佛功德,超過一切,然依類同,故説爲共」,雖然佛的功德超過一切,異生跟餘聖是不能比的,但是從類來說是相同的,所以說是共的功德。餘聖、凡夫雖然有些功德跟佛同類,但是層次的高下却不可比,佛是最高的,餘聖又超過凡夫。

從此第二, 別解釋。就中二: 一、明共聖德, 二、明共凡德。就共聖德中四: 一、明無諍行, 二、明願智, 三、明無礙解, 四、明依邊際定力得。且初無諍者, 論云: 且辨無諍者, 頌曰:

無諍世俗智 後靜慮不動 三洲緣未生 欲界有事惑

『表七-九:無諍》

類惱名静,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恐他煩惱復緣已生,故思引發如是相智。此智生時,令他有情,不緣已身生實瞋等,息煩惱静,得無諍名
出體 — 此行但以俗智爲體
依地 — 此無諍行,依第四禪發,樂通行中,此最勝故
依種性 - 六無學中,唯不動性有無諍智,退法等五,不能自防,況能息他諸煩惱諍
依身 — 唯人三洲,極猛利故,有無諍智

斯緣境 - 唯緣欲界未生迷事煩惱,令不起故。謂欲修惑,能招三惡趣苦,意令有情離惡趣苦故

「從此第二,別解釋。就中二:一、明共聖德,二、明共凡德」,先說共二乘聖者的功德,第二明共凡夫的功德。先說共聖功德中,「一、明無諍行,二、明願智,三、明無礙解,四、明依邊際定力得」,這些是聲聞、緣覺、佛都有。「且初無諍者,論云:且辨無諍者」,下面引《俱舍論》說什麼叫無諍?「頌曰:無諍世俗智,後靜慮不動,三洲緣未生,欲界有事惑」,無諍定,入了這個定,使對方的

煩惱不起來。「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爲第一」,這是《金剛經》裏的須菩提尊者,他得了無諍三昧。得了這個定的人非常殊勝,人家對他不會起煩惱。無諍定在十智裏屬世俗智,它依第四靜慮。一定要不退的利根阿羅漢纔能得無諍定。哪些地方的人能修這個無諍定呢?是三洲的人。緣的是還没有生的煩惱,是欲界修所斷的煩惱,迷事的惑。入了這個定之後,一切有情對他的煩惱不會生起來,不起煩惱就不會墮惡趣,所以這個定是從悲心出發的。

釋曰: 無諍世俗智者, 煩惱名諍, 謂阿羅漢, 觀有情苦由煩惱生, 恐他煩惱復緣已生, 故思引發如是相續 1。此智生時, 令他有情, 不緣已身生貪瞋等, 息煩惱諍, 得無諍名。此行但以俗智爲體。

「釋曰:無諍世俗智者,煩惱名諍,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阿羅漢是聖者,他看到有情的苦從煩惱而來,由煩惱造業而感苦果。根子在煩惱,如果煩惱不生,苦也不會有。「恐他煩惱復緣己生,故思引發如是相續」,他因爲知道一切有情從煩惱造業而感苦果,爲了避免有情對自己生起煩惱來,所以他特意地引發一種定。

「此智生時」,他這個相續的智生起來之後,可以使其他有情,對自己不會生 貪瞋等煩惱。阿羅漢本身是没有煩惱的,但是凡夫緣阿羅漢身,也會起煩惱,有的 是討厭,起瞋心,有的是歡喜,生貪心。貪、瞋、癡是地獄、餓鬼、畜生的根。聖 者爲了使一切有情對他不起煩惱,不從煩惱生苦,所以入無諍定,這個無諍定生了 之後,可以使其他有情對自己一切貪、瞋、癡的煩惱都不會起來。「息煩惱諍,得 無諍名」,他自己的煩惱早就斷掉了,這是把有情的煩惱諍息下去,這個定叫無諍 定。

「此行但以俗智爲體」,它的體是世俗智。因爲使有情對他不起煩惱,這是屬於世俗智方面的事情。

後靜慮不動者,此無諍行,依第四禪發,樂通行中,此最勝故。言不動者,六無學中,唯不動性有無諍智,退法等五不能自防,況能息他諸煩惱諍,故唯不動。三洲緣未生者,唯人三洲,有無諍智。緣未生者,緣未來惑,令不起故。欲界有事惑者,謂緣未生迷事煩惱,諸無事惑,不可遮防,內起隨應,總緣境故。

「後靜慮不動者,此無諍行,依第四禪發」,無諍定要第四靜慮纔能產生,還 是要不動的阿羅漢纔能修這個定。「樂通行中,此最勝故」,得了四禪叫樂通行, 這是樂通行中最殊勝的定,利根是速。六個無學裏邊,只是不動性纔能修這個定, 有無諍智。「退法等五不能自防,況能息他諸煩惱諍」,只有不動性的阿羅漢有無

[」]如是相續:《俱舍論》卷二七:「如是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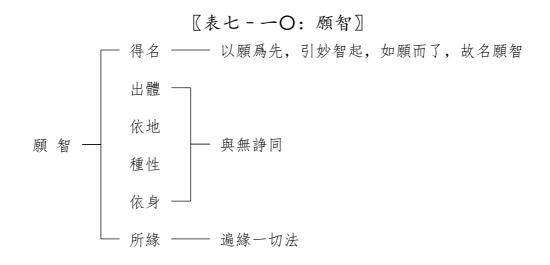
静智,無静智能防止其他有情對自己生煩惱心。而退法等五,自己的煩惱還怕守不住,還談什麼能息其他有情的煩惱呢?只有不動阿羅漢纔有這個智慧。

「唯人三洲,有無諍智」,只有人間三洲的地方,生在北俱盧洲不能修,要三 洲裏面的利根阿羅漢能修,阿羅漢生天上也生不起來。無諍智因爲要觀欲界的苦, 天上没有苦,觀不到欲界苦,不起這個定。

從此第二,明願智。論云:辨無諍已,次辨願智。頌曰:願智能遍緣 餘如無諍説

「從此第二,明願智。論云:辨無諍己,次辨願智」,第二個是願智。「頌曰:願智能遍緣,餘如無諍説」,願智能夠遍緣,能夠通達一切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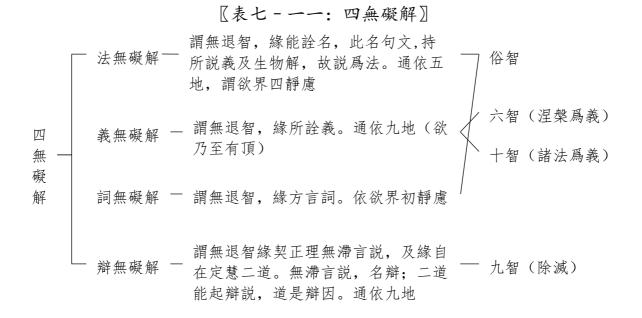
釋曰:以願爲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出體,依地種性,及所依身,與無諍同。唯所緣別,願智遍緣一切法故。



「釋曰:以願爲先,引妙智起」,先發一個願,從這個願引起殊勝的智慧,「如願而了,故名願智」,這個智慧引起之後,你發願要知道什麼,就能知道什麼,這個叫願智。「此智出體,依地種性,及所依身,與無諍同」,這個智的體,它依什麼地,什麼種性的人能修,什麼地方的人能修,跟無諍定相同,所以「餘如無諍

説」。但是所緣不一樣,願智遍緣一切法,一切法不知道的,只要先發個願,「要 知道這個事情」,然後引起妙智,發願要知道的都能知道。

從此第三,明無礙解。論云:已辨願智,無礙解者,頌曰: 無礙解有四 謂法義詞辯 名義言說道 無退智爲性 法詞唯俗智 五二地爲依 義十六辯九 皆依一切地 但得必具四 餘如無諍說



「從此第三,明無礙解」,無礙解就是無礙辯。「論云:已辨願智,無礙解者,頌曰:無礙解有四,謂法義詞辯,名義言説道,無退智爲性」,無礙解有四種,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也就是四無礙辯。所緣的一個是名、一個是義、一個是言、一個是説道。以什麼爲體性呢?無退智,不會退的智慧爲它們的體。「法詞唯俗智」,法無礙解、詞無礙解,只有世俗智。「五二地爲依」,法無礙解依五個地,詞無礙解依兩個地。「義十六辯九」,義無礙解可以十個智,或者六個智;辯無礙解以九個智爲體,除滅智」。「皆依一切地」,從欲界到有頂都能起無礙解。「但得必具四」,得一個,必定四個都具足。「餘如無諍説」,其餘的跟無諍一樣。「但得必具四」,這裏邊還有一些辯論。

釋曰: 無礙解有四, 謂法義詞辯者, 一、法無礙解, 二、義無礙解, 三、詞無礙解, 四、辯無礙解。名義言說道, 無退智爲性者, 出體也。謂無退智, 緣能詮名, 名法無礙解。名句文三, 總説爲名。此名句文, 持所說義及生物解, 故説名爲法。又無退智, 緣所詮義, 名義無礙解。又無退

¹ 《順正理論》卷七六: 「義無礙解十、六智性,謂若諸法皆名爲義,則十智性;若唯涅槃名爲義者,則六智性,謂俗、法、類、滅、盡、無生。辯無礙解九智爲性,謂唯除滅,緣説道故。」

智,緣方言詞,立爲詞無礙解。又無退智,緣契正理無滯言說,及緣自在定慧二道,名辯無礙解。無滯言說,名之爲辯。定慧二道,能起辯說,道是辯因,故亦名辯。是利根故,名無退智。智緣名等,決斷無礙,名無礙解。故四無礙,以無退智爲體也。

「釋曰:無礙解有四,謂法義詞辯者」,四無礙解一共有四種,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

「名義言説道,無退智爲性者」,這是出體。「謂無退智」,體是無退智,不會退的智。「緣能詮名」,這個無退智緣能詮名時,叫法無礙解。「名句文三,總説爲名」,名、句、文身這三個合攏來叫名。能詮的是名,所詮的是意義,這樣的無退智叫法無礙解。「此名句文,持所説義及生物解,故説名爲法」,什麼叫法?能持自性,軌生物解。火,能夠保持煖的自性,水能夠保持濕的自性,不會失去;能夠使對方產生這個理解,這叫法。對自己說能持自性,不是今天這樣子,明天又改掉了,一個法總是表這個法的自性,第二個「生物解」,還使對方知道,使他同樣產生這個理解,這叫法。名句文能持所説義,法的意思靠名句文來把持住,也使對方產生理解,所以叫法。法無礙解是第一種。

「又無退智,緣所詮義,名義無礙解」,名所詮表的是義,當無退智緣所表達 的意思,這個叫義無礙解。一個是名,一個是義,這是一對。

「又無退智,緣方言詞,立爲詞無礙解」,還有一種無退智,緣的是方言詞。 比如中國講漢語,英國講英文;就中國來說,高規有高規話,温州有温州話,上海 有上海話,地方不同,語言不同,這叫方言詞。這個無退智,緣方言詞的時候,叫 詞無礙解,什麼話都聽得懂,什麼話都說得來,没有語言的隔閡。語言的隔閡給我 們學法造成很大的困難。要學法,語言不通,跑到那裏去,也不懂。有些人受了很 多,什麼都修不來。意思也不懂,念的什麼咒也聽不清楚。所以傳法、受歸依、受 戒,一定要語言能夠聽清楚的。

「又無退智,緣契正理無滯言説,及緣自在定慧二道,名辯無礙解」,這個無退智緣契正理的無滯言説,叫辯無礙解。什麼叫無滯言説? 説話没有阻滯,流暢得很。海公上師講經如瓶瀉水,一連串下來,你接受都來不及,每一句話都有好多意思,確實辯才無礙。聽海公上師講經,確實都能夠生起歡喜心。一點没有阻礙,滔滔不絕,不是亂說,是契正理的無滯言說,可貴在這裏。世間上有些演説家,或説相聲的,話說得很連串,也是滔滔不絕,但不是契正理的。

能緣自在的定慧二道,這是辯說無礙的因。自在是任運,不要經過思索、考慮。 没有得到辯無礙解的人,提他一個問題,一下子怔住想半天,然後給你東支西吾地 搪塞一番。假使得了辯無礙解的,什麼問題可以自在任運地給你回答,不需要經過 苦苦的思索,馬上就給你拿出來,因爲他得了自在的定慧二道。

定、慧這兩個道能夠起辯説,没有定慧二道,辯説不來。有了定慧二道能夠觀察對方的機,能夠有這個智慧,依契合正理的話,源源不斷地涌出來。這裏也可以

得到一個很寶貴的教導,想要無滯的言說、辯才無礙,必須有定慧。要求那個果,從因上求。不要說我要辯說無礙,天天拼命地跟那些辯說無礙的人學,看他嘴怎麼說的,他說哪些話,討兩句口水來裝飾自己,這樣說的話是生硬的,人家聽了没有味道。你把定慧二道學到,那自己會有滔滔不絕的演說。

一切的果要從因上求,這是緣生的道理。佛教是緣起論,從緣起上看,你要得緣生的果,要去尋緣生的因。要得辯才無礙,就要定慧二道下工夫。慧,聞慧、思慧、修慧;定要好好地修,心一境性,自己修。有的人偏於慧,一天到晚看書,這是乾巴巴的慧,没有定水滋潤的,很吃力,看的時候,看得頭昏腦脹,甚至看了又記不住,結果效果極差。也有些人,偏於定,書不要看的。這些都是偏了一邊的想法。一定要定慧均等,兩個都要有。不但是辯才無礙,其他的一切功德都從定慧上生。

「是利根故,名無退智」,這個智慧是利根的智,利根是不退的,所以叫無退智。「智緣名等,決斷無礙,名無礙解」,這個無退智緣名、義、詞、辯,「決斷無礙」,能夠決斷,没有阻礙,叫無礙解。「故四無礙,以無退智爲體也」,是總結的一句話,四無礙解都是以無退智爲體,無退智緣名、義等起不同作用,分爲四個無礙解。

法詞唯俗智者,此二無礙,緣名身等,及世言詞,事境界故,唯俗智攝。五二地爲依者,法無礙解,通依五地,謂欲界、四靜慮也,無色界中,無名等故;詞無礙解,唯依二地,謂欲界、初靜慮也,二禪已上,以無尋何故。

「法詞唯俗智者」,這個無退智,在十個智裏邊是哪個智呢?法無礙解、詞無礙解,體是世俗智。「此二無礙,緣名身等,及世言詞,事境界故,唯俗智攝」,法無礙解緣的是名句文身,詞無礙解緣世間上的語言,都是事上的境界,屬於世俗智所攝,不是理方面的,不是共相。無漏智緣的都是理方面的,比如苦諦,苦、空、無常、無我,這些都是共相的智。

「五二地爲依」,要起法無礙解跟詞無礙解,依哪些地呢?「法無礙解,通依 五地,謂欲界、四靜慮也,無色界中,無名等故;詞無礙解,唯依二地,謂欲界、 初靜慮也,二禪以上,以無尋伺故。」先講詞無礙解。詞要説話,説話要有尋伺, 心裏没有尋伺的話,推動説話的因都没有。有尋有伺地纔能有語言,二禪以上是無 尋無伺,不説話,所以詞無礙解決定只依兩個地,即欲界、初禪。

法無礙解依五地: 欲界、四靜慮。法無礙解緣名句文身, 説話也是説的名句文身, 爲什麼它可以通依四禪呢?下面我們看《寶疏》中引《大毗婆沙論》的幾個説法。

婆沙一百八十云: 地者, 法無礙解有說在二地, 謂欲界、初靜慮; 有說在五地, 謂欲界、四靜慮; 有說在七地, 謂欲界、未至、靜慮中間, 及四靜慮。然無評家。有人云: 初說據名隨語繫故, 說法無礙解且依二 地; 後二說據名隨身繫, 說法無礙解通依上地。以緣法難, 要自地智緣 自地法。(《寶疏》卷二七)

《大毗婆沙論》認爲法無礙解有三個説法。有的説跟詞無礙解一樣,依兩個地(初禪與欲界),因爲它也是緣法,法也是名句文身,跟詞無礙解一樣。有的説是五個地,這裏採取這個説法,欲界和四靜慮。有的説七個地,包括未到地、中間定。在《大毗婆沙論》裏邊没有評論,三個説法並列。第一個説法,法無礙解,法是名句文身,名句文身根據語言説,兩個有聯繫的,語言只是欲界、初禪有,所以只依這兩個地。有的説,名句文身不一定屬於語言,只要有身,就有名句文身,一直到四禪都是有身的,無色界没有身,所以一直通到四禪,依五地:欲界、四靜慮。

這裏要解釋一個問題,無色界没有名句文身,所以没有法無礙解,「無色界中,無名等故」。無色界能不能緣下地的名句文身?不能。這個法無礙解,只能自地的 法緣自地法,不能上地緣下地。本來上地能緣下地,法無礙解只能自地緣自地的, 所以無色界本身没有,緣下地的也不行,所以無色界没有法無礙解。這是《大毗婆 沙論》的解釋。另外還有一種解釋。

問:法、詞以名言爲境,何故依地二、五不同耶?答:詞無礙解緣 粗動,上地寂靜,故無;法無礙解緣微細,上地寂靜,許緣法。故二差 別。問:法、詞二種並依於聲,何緣粗細有別?答:雖同依聲,然世俗 言詞是粗,名句是細也。(《麟記》卷二七)

遁麟法師解釋説詞無礙解比較粗,二禪以上靜,没有;法無礙解,名句文身比較細,上地可以有。所以法無礙解跟詞無礙解,都是以名言爲境而有差别。

再問一個問題: 法無礙解緣的名句文身,還是以聲音來的,詞無礙解説的語言,也是以聲音來的,都是聲音,爲什麼有粗細呢?回答:「雖同依聲,然世俗言詞是粗,名句是細」,雖然所依靠都是聲音,但是世俗的語言是比較粗,名句文身要細一點。這是另外一個註解的説法,作爲參考。

詞無礙解依初禪跟欲界, 因爲是有尋有伺。法無礙解可以擴展到五個地。

義十六辯九者,義無礙解,或十智或六智爲體。謂若諸法皆名爲義, 十智爲體;若唯涅槃名爲義者,六智爲體,如漏盡通説。辯無礙解,九智 爲體,唯除滅智。謂辯無礙,緣說道故。皆依一切地者,此義及辯二無礙 解,通依一切地起,謂九地也。

「義十六辯九」,義無礙解可以十個智,或者六個智。「謂若諸法皆名爲義,十智爲體;若唯涅槃名爲義者,六智爲體,如漏盡通説」,假使一切法都叫義,那

麼義無礙解十個智都有,假使只有涅槃是義,義無礙解只有六個智爲體。在講漏盡通時講過十智和六智的差別,「如漏盡通説」。

「辯無礙解,九智爲體」,辯無礙解以哪些智爲體呢?九個智,除滅智。「謂辯無礙,緣説道故」,辯無礙,它緣的是無滯的言詞或者定慧二道,都是有爲法,滅智只緣擇滅無爲法。

「皆依一切地者,此義及辯二無礙解」,前面説的法、詞兩個,一個是依五地, 一個是依兩個地;義跟辯這兩個無礙解通依一切地,九個地都有,欲界到有頂。義 通九地没有問題,一切法都有它的義,九地都有。辯無礙解,怎麼通九地?辯才無 礙,説話,只有欲界跟初禪有,怎麼九地都有呢?辯無礙解,一個是緣無滯的言説, 當然這是依欲界、初禪;但是它也緣定慧二道,定慧二道是通九地的,緣無滯言説, 或者單緣定慧二道,都屬於辯無礙解,所以辯無礙解通九地。

但得必具四者, 隨得一時, 必皆具四。餘如無諍說者, 此四無礙, 依不動性, 依三洲身, 如無諍說。

「但得必具四者,隨得一時,必皆具四」,四無礙解得到一個,四個都會得到。這裏邊有辯論,《順正理論》裏邊另外有一個論師説,没有理由得到一個,同時得四個,不會俱得¹。《俱舍論》裏邊根據什麼說得一必具四呢?他說得四無礙解,要得到第四禪的邊際定,得了第四禪的邊際定,最超級的那個定,那麼四無礙的體都得到自在。它們的體雖然不一樣,詞無礙只有屬於初禪跟欲界的,但是真正要得到詞無礙解,非從第四禪的邊際定得不可,得到它之後,四個都自在,所以叫得一必具四,這是《俱舍論》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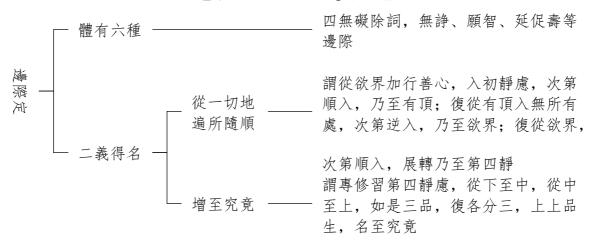
「餘如無諍説」,四無礙解,依不動的阿羅漢,依人的三洲,這些跟無諍定一 樣。

從此第四,明依邊際定得。論云:如是所說無諍行等,頌曰: 六依邊際得 邊際六後定 遍順至究竟 佛餘加行得

70

^{1《}光記》卷二七: 「又正理云: 有馀師言: 有不具得, 無理得一, 必令得四。」

〖表七-一二:邊際定〗



「從此第四,明依邊際定得」,邊際定能夠得到哪些功德呢?「論云:如是所 說無諍行等」,前面説的無諍行、願智、四無礙解,這些都是依邊際定來的。

「頌曰: 六依邊際得」,這六個功德都是依邊際定而有。四無礙解,不得邊際定,四個得不到,得了邊際定,得一必具四。「邊際六後定」,邊際定的體有六個,講體的時候,却不包含詞無礙解。詞無礙解依邊際定得,邊際定是因,詞無礙是果。但是詞無礙是初禪、欲界,邊際定是第四靜慮,所以邊際定的體有六個,不含詞無礙,而另外加一個。「後定」,指第四禪。「遍順至究竟」,什麼叫邊際?有遍順、到究竟的意思。「佛餘加行得」,怎樣得到呢?佛是離染得,其餘聖者是加行得。

釋曰: 六依邊際得者, 無諍、願智、四無礙解, 此六皆依邊際定得。邊際六者, 此邊際定, 體有六種, 謂四無礙、無諍、願智, 此六除詞, 更加延促壽等邊際, 故體成六, 謂無諍邊際, 乃至延促等邊際也。詞無礙解, 雖依第四邊際定發, 體是欲界、初靜慮攝, 故詞無礙解非邊際體。後定者第四定也, 此明邊際唯依第四禪故。

「釋曰: 六依邊際得者」,六個功德是依邊際定而得到的。哪六個呢?「無諍、願智、四無礙解,此六皆依邊際定得」,雖然詞無礙解依初禪跟欲界而起,但是要得詞無礙解,要靠得第四禪的邊際定纔能得到,《順正理論》的其他論師,没有看到這一點,認爲得一個未必得四個。「此六皆依邊際定得」,這句話肯定這六個功德一定要第四禪的邊際定纔能得到。

「邊際六者,此邊際定,體有六種」,邊際定是因,能得這六個功德的果,邊際定的本體是六個,却不是這六個。「謂四無礙、無諍、願智,此六除詞」,前面六個中,除一個詞無礙,因爲詞無礙的體是初禪、欲界,其他三個無礙都是通四禪的。願智跟無諍,當然是依第四禪,所以邊際定的體是四無礙、無諍、願智中除去一個詞無礙。「更加延促壽邊際」,加一個延促壽,得了邊際定之後,他假使看到壽命快要完了,可以儘量修布施等那些福報,然後得這個定把福氣轉成壽命,可以

把壽延長。修長壽法,也是同樣的道理,不過不是得邊際定,邊際定一般人得不到,靠佛、法的加持力修長壽法,再儘量做布施、供養的事情,把福氣轉成壽命,每修一次,增壽十三歲,這是延促壽的意思。有些阿羅漢,爲了成就他的事業,要壽命延長;也有些阿羅漢,要成就事業,福報不夠,他不在乎壽命長,可以把壽命改成福氣,來擴大他的事業。所以延壽、促壽都可以,得了第四禪的邊際定,有這個自在。

邊際定的體是六個:三無礙、願智、無諍、延促壽邊際。就是無諍所依的邊際、 三個無礙所依的邊際、願智所依的邊際、延促壽所依的邊際。「故體成六」,這個 要分清楚,以它爲因能夠產生六個功德,它本身的體是六個,這是兩碼事。

「詞無礙解,雖依第四邊際定發,體是欲界、初靜慮攝,故詞無礙解非邊際體」 ,詞無礙解是依第四邊際定得到的,所以第四邊際定是它的因。但是它的體却不是 邊際定,是欲界、初禪所攝。

「後定者第四定也,此明邊際唯依第四禪故」,要修邊際定,決定依第四禪。

遍順至究竟者,釋邊際名也。從一切地,遍所隨順,增至究竟,故名邊際。謂從欲界加行善心,入初靜慮,次第順入,乃至有頂;復從有頂,入無所有處,次第逆入,乃至欲界;復從欲界,次第順入,展轉乃至第四靜慮,名一切地遍所隨順。謂專修習第四靜慮,從下至中,從中至上,如是三品,復各分三,上上品生,名至究竟。如是靜慮,得邊際名。

「遍順至究竟」,遍順、到究竟,是邊際的意思。遍順是廣,究竟是深度,既 廣又深,纔叫邊際。什麼叫廣?什麼叫深?「從一切地,遍所隨順」,一切地都隨 順,增至究竟叫邊際。一切地,三界九地,「從欲界加行善心」,欲界起加行善, 進入初靜慮,初靜慮到二靜慮,乃至三靜慮,一直到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一直到有頂,一個一個隨順上去,這是順的上去;然後從有頂逆的下來, 到無所有處,到識無邊處,到空無邊處,乃至四禪,三禪,二禪,初禪到欲界。

「遍隨順」,順的、逆的都隨順。然後再重新欲界開始,按着次第,初禪,二禪, 三禪,四禪,這叫一切地遍所隨順,這是邊際的一個意思。一切地都隨順,欲界到 有頂,順的上去,逆的下來,最後又收到第四禪,一切都遍,順逆都隨順。

「謂專修習第四靜慮,從下至中,從中至上」,這是講究竟。第四禪裏邊,專 修的時候,從下品到中品,中品到上品。「如是三品,復各分三,上上品生,名至 究竟」,上中下每一品又分上中下,從下下品,一直修到上上品的時候,到究竟, 這是深度。

第一,遍隨順,九地都隨順,順逆隨順,第二,第四禪修到最高的那一品,這個叫邊際定。「如是靜慮,得邊際名」,這樣的靜慮叫邊際。要得到這個邊際定, 只有第四禪纔有堪能,所以依第四禪纔能修邊際定。 此中邊言,顯無越義,勝無越此,故名爲邊。際言爲顯類義、極義,如說一頌,有四句故,名爲四際,顯類義也;如說涅槃,名爲實際,顯極義也。佛餘加行得者,此邊際定,佛離染得,所餘聖者,唯加行得。

「此中邊言」,這個邊際的邊,「顯無越義」,到了邊,再也超不過去,是最高的。「勝無越此」,没有超過它的,是最邊際,叫邊。

際有兩個意思,一個是類,一個是極。類,舉個喻,「如説一頌,有四句故, 名爲四際」,古印度的一個頌是四個句子,像我們作詩一樣。「顯類義也」,四句 組成一個頌,這四句是同類的,叫四際,即四個同類的東西。作爲邊際定體的六個 東西是同類的。另外一個意思是極,最高的。「如説涅槃,名爲實際」,實際是涅 槃,真實的東西到最極點,就是實際。一切定裏邊,這個定是最高峰。

邊際定,怎樣的人,怎樣得?「佛餘加行得者,此邊際定,佛離染得」,佛, 一切功德都是離染得。其他的聖者,唯加行得。

從此第二,明共凡德。就中分六:一、明六通,二、辨三明,三、明三示導,四、别明神境,五、别釋眼耳,六、明通種類。且第一明六通者,論云:已辨前三,唯共餘聖功德,於中亦共凡德,且應辨通。頌曰:

通六謂神境 天眼耳他心 宿住漏盡通 解脱道慧攝 四俗他心五 漏盡通如力 五依四靜慮 自下地為境 聲聞麟喻佛 二三千無數 未曾由加行 曾修離染得 念住初三身 他心三餘四 天眼耳無記 餘四通唯善

『表七 - 一三: 六通》 神謂等持,境謂行、化, 神境智證通 — 智證神境, 無擁名通 天眼智證通 天眼、天耳, 所依根也: 智是二識相應慧體。智 依四靜慮 」證於境, 無擁名通 * 他心智證通 一 智證他心, 無擁名通 -五智 六皆解脱 宿住隨念智證通 - 於宿住事, 隨所憶念, 道攝, 慧 爲其體 智證宿住,無擁名通 智證漏盡 (擇滅),無擁 - 通依九地 漏盡智證通 一 名通。或漏盡身中, 所有 智證, 名漏盡智證通

「從此第二,明共凡德」,前面講的無諍定、願智、四無礙解,都是共二乘的功德,聲聞、緣覺有,但是不如佛的殊勝,凡夫是没有的。下邊是共凡德,凡夫也有的那些功德。當然,佛的功德,凡夫不能比,但是凡夫也有同類的作用。「就中分六,一、明六通」,六通,前五通共凡夫,漏盡通不共凡夫,説六通,實際上是指五通。「二、辨三明,三、明三示導,四、别明神境,五、别釋眼耳,六、明通種類。且第一明六通者,論云:已辨前三,唯共餘聖功德」,跟其餘聖者共同有的功德有三種。「於中亦共凡德,且應辨通」,還有凡夫也能有的功德,先辨通。

「頌曰:通六謂神境,天眼耳他心,宿住漏盡通」,通一共是六種,謂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住通和漏盡通。「解脱道慧攝」,什麼時候得?解脱道的時候得通,無間道、加行道不能得通。通的體還是智慧,都是智慧的作用。有些人說他也有神通,又能看、又能什麼之類的。其實你没有智慧,是没有通的;即使有也是人家附在你身上的,那還是没有更好。

「四俗他心五」,四種通是世俗智,他心通有五個智,法、類、道、世俗、他心,「漏盡通如力」,漏盡通跟漏盡智力一樣,六個智或者十個智。

「念住初三身,他心三餘四」,四念處來配,前三個通(神境、天眼、天耳通) 是身念住;他心通,三念住,它是緣心心所法,不緣色法;餘四,其他的通,四念 住都有。以三性來辨,天眼、天耳屬於無記,其餘四個通都是善性,這是講共的神 通。

釋曰: 初三句者,釋列六通。一、神境智證通,神謂等持,境謂行化,智證神境無擁名通。二、天眼智證通。三、天耳智證通。天眼、天耳,所依根也;智是二識相應慧體,智證於境,無擁名通。四、他心智證通,智證他心無擁名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於宿住事,隨所憶念,智證宿住無擁名通。六、漏盡智證通,漏盡者擇滅也,智證漏盡無擁名通,或漏盡身中,所有智證,名漏盡智證通。

「釋曰:初三句者,釋列六通」,通有六個。哪六個?就是神境通、天眼、天耳、他心、宿住、漏盡通。

第一,「神境智證通」,神是等持,就是定;境,行化,「智證神境無擁名通」,這個智慧能夠踏實地趣入那個境,没有擁塞。這個智慧在境上能夠自在運行的,叫通。這個境是什麼呢?行化。行是定生勝解,這個意思下面要講。化,有欲界、色界的兩種。一個是變化,一個是行,能夠到處變化飛行。

第二,「天眼智證通」,第三,「天耳智證通」。天眼、天耳表示所依的根,從它依的根來立名。「智是二識相應慧體」,這個智慧是耳識、眼識相應的慧。「智證於境,無擁名通」,這個智達到那個境界,耳所聞境,眼所見的境,没有阻塞,看得很遠,聽得很遠,這叫天眼通、天耳通。

第四,「他心智證通,智證他心」,這個智慧證實到他心,「無擁名通」,對 他心通達無礙,他心裏有什麼就知道什麼,叫通。

第五,「宿住隨念智證通,於宿住事」,宿住是過去的事情,過去的有漏五蘊 都叫宿住。過去事情,「隨所憶念」,要想起來什麼,就有個智能夠記得起來,

「智證宿住,無擁名通」,過去的事情,可以由智慧證到它,隨你起什麼念,要知 道哪一個就知道哪一個。

第六,「漏盡智證通,漏盡者擇滅也,智證漏盡無擁名通」,證到擇滅,毫無阻礙,自在的,這個叫通,這是一種。或者,漏盡身中所有的智,都叫漏盡智證通。這兩種分別是六智或十智爲體。漏盡智證通,當然凡夫是没有的,前面五通,凡夫也可以有,但是有的水平很低,跟佛的當然不能比,跟聲聞緣覺的也不能比。但是凡夫也可以有通,我們說的鬼神通、氣功師的那個通,他是凡夫,有妻子,有兒女,他這個通是凡夫的通,是很有限的。

解脱道慧攝者,出體也。此六神通,解脱道攝,慧爲其體。四俗他心五者,神境、天眼、天耳、宿住,此之四通,俗智爲體;他心智通,五智爲體,謂法、類、道、世俗、他心。漏盡通如力者,漏盡智通,如漏盡力,或六智,或十智爲體。

解脱道慧攝,「此六神通,解脱道攝」。道一共有四種,加行道、無間道、解脱道、勝進道。這個通是解脱道攝。當然,解脱道只有一刹那,從解脱道纔開始有,勝進道也有。加行、無間道還不能有通。在無間道的時候,不能得通,所以未到地定不能有通。通是要根本禪纔能有,他心智就是要根本禪纔能有。「慧爲其體」,解脱道裏邊的慧心所是它的體。

十個智裏邊來配,「四俗他心五」,四個通是世俗智,他心通是五個智。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宿住隨念通,這四個通「俗智爲體」,都是緣世俗的事情。天眼看東西的,天耳聽聲音的,神境要變化東西的,宿住是念過去的事情,當然是有漏的事情,都是世俗智。「他心智通,五智爲體,謂法、類、道、世俗、他心」,他心通的智慧以五智爲體,即法智、類智、道智、世俗智、他心智。有漏的他心智是世俗智爲體,無漏的他心智,法、類、道。

「漏盡通如力」,漏盡智證通如漏盡力一樣,或者六個智,或者十個智,以擇滅爲體的,六個智,以得到擇滅的人身上所得智爲體,那十個智都全的。

五依四靜慮者,前之五通,依四靜慮。問:何緣此五,不依無色?答:初三種通,緣色爲境。他心智通,初修之時,以色爲門。謂欲修時,先審觀己身心二相,變異相隨,謂心喜怒,形之於色,後復觀他身心二相,由此加行,後得他心,於他心等,能如實知。若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謂憶前念,漸復逆觀,於此生身十位差別,次第而憶,乃至能憶中有

已前一念之心, 名宿住通加行成就。根本成時, 能憶過去生中, 某處、某姓、種種事故。

「五依四靜慮」,前面五個通依四靜慮。「問:何緣此五,不依無色」,爲什麼這五個通不能依無色定?「答:初三種通,緣色爲境」,前面三個通,神境通,要變化出東西的,當然以色法爲境;天耳通要緣聲音的,聲是色法;天眼通,要緣色境的,也是色法,都是緣色爲境。無色界没有色,當然不會起這三種通。

「他心智通,初修之時,以色爲門」,初修他心通要靠色的,「謂欲修時,先審觀己身心二相,變異相隨,謂心喜怒,形之於色,後復觀他身心二相,由此加行,後得他心」,修觀的時候,他在定中觀色,這個色不是我們表面的那個色,而是心裏邊的一種顏色,這在經上講得很細,叫意色。當心裏高興的時候,會顯出什麼顏色,當心裏愁憂的時候,又顯什麼顏色。都是顯色,會顯出來的,在定中能觀察到。從這個地方,觀察色就知道你的心。先觀自己心裏有什麼情況,起什麼喜怒哀樂的事情,變化什麼顏色,然後觀他的意色,他的心喜也是這個顏色,他心怒也那個顏色,只要觀他色,就可以知道他心理狀態。這不是那麼簡單,要慢慢地練。

它的修法是從色下手的,無色界没有色,就没有這個功能。所以他心智也一定要由四靜慮修。從這個觀色的加行,後來證到根本他心。當然根本他心智得到之後,就不需要色,但是修加行的時候不能離開色,無色界没有色,不能起加行,那根本也得不到。得到他心之後,「於他心等,能如實知」,能知他的心王,也能知心所,都能如實知。這是他心通不能依無色的原因。

「若宿住通」,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别」,什麼叫分位差别呢?「謂憶前念,漸復逆觀,於此生身十位差别,次第而憶」,現在這個念頭,前面是什麼念頭,慢慢、慢慢地推想,推想這一輩子的十位差别。十位差别是出胎以後,嬰孩、童子、少年、壯年、老年,五個位;在胎裏邊,羯羅藍、頞部曇、閉尸、健南、缽羅佉奢,又是五位。從老的推到壯年,壯年推到少年,少年推到嬰孩,嬰孩推到胎裏邊的缽羅佉奢,乃至羯羅藍,再推到中有一念,這樣子慢慢推上去,能夠憶到中有之前的一念之心,這叫宿住通的加行成就,加行到此圓滿。再修上去得根本成就,過去世生在哪裏,姓什麼,過去做過什麼事情等等,都能知道。無色界就没有這個堪能,無色界就是一片心理狀態,没有什麼姓、色、地方等等,所以宿住隨念通也不能依無色定。欲界没有定,當然不會起通。

他心通是從觀心的色鍛煉下手的。宿命通,是從一念推上去,經過這一生的十位,胎外的五位,胎內的五位,一直到中有前的一念,這個時候叫加行成就,再往上去,就可以知道過去生的事情。神境通,修的時候觀想輕;天眼通,加行從觀光開始;宿住隨念通,觀身,這三個的加行是這樣下手的。

依無色地, 無如是能。又於無色, 觀減止增, 五通必依止觀均地。未至等地, 觀增止減, 以增地故, 亦無通。

「依無色地,無如是能」,依無色地没有修加行的可能性。因爲觀色、觀光、 觀身,都是色法,而無色界没有色法,不能修這個加行。這是無色界没有五通的第 一個原因。

「又於無色,觀減止增,五通必依止觀均地。未至等地,觀增止減,以增地故,亦無通」,無色界没有五通的另一個原因,是觀的成分少,止的成分多,而五通必定要止觀均等。止觀均等力量强。觀少,智慧的能力薄弱。未到、中間這兩個地,觀多,但是止的力量小,也不能止觀均等,所以練五通只能在四根本靜慮。

自下地爲境者,五通唯緣自下地境。如神境通,於初禪發,能於初禪 及下欲界,行化自在,於上不然,勢力劣故。餘四通亦爾。

「自下地爲境」, 五通緣自地、下地。上地殊勝, 他還没有得上地, 不能緣。

「五通唯緣自下地境」,自地可以緣,下地也能緣。「如神境通,於初禪發, 能於初禪及下欲界,行化自在,於上不然,勢力劣故」,舉個例,假使依初禪發的 神境通,他在初禪自地,能夠起變化,在下地欲界,也能起變化,都自在。到上地 二禪去變化不行,他力量達不到上邊,上邊殊勝、微細,下邊力量没有上邊大。 「餘四通亦爾」,餘四通同樣,都是自下地。

聲聞麟喻佛,二三千無數 1者,諸大聲聞,能於二千世界,起神通用, 麟覺能於三千世界,佛能於無數世界,神通自在。

「聲聞麟喻佛,二三千無數者」,這個通的範圍,力量的大小。「諸大聲聞」,阿羅漢,「能於二千世界,起神通用」,可以二千世界裏邊起神通作用。麟喻獨覺能於三千世界裏邊起作用。佛,無數世界,盡虚空、遍法界都能神通自在²。

未曾由加行,曾修離染得者,此明五通,於無始來,若未曾得,由加行得,曾已串習,由離染得。

「未曾由加行,曾修離染得」,没有得過、修過的要加行得,已經修過的離染 得。

「此明五通,於無始來,若未曾得,由加行得」,這個五通,假使你從來没有修過、得過的,那麼你這一次得,是加行得。「曾已串習,由離染得」,假使過去練過的,這一次只要離染,也會得到。所以,功不唐捐,很多人以爲這一輩子修了很多東西,結果没有成就,好像是可惜了。但是你這個力量還保存在那裏,下輩子一觸即發。過去你得過五通,雖然你轉世之後失掉了,但是你只要離染的時候,不

¹ 《大毗婆沙論》卷一八六: 「問: 隨依何靜慮發神境通,能至何處?答: 依初靜慮發者,能至梵世。乃至依第四靜慮發者,能至廣果或色究竟。聲聞不作意傍極小千世界,作意極中千世界。獨覺不作意極中千世界,作意極大千世界。佛不作意極大千世界,作意能極無邊世界。如神境通,四通亦爾。」

² 《俱舍論》卷二七: 「即此五通於世界境,作用廣狹諸聖不同。謂大聲聞、麟喻、大覺不極作意,如次能於一、二、三千諸世界境,起行化等自在作用,若極作意,如次能於二千、三千、無數世界。」

要修加行,離染就能得。假使説證了阿羅漢,盡智開始得到時候,過去修過通的,那個通自己顯出來,因爲離染就得到了。

很多人看過天台宗的《小止觀》。《小止觀》裏邊説開始的時候是修止,修止的時候是住心臍下,把心觀在臍下邊。如果過去修過不淨觀的,這時不淨觀的善根就會現出來,自己身上的內臟看得一清二楚,如同打開倉庫看東西一樣,這是過去有善根的。如果過去没有善根的,住心臍下,最多是心能夠靜下去,什麼都看不到。所以善根並不是白費的,很多人不想修,「修了没有成就,白白修了」,不會白修的,這一輩子修了没有成就,下一輩子接下去很快。這一輩子不修,下一輩子從頭開始,那就很慢。現在很多人感到:「我怎麼修得慢得很?」那你問自己,你過去懶,不修,那麼現在是慢;人家過去很勤快地修,那時没有成就,現在一修就來了。佛教裏邊没有撿便宜的,也没有吃虧的地方。

念住初三身,他心三餘四者,念住分别。初之三通,唯身念住,緣色起故。他心智通,唯三念住,不知色故,無身念住。所餘宿住及漏盡通,四念住攝,謂緣五蘊一切法故。

「念住初三身,他心三餘四者,念住分别。初之三通,唯身念住,緣色起故」,以四念住來配,神境通、天耳通、天眼通,都是身上的事情,是身念住。這是緣色 法而起的。他心通緣的是他心,心所和心王,是受念住、心念住與法念住。他心通 不知色,不能有身念住。「所餘宿住及漏盡通,四念住攝」,餘下宿住隨念通、漏 盡通,四個念住都有。「謂緣五蘊一切法故」,因爲這兩個通,五蘊一切法都緣的。

天眼耳無記者,天眼、耳二通,無記性攝,以二通體是眼、耳識相應 慧故。謂眼、耳識,生得善者,非異地起。若色界生得,不能生定。今此 二通,與定相生,故二通體,唯無記性,四無記中,通果無記。餘四通唯 善者.除天眼、耳.所餘四通.性皆是善。

三性門,「天眼耳無記」,天眼、天耳這兩個通屬於無記性。「以二通體是眼、耳識相應慧故」,這兩個通的體是眼識、耳識相應的慧心所。

「謂眼、耳識,生得善者,非異地起。若色界生得,不能生定。今此二通,與 定相生,故二通體,唯無記性」,眼、耳識,這兩種假使是生得善,生來就有的善 法,「非異地起」,上地不能到下地起來,上地的只能在上地,下地只能下地;通 要異地化的,上界的通可以到下邊去化,異地起。生得善不行。假使自地,「若色 界生得,不能生定」,假使色界的生得善,它跟定兩個不能相生。定一定要從入定 的心進去,而生得善的心不能入定。天眼通的慧要從定中生,入定之後,生起這個 慧,慧要出來的時候,又要生起定,這兩個互相生的。生得善跟定不相生的。那這 個通絕不是生得善。所以從這兩個依據來說,生得善不可能產生通,那麼這兩個通 是無記。

「今此二通,與定相生」,所以兩個通體唯是無記。「四無記中,通果無記」, 異熟生、威儀路、工巧明、通果,這是第四種,通果無記。「餘四通唯善」,天眼、 天耳是無記性的,因爲它們是從眼、耳根生的識相應的法,其他四個都是善性。

從此第二,辨三明。論云:如契經說,無學三明,彼於六通,以何爲性?頌曰:

第五二六明 治三際愚故 後真二假說 學有闇非明

「從此第二,辨三明。論云:如契經説,無學三明,彼於六通,以何爲性」,經裏邊經常説三明六通。得了俱解脱的阿羅漢,不但是煩惱斷掉,而且有三明六通。什麼叫三明呢?三明與六通,兩個有什麼關係?「頌曰:第五二六明,治三際愚故」,第五個通,第二個通,第六個通,因爲這三個能夠對治三際的愚,即前際、中際、後際的愚,所以這三個特別安立成三個明。其餘的三個通,不對治愚,就不安明。

「後真二假説」,無學三明,後邊漏盡明是真正的無學的明。「二假説」,天 眼跟宿住,這兩個明是假安立的,因爲它們不是無漏的。「學有闇非明」,有學身 上這三個通不能叫明,他身上還有煩惱,煩惱是癡闇的,不能叫明。明一定在無學 身上。有學尚不能叫明,凡夫更不能叫明。前五通雖然是通凡夫的,但只有無學纔 能叫明。

『表七-一四: 無學三明》

釋曰:第五二六明者,第五宿住通,是第一宿住智證明;第二天眼通,是第二死生智證明;第六漏盡通,是第三漏盡智證明。治三際愚故者,於六通中,唯三名明,謂能對治三際愚故:宿住智明,治前際愚;死生智明,治後際愚;漏盡智明,治中際愚。

「釋曰:第五二六明」,第五個通、第二個通、第六個通,按次第叫三個明。「第五宿住通,是第一宿住智證明」,第一個明。「第二天眼通,是第二死生智證明」,第二個明。「第六漏盡通,是第三漏盡智證明」,第三個明。「治三際愚故」,能對治三際的愚,安立明。「於六通中,唯三名明,謂能對治三際愚故」,在六通當中只有三個通叫明,因爲它們能夠對治三際的愚,其餘三個通不能對治愚,不能叫明。

對治哪三個愚呢?宿住智證明,「治前際愚」,對前際可以徹底了解,看得清清楚楚。死生智證明,「治後際愚」,可以看到未來的死此生彼,後際可以看清楚,治後際的愚。漏盡智證明,「治中際愚」,現在的愚是什麼?煩惱,當下把煩惱斷掉,漏盡智證明把現世的煩惱斷掉,治現世的愚。這三個治三際愚,所以叫明。

這裏有一個問題,天眼通是看到現在的,看得很遠,但畢竟是看現在的東西,怎麼說看到未來呢?在《俱舍論》裏邊有這麼一句話¹,「非天眼通能知此事」,死生智證明能看到有情在未來,從這地方死到那裏投生,現在還没有出現的事情他能看到,這實際上不是天眼通看到的。是另外有個殊勝的智慧,跟天眼通兩個是相通的,這個智慧只有阿羅漢能起來,這個智慧起來之後,纔能知道未來,這是殊勝的智慧。這個智慧和天眼通非常接近,同時是從天眼通引生的,這個智慧跟天眼通合起來叫死生智證明。所以説死生智證明的體,不單是天眼通,實際上還是那個殊勝的智慧。

前際是過去,宿住智證明來對治,中際的煩惱是漏盡智證明來斷除,後際的死生,是死生智證明來對治,他都看得清楚。

後真二假說者,此三明中,後漏盡明,容有是真,通無漏故。前二名明,但是假說,以有漏故。

「後真二假説」,此三明中最後那個漏盡智證明,「容有是真」,它裏邊有真的無學,「通無漏故」,因爲漏盡智證明裏邊,也有無漏,也有有漏,容許有無學的,就是無漏的那一部分。「前二名明,但是假説」,宿住智證明、死生智證明這兩個明,是假安立的,不是真的無學。一開始講無學三明,漏盡明中無漏的那一部分,真正屬於無學的明。死生智證明、宿住智證明,本身是非學非無學,不是真的無學,是假安立。它有能對治的功能,同時有引生漏盡明的功能,所以也叫明。

學有闇非明者,有學身中,雖有宿住及死生智,不名明者,以彼身中有闇惑故。

「學有闇非明,有學身中,雖有宿住及死生智」,有學没有漏盡,他身上的這兩個通不可以叫有學两明。「以彼身中有闇惑故」,因爲他身上還有煩惱的闇,不能叫明。這反過來證明,真正叫三明的,一定是在無學身上的。有學尚不能稱明,凡夫更談不上明。

這裏補充一個註解。《順正理論》說:「宿住通憶念前際自他苦事。」宿住通 能夠憶念到過去的,自己跟他人受苦的事情。死生智證通,能夠觀察後際他身的苦 事。因爲阿羅漢再不受後際,没有自身,但是阿羅漢也有過去苦的事情,前際有自 身。觀苦,一個是前際自他的苦,一個是後際他身的苦,「由此厭背生死衆苦,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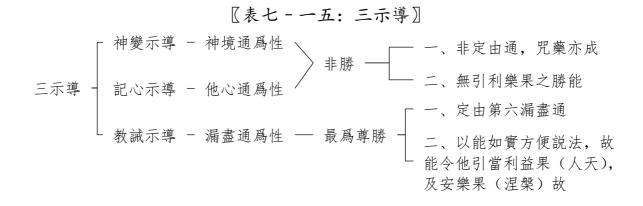
80

^{1 《}俱舍論》卷二七: 「非天眼通能知此事,有别勝智,是通眷屬,依聖身起,能如是知,是天眼通力所引故,與通合立死生智名。」

漏盡通」。宿住通跟死生通能引起漏盡智證明,所以也叫明。觀過去的苦、觀未來的苦,觀苦之後,厭離那個苦,要追究脱苦的地方,求漏盡智證通。漏盡智證通,就是涅槃的樂,没有生死之苦。這三種不但都是叫明,而且還有前後引生的關係。

從此第三,明三示導。論云:契經說有三種示導,彼於六通,以何爲體?頌曰:

第一四六導 教誡導為尊 定由通所成 引利樂果故



「三示導」,佛教化衆生有三種方式,叫三示導。「論云:契經説有三種示導,彼於六通,以何爲體」,我們將來要講《根本阿含》,前面的受戒犍度大講三示導,佛一生的事迹講得很多。這裏也是廣講三示導,因爲經藏、律藏都講三示導。在六通裏邊,哪個通是三示導的體?三明、三示導都是從六通裏劃出來的。

「第一四六導」,在六通裏邊,第一個通、第四個通、第六個通,這三個通叫示導。「教誡導爲尊」,這三示導裏邊,最後漏盡通的教誡示導最殊勝、最尊貴。前面兩種,神通示導、記心示導,是神足通、他心通轉過來的。

「定由通所成,引利樂果故」,爲什麼教誡示導特别殊勝?第一個,教誡示導,決定要有漏盡通纔有這個功能。前面兩種,用咒、用藥也能夠產生這個功效,所以教誡示導特别殊勝。

第二個殊勝,前面的神變示導也好,記心示導也好,只能夠引你入門,真正要離苦得樂,必定要靠教誠示導。只有它纔能夠引生利樂,現生的利樂,將來的利樂,乃至最後的安樂,得涅槃果。人天是利益,涅槃是安樂。人天的利益是增上生,涅槃的安樂是決定勝,這兩種都從教誠的示導裏引出來,前面兩個示導不行。辟支佛只有神通變化,他對衆生顯一番神通,他們就相信了,下面怎麼樣修行離苦呢?他不說。佛主要用教誠示導。一般人覺得神通很稀奇,現在一些氣功師也有點神通,吸引很多人,但他教不了出苦的方法,甚至還教一些不好的方法,那就没有意思。

釋曰: 第一四六導者, 第一神境通, 名第一神變示導; 第四他心通, 名第二記心示導; 第六漏盡通, 名第三教誠示導。能示能導, 得示導名故。

「釋曰:第一四六導者」,第一個神境通,叫神變示導;第四個他心通,叫記心示導;第六個漏盡通,叫教誡示導。什麼叫示導?「能示能導,得示導名」,能夠告示,能夠引導。「示」,顯示、開示等等;「導」,指導、引導,合稱示導。

教誠導為尊者,三示導中,教誠示導,最為尊勝。定由通所成者,教誠示導,定由第六漏盡通成,故最為尊。前二示導,咒藥亦成,非定由通,故非勝也。如有咒術,名健馱利此云持地也,持此便能騰空自在。復有咒術,名伊刹尼此云觀察,持此便能知他心念。引利樂果故者,教誠示導,以能如實方便說法,故能令他引當利益果人天果也及安樂果涅槃果也。前二示導,無此勝能,由是故教誠最為尊勝也。

「教誡導爲尊者,三示導中,教誡示導,最爲尊勝」,教誡,教授勸你行善, 教誡勸你止惡,導向解脱。教授教誡,這個示導最尊貴。

「定由通所成」,教誠示導,決定是由第六個漏盡通成的,没有漏盡通教誠不了。如何斷煩惱,如何證涅槃?没有漏盡通,自己都不知道,怎麼教誡人家?凡夫做法師的,没有漏盡通,怎麼講經呢?根據佛説的講,依據佛的教授教誡來轉言。並不是説自己證。以佛的修證,我們從傳承上接受下來,也可以傳下去。教誡示導決定是漏盡通所成的,所以真正示導是佛的示導,一般人講經不能叫示導。

「前二示導,咒藥亦成」,前面兩個示導用咒、用藥都可以有這個功能。「非定由通」,不一定要通,没有他心通、神變通,用咒、用藥也能起作用,「故非勝也」,所以這個不殊勝。「如有咒術,名健馱利(此云持地)」,健馱利,是古印度話,我們叫持地。「持此便能騰空自在」,有一種健馱利咒,健馱利是個天女的名字,她有一個咒,人家持她的咒就騰空。以前菲律賓一個居士,在報紙上剪了一塊文字給我寄過來,講的是三個歐洲人,在古印度修婆羅門,持咒能夠騰空到房子的頂部,拍了照,也是持咒來的。一個健馱利咒,能夠騰空。當然要一心持咒,如果三心二意,那騰不了空。還有一種咒叫伊刹尼,漢語叫觀察,這個咒念得好,人家心裏有什麼事情可以知道。另外用藥的。有一種藥給你用了之後,也能起神通的作用。龍樹菩薩没有進入佛門時,會制藥,吃了藥能夠隱身。這些都是通咒、通藥的,並不是最殊勝。而教授教誡的示導,只有漏盡通纔能出來,藥、咒也不能得到,那就是特別殊勝。

第二個,「引利樂果故」,教誠示導,能夠如實地説法,契理契機,方便説法,能夠使對方得到好處。我們有時雖很忠誠於佛的教導,說了一大篇,但人家聽不懂,不得利益。有時方便大開,隨順世間法說了一大篇,却跟佛真正的意思偏離了,也得不到好處。要既能如實又能方便,那是很不容易的。真正能夠如實方便説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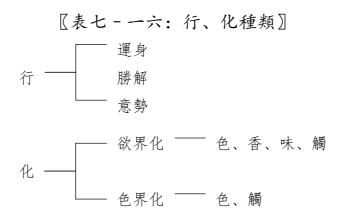
夠引導他人,將來最少能夠得人天增上生,并最後得安樂果,涅槃的決定勝。這是兩重的利益。

「前二示導,無此勝能」,前面兩個示導,没有這個功能。儘管神通廣大,你不能使人家得人天身,何況得涅槃的果。儘管知他心,「你現在動什麼念頭,我可以告訴你」,這個可以取信。但是人家相信你,你没有教誡示導,没有説一個修行的辦法,那他白白相信你,只不過稀奇你會知他心,那也没有用。所以前二示導没有這個勝能,「由是故教誡最爲尊勝也」,教誡示導最尊勝。

這三個示導,前面兩種也有用。這三個示導起什麼作用呢?《俱舍論》¹說,一個是歸伏。神變示導,神通變化,本來信外道的,不信佛的,給你一看神變,可以使你相信,歸依佛教。記心示導,你能夠告訴他,你現在心裏想什麼,我都知道,可以取信於人。最後教誡示導,可以教人家修行。如果單是前兩個,没有後面的,那没有作用,他相信你,也聽你的話,但是你没有辦法教他,人天的利益、涅槃的安樂得不到。假使只會說教誡,没有前面兩個,作用也不大,人家聽到哪裏有神通一下子跑掉了,你的教法不能推廣。所以佛教並不是反對神通,但是不利用神通來做號召,重點是教誡。

從此第四, 别明神境。就中二: 一、正明神境, 二、明能所化。且正明神境者, 論云: 神境二言, 爲目何義? 頌曰:

神體謂等持 境二謂行化 行三意勢佛 運身勝解通 化二謂欲色 四二外處性 此各有二種 謂似自他身



「從此第四,别明神境,就中分二:一、正明神境,二、明能所化」,能化、所化,比較繁複。「且正明神境」,什麼叫神境?「論云:神境二言,爲目何義」,神境這兩個字是什麼意思?「頌曰:神體謂等持,境二謂行化」,神是等持(定),定是起神通變化的一個根本,没有定,談不上神。如果没有定,神通很大,這個通

-

^{1《}俱舍論》卷二七: 「又唯此三,令於佛法,如次歸伏、信受、修行,得示導名。」

靠不住,有些是鬼神加持的通,那不是佛教。古印度婆羅門,禪定也是起神通的根本。當然佛教裏邊,没有禪定也不會有神通。

神境的境有兩種,一種行,一種化。行是身體變化,可以騰空、飛行; 化是化其他的東西,各種各樣的變化。「行三」,行又分三個。「意勢佛,運身勝解通」,一個是意勢,只有佛有;運身,飛行自在;以及勝解。這三種裏,最高級的意勢只有佛有,運身、勝解,也通二乘。「化二」,化又分兩個。「欲色」,欲界的化,欲界可以變化各式各樣的東西,色界也可以化。「四二外處性」,化什麼東西?欲界化四種,色、香、味、觸,色界化色、觸兩種,色界没有香、味。「外處」,只是化這個外境。「此各有二種」,行境也好、化境也好,各有兩種。「謂似自他身」,似自己的化、似他身的化,行境、化境都有兩種。

釋曰:神體謂等持者,神名所目,唯勝等持,由此能爲神變事故。

「釋曰:神體謂等持,神名所目」,神,指的是勝等持,一般的等持不發通,不叫勝等持,能夠發通的等持,是勝等持。唯有殊勝等持叫神。「由此能爲神變事故」,因爲這個殊勝的等持,能夠產生殊勝的神變作用,所以神叫等持。等持是體,神是用。

境二謂行化者,神變名境,境有二種:一行,二化。行三意勢佛,運身勝解通者,釋行境也。行有三種:一者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二者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速至;三者意勢,謂極遠方,舉心即至,此勢如意,得意勢名。意勢唯佛,運身、勝解,亦通二乘。

「神變名境」,神所變的東西叫境,有兩種,一種是行境,一種是化境。「行三」,行裏有三個,一個是意勢,只有佛有;運身、勝解,這兩個通二乘。「釋行境」,先說行境,有三種。第一是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最低是運身,騰空自在,跟鳥一樣在空中飛。有這麼個公案,有一位比丘行持不好,被僧團趕出來了。他心裏很懊惱,在路上走,碰到一個鬼,這個鬼大概也被鬼的團體趕出來了,在懊惱。這兩個碰上了,同病相憐,談得很投機。後來這個鬼說:「你受人家排斥,我幫助你,使人家恭敬你,你有利養恭敬,你照顧我一點,大家分。」這個比丘說:「這辦法好,試試看。」這個鬼有鬼通,它把那位比丘放在空中,讓他跑來跑去。

下邊的人看到,「哎呀!這個比丘有那麼大神力,在空中自在地走來走去,以前把他趕出去,搞錯了,他是真正的修行比丘,趕快把他請下來」。隨後,那位比丘的恭敬利養不得了,這個鬼也是沾了光,它要分一半。這樣兩個搞了一段時間很好。有一次又在表演他們的技術,鬼身體隱掉的,人看不到,那個比丘又在空中跑來跑去。正在這時候,那個鬼團體中有幾個看見這個鬼,「你怎麼在這裏胡鬧,趕快回去」,把它抓起就走。那位比丘護持他的鬼没有了,從空中「啪」地掉下來,粉身碎骨」。氣功的神通也有同樣的性質,它一下子走掉,你什麼都没有了。這種

事情是有的,有些練氣功練到後來能看病,能驅鬼、驅狐狸精之類的,本事很大, 也得了很大的名譽利養,什麼都有。到臨死的時候,那個鬼跑掉了,一些怨家、怨 鬼都來找他要債,死得很慘。

第二是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速至」,很遠的地方只要起一個念頭,「這很近的」,把它距離縮短,馬上就到,遠的可以縮近。這在物理學上講是不可能的,但修行佛教是不可思議的。

第三是意勢,「謂極遠方,舉心即至」,前面是很快,畢竟還得要一點時間,這個意勢,再遠的距離,起一個念頭要到那裏去,隨念就到,這個只有佛纔有。「此勢如意」,這個勢力跟意一樣快,心裏想到哪裏就跑到哪裏。「得意勢名」,這個勢力跟意一樣快,叫意勢。「意勢唯佛」,意勢這個通只有佛有;「運身、勝解,亦通二乘」,運身、勝解通二乘,當然凡夫也有一點。

化二謂欲色,四二外處性者,釋化境也。化有二種:一、欲界化,二、色界化。欲界化四,謂四外處,色、香、味、觸,名欲界化。色界化二,所謂色、觸,名色界化,以色界中無香、味故。此各有二種,謂似自他身者,此二界化,各有二種:一、似自身化,二、似他身化。身在欲界,化有四種:謂作欲界自他二化,及作色界自他二化。身在色界,化亦有四種,如欲界說,故總成八。

行境,不變本形的; 化境,要變東西,把各式各樣的東西變出來。化有兩種, 「謂欲色,四二外處性」,化境有兩種,謂欲界化、色界化。欲界裏邊可以變各種 東西,色界裏邊也可以變各種東西。欲界化,有四個塵,外處就是外面色、香、味、 觸四個,四個都可以變。聲不是任運的,不是屬於變化的一個境,要起作意纔能起 來。色界没有香、味,色、觸兩個外境可以變化。

「此各有二種」,這些變化,各有兩種。「謂似自他身」,似自身變化,似他身變化。「各有二種,一似自身化,二似他身化」。「身在欲界,化有四種:謂作欲界自他二化,及作色界自他二化。身在色界,化亦有四種,如欲界説,故總成八」,這裏説的自身化、他身化,到底怎麼回事?一般的註解上這麼説,於自己身上變化的叫自身化,假使化成其他外邊的人叫他身化。比如天龍可以化成一個比丘來聽法,這是自身化,在自身之外,另外去化一個人,是他身化。

從此第二,明能所化。論云:化作化事,爲即是通?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是通之果。答:此能化心,從神境通,能化生是通果也。此有幾種?差别云何?頌曰:

能化心十四 定果二至五 如所依定得 從淨自生二 化事由自地 語通由自下 化身與化主 語必俱非佛

¹ 見《雜譬喻經》。比喻行者宜應自修所向,不應恃託豪勢,一旦傾覆,與彼無異也。

先立願留身 後起餘心語 有死留堅體 餘說無留義 初多心一化 成滿此相違 修得無記攝 餘得通三性

「從此第二,明能所化」,能化的是什麼?所化的是什麼?「論云:化作化事,爲即是通?不爾」,那些化的事情是不是叫通呢?不是。「云何」,爲什麼?「是通之果」,它本身不是通,是通所變化的果,能化的是通果心,所化的果是那些化出來的東西。「此能化心,從神境通」,能化的心從神境通出來的,「能化生是通果也」,所化的東西是通的果。「此有幾種」,能化、所化一共有幾種呢?

「頌曰:能化心十四」,能化的心有十四種。「定果二至五,如所依定得,從 淨自生二」,從淨生、從自生,這是能化的。「化事由自地」,所化的事情由自地。 「語通由自下」,化語是自地、下地。「化身與化主,語必俱非佛」,化身與化主, 假使化一個人,能化的人跟所化的人要麼不說話,要說話一起說。佛却不是這樣, 佛可以化無量數人,各說各的話,佛自己可以說話,也可以不說話。

「先立願留身」,化身的時候,要化語的心來使化身説話。那化身的心就没有了,化個身剛要它説話,話説出來,化身却没有了,因爲没有化身的心。這不是跟事實不符合嗎?假使化一個人要他説話,在起化語之前,發一個願,「這個身體,要留一段時間」,然後調個心去化語,叫他説什麼話。這時化身的心没有了,因爲這個願在前頭,他身體還在,可以説話。如果不留身,等到化語心一來,話出來了,身却没有了。「有死留堅體,餘説無留義」,有的説死的時候,可以留身,像迦葉尊者,骨頭的身子留在那裏,等彌勒佛出來。有的人説不能留,迦葉尊者的身體是天神護持在那裏,没有天神護持,他也不能留,因爲留身只能生前留,人在,有這個變化能力,身能留住,人入涅槃,能變的心都没有了,這個身怎麼留呢?有這兩種說法。

「初多心一化」,開始的時候要用很多的心化一個東西。「成滿此相違」,到加行成功,起一個念頭可以化很多的東西,那就自在了。「修得無記攝」,修得的屬於無記攝。「餘得通三性」,餘得,還有生得的,業得的之類,通三性。

釋曰:能化心十四,定果二至五者,從神境通,生變化心,總有十四,謂初定果有二,二定果有三,三定果有四,第四定果有五。且依初禪,有二化心:一、欲界攝,謂初禪作欲界化也;二、初禪攝,謂初禪作初禪化也。第二靜慮有三化心,二種如前,加第二禪化也。第三靜慮,有四化心,三種如前,加第三禪化。第四靜慮,有五化心,四種如前,加第四禪化。諸果化心,依自、上地,必無依下。如初禪化,依初禪名自,依二禪等,名之爲上。二禪等化,不依初禪,故無依下。下地定心,不生上果者,謂勢力劣故。

「釋曰:能化心十四,定果二至五者,從神境通,生變化心,總有十四」,神境通起了之後,要變化,先要有一個變化的心。此能變心一共十四種。「定果二至五」,初定的果有兩個,二定的果有三個,三定的果有四個,四定的果有五個。

「且依初禪,有二化心」,比如依初禪,有兩個化心。「謂初禪作欲界化」, 初禪可以到欲界去變化;「初禪攝」,攝初禪自己,本地的也可以。初禪不能化二 禪地,上地殊勝,下地的力量微弱、下劣,所以初禪只化兩個。二禪,「三化心」, 二種如前,欲界、初禪是下地能化,再化自地,三個。三禪,欲界、初禪、二禪在 下邊能化,自己三禪也能化。四禪,照此類推,有五個化心。

「諸果化心,依自、上地,必無依下」,要化果的那個心,必定是自地或者上地,上地的心化下地可以,自地的心化自地也可以,下地的心化上地不行。「如初禪化,依初禪名自,依二禪等名之爲上」,依二禪的定來化初禪的變化,這是心在上地,化在下。「二禪等化,不依初禪」,初禪的心不能化二禪的東西,没有依下的。「不生上果者,謂勢力劣故」,下地的定心不能產生上地變化的果,因爲力量不夠。上地的力量勝,可以化下,下邊的力量不能化上。

如所依定得者,如得初禪定,必得初禪化,乃至得第四禪定,必得第四定化,以果化心,與所依定,俱時得故。

「如所依定得」,依什麼定得什麼?「如得初禪定,必得初禪化」,得了初禪 定,初禪的變化就會有,「乃至得第四禪定,必得第四定化,以果化心,與所依定, 俱時得故」,變化的心跟所依的定同時生起來,同時得到的。根據得什麼定,就得 什麼定的化果心。

從淨自生二者,淨者善靜慮也,自者化心也。此能化心:一、從淨生, 二、從自生。又此化心,能生二心,謂生淨心,及生化心。謂從靜慮,起 能化心,此心必無直出觀義。且從淨定地,起初化心,此後後化心,從自 類化心生,最後化心,還生淨定。故此化心,從二心生,能生二心。

「從淨自生二」,淨是善靜慮。靜慮又分幾種,淨的是善的,不貪著的;還有染污的,貪著禪味是染污。「自者化心」,頌裏的「自」是能化的心,能化心從兩個心生:一個從淨生,從善的靜慮可以生能化心;一個從能化心,等流果。能化心又能夠生兩個心,「謂生淨心及生化心」,生淨心以及能化的心。生淨心(禪定),不能從變化心直接出定。在定中可以變化,變化完了要出定,還要先入靜慮的心,之後再出定。所以它們相生的關係是:能化心從淨生,或者從自生(等流果)。能化心又生兩個心:生淨心,出定的時候要生靜慮的心;生化心,如果還要變下去,繼續生能化心。

「謂從靜慮,起能化心,此心必無直出觀義」,假使先從靜慮,入定之後起變化心,這個心不能直接出觀,還要回到定裏邊再出觀。「且從淨定地,起初化心,

此後後化心,從自類化心生」,一個淨定的地,得一個善靜慮,起一個變化心,這個變化心一直變下去,後後的化心從自類的化心而生,同類引生等流果。最後化心要出定,「還生淨定」,還是要入定,這個化心生淨定的心,然後從定再出觀。 「從二心生,能生二心」,化心從兩個心生,自己又能生兩個心。

化事由自地者, 化前境事, 由自地心。如化四境是欲化心, 化初禪境, 是初禪化心, 必無異地化心, 生起異地化事故。

「化事由自地者,化前境事,由自地心。如化四境是欲化心,化初禪境,是初禪化心,必無異地化心,生起異地化事」,要變化,變化心跟所化的事情,一定要同地的。欲界的變化境由欲界的變化心生,初禪的境是初禪的化心生,這個地的化心不能變化那個地的東西。化心是上地的,不能變下地;化心是下地的,更不能變上地的。

語通由自下者, 化所發語, 通自下心。謂欲、初禪化所發言, 此言必 是自地心起, 依二禪等化所發言, 此必依下地心發, 謂二禪等, 無尋伺故, 無發語心, 起下初禪心, 而發語也。

「語通由自下者,化所發語,通自下心」,要化發語的,通自下心,自己的、下面的地,都可以化。「謂欲、初禪化所發言,此言必是自地心起」,假使欲界、初禪的化心,這個化語必定是自地心起。假使是「依二禪等化所發言,此必依下地心發」,二禪不能説話,要借下地的心。説話跟化境不一樣,説話要借下地初禪的心來説。「謂二禪等,無尋伺故,無發語心」,因爲二禪以上没有尋伺,没有發語的心,不會説話,他要起下地的初禪心説話。初禪、欲界都有尋伺,自地可以起發語的心。

化身與化主,語必俱非佛者,若一化主,起多化身,要化主語時,諸 所化方語,言音詮表,一切皆同,故有伽陀頌曰:一化主語時,諸所化皆 語,一化主若默,諸所化亦然。佛則不爾,與所化語,容不俱時,言音所 詮,亦容有别,以佛定力不思議故。

「化身與化主,語必俱非佛者,若一化主,起多化身」,假使一個能變化的人,他變了很多的身體,「要化主語時,諸所化方語,言音詮表,一切皆同」,假使他化了一百個人,能化的人説話,那一百人同時説話,聲音、聲調、內容一模一樣,就像一個廣播筒,再安一百個喇叭。「故有伽陀頌曰:一化主語時,諸所化皆語,一化主若默,諸所化亦然」,有一個伽陀證明這個道理。一個化主説話的時候,所化很多的人都一起説話。化主假使不説話,所化的人同樣不説話。

「佛則不爾」,佛力量大,不一樣。「與所化語,容不俱時」,佛説話跟所化的人說話不一定同時。「言音所詮,亦容有别」,説話的聲音、内容,都可以不一樣。「以佛定力,不思議故」,因爲佛的定力不可思議,非一般可比。

問:發語心起,化心已無,應無化身,化如何語?答:頌言先立願留身,後起餘心語,謂先願力,留所化身,後起餘心,發語表業,故雖化語二心不同,而依化身,亦得發語。

「問:發語心起,化心已無,應無化身,化如何語」,前面起一個心要化一個身,這個心在,身在,現在要發語,起發語的心,化身的心没有了,那化身也没有了,有化身纔發語,現在化身没有了,那這個發語怎麼解釋?

「答:頌言先立願留身,後起餘心語」,先立個願留身,然後起化語心來説話。「謂先願力,留所化身」,準備要説話,要考慮這個身體是靠化心而存在的,要先立個願,這個化身要把它維持住,不要滅掉,然後再起發語的心,這個願一立,身體就留住了。「後起餘心,發語表業」,把身體留住之後,然後起其他的心發語表,這個身體還是存在,不會消滅。「故雖化語二心不同,而依化身,亦得發語」,雖然化身、化語的心是不同的,不能一時都起來,但是依化身來説話,這個事實没有困難,可以的。

有死留堅體者,有說願力,留所化身,亦得死後。如大迦葉,留骨鎖身至慈尊世。唯堅實體,可得久留,即骨鎖身,名堅實也,謂簡肉等。餘說無留義者,有餘師說,無有留身得至死後。迦葉留者,天神扶持,非願力也。

「有死留堅體」,有人認爲死了之後還可以留「堅體」化身。「有説願力,留 所化身,亦得死後」,要使化身説話,發願留化身,在活的時候可以留一段時間, 死了之後,能不能留?有説能留,舉例,「如大迦葉,留骨鎖身至慈尊世」,摩訶 迦葉尊者,到鷄足山裏邊,以這個骨鎖身,一直等到彌勒佛出世,那個時候他要出 來。這個留只能是堅實體,骨鎖體是堅實的,「可得久留」,這個堅實的體,可以 留到好多億萬年之後。「即骨鎖身,名堅實也」,骨鎖的身叫堅實。「謂簡肉等」, 血肉身不能留那麼久。

「餘說無留義者,有餘師說,無有留身得至死後」,也有人說,活的時候要變化可以留一段時間,死了以後,即使骨鎖身也不能留。「迦葉留者,天神扶持,非願力也」,迦葉尊者的身體之所以能留,不是他的願,是天神起了作用。清辯論師,也是因爲一個問題有懷疑,他要問彌勒菩薩,他修了一個法,藥叉把他關在山裏邊,身體不壞,一直到彌勒菩薩出世,他要親自去見彌勒菩薩問這個問題,這也是留身。這個留身却不是死,跟迦葉尊者有點不一樣。迦葉尊者的留身,有幾個說法,有的說是涅槃,留一個骨鎖身,這是留一個化身,不是真身。有人說,迦葉尊者没有涅槃,是入滅盡定。到彌勒菩薩出世的時候他出定,再給彌勒菩薩奉獻那個袈裟。

《俱舍論》根據《大毗婆沙論》,認爲死後留身是可以的,但是只能骨鎖身;有的

論師説,死後不能留,除非天神加持。清辯論師也不是自己的力量,不是留身,是 藥叉神幫忙的。

初多心一化,成滿此相違者,初起化事,由多化心,方能化作一所化事;後若成滿,與此相違,但一化心,即能化作衆多化事。修得無記攝者,此前十四,能變化化心,從定修生,無記性攝,四無記中,通果無記也。餘得通三性者,餘生得等,能變化心,即通三性,如鬼神等所有化心,或善或惡,或是無記。

「初多心一化,成滿此相違者,初起化事,由多化心,方能化作一所化事」,開始的時候艱難,要很多的心化一個東西,化一個事情。「若後成滿,與此相違」,假使後來成滿,習慣熟練之後,反過來,一個心能化很多的事情,「但一化心,即能化作衆多化事」。背書也有這樣的情況,一本新書,你要非常用心,集中精力,念好幾遍,纔能把這本書勉强背下來,等你背熟了,即使打妄想,照樣能一字不差地背下來,這就與熟不熟練有關係。念一個咒,比如文殊菩薩心咒,你順念下來很熟,叫你反過來馬上念出來,行不行?恐怕不行,不熟練。世親菩薩臨終的時候,「尊勝陀羅尼」,很長的,從最後一個字,倒背到第一個字,一字不差,這是他的功夫,他是修行成就的人。

「修得無記攝」,這十四個能變化心,從定裏邊修出來的,是無記的心。「四無記中,通果無記」,變化心,屬於通果無記。「餘得通三性者,餘生得等,能變化心,即通三性」,有生得的、咒得的、業成的變化心,這些通善、惡、無記三性。「如鬼神等,所有化心,或善或惡,或是無記」,他是生得通,能化心通三性。

從此第五, 别釋眼耳。論云: 天眼、耳言, 爲目何義? 頌曰: 天眼耳謂根 即定地淨色 恒同分無缺 取障細遠等

「從此第五,别釋眼耳。論云:天眼耳言,爲目何義」,天眼、天耳是什麼意思?「天眼耳謂根」,天眼、天耳是天的眼根、耳根,「即定地淨色」,定裏邊產生的淨色根,叫天眼、天耳。「恒同分無缺」,天眼、天耳,總是同分眼、耳,没有彼同分。什麼叫同分、彼同分?起作用的是同分眼。不起作用的,比如睡覺,眼睛没有看東西,這是彼同分。「取障細遠等」,天眼對於障的,假如山隔開的、牆壁隔住的,都能看到;粗的能見,細的也能見;近的能見、遠的也能見,跟肉眼的功能不同。

釋曰: 天眼耳者, 謂眼耳通, 依四静慮所生, 淨色眼耳二根, 見色聞聲, 名天眼耳。此名天者, 定地攝故。天眼有三: 一者生得, 謂生天中; 二者修得, 即前所說; 三者似天, 謂由業得, 如輪王鬼神, 及中有等。唯

有修得天眼耳根, 恒是同分, 又無缺壞, 能取被障, 極細遠等, 諸方色聲。故有頌曰: 肉眼於諸方, 被障細遠色, 無能見功用, 天眼見無遺。

「釋曰:天眼耳者,謂眼耳通,依四靜慮所生」,天眼通、天耳通是依四靜慮練出來的。「淨色眼耳二根,見色聞聲,名天眼耳」,從四個靜慮裏邊產生一種清淨的四大種,這個四大種所造的淨色根就是天眼、天耳。修四靜慮的時候,先要怎麼下手呢?天眼觀想光,天耳觀想聲音。修加行從光、聲下手,然後得定之後,從定中微妙的四大種,產生一種淨色根,能夠見色聞聲,叫天眼、天耳。這裏的天指定地。

「天眼有三」,天眼總有三種。一種是生得,生在天上,自然有天眼,天上的人,很遠都看得到。二修得,修定而得到的。第三似天,跟天相似,但不是修來的,「由業得」,以過去不同的業報感得的。轉輪聖王有通,有天眼、天耳;鬼神,一般説的鬼神通,就是有天眼、天耳,能看得遠一點;中有的通除佛以外,没有它那麼厲害的,能夠看得很遠,假使要投生,十方世界哪裏有緣的,它一剎那就到了。

「唯有修得天眼耳根,恒是同分」,這三種天眼裏邊,只有修得的天眼、天耳是同分,因爲它跟眼、耳識都是同時生起的,不用它的時候,當然不起天眼(耳),一起天眼(耳)總是能見(聽)。「又無缺壞」,肉眼會損壞,或者會生眼病,它既不會缺,又不會壞。「能取被障,極細遠等」,被障住的、極細、極遠的東西,「諸方色聲」,十方的色、聲都能看(聽)到。

「故有頌曰」,一個頌證明這個事情。「肉眼於諸方,被障細遠色,無能見功用,天眼見無遺」,肉眼對於各方向的、被障住的、細的、遠的色,没有見的功用。而「天眼見無遺」,天眼可以看到,毫無遺漏。

這裏補充點材料」。天眼能見遠近。貼在眼睛上的,肉眼看不到,肉眼看東西一定要有距離。天眼則挨得再近也看得到,再遠也看到。肉眼有的時候能看,有的時候不起作用;天眼決定同分,没有彼同分。肉眼見前不見後,見左不見右;天眼前後左右一下見。「肉眼見障內,不見障外」,肉眼見障內,房間裏邊你門窗一關、簾子一拉,只看到房間裏邊,外邊看不到;天眼對外邊裏邊同樣看到。「肉眼見粗不見細,天眼二皆見」,肉眼只能看到粗的,細的看不到。水裏邊有很多微生物,肉眼覺得這個水蠻乾淨的,一點髒的也没有,天眼看到裏邊八萬四千蟲,粗細有别。「肉眼見畫不見夜,天眼晝夜皆見」,肉眼白天看得到,晚上漆黑,什麼都見不到;天眼再黑也看到。「肉眼見明不見闇,天眼明闇皆見」,明的時候,太陽很亮,他看得清清楚楚;很闇,没有光綫,天眼一樣看得清楚,肉眼就不行。還有,肉眼有翳有缺,肉眼要生毛病,或者要缺,眼睛要壞,天眼不會缺,也不會壞。天眼跟肉眼功能有差别,本質也不一樣。

91

¹ 《暉鈔》卷六: 「肉眼見近不見遠,天眼遠近皆見; 肉眼有同分、彼同分,天眼唯同分; 肉眼見前不見後及不見左右,天眼前後左右皆見; 肉眼見障内不見障外,天眼内外皆見; 肉眼見粗不見細,天眼二皆見; 肉眼見畫不見夜,天眼晝夜皆見; 肉眼見明不見闇,天眼明闇皆見; 肉眼有翳缺,天眼皆無也。」

從此第六,明五通種類。論云:前說化心,修得等異,神境等五,亦有異耶問也?亦有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神境五修生 咒藥業成故 他心修生咒 又加占相成三修生業成 除修皆三性 人唯無生得 地獄初能知

釋曰:初五句明通種類,次一句三性分别,後兩句約趣通局。神境通類,總有五種:一者修得,二者生得,三者咒得,四者藥得,五者業得。他心智通,類有四種:一者修得,二者生得,三者咒得,四者占相。所餘天眼、天耳、宿住三通,唯有三種,謂修、生、業。此五通中,神境等三,若修得者,唯是善性,天眼天耳,是無記性。除修得外,餘生得等,皆通三性。人中都無生得通者,餘皆容有。於地獄趣,初受生時,有生得他心智,及宿住智,知過去等,苦受逼已,更無所知。若修得通,唯人天趣,能入定故。生得除人,通餘四趣,皆有生得。咒藥二種,通人天鬼趣。占相唯人也。

「從此第六,明五通種類。論云:前說化心,修得等異,神境等五,亦有異耶」,前面那一段說變化心有修得的、生得的,還有那些似天的,是業得的,有各種不同。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這五種通有没有不同的?比如有没有生得的、業報得的那些差别?「亦有」,回答説也有。「云何」,怎麼樣的差别?

「頌曰:神境五修生,咒藥業成故」,「神境五」,有五種:修得的、生得的、 咒得的、藥得的、業所成的。「他心修生咒,又加占相成」,他心通有修得、生得、 咒得,也有占相所成。「三修生業成」,其餘三種通,天眼、天耳、宿命通,都有 修得、生得和業得三種。「除修皆三性」,除了修得的都是通三性。「人唯無生得, 地獄初能知」,人間生得的没有;地獄,初入地獄的時候有宿命,也有他心,地獄 的苦受了之後,就蒙住了,這些通就没有了。

「釋曰:初五句明通種類」,開始五句是説這五個通有幾種。「次一句三性分別」,三性分別門。「後兩句約趣通局」,後面兩句説明這五通在五趣裏邊分別有什麼通。

「神境通類,總有五種」,先説神境通,得到的方式有五種。第一,「修得」,修定而得到的,這是正規的。第二,「生得」,生在天上,天人那些都有生得通。第三,「咒得」,要念一個咒,也可以得神境通。第四,「藥得」,用一種藥也可以得通。第五,「業得」,前面説的似天,某些人有一定的通,但不是生得,生得決定是每一個都有,而業得是個別的有,大部分没有。神境通,這五種都有。

他心通只有四種。一種是修得,得了四禪之後修出來的。一種是生得,生在天上的有通。一種是咒得,用一種咒也可以知他心。還有通過占相,用一種占相的方法,也可以測知他心的情況。

天眼、天耳、宿住,這三個通只有修得、生得、業得三種,這在講天眼的時候講過了。

「神境等三,若修得者,唯是善性」,這五個通裏邊,如果是修得的,神境通、他心通、宿住隨念通這三個決定是善性,天眼、天耳通是無記性。「除修得外」, 其餘的生得等,生得、業得,藥得、咒得之類,都是通三性的。

人裏邊没有生得通,每個人生下來都是一般性的人,没有神通。但是某些有特 異功能,那是業得,從業報上的不同得到的。「餘皆容有」,其餘的地方都可以有 生得通。

「於地獄趣,初受生時,有生得他心智,及宿住智,知過去等」,纔投生到地 獄的時候,有生得的他心智,這是與生俱有的,也有宿住智,能夠憶念過去的事情。 經上這樣說,那些纔墮入地獄的人,他非常後悔,過去哪些人教我不要做壞事,做 了壞事要墮落的,那個時候自己不聽,偏偏做壞事,現在後悔也來不及了。但是進 了地獄,「苦受逼已,更無所知」,地獄的苦受是最厲害的,人間的苦受已經受不 了,地獄的苦受根本不可設想,這麼大的苦一受,什麼東西都忘掉了。

「若修得通,唯人天趣,能入定故」,修得的通,只有人天趣纔有,因爲只有人天可以修定。生得通,人間是没有的。「通餘四趣,皆有生得」,其他四個趣都有生得通,天龍八部那些都有通。有些外道,鬼神附在他身上的也會有通,但是通的大小不一樣,有的附在身上亂說也有,也有些有點證驗,那就高級一點,通的範圍大一點,再遠的也不行。其餘四趣都有生得通。

「世間品」裏邊講五趣,天、人、地獄、餓鬼、畜生,修羅道不屬於五趣,攝 在天趣、鬼趣、旁生趣裏邊。「咒藥二種,通人天鬼趣。占相唯人」,咒得、藥得 這兩種,人、天、鬼這三趣都可能有。而占相算命這些只有人間有,這是人間的一 種技術,得了這個技術的人,也能知一點他心,是他心通的一類。

「智品」前面一卷講智的差别,後邊一卷,講智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功德,佛的 十八不共法是不共的德,還有共餘聖的德,共凡夫的德。

「賢聖品」是果,要得到這樣賢聖的地位,一定需要智慧,所以佛教始終强調要智慧。佛者覺也,没有智慧就覺不了,所以佛弟子如果不求智慧,糊裏糊塗的話,簡直算不上一個佛弟子。那麼智慧如何求呢?當然由聞思修下手,智慧是賢聖的因,但是單有智慧没有定,這個智慧的力量不大,聞慧、思慧的力量是很小的,最能熏心的是修慧,一定要得定。所以真正智慧的作用要起來,要通過定纔行。而且有的智慧没有定還生不出來,修慧非要定不可。如果聞慧、思慧有了,而没有定,修慧起不來,那無漏慧更不起來,無漏慧是定裏邊得的,所以智是因,定是緣,緣也不可缺。

俱舍論領疏講記 卷二八

〔印〕世親菩薩 造論

[唐] 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

〔2018 版〕

(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

分别定品第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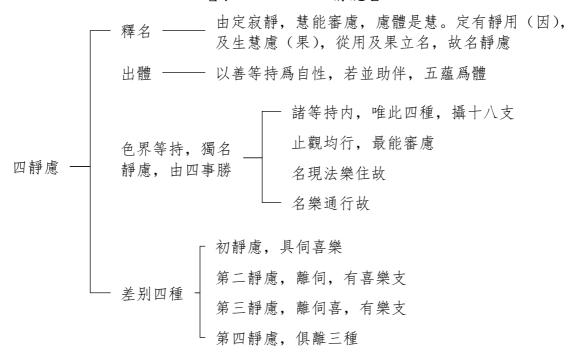
釋曰:心一境性,名之爲定,此品廣明,故名分别。就此品中,總分三段:一、明定功德,二、明正法住世,三、明造論宗旨。就明定中二:一、明所依諸定,二、明能依功德。就明諸定中,分爲四段:一、明四靜慮,二、明四無色定,三、明八等至,四、明諸等持。此下第一,明四靜慮,論云:已說諸智所成功德,餘性功德,今次當辨,於中先辨所依止定,且諸定內,靜慮云何?頌曰:

静慮四各二 於中生已說 定謂善一境 並伴五蘊性 初具伺喜樂 後漸離前支

「釋曰:心一境性,名之爲定」,什麼叫定?「心一境性」,心專注到一個境上。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只要把心專精在一個地方,金石都可以打開來,所以定把心集中之後,力量是極大的,什麼問題都能解決。世間上也有一些類似的例子,太陽光到處散布時力量不太大,如果用聚焦鏡把光收攏來,火柴能燃起來。水在河裏邊流都是慢慢的,但如果把水送進管子,讓水從管子裏邊噴出來,那力量就很大。所以說集中在一點的力量很大,而把心集中起來的力量更大。「就此品中,總分三段」,共分三大科,「一、明定功德,二、明正法住世,三、明造論宗旨」,定的功德是六百頌裏的內容,而正法久住跟造論宗旨是迴向的頌。「就明定中二:一、明所依諸定」,在講定當中,先講功德所依的定;然後說能依的功德。能依所依,依靠定產生功德,功德是能依,定是所依。「就明諸定中,分爲四段」,第一是四靜慮,第二是無色定,第三是八等持,第四明諸等持。「此下第一,明四靜慮」,定裏邊第一個,四靜慮。「論云:已說諸智所成功德,餘性功德,今次當辨」,前面講智所成的功德,「餘性功德」,挨着要辨定的功德。「於中先辨所依止定」,能依的功德,先要有所依的定,纔能現出來,所以講定的功德,要先講所依的定。「且諸定內,靜慮云何」,當然定很多,先說靜慮,靜慮到底是怎麼回事?

「頌曰: 靜慮四各二,於中生已說,定謂善一境,並伴五藴性,初具伺喜樂,後漸離前支」,一共四個靜慮,每一個都有兩種:一種是定靜慮,一種是生靜慮。生靜慮是生到色界的四禪天。生靜慮在「世間品」講得很多,色界的初禪天有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二禪天又有少光天等等,一共有十七個天。這裏要講的是定靜慮。定靜慮是修的禪定,得了這個禪定的果是生靜慮。這一輩子如果修得初禪,來世決定生初禪天。所生的初禪天是生靜慮,而修得的初禪的定就是定靜慮。定靜慮是這一品要説的內容。

『表八-一:四靜慮》



「定謂善一境」,善的心一境性,就是善的三摩地。假使助伴一起説,它的心 王心所相應法,再加上定共戒的色法,五個蘊都有。「初具伺喜樂」,第一靜慮有 伺、尋、喜、樂,「後漸離前支」,第二靜慮没有尋、伺,第三靜慮没有喜,第四 靜慮離開樂,一個一個離,按照這個次第,一個一個除掉就是得四個靜慮。

釋曰: 靜慮四各二者,四種靜慮,各有二種,一生靜慮,二定靜慮。 於中生已說者,於二靜慮中,四種靜慮體,世間品已說,謂世間品,說色 界中有十七天,是生靜慮也。

「釋曰: 靜慮四各二者,四種靜慮,各有二種」,靜慮有四,各有兩種,一是生靜慮,就是四禪天,另一是定靜慮,所修的禪定。「於中生已説」,「於二靜慮中,四種靜慮體,世間品已説」,生靜慮的體「世間品」已經説過。「謂世間品, 說色界中有十七天,是生靜慮也」,「世間品」中有十七種天,這就是生靜慮。

定謂善一境,並伴五蘊性者,定靜慮體,謂唯善性心一境性。剋體言之,以善等持爲自性故,若並助伴,五蘊爲體有色蘊者,定共戒也。

「定謂善一境,並伴五藴性」,定靜慮是四禪的定,定靜慮的體是善的心一境性,假使助伴加上去,五個藴都有。「定靜慮體,謂唯善性心一境性」,這句話在《俱舍論》中還要加「總而言之」四個字¹。定靜慮的體,謂唯善性心一境性。總的來說是善的,靜慮也有染污的。總的來說,靜慮的體是善的心一境性,心集中在一個境上,就是等持。「剋體言之,以善等持爲自性故」,剋實地講,定靜慮的自

^{1《}俱舍論》卷二八: 「定靜慮體,總而言之,是善性攝心一境性。」

性是善的等持。假使助伴一起講,五個蘊都有。識蘊是心王,受蘊、想蘊、行蘊是 與它相應的心所法,還有不相應行的四相(生住異滅)、得等等,還有色蘊是定共 戒,所以五個蘊都有。

問:何等名心一境性?答:謂能令心專注一所緣。

「問:何等名心一境性」,什麼叫心一境性?「答:謂能令心專注一所緣」, 把心集中在一個所緣的境上,叫心一境性。有的人,以爲修定就是把心死死地定在 一個點上,好像釘子一樣釘在那裏不動。實際上,修定緣的境可以很多,但是每一 刹那緣的時候,集中在一個點上,不流散到其他處,這叫心一境性;並不是説修定 就不能動,從開頭到後頭,就是一個念頭,死死的、不動的,那不是修定。真正修 定是活動的,但是每一個所緣境上,全部集中在這個上頭。

所緣的境非常多,但實際上,每一個刹那緣的時候,都定在這一點上。當你緣善知識的時候,心全部集中在善知識身上;緣佛的時候,全部集中佛身上,並没有流散,還是心一境性。有的人以爲念誦心會散亂,那麼厚的書要念,這樣來念是不是心散亂呢?不散亂。念誦是隨文入觀,是修定的前階段,如果没有念誦的訓練,定也進不去。如果要修定,先是依文,然後依文、依義跳着觀,最後是把文義都拋掉,直接入定。如果前面文義的基礎没有,你怎麼入定呢?所以不要看念誦是麻煩事情,如果想得定,念誦是基礎。在念誦的時候得定的情況也很多,古代有的人念《金剛經》《心經》,一下子空掉了,定境現前。當然也有加持,而要真正得定是談何容易。有的時候,一下子把身心忘掉了,得了空境界,那是加持。一方面是過去善根,一方面是三寶加持,也有法的加持,《金剛經》《心經》般若法門的加持,是各方面加持所得。

問:何等名靜慮?答:由定寂靜,慧能審慮,故慮體是慧,定有靜用,及生慧慮,故名靜慮。問:無色等持,亦能靜慮,應名靜慮?答:無色等持,不名靜慮,謂就勝義,立靜慮名,色界定勝,獨名靜慮,如世間說,發光名日、螢燭雖光、不得名日。

「問:何等名靜慮」,心一境性是定,靜慮是什麼?

「答:由定寂靜,慧能審慮,故慮體是慧,定有靜用,及生慧慮,故名靜慮」,定能夠寂靜,把心集中在一點上,不會亂動。心定下來之後,慧纔能深細地考慮、觀察。修定的書上經常用蠟燭比喻靜慮。古代没有電燈,用蠟燭,這個蠟燭如果擺在風頭上,即使火光很大、很亮,但是被風吹得一會兒黑,一會兒亮,閃來閃去的,在蠟燭下邊看書是看不清楚的;如果把窗門關掉,把風止掉,蠟燭不動,就能夠把東西照得很清楚了。靜下來之後,心不亂動,智慧能夠很仔細地觀察。「慮體是慧」,能觀察的體是慧心所。慧跟定有什麼關係呢?「定有靜用」,定能夠產生寂靜作用,同時能夠產生慧的果,它的用是靜,它的果是慧,所以這個定叫靜慮。靜慮的

靜是這個定的作用, 慮是慧, 慧是這個定的果。靜慮是從它的作用, 從它的果來安 名的。

「問:無色等持,亦能靜慮,應名靜慮」,如果靜慮是定,能夠靜下來,智慧能夠觀察,那麼無色界的定也可以叫靜慮,因爲無色定,同樣有定,心能靜下來,也有智慧,也能觀察。「答:無色等持,不名靜慮」,無色界的等持只能叫無色定,不能叫靜慮。「謂就勝義,立靜慮名」,靜慮是從殊勝的、超勝的方面來說的。色界的定殊勝,所以叫靜慮;無色界的定雖然也是定,有慧的果,但是不殊勝,所以不能叫靜慮。

「如世間説」,打個比喻,「發光名日,螢燭雖光,不得名日」,發光的叫太陽,螢火蟲跟蠟燭雖然都能發光,但不能叫太陽,因爲不殊勝。太陽的光,任何光都勝不過。日光燈晚上看看很亮,白天太陽一照,日光燈就好像没有一樣,根本見不到它的光明。因爲太陽的光可以映奪一切光明,所以說只有太陽的光,發光的那個叫太陽,而螢火蟲也好,蠟燭也好,電燈也好,雖然同樣能放光,但不能叫太陽。只有四個色界定可以叫靜慮,因爲它們特別地殊勝;而無色定,雖然也能夠集中心,也能夠智慧觀察,不能叫靜慮。

問:何故色界定,獨名爲勝?答:一謂諸等持内,攝十八支,二止觀均行,最能審慮,三名現法樂住,四名樂通行。故色界定,獨名靜慮。

「問:何故色界定獨名爲勝」,作用殊勝纔能叫靜慮,色界定有什麼殊勝?

「答:一謂諸等持內,攝十八支,二止觀均行,最能審慮,三名現法樂住,四名樂通行。故色界定,獨名靜慮」,有四個殊勝,第一是在八個等持(四個禪、四無色)裏邊,攝十八個禪支的只有四個靜慮。

第二是「止觀均行,最能審慮」,止跟觀相平衡,在平衡的情況下,慧的作用 特别大,最能審慮。而無色界止多觀少,未到地定、中間定觀多止少,都不均行。

第三是「現法樂住」,現前所得法的樂,只有這四個靜慮有這個功能。

第四是「樂通行」,前面講的四個通行,其中殊勝的樂通行,只有得了四個禪 纔有。從這幾個方面看,這四個定特别殊勝,所以纔有資格叫靜慮,而其他的定没 有這些殊勝之點,没有資格叫靜慮。

問: 色界染定, 寧得此名? 答: 由彼亦能邪審慮故, 世尊亦說有惡靜慮。

「問:色界染定,寧得此名」,色界裏邊也有染污定,味靜慮就是染污定。染污定是染污的,怎麼也叫靜慮呢?「答:由彼亦能邪審慮故」,雖然是染污的,但也有審慮的作用,邪的審慮,不是正的審慮。「世尊亦説有惡靜慮」,佛也說有一種靜慮是染污的,叫惡靜慮,不是善的。所以前面説「總而言之,謂善性心一境性」

,「總而言之」加進去是有必要的,不是說一切都是善的,也有染污的,總的來說 是善的。

問:心一境性,是靜慮體,依何相立初、二、三、四?答:頌言初具 何喜樂,後漸離前支。謂初定內,具伺、喜、樂,名初靜慮。後之三定, 漸離前支,謂唯離伺,有喜、樂支,立第二靜慮;若離伺、喜,唯有樂支, 立第三靜慮;具離三種,立第四靜慮。故一境性,分爲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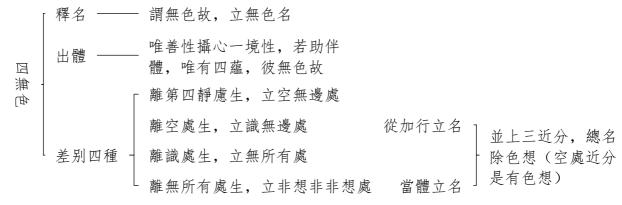
「問:心一境性,是靜慮體」,靜慮的體是心一境性,心集中在一點。「依何相立初、二、三、四」,四個靜慮的體都是心一境性,把心集中在一點,初禪如此,二禪、三禪、四禪都是如此。那又怎麼分一、二、三、四呢?

「答:頌言初具伺喜樂,後漸離前支」,它們的分別是禪支不同。初靜慮「具伺、喜、樂」,初靜慮尋伺喜樂都有。後邊三個定,「漸離前支」,一個一個地離開前面那一支。二禪離開第一個伺,無尋無伺,還是有喜樂。「謂唯離伺,有喜、樂支」,喜、樂没有除掉,尋在中間定就除掉了,所以單除一個伺,這是第二靜慮。第三靜慮,尋、伺没有,喜也没有,但是有個樂,離喜妙樂。第四靜慮,樂没有,尋、信、喜當然也没有。

「謂唯離伺,有喜、樂支」,離開伺以後,還有喜、樂,這是第二靜慮;假使離了伺、喜兩支,還有個樂支,這是第三靜慮;假使離開三個,伺、喜、樂全部除掉,是第四靜慮,「捨念中受定」,喜樂都没有了。「故一境性,分爲四種」,雖然都是心一境性,從禪支不同分了四個,很清楚。

從此第二,明無色定。論云:已辨靜慮,無色云何?頌曰: 無色亦如是 四蘊離下地 並上三近分 總名除色想 無色謂無色 後色起從心 空無邊等三 名從加行立 非想非想 昧劣故立名

[表八-二:四無色]



「從此第二,明無色定。論云:已辨靜慮,無色云何」,靜慮講完,無色定是 怎麼回事?

「頌曰:無色亦如是,四蘊離下地」,無色定跟靜慮一樣,也有生,也有定。 生無色,修了定之後,生無色天,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等等。而定無色,是修到的 定。跟靜慮一樣,也分兩種。「四蘊離下地」,體只有四個蘊,無色界没有色蘊。 「離下地」,離開下地的繫縛,得到上地的定,有四個層次。

「並上三近分,總名除色想」,這四個無色定(根本定)和上邊三個近分定,都叫除色想,都没有色。最初的空無邊處的近分定不能叫除色想,因爲它要觀第四禪的粗苦障,要觀它的色法。上邊的三個近分定與四個根本定,都是除色想,色蕴再也不觀了。

「無色謂無色,後色起從心」,色法没有的叫無色。既然無色界没有色,假使 從無色界生到色界或者欲界,色從哪裏來呢?從心上起來的,熏習在心上的色種子, 可以從心起現行,這是經部的說法。

「空無邊等三,名從加行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這三個無色定,從加行的功夫來安名。「非想非非想,昧劣故立名」,非想非非想當體立名,本身是闇昧、昧劣,不清楚、力量很微,所以叫非想非非想。

釋曰:無色亦如是者,無色定體四,各有二種,生無色體,世品已說;定無色體,亦善性攝心一境性,與色界同,故言如是。四蘊者,然助伴體,唯有四蘊,彼無色故,除色蘊也。離下地者,辨差别也,雖一境性體相無差别,離下地生,故分四種:離第四靜慮生,立空無邊處名;離空處生,立識無邊處;離識處生,立無所有處;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處。

「釋曰:無色亦如是者」,無色定體,也有四個。「各有二種」,也有生無色 與定無色。生無色是無色界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等四個。無色界没有色,也没有 方向,没有處所,所以無色界没有中陰身,哪裏死掉,當下是無色界,不用跑來跑 去;假使從無色界死掉,就在原來投生無色界前的處所當下生出來。

定無色體,也是善性所攝的心一境性,「與色界同」,跟色界四個靜慮相同, 「故言如是」,這些地方跟色界是一樣的,但是没有禪支。「然助伴體,唯有四蘊」 ,主體是心一境性,但助伴却只有四個蘊。「彼無色故」,没有色蘊,没有定共戒。

「離下地」,辨差别。「離下地生,故分四種」,一個一個離開下地,分四種。 第一個,「離第四靜慮生」,離開第四靜慮,可以生第一個空無邊處;離空無邊處 生,往上是識無邊處;離識無邊處生,生無所有處;離無所有處生,立非想非非想 處。有四個層次的不同。 並上三近分,總名除色想者,前四根本無色,並上三無色近分,此七總名除去色想;空處近分未得此名,緣下地色,有色想故。

「並上三近分,總名除色想」,這四個根本的無色定,和上三個近分定(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三個根本的近分定),這七個都叫除色想。「前四根本無色,並上三無色近分,此七總名除去色想」,都没有色。空無邊處近分,

「未得此名」,空無邊處的近分定不能叫除色想。「緣下地色,有色想故」,因爲修空無邊處近分定的時候,要欣上邊空無邊處的靜妙離,又要厭下邊第四靜慮的粗苦障,而既然要厭,要緣第四靜慮的色法,所以不能叫除色想。上邊的根本定跟近分定,不緣色,所以都叫除色想。

無色謂無色者,無色界中,謂無色故,立無色名。依大衆部、化地部等,無色界中,許有色法,以色微故,立無色名。問:無色多劫,色相續斷,後沒生下,色從何生?答:頌言後色起從心者,謂昔所起色異熟因,熏習在心,功能今熟,是故今色從彼心生,此是論主依經部釋也。

「無色謂無色」,色蘊變礙爲性,無色界中找不到變化且阻礙的東西,無色界中没有色法,四蘊爲性,所以叫無色。「依大衆部、化地部等」,但是有些部說無色界中也有色法。「以色微故,立無色名」,因爲色極微細,對我們來說等於没有。 天眼看到的色,對我們凡夫等於没有。水裏邊有很多微生蟲,但在我們凡夫看來水却很清,乾乾淨淨,什麼都没有。

「問:無色多劫,色相續斷,後没生下,色從何生」,無色界壽命很長,空無邊處兩萬大劫,識無邊處四萬大劫,無所有處六萬大劫,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大劫,時間相當長。「色相續斷」,色法的相續斷掉了。但無色界没有出輪迴,還得要投生。如果無色界死了以後,生到色界、欲界,而色界、欲界有色法,這個色法從哪裏來呢?

「答:頌言後色起從心」,後來投生的色法,從心起來的。「謂昔所起色異熟因,熏習在心」,過去的色的異熟因,過去色法種子熏習在心裏邊,「功能今熟」,熏習的功能現在成熟。「是故今色從彼心生」,所以投生下來的時候,心裏邊熏的異熟因的色法成熟了,可以生成現行,從心裏邊又生出色法。「此是論主依經部釋」,這是根據經部的解釋。因爲就經部來說,色心的種子都可以熏習,在色上也能熏習,在心上也能熏習。在入無心定的時候,種子都熏在色上,身體上;如果到無色天去,色法没有了,那種子的熏習都集中在心裏邊,這是經部的解釋。很顯然,經部的解釋再進一步就是阿賴耶識,能夠熏習色心種子。

空無邊等三,名從加行立者,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色境故,作勝解想,思無邊空,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又於加行中,厭無邊空,起勝

解想, 思無邊識, 加行成時, 名識無邊處。又於加行中, 厭無邊識, 起勝解想, 捨諸所有, 寂然而住, 加行成時, 名無所有處。

「空無邊等三,名從加行立」,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這三個名字是從修加行的時候安立的。「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色境故,作勝解想,思無邊空,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修加行的時候,這一類人思想境界很高,他感到有色法總是一個有過患的東西。色法當然包含兩種,一種是山河大地,一種是自己的身體。老子也說「吾有大患,爲吾有身」。這個身體存在就是過患的存在,只要有這個身體,那事情就很多了,要給它吃,要給它穿,要給它治病等等,它又是要享受,要追求,要起貪心,追求不到起瞋心,戰爭之類的都會來,所以根本的過患都在身體上。這是從內色來說。外色也是一個產生過患的東西。這些人思想境界很高,認爲有色法的東西都是有過患的,所以他們要超脫色法。「思無邊空」,想無邊際都是空,把色空掉,以這樣的方式來修加行,修到的一個果就叫空無邊處。

如果修空定,單想一個空,没有般若空性的勝解加進去,即使得到一個空觀, 也還是一個空無邊處,跟空觀定還差得很遠。所以一定要學教理! 把空的道理搞清 楚,然後借這個色的空可以悟入真空。如果空的理解没有,即使觀成功了,也還是 一個空無邊處,還不是佛法。所以空觀的道理非學不可,離開了佛的教理,想自己 搞一個名堂出來,往往會墮到一邊去。

「又於加行中,厭無邊空,起勝解想,思無邊識,加行成時,名識無邊處」, 再進一層,空畢竟還有外境,總還是心外有物,還有空的東西在,現在這個空也不 要,只想自己識無邊,整個的充滿自己的識,這是內心。這很像唯識。把識外邊的 空再去掉,只是能觀的識留住,這樣觀無邊的識修加行,最後得到的是識無邊處。 所以説加行思無邊的識,得到識無邊處的果,這個果是從加行來安名的。

「又於加行中,厭無邊識,起勝解想,捨諸所有,寂然而住,加行成時,名無所有處」,他感到有個內心還不好,內心也不要,無所有。把一切五欲境都空掉,乃至色界的境也空掉,這是空無邊處;但是空還是一個對象,把空的境除掉,只留一個能緣的識,識無邊處;這裏能緣、所緣都没有了,無所有。這在定裏邊也只屬於無色界的第三個定,無所有處定,也是有漏法。

所以你想自己去闖一條路,以爲把空除掉、識除掉,什麼都没有,一切法一絲不挂,就好得不得了了,但你得到的東西只是無所有處定,並不是開悟。禪定境界千變萬化,如果離開明師,自己闖路,往往會走到這些道路上去。這些還是好的,如果弄得不好入魔。所以我們再三勸告大家,如果没有得到一定的明師,不要隨便亂修;看看公案、講些口頭禪,當然著魔的可能性是少一點,但是對你没有受用。人家的寶你數了半天,不是你的,與你不相干,你根本就没有。没有參,這個境界跟你毫不相干,不過是隔靴搔癢,不起作用。

非想非非想, 昧劣故立名者, 立第四名, 由想昧劣, 謂無下地明慧勝想, 得非想名, 有昧劣想, 名非非想, 故約彼處, 想昧劣故, 當體立名, 名非非想。前三無色, 約加行立, 第四非想, 約當體立。

「非想非非想,昧劣故立名」,這類的人他想:無所有處,還有這麼一個思想, 到這個最高的境界,他說想也不好,想還是一個東西,不要想;但是不要想,外道 又害怕,無色界色已經没有了,如果想再没有,那這個我到哪裏去了呢?他修就是 爲修自己,要得到最高的境界,所以非想還不行,要非非想,也不是没有想,留一 點點想,這樣我還存在,非想非非想。這是當體立名,下邊明利的想都丢掉了,還 要留一點點的想,非非想,非想也不是,想也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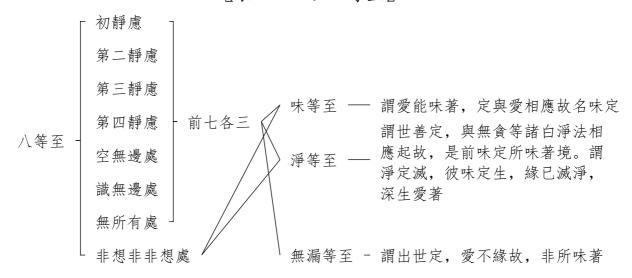
那到底有没有想呢?微微想,極微想。這個想很微弱,既不是明利的想,也不是一點想也没有,叫非想非非想。這樣是昧劣想,有一種含含糊糊的,力量很微弱的想。「故約彼處,想昧劣故,當體立名」,非想非非想是昧劣想。當體安的名字,不從加行立,叫非想非非想。

「前三無色,約加行立,第四非想,約當體立」,第四個是約當體來安名。

從此第三,明八等至。就中二:一總明,二别明。且總明八等至者, 論云:已辨無色,云何等至?頌曰:

此本等至八 前七各有三 謂味淨無漏 後味淨二種味謂愛相應 淨謂世間善 此即所味著 無漏謂出世

『表八-三:八等至》



「從此第三,明八等至。就中二:一總明,二别明。且總明八等至者,論云: 己辨無色,云何等至」,什麼叫等至?這裏把名字解釋一下¹。

^{1 《}麟記》卷二八: 「泛論定名,總有三種: 梵名三摩地(此云等持),通定散,通三性,唯有心,名如前解。梵名三摩缽底(此云等至),通有心無心,唯定非散,若有心,約離沉掉,平等而至此定故;若無心,約定中大種平等,亦名等至……梵云三摩呬多(此云等引),唯有心,唯定非散,謂能引起此定名引。」

第一個是三摩地——等持,定心、散心都有。等持心,大地法中三摩地心所,不入定的人也有。當心集中在一點的時候,叫等持,但是只能一刹那。入定的人,可以連續地把心定在一定的境上而不散亂,儘管境在調,但心還是集中的。這樣把心一境性能夠連續下去的是入定,欲界的人,雖然有三摩地心所,但不能連續。定地、散地都有三摩地。這是有心的,無心定不能叫三摩地。

第二個是三摩缽底——等至,有心、無心都有它。無心定也叫等至,但無心定不能叫等持。以有心定來說,離開沉掉,平等地到這個定,叫等至。沉是低下,掉是高舉,離開高舉,離開低下,平平等等的,進入那個定,叫等至。以無心定來說,心都没有,也就没有沉掉,没有高低,但有四大的平等,四大裏邊没有哪個特別厲害,以四大的平等進入那個定,也叫等至。所以等至通有心、無心。三摩地,心一境性,没有心,就没有心一境性,所以無心定没有心一境性,不能叫等持。

心一境性,没有心,就没有心一境性,所以無心定没有心一境性,不能叫等持。

第三個是三摩呬多——等引,散心没有,屬於定的境界。能引起這個定,專致的心引入這個定,就叫等引。

這三個名字都是定的别名,但是裏邊有微細的差别。

這八個等至,跟等持不同,決定是定中的境界,不通散心,而且可以通無心。

「頌曰:此本等至八」,根本的等至有八個。「前七各有三」,前面七個等至都有三種。「謂味淨無漏」,第一種是味,貪著禪定的味,菩薩戒禪定度裏邊,「貪味禪」,貪這個禪味。第二種是淨定,即淨等至,是有漏的善定,淨就是善。第三種是無漏的定。八個等至裏邊前面七個有三種,有味等至,貪著的等至,是染污的;有淨等至,有漏的善的等至;有無漏等至。後面非想非非想的等至没有無漏,只有味、淨兩種。

「味謂愛相應」,與愛著禪味的愛相應的定叫味定,味等至。什麼叫淨?世間有漏的善。什麼叫無漏?没有煩惱隨增的叫無漏。「此即所味著,無漏謂出世」,淨等至是味等至所貪著的那個定,因爲感到淨等至很好,起了貪著,那就失去了原來的淨等至,成了味等至。所以不能貪,一貪,好的境界就没有了。我們修行更不能執著,看到一個好的境界,高興得很,希望明天最好再看到。糟了,不但好的境界不會顯,而且魔要來了。所以一定不要執著,一執著會出毛病。這裏就是說,禪定裏邊一貪著禪味,淨的禪會失去,那你得到的是一個染污定,染污定會退。「無漏謂出世」,無漏定是出世的定,是没有煩惱的。

釋曰:此本等至八者,此四靜慮、四無色地,根本等至,總有八種。前七各有三,謂味淨無漏者,於前七地,各具有三。一、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故名爲味,由定與彼愛相應故,定得味名。二、淨等至,謂世善定,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定得淨名。三、無漏等至.謂出

世定。後味淨二種者,後是有頂地,有二種等至,謂味與淨,想昧劣故,無無漏也。

「釋曰:此本等至八」,這四靜慮、四無色地根本等至一共有八個,前面四個 叫靜慮,後邊是無色定。這些都叫等至。

「前七各有三」,根本等至裏邊,前面七個各有三種:一種是味,與愛相應的;一種是淨,有漏的善的;一種是無漏,出世的。「於前七地,各具有三。一、味等至,謂愛相應,愛能味著」,味是愛的作用,能夠味著禪的味道的。「由定與彼愛相應故,定得味名」,因爲有愛跟它相應,這個定叫味等至。第二種是淨等至,

「謂世善定」,有漏的禪定,有漏善,不是無漏善。「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它跟前面正好相反,一個是愛相應,一個是無貪相應。無貪、無瞋、無癡,與這些相應的定,是世間的善定。與這些無貪等白淨法相應的叫淨定。第三種是無漏等至,出世的。

「後味淨二種」,非想非非想定没有無漏定,只有兩種:一種是染污的有愛味的;一種是世間的善的。「謂味與淨」,一種是味,一種是淨。「想昧劣故,無無漏也」,因爲想的力量非常昧劣,無漏法生不起來。非想非非想天的心,就是恍兮惚兮、若有若無那樣的心,這樣的心無漏法是生不起的。有的人修定就是歡喜舒服,定裏有很多的變化,舒服是舒服的,但智慧没有。

味謂愛相應者,釋味定也,愛名爲味,定與愛相應,故名味定。淨謂 世間善者,釋淨定也。此即所味著者,此淨等至,是前味定所味著境,謂 淨定滅,彼味定生,緣已滅淨,深生愛著。無漏謂出世者,愛不緣故,非 所味著。

「味謂愛相應」,跟貪心相應的定叫味定,這個愛不是欲界的五欲之貪,就是 貪著禪味。「愛名爲味,定與愛相應,故名味定」,愛有味的作用,能夠貪著這個 味道,所以這個愛叫味。定跟愛心所相應,叫味定。

「淨謂世間善」,世間善,世間有漏的善叫淨。「此即所味著者」,就是前面 味定所貪著的境。世間善定,他感到這個好,要把它抓住、執著、味著,但這樣一 來,這個世間禪的清淨就没有了,只留下染污的。「謂淨定滅,彼味定生,緣已滅 淨,深生愛著」,本來是淨定,一起愛著,淨定失掉,生了染污定。想到以前滅掉 的淨定,還是深生愛著,這就是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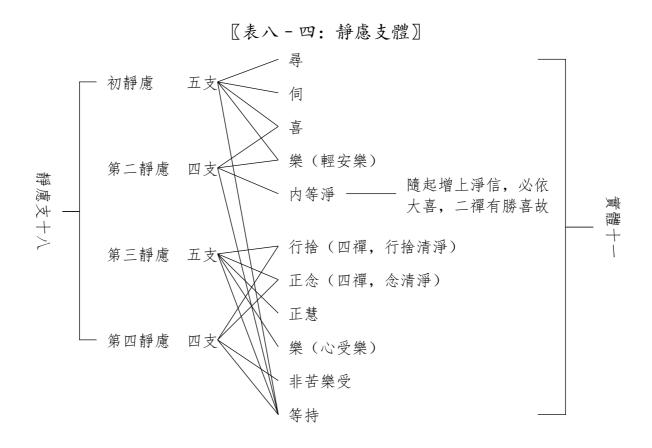
「無漏謂出世」,無漏定是出世定。「愛不緣故」,没有愛的。「非所味著」, 也無所味著的,染不上的。燒紅的石頭,即使想踩上去也會趕快跳起來,踩不住的。 所以貪也貪不到無漏法上,無漏的法貪是站不住的。

從此第四, 别明八等至。就中有二: 一明靜慮支, 二明淨等等至。前中分六: 一明靜慮支數, 二明支體, 三明染無支, 四明名不動, 五明生受

有異, 六明起下心。且第一明静慮支數者, 論云: 於四静慮, 各有幾支? 頌曰:

静慮初五支 尋伺喜樂定 第二有四支 內淨喜樂定 第三具五支 捨念慧樂定 第四有四支 捨念中受定

「從此第四,别明八等至」,八個等至分别講,分二科。「一明靜慮支」,前面四個等至是四靜慮,四靜慮攝十八支。「二明淨等等至」,淨等至、味等至、無漏等至等等。第一個「明靜慮支」,又分六科:「一明靜慮支數,二明支體,三明染無支,四明名不動,五明生受有異,六明起下心」,六科依次討論。「且第一明靜慮支數」,靜慮有十八支。「論云:於四靜慮,各有幾支」,四個靜慮裏邊,每一個靜慮有幾個禪支?



「頌曰: 靜慮初五支,尋何喜樂定」,這是五個支: 尋、何、喜、樂、定。二 禪四支,「內淨喜樂定」: 內淨、喜、樂、定。第三個禪又是五支,「捨念慧樂定」 ,捨、念、慧、樂、定。第四有四支,「捨念中受定」,捨、念、中受、定。

釋曰: 唯淨無漏四靜慮中,有十八支。初靜慮中,具有五支:一尋, 二伺,三喜,四樂,五等持。第二靜慮唯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 四等持。第三靜慮,具有五支:一行捨解云:是大善地中捨,故名行捨也,二正 念,三正慧,四樂受,五等持前二是輕安樂,此樂受樂。第四靜慮,唯有四支: 一行捨清淨, 二念清淨離八災患, 得清淨名, 下文釋也, 三非苦樂受此是頌文中受, 四等持。

「釋曰: 唯淨無漏四靜慮中,有十八支」,八等至裏邊,前面四個就是四禪,四個靜慮有味、淨、無漏三種,只有淨靜慮、無漏靜慮中有十八支。所以講禪支,決定是善定,或是有漏的善,或是無漏的善。

初靜慮,有五支,一是「尋」,二是「伺」,三是「喜」,四是「樂」,五是「等持」。

第二靜慮,只有四支。「內等淨」,內等淨是信心。初禪已經離開五欲,再離開初禪,定裏邊也能生喜、樂,這個信心生起來是極大的喜、樂,最高的喜是在二禪。內等淨,淨是清淨的信心,「喜」「樂」「等持」。

第三靜慮,也是五支。行捨,爲什麼叫行捨呢?捨,至少有三種:一種是捨受, 受裏邊的不苦不樂受;一種是四無量心的捨,捨無量;一種是「行捨」,是大善地 法中捨心所法,屬於行蘊,叫行捨。第二是「正念」,第三是「正慧」,第四是 「樂受」,第五是「等持」,每一個都有等持。

第四靜慮,也有四支。「行捨清淨」「念清淨」,「離八災患,得清淨名」, 没有八個災患叫清淨。「非苦樂受」,捨受,就是中受。「等持」,定。

問:何故初二靜慮,立輕安不立行捨,後二靜慮,立行捨不立輕安?答:第三定捨極喜,第四定捨極樂,故立行捨,初二既不立行捨,故立輕安。

「問:何故初二靜慮,立輕安不立行捨,後二靜慮,立行捨不立輕安」,前面的初禪、二禪都有喜、樂,心的悦叫喜,一般説是身的悦叫樂。照有部的説法,在初禪、二禪没有身受,所以不會有樂受,這是輕安的樂。在初禪、二禪裏邊把沉掉都捨掉,有行捨;怎麼不立行捨,只立輕安?而最後兩個靜慮,三、四靜慮要立行捨,又不立輕安?

得了定都有輕安,凡是修定的人都有感覺,本來身體是疲疲垮垮的,但一坐之後,就像皮球打了氣一樣蹦起來,精神也來了,腰也直了,身上的血脉都流通了,感到非常舒服。這還是一般的小小的一點感觸,如果真正得了定,「充滿遍充滿」,全身都充滿了喜悦,那是真正得定的感覺。這在《法蘊足論》《戒定慧三學》的「禪定品」中,都講得很多。等於説田裏灌水,水引進去,慢慢地水多起來,水面跟水口一樣齊,這時一邊灌水進去,一邊又涌出來,這叫充滿;如果灌進去,還涌不出來,那就還没有滿。這樣充滿的輕安纔是三摩地,開始的時候,或者是臍下或者是哪裏有點舒服,這只是剛剛有些苗子,還談不上得定。所謂輕安,是定中特殊的身心的一種輕,把沉重的那些東西捨掉了。輕安兩個字安得很好。如果没有輕安,坐在那裏身體就會很重,腰也伸不直、頭也抬不起,重;也不安,很不舒服,心裏很煩躁,想跑掉,最好不要坐。

有些人不願意念經,念廣的《五大金剛》要幾個小時,他實在坐不住,在外邊 東晃西晃再回來,或者什麼事情來了,去轉一轉,就是坐得不耐煩的表現。如果有 輕安,坐十個小時也感不到吃力。有一個居士感到入定很稀奇,對他的師父說:

「入定有輕安,非常之舒服,我也没有修定,這個味道嘗不到。」他師父說:「你今天晚上不要睡覺,就坐在那裏。」他坐在床上坐了一夜,一下子天亮了,舒服得不得了,没有疲勞。這是加持,實際上他没有得禪定,加持力使他感到一點點舒服,這就是輕安。

這個輕安,第三禪、第四禪爲什麼不安立呢?「答:第三定捨極喜,第四定捨極樂,故立行捨,初二既不立行捨,故立輕安」,輕安跟行捨的作用是有點相反的:有了行捨,輕安的相就蓋掉了;有了輕安,行捨的相就蓋掉了。就像太陽出來,月亮的光就遮掉了。在第三禪、第四禪的時候,第三禪把二禪的最大的喜捨掉了,捨的力量特别大,所以立行捨。第四禪又把第三禪的樂捨掉了。世間上什麼最樂?有的人說吃飯最快樂,這是很等而下之的。在佛經上說,三界最樂的是第三禪的樂。第四禪把最大的樂捨掉了,行捨的相特别顯著,所以要立行捨這一支。而初、二禪没有立行捨,立輕安。

行捨者,謂是善捨,行蘊攝故,標行蘊名。不同捨受,受蘊攝。 (《麟記》卷二八)

什麼叫行捨? 行蘊裏邊攝的捨心所,不是受捨,也不是無量捨。

行捨輕安,互相覆蔽,若處有一,第二便無。輕安治沉,其相飄舉, 行捨治掉,其相寂止,故安與捨互相覆蔽。(《順正理論》卷七七)

《順正理論》有這麼一句話,「行捨輕安,互相覆蔽」,行捨跟輕安的行相, 互相要遮蔽的。假使那裏有一個相是行捨,輕安相就隱下去了,有輕安,行捨的相 就隱下去了。輕安是對治沉的,心假使沉没,輕安一生,把它提起來,它的相是飄 舉的。行捨是對治掉舉的,假使心裏東想西想的,用行捨來對治。輕安對治沉,行 捨對治掉舉,它們的相,一個是飄舉,一個是寂止。它們的行相是不同的,所以一 個相顯起的時候,另一個相就不顯。初、二禪的輕安相顯,行捨相就隱下去,不立 了;而第三、四禪,因爲捨了極喜,捨了極樂,行捨相顯,就不立輕安相。

靜慮有三種,味、淨、無漏,淨的跟無漏的四靜慮有十八支,染污的定(味定) 不到十八個支。這個支就是支分,也是資助、隨順、顯成的意思。

初靜慮有五支:尋、伺、喜、樂、等持(定)。

第二靜慮有四支。內淨,內等淨,這是信心。在初禪離欲界的惡不善法,能夠 得定,離生喜樂,初禪證明散地的染污可以離。二禪證明定地的染污也是可以離的, 在這方面起了極大信心,叫內等淨。此外也有喜,也有樂,也有等持。 第三靜慮有五支。行捨,是行蘊裏的捨心所,是大善地法裏邊的一個。正念、正慧,離開二禪衝動的喜,能夠防止不起喜的這個念叫正念,這個慧叫正慧。本來是慧念,因爲能夠離開喜的衝動,得到三禪的正念、正慧。第四是樂,第三禪的樂是心受的樂,不是身樂。第五是等持,也是定,定心所。初禪、二禪的樂,在定中不起身受,這個樂是輕安樂。輕安是一個心所法,也是大善地法之一。行捨是對治掉舉的,輕安是對治沉没的。

第四靜慮也是四支,行捨清淨、念清淨,這裏行捨跟念爲什麼加「清淨」兩個字呢?因爲四禪天離開八個災患,所以叫清淨。哪八個災患?苦樂憂喜,出入息,還有尋伺。這八個都是引起災患的,而第四禪離開這八個,所以第四禪特別叫行捨清淨、念清淨。非苦樂受,不苦不樂受。還有一個等持,等持是心一境性,每一個禪都有的。

輕安跟行捨的行相是相衝的,當輕安的行相顯的時候,行捨就隱下去了,當行捨的行相顯的時候,輕安就隱下去了。第三靜慮是捨第二靜慮的極喜,第四靜慮又是捨第三靜慮最高的樂,這兩個捨的行相顯,所以第三、第四靜慮立行捨。並不是初二靜慮没有行捨,只是初二靜慮輕安的作用顯著,所以立輕安。哪個作用顯著,就立哪一個,它們兩個互相映蔽的,太陽出來,月亮的光就看不到了。

問:信通諸地,何故唯於第二靜慮,立信爲支?答:隨起增上淨信, 必依大喜,第二靜慮,有勝喜故,立內淨支。

「問:信通諸地,何故唯於第二靜慮,立信爲支」,信,每一地都有,爲什麼第二靜慮立內等淨是信,其他的不立?「答:隨起增上淨信,必依大喜,第二靜慮,有勝喜故,立內淨支」,其他靜慮並不是没有信,而第二靜慮的信特别地增上。起增上的信,必定同時生起大喜。假使學法,學得好的時候,就會生起法樂,喜心就會起來。如果學得冷冰冰的,那就是没有得益處。修定一樣,如果禪定修得好,就會生起輕安喜樂;如果坐了半天,冷冰冰的,什麼都没有感覺,那也就喜不了。這個信心是起極大的信心,而隨行的喜也是最高的喜,在三界裏邊,二禪的喜是最大的喜,因爲第二靜慮有最勝的喜,所以這個時候的信心也最大。「增上淨信,必依大喜」,信心跟喜是相連的。從第二靜慮最勝的喜,也證明第二禪裏信是最增上的,所以特別在第二靜慮强調內淨支;而其他的地方不是没有信,只是没有像它那樣增上,所以不安立。爲什麼在七十五法之中,這九個(十八實際上是十一個,這十一個也說是九個)要安禪支,其他的都不安呢?這是比較深細的問題,在初學時,可以略掉,在《光記》裏邊有詳細的解釋1。

111

^{1 《}光記》卷二八: 「問:七十五法中何故唯九立靜慮支,餘不立耶?解云:若順淨偏勝,與定同緣,立靜慮支,不爾不立。」

問:慧通諸地,何故第三定,獨立慧爲支?答:彼有樂受,爲耽此樂, 不欣上地,對治此故,立正慧支。

「問: 慧通諸地,何故第三定,獨立慧爲支」,慧,每一地都有,爲什麼第三禪要立慧支,其他的不立呢?「答:彼有樂受,爲耽此樂,不欣上地,對治此故,立正慧支」,因爲第三禪的樂是最大的樂。這個樂如果没有慧來對治,就會耽著這個樂,不肯上進。這個樂還是要捨,所以必定要起正慧的心所來對治,使他不要耽著這個樂。所以爲了對治它,就立一個正慧支。如果没有慧,是不會離開,不會放下這個樂的。現實也是這樣,在五欲之樂當中,你要放棄,要來出家,或者來修行,你決定要有點智慧。五欲是一般世間上都去追求,都要享受的東西,怎麼會放呢?没有智慧,怎麼放得下呢?三禪的樂是最大的樂,如果没有智慧對治,就會執著這個樂,所以要立慧支。

問:念通諸地,何故三、四定,獨立念為支?答:此第三定,為第二定勝喜漂溺,若第四定,為第三定勝樂留礙,由為下地所留難故,於自地染不能出離,是故世尊勸住正念。

「問:念通諸地,何故三、四定,獨立念爲支」,念每一個地都有,念、定、慧是大地法,每一個心王心所都有,四個禪決定也有,爲什麼第三、第四禪有念支,第一、二就不立呢?「答:此第三定,爲第二定勝喜漂溺,若第四定,爲第三定勝樂留礙,由爲下地所留難故,於自地染不能出離,是故世尊勸住正念」,這也是有原因的。「第三定,爲第二定勝喜漂溺」,第三定纔出離第二定,第二定有殊勝的喜,如果没有正念,就會對下地的喜留戀,所以要立一個正念使它出離;第四禪是出離了第三禪的勝樂,如果對三禪勝樂没有正念,就還會留戀過去的樂,所以要立一個正念。「勸住正念」,不要耽著那些樂喜。如果對下邊的有留礙,對自地的染污也就不能出離,除掉本地染跟下地染,兩個是有相連關係的,要立正念。

問:何故初、三靜慮,等具五支?二、四靜慮,等具四支?答:欲界諸惡難斷、難可破、難可越度,故初靜慮,須具五支。第二靜慮有極重喜,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第三定,建立五支。初及第三,無如是事,故於二、四,唯立四支。又解爲欲隨順超定法故,謂從五支定超入五支定,復從四支定超入四支定,以支等者,易可超越。

「問:何故初、三靜慮,等具五支,二、四靜慮,等具四支」,第一、第三靜 慮有五支,第二、第四只有四支,這又是什麼原因?

「答: 欲界諸惡難斷、難可破、難可越度,故初靜慮,須具五支」,欲界地是 散地,煩惱也最重,要離開欲界的煩惱、惡不善法很困難,「難可破、難可越度、 難可斷」,所以初靜慮要五支,力量大一些。第二靜慮有極重的喜,「難斷、難破、 難可越度」,所以第三禪也要五支。「初及第三,無如是事」,初禪没有什麼難可 破的東西,所以第二禪四支就夠了;第三禪也没有什麼難可度的,所以第四禪也是四支就夠了。這是一個解釋,另外一種解釋是,「爲欲隨順超定法故」,有一種超定法,爲了要隨順這個法,所以要五支、四支、五支、四支。什麼叫超定法?「謂從五支定超入五支定,復從四支定超入四支定,以支等者,易可超越」,超越法,初禪超到三禪,這個就是跳一禪,支數相同,初禪五支,三禪也五支,這樣就跳得過去,如果初禪是五支,三禪是四支,那就不好跳。順了這個法,要跳的時候容易跳,所以初禪跟三禪支數相同。二禪跟四禪也是同樣,四支到四支。這樣從超定法來說,它們要兩個兩個相等纔能跳,易可超越。

從此第二,明支體性者,論云:靜慮支名,既有十八,於中實事,總 有幾種?頌曰:

此實事十一 初二樂輕安 内淨即信根 喜即是喜受

「從此第二,明支體性」,這十八支,到底幾個法爲體?

「論云: 靜慮支名, 既有十八,於中實事,總有幾種」,靜慮的十八支裏面有相同的,真正的實體一共有幾個?

「頌曰:此實事十一」,實際上的體只有十一個。「初二樂輕安」,初禪、二 禪的樂是屬於輕安的樂,不是身受樂,因爲定中没有身受。「內淨即信根」,第二 禪的內等淨就是信根。「喜即是喜受」,喜就是喜受。這裏把有混淆的或者其他部 不同的說法特別標一下,其他好懂的就略掉不說了。

釋曰: 名雖十八,實體十一。謂初五支,即五實事;第二靜慮,三支 同前,增內淨一,足前成六;第三靜慮,定支同前,增餘四支,足前成十; 第四靜慮,三支同前,增非苦樂受,足前成十一。

「釋曰:名雖十八,實體十一」,名有十八支,但是實際的體只有十一個。哪十一個呢?「謂初五支」,那是沒有見過面的,都是五個實在的,尋伺喜樂定,這五個法。第二靜慮,有三支同前,喜樂定前面有過,不要再加,加一個內等淨,五支加一支是六支。第三靜慮,定是一樣的,其餘四支行捨、正念、正慧、心受樂都沒有出現過,要加進去,四支加六支,十支。第四靜慮,行捨、念、等持都有,非苦非樂受(中受)沒有,再加一支,「足前成十一」,這樣總的來說,四個禪的禪支真正的體只有十一個。而且這十一個實際上只有九個,爲什麼只有九個?因爲喜、樂、捨都是受,三禪的樂是受,二禪的喜也是受,捨受也是受,所以這三個實際上就是一個,都是受心所。受心所裹分了三個,如果把它們合一個,十一個就變了九個。所以說真正的體是九個法;如果喜、樂、捨分開說,就是十一個;如果每一個禪具足地說,就是十八個。這些關係很簡單,但是心裏要有一個數,不要人家說了這個問題,茫然不知所云,不曉得說什麼東西,好像腦子裏找不出一個東西來,慌慌張張的,就不行了。人家說這個,你馬上就想到是這個原因。

問:初二已有樂支,何故第三,說增樂受?答:頌言初二樂輕安,由初二定樂,是輕安樂,故於第三,說增樂受。

「問:初二已有樂支,何故第三,説增樂受」,前面初禪、二禪都有樂,第三禪正念、正慧、行捨何必再加一個樂受?

「答:頌言初二樂輕安,由初二定樂,是輕安樂」,初二禪的樂,不是樂受的樂,而是輕安的樂。輕安在大善地法十個裏邊,而受心所在大地法十個裏邊,兩個不一樣。「故於第三,說增樂受」,所以第三禪加樂受,有部說初二禪的樂是輕安,因爲在定中没有身受,在定中都是意識活動的範圍,前五識都不起作用。

有一個居士説,他一天到晚念佛,看電視也在念佛。一般的在家人全部精神都看電視去了,至少他還在念佛,有一個念頭來挂在佛的身上,總比他們好一點點。但是真正對修行的人來說,看電視念佛的效果有多大?真正要念佛修行,娑婆世界的東西都要放下。你連實際生活裏的一點東西放不下不說,還要被一個無中生有的電視迷住,這個說起來不大夠格。以前在其他佛學院裏邊有電視機,這就成了問題,早上講課講得很好的,晚上電視一看,什麼都忘掉了,白白講了一天。它一個小時可以頂你十幾個小時,甚至於可以把白天上的幾節課全都覆没。它是無始以來的習氣養成的東西,一觸即發。而無始以來對佛法没有熏習過,本來接受的就很少,你要消滅它,快得不得了,幾下子就忘得乾乾淨淨的。

問:何故初二無樂受樂?答:初二定中無樂根故。謂初二定,無心受樂,說有喜故;雖初二定,有身受樂,正在定中,無三識故。依經部宗,初二定樂,是身受樂,非輕安樂。以經部師,許在定中,得有身識,謂在定內,有輕安風,從勝定生,順生身識,相應樂受,遍觸身故。又引經云: 諸聖弟子,於離生喜,已斷五法,修習五法,所修五者,一歡,二喜,三輕安,四樂,五三摩地。此經輕安與樂別說,故初二樂,非是輕安。

「問:何故初二無樂受樂」,第三靜慮是樂受,爲什麼第一、第二靜慮不能有樂受呢?「答:初二定中無樂根故」,初二定裏邊樂根是没有的。「謂初二定,無心受樂」,心受樂只有三禪有。「説有喜故」,因爲初二定有心受的喜,如果一樣的心受,又是喜又是樂,在有部裏邊兩個不能同時起的,所以不會有。第三禪没有喜,是心受樂。「雖初二定,有身受樂」,生到初禪、二禪,身受樂是有的,但是正在入定的時候,定是內門轉,是第六意識的事情,而前面三個識是緣外境的。內門轉,外境不轉,前三識没有,樂受也不可能起。

「依經部宗,初二定樂,是身受樂」,經部説初二禪的樂是身樂,是有身樂的,不是輕安樂。「以經部師,許在定中,得有身識,謂在定內,有輕安風,從勝定生,順生身識,相應樂受,遍觸身故」,經部准許在靜慮中有身識,「謂在定內,有輕安風」,入定的時候有個輕安的風,這個風是一股氣,「從勝定生」,這個輕安風

是從殊勝的定生的。「順生身識」,因爲輕安風起來,隨順的生起身識,「相應樂受,遍觸身故」,起了這個身識,跟身識相應的樂受,遍身充滿。這是解釋的不同,經部說輕安全身舒服的感覺是身識的,這個身識不是對外的觸的身識,是定中起一個輕安風,順着起個身識,這個身識領納這個舒服的受,遍身充滿。

「又引經云: 諸聖弟子,於離生喜,已斷五法,修習五法」,佛的那些修行的弟子,離開五欲,生了喜。已斷五個不好的法,五蓋之類的斷掉,修習五個好的法:「一歡,二喜,三輕安,四樂,五三摩地。」「此經輕安與樂別說,故初二樂,非是輕安」,經裏邊說修五個法,有歡、喜、輕安、樂、定,明明說輕安跟樂是兩回事,怎麼說輕安就是樂呢?所以初二定的樂不是輕安。經部跟有部最大的差異,經部一切依佛的經爲準則,而有部以論爲宗,大部分的依據都是《發智》《六足》《大毗婆沙論》。實際上,經部是從有部分出來的,因爲對有部的部分看法有一些不同,慢慢地成了一個支派,這個支派從經上找到依據,跟有部正式分裂。「故初二樂,非是輕安」,這是經部的依據。這是經部、有部的辯論,在《俱舍論》裏邊辯的還多,這裏介紹了兩個不同的説法,中間的辯論没有引過來。

内淨即信根者, 謂若證得第二靜慮, 則於定地亦可離中, 有深信生, 名内等淨。信是淨相, 故立淨名, 離外均流, 故名内等, 淨而内等, 故立 内等淨名。喜即是喜受者, 謂上座部等, 於心所中, 别有喜體, 非是喜受, 謂簡彼故, 故言喜即是喜受, 謂初二定, 喜名喜受也。

「內淨即信根者」,內等淨就是信根。「謂若證得第二靜慮,則於定地亦可離中,有深信生,名內等淨」,本來初禪離欲界,欲界是散地,初禪離掉散地的染污。當第二靜慮得到之後,初禪是定地,定地的染污離掉,這個時候生起極大信心,定地染污也是能離的,極大歡喜。「於定地亦可離中,有深信生」,本來是散地可以離,定地也能離,起了極大的信心,因爲已經離掉。這叫內等淨。「故立淨名」,淨就是信,信以淨爲相,所以信就叫淨。什麼叫內等呢?「離外均流,故名內等」,離外是內,均流是等。尋伺都是東想西想,攀緣定外的事情,而二禪是離尋離伺,離開外邊的鼓動,尋伺鼓動已經没有了。均流,在定裏邊平衡地等流下去。有外邊的鼓動,等於説興風作浪,水就不均流。現在既然把外面的鼓動去掉了,那水是平平的,很均匀的等流,所以叫內等。離外是內,均流是等。「淨而內等,故立內等淨名」,本身是淨,又是內,又是等,叫內等淨。

「喜即是喜受」,喜就是喜受,何必要提出來呢?「謂上座部等,於心所中, 别有喜體,非是喜受」,上座部,還有其他的部,說離開受以外,心所法裏還有一 個喜,不是受裏邊喜受,是另外一個喜。「謂簡彼故,故言喜即是喜受」,要簡別 上座部等的説法,喜就是喜受,不是另外一個喜。「謂初二定,喜名喜受」,初二 定的喜,受心所裏邊的心悦的受,叫喜。 從此第三,明染無支。論云:諸靜慮支,染靜慮中,謂皆有不?問也。 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染如次從初 無喜樂內淨 正念慧捨念 餘說無安捨

「從此第三,明染無支」,淨、無漏的定有十八個禪支,而味定(染污定)没有十八支。「論云:諸靜慮支,染靜慮中,謂皆有不」,前面講的十八個靜慮支,或者十一個體,在染污的靜慮(味靜慮)當中,是不是同樣都有?「不爾」,不是的。「云何」,怎麼樣不是呢?

「頌曰:染如次從初,無喜樂內淨,正念慧捨念,餘說無安捨」,對染污定, 挨次第,第一靜慮没有喜樂,第二靜慮没有內淨,第三靜慮没有正念、正慧,第四 靜慮没有捨念。它缺很多的支,十八支是不滿的。另外一個説法,「餘說無安捨」, 染污的靜慮没有輕安、行捨。因爲輕安、行捨是大善地法,是善的,而染污的定没 有善法。什麼叫染污?不善法與有覆無記的都屬於染污,而善法跟無覆無記則不屬 於染污。既然説是染污定,當然不能有善法。輕安跟行捨都是大善地法,在染污定 裏没有。這兩種説法,在《俱舍論》裏邊有辯論。

釋曰: 初禪染中, 無離生喜樂, 非離煩惱而得生故。第二染中, 無内等淨, 煩惱濁故。第三染中, 無正念慧, 染樂亂故。第四染中, 無捨念淨, 煩惱染故。餘說無安捨者, 有餘師說, 初二染中, 但無輕安, 後二染中, 唯無行捨, 以此二種, 大善地攝, 故染定無。

「釋曰:初禪染中」,初禪,染污定裏邊,没有離生喜樂。因爲離生喜樂是離開煩惱而產生的喜樂。「非離煩惱而得生故」,既然没有離煩惱,喜樂也生不起來。有人說,你們出家人什麼都遠離,世間上的五欲全部拋完了,苦得不得了,一點享受也没有。這個是外行的話,他不知離生喜樂,離了那些染污的煩惱,有一種喜樂會生出來,這個喜樂遠遠超過五欲的樂。如果没有更好的,人家修定幹什麼?不要說是佛弟子,世間修禪定的人,他也歡喜修初禪。初禪的喜樂比世間五欲的樂不知要超勝多少。如果不超勝,哪個去修禪定呢?正因爲禪定的樂超過它,所以真正有志氣的人能夠捨掉下劣的樂,追求高尚的清淨的樂。所以離了之後,有喜樂生的。在五欲裏邊,心裏煩得不得了的時候,如果到廟裏住兩天,就會感到很舒服。把那些煩惱的擔子暫時放下幾天,也會感到喜樂;如果永遠放掉,這個喜樂,當然是不可量。得了初禪,把欲界的那些惡不善法、五蓋除掉之後,能生起極大的喜樂,這叫離生喜樂。

這裏說,染污的初禪不等於欲界的染污,怎麼也没有喜樂呢?離生喜樂包括離開欲界的染,也包括離開初禪的染。《順正理論》「説初禪是離欲惡不善法,離生

¹《順正理論》卷七八: 「論曰: 且有一類隨相説言,初染中無離生喜樂,非離煩惱而得生故。雖染污定亦喜相應,非因離生,故非支攝。此不唯説離欲生喜,亦説因離自地染生。以契經中先作是説,離諸欲惡不善法已,復作是言:離生喜樂。此中重説離生言者,爲顯亦有喜離自地惑生。爲顯喜支唯是善性,故薄伽梵與樂合説,輕安相應必是善故。由此染定必無喜支,故初染支唯有三種。」

喜樂,前面已經離了欲界的惡不善法,後面的離生喜樂就是離初禪的染污。所以既 要離欲界的惡不善法,也要離初禪本地的染污,然後生起喜樂。染污的初禪,既然 本地的染污没有離掉,没有喜樂支,初禪的染污定没有離開煩惱,不能生喜樂,没 有喜樂兩支。

「第二染中」,第二禪的染污定,「無内等淨,煩惱濁故」,内等淨是清淨的, 現在第二禪的染污(煩惱)把它混濁、攪亂,所以第二禪缺内等淨。

第三禪的染污定,「無正念慧,染樂亂故」,第三禪的正念、正慧正是對治第 三禪的心樂的,因爲心樂是極重的樂,没有慧對治就會耽著。而現在既然是染污定, 被第三禪的樂所攪亂,正念、正慧不起作用,没有這兩支。

「第四染中,無捨念清淨,煩惱染故」,第四禪的染污定,捨、念清淨兩支没有,煩惱染污之後,就談不上清淨,所以捨、念清淨兩支没有。

「餘說無安捨者,有餘師說,初二染中,但無輕安,後二染中,唯無行捨,以此二種,大善地攝,故染定無」,其他的論師這麼說,初二定的染污定中,少一個輕安,第三、第四染污定中,少一個行捨,其他的都有。爲什麼少輕安、行捨呢?因爲輕安跟行捨都屬於大善地法,大善地法只有善心中纔能有。既然是染污定,不是善法,輕安跟行捨不能有,其他的都能有。

但是這裏邊有辯論。信也是大善地法。如果説邪信,那叫不信,不能叫染污信。 既然説信是大善地法,而它又可以在染污定中有,這個話説不通。一般説第二位論 師的解釋好像是不正的解釋,一般是採取第一位,比較正規。

從此第四,明不動。論云:契經中說,三定有動,不動第四,依何義 說?頌曰:

第四名不動 離八災患故 八者謂尋伺 四受入出息

「從此第四,明不動」,第四禪叫不動。「論云:契經中說,三定有動,不動第四」,經裏邊有這個話,初、二、三禪是有動的。初禪是尋伺所衝動,二禪是喜所衝動,三禪還有出入息,四禪喜也没有,樂也没有,出入息也没有,不動。第四定不動,「依何義説」,這個不動是根據什麼意思來說的?

「頌曰:第四名不動,離八災患故,八者謂尋伺,四受入出息」,第四禪叫不動,没有八種災患。尋、伺兩種,苦、樂、憂、喜四種,入息、出息兩種,一共是八種。這八種是災患的因,一切災患從此而來。第四禪這八種都没有,是不動,不會有災患。

釋曰:第四靜慮,無八災患動,是故世尊,說名不動。災患有八,所謂尋、伺、憂、苦、喜、樂、出息、入息。有餘師說,第四靜慮,如密室燈,照而無動,故名不動。

「釋曰:第四靜慮,無八災患」,第四禪没有動亂的八個災患。所以第四禪不動。前面「世間品」講過,火燒初禪,劫火起的時候,初禪燒完。水淹二禪,七次火災以後,來一次水災,不但是下邊漂完,二禪也漂掉了,這是有喜的關係。風吹三禪,風災要吹三禪,三禪的地方前面兩個災免掉了,但是風災來的時候,三禪也吹得粉碎,也是毀滅掉了。第四禪不動,三個災都碰不到,離開八個災患,當然欲界的那些苦都不會有,尋伺没有,初禪的火災就没有,極喜的受没有,二禪的水災也没有,入出息没有,三禪的風災也不會有,所以是不動。這個是災的頂,就是災到不了的地方。

「有餘師説,第四靜慮,如密室燈,照而無動,故名不動」,其他的論師也有 其他的解釋,打個比喻,在密室(房間門窗關得很嚴密,絕對不漏風)點一個蠟燈, 這個燈不會晃動。如果在風中點蠟燭,不要説是晃動,點都點不着的。所以風中的 蠟燭是無法點的。如果密室裏點一個蠟燭,一動也不動,照東西是最清楚的。而第 四靜慮的不動,與密室燈一樣,本身一點也不晃動,能夠照得很清楚,這個功能, 叫不動。

從此第五,明生受有異。論云:如定靜慮,所有諸受,生亦爾不?問也。不爾。答也。云何?徵也。頌曰:

生静慮從初 有喜樂捨受 及喜捨樂捨 唯捨受如次

「從此第五,明生受有異」,前面説的是定靜慮中的受,生靜慮,生在天上,那個受不一樣。生初禪的人,眼、耳、身三個識還能起作用。生靜慮跟定靜慮不同。「論云:如定靜慮,所有諸受,生亦爾不」,定靜慮,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它們所有的受,喜、樂、捨等等,生靜慮是不是一樣的?「不爾」,不是的。

「頌曰:生靜慮從初,有喜樂捨受,及喜捨樂捨,唯捨受如次」,生靜慮從初 靜慮開始,挨次第,初靜慮有喜樂捨受,第二靜慮有喜捨二受,第三靜慮有樂捨二 受,第四靜慮只有捨受。

釋曰:生靜慮中,初有三受:一、喜受,意識相應;二、樂受,三識相應;三、捨受,四識相應。第二有二,謂喜與捨,意識相應。第三有二,謂樂與捨,意識相應。第四有一,謂唯捨受,意識相應。是謂定生受有差別。

「釋曰:生靜慮中,初有三受」,在生靜慮裏邊,生到四個禪天的天人,靜慮與靜慮受各有不同。初靜慮有三種受,一是喜受,意識相應,心受;二是樂受,三識相應,初禪有眼識、耳識、身識,因爲有尋伺;三是捨受,當喜樂受不起的時候,就是捨受,四識相應。所以初禪生靜慮的有情,三種受相應,喜、樂、捨。

第二靜慮,有兩個受相應,喜受跟捨受。因爲第二靜慮無尋無伺,没有對外的 身識,前五識不起。没有樂受,只有心受的喜受、捨受。「意識相應」,喜受、捨 受是跟意識相應的。所以第二禪,只有喜受、捨受。

第三靜慮有二,樂與捨都是意識相應。第三禪意地的樂叫樂受。捨受,第六意 識相應。所以第三禪兩個受,樂、捨。

第四靜慮, 只有一個捨受, 意識相應。

「是謂定生受有差别」,這是定靜慮跟生靜慮受的不同之處。

從此第六,明起下心。論云:上三靜慮,無三識身及無尋伺,如何生彼能見、聞、觸及起表業問也?非生彼地,無眼識等,但非彼繫也答也。所以者何徵也?頌曰:

生上三静慮 起三識表心 皆初静慮攝 唯無覆無記

「從此第六,明起下心」,二禪以上無尋無伺,眼耳鼻舌身都不起作用,是不是二禪以上的有情看也看不到、聽也聽不到,只有心裏邊一個意識?如果是這樣,哪個去修二禪、三禪呢?他們照樣能看、能聽、能説話,但是這些能説、能聽、能看的識,却是初禪的識,他們用下邊的識來做外邊的事情。起下心,二禪以上對初禪說,初禪在下。「論云:上三靜慮,無三識身及無尋伺,如何生彼能見、聞、觸及起表業」,二、三、四,三個靜慮無尋無伺,眼識、耳識、身識都没有,鼻識、舌識初禪就没有,只有欲界纔有。生在上邊三個靜慮的人,是如何看,如何聽,如何觸,如何起表業呢?「非生彼地,無眼識等,但非彼繫也」,生二禪以上的,並不是眼識没有,只不過這個眼識不是當地的,而是屬於下地的,「非彼繫」,不是二禪所繫的,也不是三禪所繫的。「所以者何」,怎麼一回事啊?

「頌曰:生上三靜慮,起三識表心,皆初靜慮攝,唯無覆無記」,生到上面三個靜慮也可以起眼識、耳識、身識,也可以起發表的心,雖然當地没有,可以借初靜慮的來用。這個心無覆無記,是通果心,或者威儀路。

釋曰:生上三地,起三識身,及發表心,皆初定繫。生上起下,如起化心,故能見、聞、觸及發表。起下三識及發表心,此唯是無覆無記。不起下染,謂已斷故;不起下善,以下劣故。無記中庸,故得起下身識威儀無記。起下眼、耳二識,若修得者,通果無記;若泛起者,威儀無記。起下發表心,亦威儀無記。

「釋曰:生上三地,起三識身,及發表心,皆初定繫」,生上三地,二、三、 四禪,也能看,也能聽,也能觸,身表、語表都能發,三個禪没有尋伺,不能發表, 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觸,這是用初禪的識作他的識。 「生上起下,如起化心,故能見、聞、觸及發表」,生在上地起下地心,等於 說像變化心一樣的。上邊有自在,用下邊的很容易。和能起變化心一樣,把下地初 禪的心拿來用,又能看,又能聽,又能觸,還能發表業。

「起下三識及發表心」,起初禪的三個識,眼識、耳識、身識,能看、能聽、能觸,初禪的發表心能説話、能動作。這些是無覆無記的。「不起下染,謂已斷故」,下邊染污心已經斷掉,不會起。「不起下善,以下劣故」,下邊的善心也不起,下面劣,上面殊勝,不需要下邊劣的善心。「無記中庸,故得起下身識威儀無記」,無記是中庸的,不屬於善,也不屬於惡,比較容易起。身識,是威儀無記;起下邊的眼、耳兩識,修得的是通果無記,假使泛爾起的,不是修得的,是威儀無記;下邊的發表心(説話、動作的心)也是威儀無記。這是一般的解釋。

法實法師説這個不能叫威儀無記,只能叫自性無記¹,裏邊有辯論,這裏就不多說了。正面的解釋呢,上邊起下邊的心,不能起下染,已經斷掉故;下善太劣也不會起,所以只屬於無記心。假使起身識,那麼屬於威儀無記。起眼耳兩識的,假使以修得的神通,是通果無記;假使是泛爾起的,本來有的,是威儀無記。假使起發表心,說話動作的心,也是屬於威儀無記。二、三、四地的有情,能夠看、能夠聽、能夠觸、能夠發表業,他的心是初禪的無覆無記心。

從此已下第二,明淨等等至。就中有九:一明初得等至,二明等至相生,三明順四分定,四明修超等至,五明等至依身,六明等至緣境,七明等至斷惑,八明近分差別,九明中定不同。且明初得等至者,論云:如是別釋靜慮事已,淨等等至,初得云何?頌曰:

全不成而得 淨由離染生 無漏由離染 染由生及退

「從此已下第二,明淨等等至」,這一個課題是比較困難的。淨等至、染污等至、無漏等至,這三種等至,裏邊又分九科來講。第一,「明初得等至」,初得等至是什麼情況。第二,「明等至相生」,等至互相生,中間有一定的規律。第三,「明順四分定」,有四種定,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又分這四種順。第四,「明修超等至」,超等至怎麼修。第五,「明等至依身」,這個定依什麼身。第六,「明等至緣境」,等至所緣的境。第七,「明等至斷惑」,等至斷什麼煩惱。第八,「明近分差別」,近分定的差別。第九,「明中定不同」,中間定有什麼不同。

第一,「明初得等至」,第一次得要聯繫到前面的得、非得的問題,「得謂獲成就」,第一念叫得,第二念以後叫成就,第一次得到等至是怎麼樣的情況?「論

^{1 《}寶疏》卷二八: 「問: 生上三定,起下眼、耳二通是何無記?有人云: 唯是威儀心,或是緣威儀心,或似威非變化無記。異熟非異地起,非異熟無記。以此故知,唯是自性。」借識是何無記?答: 此借識心是自性無記。耳識非威儀,非威儀無記。上地無工巧,非工巧無記。變化唯在意,此故知,四無記心攝心不盡。既無記色攝色不盡,何妨四無記亦攝心不盡。問: 既言四無記攝無記心不盡,未知借識是何無記?答: 此借識心是自性無記。耳識非威儀,非威儀無記。上地無工巧,非工巧無記。變化唯在意,非變化無記。異熟非異地起,非異熟無記。以此故知,唯是自性。」

云:如是别釋靜慮事已」,靜慮那些事情講完了。「淨等等至,初得云何」,淨等等至,包括那些染的等至,開始得到的時候是怎麼得的?

「頌曰:全不成而得,淨由離染生,無漏由離染,染由生及退」,第一個,簡別後邊的順四分裏邊已經得到一些的,全不成而得,開始一點也没有得到的,這次初次得;如果前面得到了,這個不叫得。「淨」,善的有漏定,「由離染」,下地的染污離掉,得上地的淨定;「生」,生到那個地方去,本來這個地得到了,現在投生投到這個地方來了,也可以得到淨定,有漏的善定。無漏定,決定是離染得,那些染污用無漏道斷掉,得到無漏等至。「染由生及退」,「生」,生到那個地方去,從上地死掉了,投生到這個地方,起染污定;「退」,本來是離染,現在染污又起來了,退掉了,也能生染污定。這是三種等至的得有幾個不同的方式。

釋曰:全不成而得,淨由離染生者,八本等至,若全不成,而獲得者,即淨等至,由二緣得:一由離染得,謂在下地,離下地染,得上地淨定; 二由受生得,謂從上地生自地時,得自地淨。下七等至,由此二緣,有頂等至,唯由離染,無由受生,謂無上地生自地故。

「釋曰:全不成而得,淨由離染生者,八本等至」,四禪、四無色,八個根本等至,不包括近分定。「若全不成,而獲得者」,一點也没有成就,現在開始得到。「即淨等至,由二緣得」,淨等至是有漏的善定,有兩個因緣可以得。

第一,由離染得。「謂在下地,離下地染,得上地淨定」,身在下地,把下地 的煩惱斷掉,得到上地的淨定。假使生在欲界,修初禪的定,把欲界的煩惱斷掉, 得初禪的根本定,這個根本定得到就是淨定,有漏的善定,不用無漏法。

第二,由受生,投生也可以得。「謂從上地生自地時,得自地淨」,從上地生自地,從上地命終,生到這個地(自地)的時候,自地的有漏善定也就得到了。

「下七等至,由此二緣」,下邊七個等至,從初禪到無所有處,都是這兩個因緣可以得。但有頂的定,只有離染得,没有受生。「無上地生自地故」,因爲有頂最高,没有上地生到有頂自地的情況,要少一個因緣。

問: 遮何故說全不成言? 答: 謂為遮已成更得少分,如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彼於先時得順退分及順住分,今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已先得彼順退分等,故決擇等而不名得,謂由四分同淨定故。又退離自染得順退分定,亦不名得,謂彼先得順住分定、順勝進定,或決擇分,今方由退得退分定,故此退得而不名得,以此四分同淨定故。

「問: 遮何故説全不成言」, 爲遮止哪些東西, 要説全不成呢?

「答:謂爲遮已成更得少分」,本來已經成就,再加一點點,這樣的條件要遮止。全不成是一點也没有成就,這個叫得。「如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彼於 先時得順退分及順住分,今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已先得彼順退分等,故決 擇等而不名得」,前面得到一些不叫得。「謂由四分同淨定故」,這四分都是淨定,已經得到了,再加一個,不叫得。這四分稍後再講一下。

無漏由離染者,無漏等至,由一緣得,謂由離染,離下染時,必得上地無漏道故。

「無漏由離染」,無漏的定由離染得。無漏等至只有一個緣,用無漏道離染離了下邊的染,必能得上地,得到的就是無漏定,無漏道是不受生的,三界不繫,所以没有受生得。

染由生及退者,染污等至,由二緣得:一由受生,謂從上地生下地時, 得下地染;二者由退,謂於此地,離染退時,得此地染。

「染由生及退」,染污定由兩個緣。「染污等至,由二緣得」,一個由受生, 「謂從上地生下地時,得下地染」,從上地死掉之後,退到下地來,這個時候,得 到下地的染污定。第二個由退,「謂於此地,離染退時,得此地染」,假使初禪, 本來是離開初地的染污的,但現在初地染污生起來了,離染退掉,這時得到初禪的 染污定。現在要提一個問題,淨定由受生,「謂從上地生自地時,得自地淨」;染 污定,「謂從上地生下地時,得下地染」,差別在哪裏?從上生到下得染污定,從 上生自,自也是下,「得自地淨」,一個得的是有漏的善定,一個得的是染污定, 關鍵在哪裏?這個你們回去思考。

前面講到「全不成而得,淨由離染生」,這個頌中間一塊没有講,現在把下面 的頌先念一道¹,然後再講中間那一段。

「頌曰:淨定有四種,謂即順退分,順住順勝進,順決擇分攝」,有漏的善定, 又分四種。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什麼叫順退分?順煩惱的,會 退的,那是最差的一個,雖然現在没有退,但是很容易退。順住分,自地的有漏的 善定能夠安住。順勝進分,不但自地能夠安住,而且還能往上地跑的,把本地的煩 惱斷掉,再往上地的。還有一個叫順決擇分,能夠產生無漏定的,順無漏的。

在一個善有漏的定裏邊又分四個分,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 所謂「全不成」,是這四個分一個也没有得到的。如果得到一個,已經是得了善的 有漏定。下邊我們看前面講的全不成遮。

「問:遮何故說全不成言」,爲什麼要說全不成?要去掉哪一些條件,所以要 說全不成?「答:謂爲遮已成更得少分」,本來已經有一點,再加上一點,要排除 這些。所謂得,一定要是本來没有,現在得到纔叫得;本來已經成了一少部分,再 加上一部分,不能叫得。下邊舉喻。

「如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假使修加行,得到順決擇分的淨定,這也是淨的善定,有漏的善定,「及勝進分」,勝進分也得到了,「彼於先時得順退分及順住分,

^{1《}頌疏》卷二八:「淨定有四種,謂即順退分,順住順勝進,順決擇分攝,如次順煩惱,自上地無漏。」

今由加行得順決擇分及勝進分,已先得彼順退分等,故決擇等而不名得,謂由四分同淨定故」,假使本來是有順退分、順住分的,現在又加功用行,升到順決擇分(可以產生無漏的),或者順勝進分(能夠產生上地的),這樣不能叫得。因爲順退分、順住分已經有了,而順退分、順住分都是淨定,都是有漏的善定,既然有漏善定得到了,再增上一點到勝進分或者是順決擇分,只不過是在有漏的善定上面更增上一點,不能說得。本來没有的,現在得到,叫得。所以全不成是排除在有漏的善定裏邊已經成就順退分,或者順住分等等。這四分一個也没有成就,那樣得到的,有下邊那些條件。

「淨由離染生,無漏由離染,染由生及退」,清淨的定,就是有漏善定,「離染」,下邊的染污離掉,得上地的定。「生」,從上地生到自地,就是生到下邊的地,得自地淨;從上地生下地,得下地染。這兩個差別在哪裏?得下地染,没有問題;得自地的淨,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大毗婆沙論》裏邊有一段文提出依據¹,從上地生自地,得自地淨。在《光記》中也有類似的解釋。

頗有淨定,由離染得、由離染捨?由退得、由退捨,由生得、由生捨,为問亦爾。答曰:有,謂順退分。且初靜慮順退分攝,離欲界染時得,離自地染時捨;退離自地染時得,退離欲界染時捨;從上生自初定時得,從自生下欲界時捨。餘地所攝,應如理思。(《光記》卷二八)

問:「頗有淨定,由離染得、由離染捨」,他的問題都很善巧,都是開智慧的問題。有没有這樣的淨定,得的時候由離染得,捨的時候也是由離染捨?「由退得、由退捨」,由退而得,由退而捨,「由生得、由生捨」,由生而得,由生而捨。看起來好像是矛盾的,怎麼一會兒離染得,一會兒離染捨,一會兒退得,又退捨,一會兒生得,一會兒生捨。

「答曰:有」,這樣的情況是有的。「謂順退分」,順退分的定有這些情況。「且初靜慮」,拿初靜慮來做例子,初靜慮的順退分,「離欲界染時得」,離開欲界的染,欲界的煩惱除掉的時候,得到順退分,這個初禪初次得到,還没有離開初禪的煩惱,只是説初禪的順退分得到,這是離染得。「離自地染時捨」,把自地(初禪)的染污捨掉的時候,這個順退分捨掉,或者是得順住分,或者得順決擇分,或者得順勝進分,捨掉順退分。離欲界的染,得順退分的初禪;離初禪的染污,得初禪的順住分或勝進分等,而把順退分捨掉,這是離染得、離染捨。「退離自地染時得,退離欲界染時捨」,這是退而得。自地的染,是初禪的染污,本來是離初地染的,現在退掉,本來是順住分或者是順勝進分的,現在成了順退分,因爲起了染污,退到順退分,這是退而得到的。「退離欲界染時捨」,欲界的染本來是離掉的,

123

¹ 《大毗婆沙論》卷一六三: 「頗有淨初靜慮,離染故得、離染故捨,退故得、退故捨,生故得、生故捨耶?答: 得,從梵世殁生欲界時捨。乃至有頂,隨應亦爾。」有。謂順退分,初靜慮離欲界染時得,離梵世染時捨;起梵世纏退時得,起欲界纏退時捨;從上地殁生梵世時得,從梵世殁生欲界時捨。乃至有頂,隨應亦爾。」

假使又起了欲界的染污,這個時候,初禪的順退分也捨掉,那初禪就失去了,「由 退得、由退捨」是這樣兩個情況。

「從上生自初定時得」,從上面的地生到自地(初禪地)的時候,得到順退分,這也是淨定;「從自生下欲界是捨」,從初禪的地生到欲界去的時候,這個順退分的初禪定也捨掉了。這一段文證明,從上地生到自地的時候,可以得到自地的有漏善的順退分。一般説從上地生到下地,是得下地的染污定,不是淨定;《大毗婆沙論》有這個依據,可以得淨定。

從此第二,明等至相生。論云:何等至後,生幾等至?頌曰: 無漏次生善上下至第三 淨次生亦然 兼生自地染 染生自淨染 並下一地淨 死淨生一切 染生自下染

「從此第二,明等至相生」,這八個等至互相生的條件如何?

「論云:何等至後,生幾等至」,哪一個等至的後面,能夠生起幾個等至?

「頌曰:無漏次生善」,等至有三種,無漏的、味的、淨的,無漏的等至無間生善,都是善等至,不能生染污的,無漏跟染污不能直接相生,無漏跟有漏善可以直接相生。「上下至第三」,上下能生到第三位,假使初禪,往上生,二禪、三禪,可以到第三,再上不能生;假使是四禪的,可以生三禪、二禪,再往下不行。

「淨次生亦然」,淨,有漏善定挨次第生,也是同樣,上下至第三。「兼生自地染」,也可無間生自己本地的染污定。

「染生自淨染」,染污定,能夠生起自地的善定,有漏善,也能夠等流果,還是生起自地的染污定。「並下一地淨」,也可以生起下一地的淨定。

「死淨生一切」,死後投生,如果以善定死,臨終時候,心是善心或者是無記心(無覆無記),可以生一切,其他的所有的地都能生。「染生自下染」,染污定,假使臨終的時候是染污心,只能生自己那一地或者下一地的染污定,不能生上。因爲是染污定,自己的染污都没有離開,上面的染污更没有離,所以不能生上地。這是等至相生,兼帶地說臨終時候的相生。臨終之後生哪裏,大概趨勢已經擺出來了,這是就得了定的人而說的。

釋曰:無漏次生善,上下至第三者,無漏等至,次生於善,於上下地,各至第三,遠故無能超生第四。言善者,具攝淨及無漏也。上下至第三者,如從初禪,無間生六,謂自初禪、二禪、三禪,各淨、無漏。無所有處,無間生七,謂生自地,及下識處、空處,各淨、無漏,生上有頂,唯淨等至。第二靜慮,無間生八,謂生自地,及上三禪、四禪各淨、無漏,並下初禪,淨及無漏。識無邊處,無間生九,謂生自地,及下空處、第四靜慮,各淨、無漏,並上無所有處,淨及無漏,有頂唯淨。第三、第四靜慮、無色空處,無間生十,謂上下八,並自地二。

「釋曰:無漏次生善,上下至第三者」,這是講無漏定。「次生於善」,「次」是挨着,無間而生善定,「於上下地」,可以上,也可以下,往上到第三,往下也到第三。「遠故無能超生第四」,第四個太遠,不能超過去。上下第三無間都能生,假使初禪往上生,初禪生二禪可以,初禪生三禪也可以;四禪不行,因爲太遠了,力量不夠。「言善者,具攝淨及無漏也」,無漏的善跟有漏的善都包在裏邊。無漏的定挨着可以生有漏善定,也可以生無漏的善定。

「上下至第三者」,範圍是上下各到第三位。打個比喻,「如從初禪,無間生 六」,初禪,無間挨着次第,可以生六種定,「謂自初禪、二禪、三禪,各淨、無 漏」,初禪自己是第一,二禪是第二,三禪是第三,四禪無間不能生,要間隔纔能 生。這三種禪定裏邊,淨、無漏都可以,有漏生有漏的,有漏生無漏的,無漏生有 漏,無漏生無漏都可以。像這樣往上生是三個等至,每一個等至有淨、有無漏,一 共是六種,所以初禪無間生六。

無所有處是通無漏的最高的等至。無所有處無間也能生七,「謂生自地,及下識處、空處,各淨、無漏」,往下生,一、二、三,自己是第一,無所有處,再往下證無邊處,再往下空無邊處,一共三個。這三個裏邊都有淨、無漏,因爲是無漏定,可以生無漏的等流果,也可以生有漏的善定。上邊還有一個有頂,有頂没有無漏,有有漏的善。往上生有頂,「唯淨等至」,只有有漏善定。往下六個,往上一個,一共能生七個定。無間是馬上跟着生那個禪定,直接從初禪可以生三禪,直接從無所有處可以生空無邊處,淨、無漏都可以。

第二靜慮,「無間生八,謂生自地,及上三禪、四禪」,往上生三個都可以, 自地、三禪、四禪,三個禪,三個等至,各有淨、無漏。往下生,初禪有淨、有無 漏,所以從第二禪無間能生八個。識無邊處,「無間生九,謂生自地,及下空處、 第四靜慮,各淨、無漏」,往下生,可以生自地,可以生空處,也可以生第四靜慮。 每一個都有淨、無漏,共六個。往上生,無所有處,淨、無漏兩個,再加有頂,只 有淨,一共三個,識無邊處無間生有九。

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無色的空無邊處,都無間生十個。「上下八,並自地二」 ,上有二,下有二,一共四個,四個裏邊都有淨、無漏,八個,自地也有淨、無漏, 兩個,所以無間能生十個定。

淨次生亦然,兼生自地染者,從淨等至所生亦然,而各兼生自地染污。 故有頂淨,無間生六,謂生自地淨及染污,並下識處、無所有處,淨及無 漏。從初靜慮,無間生七,無所有處八,第二定九,識處生十,餘生十一, 思而可知。

「淨次生亦然,兼生自地染」,有漏的善定,挨着次第所生的,比無漏定多一個自地的染污定。每一個裏邊都要加一個自己的染污定。

「故有頂淨,無間生六」,有頂的淨無間能夠生六個。自地的淨跟染污,兩個; 下地識無邊處的淨、無漏,無所有處的淨、無漏,四個:一共是六個。從初禪可以 生七個,前面是六,再加一個自地的染污定,七個。無所有處,本來是七個,加一 個染污定,八個。第二定本來是八,現在加個染污定,九。識無邊處本來是九,現 在加自地的染污定,十。其餘的,本來是十,加一個自地的染污定,十一。

「思而可知」,這個很簡單,自己動動腦筋,一思惟就可知。

染生自淨染,並下一地淨者,染污等至,無間能生自地淨、染,並生次下一地淨定。言次生者,謂鄰次也,如從有頂等至,唯生識處¹等至也。 生下淨者,謂爲自地煩惱所逼,於下淨定,亦生尊重,故有從染生下淨定。

「染生自淨染,並下一地淨」,染污定,就是味定。「染污等至,無間能生自 地淨、染」,可以生自己的淨定,有漏善,但不能直接生無漏。染污跟無漏是隔一 層的,無漏不會直接退到染污,染污也没有能力直接生起無漏,染污的先要生起有 漏的善,再進一步,從有漏善生無漏善,直接無間而生不行。所以染污定無間能生 自地的淨和自地的染污。「次下一地淨」,此外,還能生下一地的淨定,比自地低 一地的淨定。

「言次生者,謂鄰次也」,次生是挨着生,無間而生。「如從有頂等至,唯生 識處等至也」,打個比喻,有頂的染污定只能生下一地無所有處(原文「識處」有 點問題)的淨等至。「謂爲自地煩惱所逼,於下淨定,亦生尊重,故有從染生下淨 定」,爲什麼上地的定得到了,還要生下邊的淨定呢?這是有原因的,爲自地煩惱 所逼,他感到很不舒服,他想與其在自地受染污煩惱的逼惱,倒不如生到下地有漏 的善定,像這樣對下邊的有漏善定起尊重心,所以也可以從染生次下一地的淨定。 一般說得了上地,下地是下劣的,不會去求下地的,但是上地的染污定使得他很惱 亂,他乾脆退一步得下地淨定。這種情況也是有的。

以上是無漏等至、淨等至、味等至互相生的一些情況,那麼生命終止以後,他得到的定的轉生是怎麼回事?

死淨生一切,染生自下染者,前說淨染相生,唯約定說,今據命終,故言死也。謂命終時,從生得淨,容生三界一切地染,隨生何地,生彼染故。若命終時,從染污能生自地,及生下地一切下染,不生上者,未離下染,不生上故。

「死淨生一切,染生自下染者,前説淨染相生,唯約定説」,前面淨的無漏、 有漏善跟染污的互相生,都是從定來説的;「今據命終,故言死也」,現在説命終 以後怎麼生。「謂命終時,從生得淨,容生三界一切地染,隨生何地,生彼染故」,

¹ 識處: 疑「無所有處」。

有覆無記跟不善叫染污,反過來,善法跟無覆無記都叫淨。臨終的時候以生得淨的心命終,爲什麼不能以加行淨命終呢?加行的善不會命終的。而生得淨裏邊,也包括生得無記。如果以這樣的心命終,可以生一切染污心,三界哪一個地都可以生,但都是染污心。「隨生何地,生彼染故」,隨生哪一個地,都是生它的染污心,因爲投生是有染污心的,即使生色界、無色界,也貪著那個住所,欲界男女的貪更染污了。

「若命終時,從染污能生自地,及生下地一切下染」,假使命終的時候是染污的心,從染污的心只能生自地,及生下地一切的染污。染污心不能生上地的。「未離下染,不生上故」,自己本地的染污都没有離開,怎麼能生到上地去呢?淨心把本地染污離開了,還有可能生到上地去,得到上地定的就往上生。但如果自地的染污都没有除掉,根本没有得上面的定,只能生自地,或者生下地。當然,投生的心都是染污的。

從此第三,明順四分定。論云: 謂所言從淨生無漏者,爲一切種皆能 生耶?不爾。云何? 頌曰:

淨定有四種 謂即順退分 順住順勝進 順決擇分攝如次順煩惱 自上地無漏 互相望如次 生二三三一

順四分定,一個淨定裏邊又分四個支分。「謂所言從淨生無漏者,爲一切種皆能生耶」,前面說從有漏的善定能夠生無漏的善定,是不是所有的有漏善定都能生無漏善定呢?「不爾」,不是的。

「頌曰:淨定有四種」,淨定還分四分。「謂即順退分」,是最下的,容易退的。「順住」,能夠安住的。「順勝進」,能夠往上的。「順決擇分」,能夠通到無漏的。一共有四種樣子,所以淨定要分四個檔次,有這四個分的不同。

「如次順煩惱,自上地無漏」,這四個分按次第,順退分是順煩惱的,會退的;順住分是順自地的,能安住的;順勝進分,可以往上進,順上的;順決擇分,順無漏的,可以通到無漏的。「互相望如次,生二三三一」,這四個分,互相對待來看,能夠生出二個、三個、三個、一個。

釋曰:初一行頌者,明淨等至,總有四種,一順退分,二順住分,三順勝進分,四順決擇分。七地各四,有頂唯三,由彼處無上地可趣,故彼地無順勝進分。

「釋曰:初一行頌者,明淨等至」,淨的等至(有漏善定)一共有四種: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七地各四,有頂唯三」,七個地,八個等至下面七個,初禪到無所有處,都有四種,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有頂唯三」,有頂只有三種,「由彼處無上地可趣,故彼地無順勝進分」,有頂再没有往上的,順勝進分安不上去。但是有頂生無漏怎麼生呢?它本地是没有的,

要生下地無所有處的無漏。假使生有頂證阿羅漢,他要起下邊無所有處的無漏定纔能斷煩惱。

如次順煩惱,自上地無漏者,釋四分相。順煩惱者,名順退分;順自 地者,名順住分;順上地者,名順勝進分;順無漏者,名順決擇分,故唯 順決擇分,能生無漏。

「如次順煩惱,自上地無漏者」,這四個定挨着次第,爲四分相。「順煩惱者,名順退分」,容易生起煩惱的,雖然現在還不是煩惱,但是順煩惱勢力,一拉就去的。有些人很老實,看看蠻好,但是心裏却不穩固。如果有一些壞的朋友把他往賭博場、跳舞廳等不好的地方拉,一拉就去,順煩惱,因爲有種子在裏邊,只要一引發就去了。如果不是順煩惱的人,别人是拉不動的,叫他到不正規的地方,都不想去,他没有這個意樂心。「順自地者,名順住分」,能夠安住自地,煩惱一下拉不走的,順住分。「順上地者,名順勝進分」,也可以往上生的,能夠斷自地煩惱的,順進分。「順無漏者,名順決擇分」,可以修無漏定的,可以進入無漏的,叫順決擇分。「故唯順決擇分,能生無漏」,在有漏的善定裏邊,實際上只有有漏定的順決擇分纔能生無漏。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都不能生無漏。

互相望如次,生二三三一者,順退分能生二,謂順退、順住;順住分能生三,除順決擇分;順勝進分能生三,除順退分;順決擇分唯能生一,謂自順決擇分也。

「互相望如次,生二三三一」,這四個分,互相對看,怎麼相生呢?順退分生兩個,一個是順退分,自己生自己,等流果;一個是順住分,順退分往上能夠順住,再往上不行。順住分,能生三個,一是可以退到順退分;二是可以安住不動,等流果,順住分;三是可以再往上爬一點,順勝進分。順決擇分没有因緣生,因爲順決擇分跟無漏相近,順住分的力量還不夠。順勝進分,也生三個:一是可以生順住分,退下去;二是可以不動,自己等流果,順勝進分;三是可以再往上進,也能生順決擇分,但不會生順退分。順決擇分只能生自己,順決擇分不會退,再上一層生無漏定。

從此第四,明修超等至。論云:如上所言,淨及無漏,皆能上下超至 第三,行者如何修超等至?頌曰:

二類定順逆 均間次及超 至間超為成 三洲利無學

「從此第四,明修超等至」,超等至,就像跨欄運動員一樣,跑幾步跳一次,這樣練習之後,跑的力量更强。超等至也是練習修定的能力。

「論云:如上所言,淨及無漏,皆能上下超至第三,行者如何修超等至」,前面說淨跟無漏的都能夠上下超到第三,這個超等至是怎麼修出來的?

「頌曰:二類定順逆,均間次及超,至間超爲成,三洲利無學」,三洲,東、南、西洲的人,利根的無學纔能練超等至,其他的人没有份。

釋曰:二類定者,謂本善等至,分爲二類,一者有漏,二者無漏。往上名順,還下名逆,同類名均,異類名間,相鄰名次,越一名超。至間超爲成者,明修超也。謂觀行者,修超定時,先於有漏八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無漏七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有漏,順、逆、均、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次,現前數習,是名修習超加行成滿。後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超,名超定成。

「釋曰:二類定者」,二類定,「謂本善等至,分爲二類」,一個有漏,一個無漏。善的等至,有漏的善、無漏的善,分成兩類。這兩類往上是順,從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往上生的時候叫順;往下是逆,從四禪退到三禪,退到二禪,退到一禪,叫逆。「同類名均」,都是有漏生有漏的叫均。「異類名間」,一個有漏一個無漏間起來的叫間。「相鄰名次」,挨着生的叫次,初禪到二禪,二禪到三禪,三禪到四禪,按次第的。「越一名超」,從初禪跳到三禪,三禪跳到空無邊處,中間跳一個叫超。「至間超爲成者」,有漏無漏能夠隔開來修,一個有漏一個無漏,都不是挨着來,而是跳的,修到這裏就成功了。「明修超也」,修超的過程。

中間的過程是怎樣的呢?「謂觀行者」,觀行者,修超定的時候,開始從低的 先練起來。「先於有漏八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有漏的八地的等 至,順的,初禪到二禪,二禪到三禪,一直到有頂;逆的,從有頂退到無所有處, 無所有處退到識無邊處,一直退到初禪;均,同類的,這裏是有漏;次,一個一個 挨着的:順、逆、均、次,這樣來練,往上爬,往下退,直到練熟。

再練習無漏的七地等至,也是順、逆、均、次:先是往上,初禪、二禪、三禪, 一直到無所有處;再從無所有處往下退,識無邊處、空無邊處,四禪,一直到初禪; 均,同類的,都是無漏定;次,一個挨着一個,無漏的也練習熟。

「次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次,現前數習」,第三階段,有漏無漏,順逆間次:順,往上昇;逆,往下退;間,一個有漏一個無漏夾起來修;次,挨着次第。從初禪有漏、二禪無漏、三禪有漏、四禪無漏,挨着次第一直到無所有處有漏;再從無所有處有漏到識無邊處無漏,挨着次第一直到初禪有漏,一個夾一個,順的逆的。這是第三個階段,都是挨着次第的。

「次於有漏,順、逆、均、超,現前數習」,有漏的,順的,從初禪到三禪, 三禪到空無邊處,空無邊處到無所有處,跳着走,退下來也是跳着退,這樣又把它 練熟。最後無漏的也是順、逆、均、超,初禪無漏的到三禪無漏的,三禪無漏的到 空無邊處無漏的,再退下來,也是跳一個跳一個的,但都是無漏的。 這樣練好之後,「是名修習超加行成滿」,超靜慮的加行滿了,但還没有成功。 「後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間、超,名超定成」,有漏無漏的,不但是夾一個夾一個修,還要跳,前面五個階段五種加行都練熟,這樣真正的超靜慮成功。

超靜慮如此,修行也如此。如果基本功没有,最高的法你要不要得到?很多人不理解次第的要緊,認爲次第是鈍根,圓頓一跳就上,但没有次第怎麼圓頓呢?飛機飛得快,一下子這裏飛起,那裏下降就到了,好像中間是没有的。實際上中間有没有?這個省那個省,一個個都經過的,哪裏跳了一個省呢?把一個距離縮攏來,只有佛的功德纔行,勝解,把它距離縮短,或者意勢,一下子想到哪裏就到哪裏,凡夫還是不行的。修行一定要按次第的。快、慢是有的,禪宗也有這個比喻,一本書有很多紙,一張一張裁,固然按次第很慢,如果把書疊起來一刀切,那一下子就切完了,但是切的時候是不是第一張、第二張、第三張,按着次第下去,中間没有跳。中海公上師打了一個比喻,一個齒輪,十二個齒,輪子一轉,齒輪也轉,齒輪轉的時候,一二三是挨着轉的,但輪子是圓的,圓的一轉是不是脫離次第?没有脫離次第。圓頓、次第兩個是辯證的統一。

三洲利無學者,明處及人也。修超等至,唯人三洲處也。於三洲中, 是利根不時解脱諸阿羅漢人,方能修也,以利無學,定自在故,無煩惱故, 故能修超。

「三洲利無學」,處所,決定是人間三洲,「明處及人也」。「修超等至,唯 人三洲處也」,三洲的人。三洲人裏邊,不時解脱的利根阿羅漢纔能修超等至。以 利根無學,「定自在故」,一切定障没有,「無煩惱故,故能修超」。

我們現在至少要得到兩個概念,要修滅盡定的,起碼是三果,要修超等至的, 起碼是四果、利根。所以學法有好處,自己知道份量,不會自高自大了。

從此第五,明等至依身。論云:此諸等至,依何身起?頌曰: 諸定依自下 非上無用故 唯生有頂聖 起下盡餘惑

「從此第五,明等至依身」,依什麼身,能夠生什麼定?「論云:此諸等至, 依何身起」,論裏邊又提一個問題:一般的等至哪些人能修?

「頌曰: 諸定依自下,非上無用故」,一般的定,依自地或者下地的身來修。 上地的人不會修下地的定,上面的勝,下邊的劣,得到勝,不需要修劣的。就像大 學生不會到幼兒園去報名上課,大學的功課都念過了,跑到幼兒園幹什麼呢?

「唯生有頂聖,起下盡餘惑」,有頂没有無漏定,生在有頂的聖者要斷煩惱的時候,要借一個無漏定來斷煩惱,修下邊無所有處的定來起無漏定,斷有頂煩惱。

釋曰:初兩句者,諸等至起,依自、下身,依上地身,無容起下。一、上地起下地,無所用故,二、自地有勝定故,三、下定勢力劣故已上通簡淨 與無漏,四、於下地退棄捨故,五、下地法可厭毀故此二唯簡淨等至。

「釋曰:初兩句者,諸等至起,依自、下身,依上地身,無容起下」,修等至的,依自地的身或者下地的身。自地身,如初禪的身起初禪的定,下地身,如欲界的身起初禪的定。但是上地的人不會起下地的定。如二禪的身不會起初禪的定。

第一, 「上地起下地, 無所用故」, 上地起下地没有用。

第二,「自地有勝定故」,自地的定比下地勝。

第三, 「下定勢力劣故」, 自地的勝, 下地的劣, 不會去求下地的。

第四,「於下地退棄捨故」,下地的已經捨掉了,還去修它幹什麼?

第五,「下地法可厭毀故」,下地的法一個是可厭,一個是可棄,所以下地是 劣,不會再起下地的定。

唯生有頂聖,起下盡餘惑者,前約總相,此委細說。謂聖生有頂,必 起下地無所有處無漏等至,爲盡有頂諸餘煩惱,以自有頂無聖道故,於下 聖道,於樂起故。唯起無所有處者,謂最鄰近故。

「唯生有頂聖,起下盡餘惑」,生在有頂的聖者會起下地的定。有頂的聖者還有有頂的九品煩惱没有斷掉,但這些餘下來的煩惱,一定要無漏定來斷,既然有頂没有無漏定,只能起無所有處的無漏定來斷有頂煩惱。

「前約總相,此委細説」,前面説的是總相,是總的來說,這裏是委細說,是 特殊的例子。「謂聖生有頂,必起下地無所有處無漏等至,爲盡有頂諸餘煩惱」, 三果聖者生到有頂,只餘下有頂煩惱還没有斷,只好修下邊無所有處的無漏定,斷 有頂的煩惱。「以自有頂無聖道故」,因爲有頂裏邊没有聖道,没有無漏道。

「於下聖道,欣樂起故」,自地没有無漏定,又要斷煩惱,所以對下邊無所有處的聖道有個意樂心。「唯起無所有處者,謂最鄰近故」,有頂下邊有七個地,無所有處、識無邊處、空無邊處、四禪、三禪、二禪、初禪,到底起哪一個呢?因爲最近的最方便,起了無漏道馬上就斷煩惱,目的是斷煩惱,不是遊山玩水,不需要所有的定都修一遍。所以有頂聖起下地的無漏決定是無所有處的定。

從此第六,明等至緣境。論云:此諸等至,緣何境生?頌曰: 味定緣自繫 淨無漏遍緣 根本善無色 不緣下有漏

「從此第六,明等至緣境。論云:此諸等至,緣何境生」,這些等至緣哪一些 境可以生起來?「頌曰:味定緣自繫,淨無漏遍緣,根本善無色,不緣下有漏」, 這些等至緣什麼境界也講得很仔細。 釋曰: 味定緣自繫者, 味定唯緣自地有漏, 不緣下地, 謂已離故; 亦不緣上, 愛地别故; 不緣無漏, 應成善故。

「味定緣自繫」,味定只緣自地的有漏。爲什麼不緣下地呢?「謂已離故」,下地已經離掉了。「亦不緣上,愛地别故」,既然是味定,貪著自地,不會愛上邊的地。「不緣無漏,應成善故」,如果緣無漏法,就成了善法,不叫染污。既然是染污法,當然不緣無漏。

淨無漏遍緣者,淨及無漏,俱能遍緣自、上、下地,有爲、無爲,皆爲境故。有差别者,無記無爲,無漏不緣,非諦攝故。

「淨無漏遍緣」,有漏的善定與無漏的善定,可以緣一切。「淨及無漏,俱能 遍緣自、上、下地,有爲、無爲,皆爲境故」,凡是善定,自地、上地、下地,不 管有爲的、無爲的,都是它的境界,都可以緣。但是這裏邊有一個簡別,「有差別 者,無記無爲,無漏不緣,非諦攝故」,虚空、非擇滅兩個無爲法是無記的,無漏 定不緣。無漏的緣四諦十六行相,而四諦十六行相裏邊没有無記無爲,所以無漏的 不緣無記無爲。

根本善無色,不緣下有漏者,根本地攝善無色定,不緣下地諸有漏法, 自、上地法,無不能緣,唯能緣下類智品道無漏法也。無色近分,亦緣下 地,彼無間道,必緣下故。

「根本善無色,不緣下有漏」,根本的善無色定,不緣下邊的有漏法。「根本地攝善無色定,不緣下地諸有漏法,自、上地法,無不能緣」,自地的、上地的都能緣。「唯能緣下類智品道無漏法也」,但是能緣下地無漏法,類智品道有九地的法,這個定可以緣九地,上地下地都能緣。而對有漏法,只緣自地、上地,不緣下地。「無色近分,亦緣下地」,無色的近分定,當然要緣下地,下面的粗苦障,上面的靜妙離一比較,他要修上面去。如果不緣下面的粗苦障,也就没有追求上面靜妙離的心,所以既然是近分定,一定要緣下地的。「彼無間道,必緣下故」,近分定是正在斷煩惱,下邊的煩惱是粗苦障,如果不緣它,怎麼斷呢?所以在近分定,雖然是無色定,也要緣下邊的。而根本的善無色定,下地的有漏法是不緣的,無漏法九地類智品道都可以緣。

從此第七,明等至斷惑。論云:味、淨、無漏,三等至中,何等至力, 能斷諸煩惱?頌曰:

無漏能斷惑 及諸淨近分

釋曰: 諸無漏定皆能斷惑, 諸淨近分亦斷煩惱, 即於上厭下斷也。言 近分者, 簡根本地。以根本淨不能斷惑, 不能斷下, 謂已離故; 不能斷自, 自所縛故; 不能斷上, 以勝己故。中間禪淨, 亦不斷惑, 故言近分。 「從此第七,明等至斷惑」,等至怎麼斷煩惱?「論云:味、淨、無漏,三等至中,何等至力,能斷諸煩惱」,三種等至:一種是味,染污的;一種是淨,有漏的善的;一種是無漏。這三種等至裏邊,哪些等至能斷煩惱?

「頌曰:無漏能斷惑,及諸淨近分」,無漏的等至能斷煩惱,有漏的近分定也能斷煩惱。

「釋曰: 諸無漏定皆能斷惑」,佛教與外道最重要差别就在於斷不斷煩惱。佛教,從戒開始,這些不能做,那些不能做,斷粗的煩惱;定共戒,斷細的煩惱;道 共戒斷煩惱根子,從頭到尾都是斷煩惱。到佛的果,斷德圓滿,煩惱斷得乾乾淨淨,習氣也没有了。這是從始至終一條路綫。

無漏能斷惑,有漏的近分定也能斷惑。修世間有漏的禪定,初禪到二禪,欲界 到初禪,都是近分定斷的。在近分定裏邊,以有漏道把九品煩惱一品一品地斷掉, 可以入初禪,把初禪的九品斷掉入二禪,這是有漏的近分定。各式各樣的無漏道都 能夠斷煩惱。有漏定,只有近分定能斷,「即於上厭下斷也」。

「言近分者,簡根本地」,近分定不是根本定。「以根本淨不能斷惑,不能斷下,謂己離故;不能斷自,自所縛故;不能斷上,以勝己故」,有漏的善的近分定能斷煩惱,有漏的善根本定能不能斷呢?解脱道不能斷。下邊的欲界煩惱,未到地定已經把欲界的九品煩惱都斷完了,到了根本定没有斷的了。能不能斷自地?「不能斷自,自所縛故」,自己把自己捆住的怎麼斷?手指自己不能指自己,一把刀自己不能割自己,所以初禪斷初禪自地的煩惱是不行的。能不能斷上呢?二禪比初禪還要勝,初禪的尚且斷不了,當然不能斷二禪的。下也不能斷,自也不能斷,上也不能斷,簡單一句話,有漏根本定不是斷煩惱的定。

「中間禪淨,亦不斷惑,故言近分」,中間禪,初禪跟二禪中間,中間禪不是 近分定,它也不能斷惑。初禪是有尋有伺,初禪近分定(未到地定)也是有尋有伺; 二禪是無尋無伺,二禪近分定也是無尋無伺;中間禪無尋唯伺,不是二禪近分定, 也不是初禪,所以叫中間禪。三禪、四禪中間没有中間禪,二禪以上都是無尋無伺, 加不進去。中間定是在特殊條件下產生的,不是近分定,不能斷惑。

從此第八,明近分差別。論云:近分有幾?一問。何受相應?第二問也。 於味等至,爲皆具不?三問。頌曰:

近分八捨淨 初亦聖或三

釋曰: 近分八者, 答初問, 四本靜慮、四本無色, 各有近分, 與八根本為入門故。捨者, 答第二問, 此八近分, 皆捨相應, 作功用轉, 故無喜樂。淨字及初亦聖或三者, 答第三問。淨者, 謂八近分, 皆淨定攝。初亦聖者, 初禪近分, 亦通無漏。此八近分, 皆無有味, 離染道故。或三者, 或言顯別有說, 初未至定, 有味等至, 未起根本, 亦貪此故, 由此未至, 具三等至。

「從此第八,明近分差别」,近分的不同。「論云:近分有幾」,第一個問題,近分定有幾種?「何受相應」,第二個問題,近分定跟什麼受相應的?「於味等至,爲皆具不」,第三個問題,是不是都具足味等至、淨等至、無漏等至?

「頌曰:近分八」,近分有幾?八個,第一個問題。何受相應?「捨」,第二個問題。「淨」,八個近分定都是淨,善的有漏定。「初亦聖或三」,初禪的近分定(未到地定)特殊,也可以通無漏,同時有的人說也通味定,也有味著。未到地定有特殊性,其餘的都是善的有漏。

「釋曰:近分八者,答初問」,近分有八個,初禪近分,二禪近分,乃至無所有處近分、非想非非想處的近分。「四本靜慮、四本無色,各有近分,與八根本爲入門故」,八個根本有八個入門的近分定,這是相對應的。

初禪是喜樂,二禪又是喜樂,三禪是樂受(心裏的意樂),四禪以上都是捨受, 近分定是什麼受相應?「捨」,近分定都是捨受。「此八近分,皆捨相應,作功用 轉,故無喜樂」,這些近分定都是捨受相應。正在跟煩惱打仗,正在拼搏的時候是 捨受,要等打勝之後纔有喜樂,正在用功的時候,談不上喜受、樂受。

「淨者,謂八近分,皆淨定攝」,這八個近分,總的來說都是屬於有漏的善定。但也有特殊,「初亦聖」,第一個近分定,就是未到地定,「亦通無漏」,初禪的近分也通無漏。「九得邊二果」,阿羅漢果有九個定可以得,包括未到地定,能起無漏道。「此八近分,皆無有味,離染道故」,八個近分定都没有味定,正在離開染污,怎麼有貪著味道呢?不會有。「或三者,或言顯别有説」,另外論師的一種説法,「初未至定,有味等至」,初禪的未到地定有味等至,有貪著它本地禪味的染污定。「未起根本,亦貪此故」,一般貪禪味都是根本定貪的,但因爲是第一次得定,根本定的味道還没有嘗過,而未到地定也有些味道,也要染污,也貪著它,所以有的人説未到地定也有染污的定。

昨天討論有一個問題,「死淨生一切,染生自下染」,這個染是染污心,生欲 界是貪著五欲,主要是男女,生色界、無色界是貪著生處。所以初生的時候是染污 心,這個染不是染靜慮。在投生的時候,假使是善心或者無覆無記心死的,一切地 都可以生;假使是染心死的,不能生上。「隨生何地,生彼染故」,生那個地,就 對那個地方有染著。以染污心命終,不能生上地,只能染著自地或者染著下地,一 生染就會投生。這個地方的染跟前面的淨指的不是一個東西。

從此第九,明中定不同。頌曰:

中静慮無尋 具三唯捨受

釋曰:中間靜慮,無尋唯伺,具三等至,唯捨相應。言中間者,謂初靜慮,尋伺相應,二禪已上,皆無尋無伺,唯中間靜慮,無伺有尋1,故

¹ 無伺有尋: 疑「無尋唯伺」。

彼勝初,未及第二,依此義故,立中間名。此定能招大梵處果,多修習者,為大梵故。

「從此第九,明中定不同」,中定不同,《俱舍論》¹裏邊說:「中間靜慮與 諸近分,爲無别義,爲亦有殊。」中間靜慮在初禪、二禪之間,而二禪的近分定, 也在初禪跟二禪之間,中間靜慮跟近分是相同還是不同?《俱舍論》回答,「義亦 有殊」,近分定跟中間定是不一樣的。「謂諸近分,爲離下染,是入初因,中定不 然,復有别義」,近分定是離下地染的,是入上地的一個因,而中間定不是如此, 所以説不一樣,不但不一樣,還有其他意思在裏邊。

「頌曰:中靜慮無尋,具三唯捨受」,下面直接看長行解釋。

「釋曰:中間靜慮,無尋唯伺」,中間靜慮跟初禪、二禪都不一樣,初禪是有尋有伺,二禪是無尋無伺,初禪的近分定也是有尋有伺,二禪的近分定也是無尋無伺,而中間禪是無尋唯伺,所以兩個都不是。「具三等至」,中間定具足三個等至,味定、淨定、無漏定都有。中間靜慮通無漏,但二禪近分定是不通無漏的。「唯捨相應」,中間定的受是捨受,只能跟捨受相應,没有喜樂。

「言中間者,謂初靜慮,尋伺相應,二禪以上,皆無尋無伺,唯中間靜慮,有 伺無尋」,中間定,是有伺没有尋的。「故彼勝初,未及第二」,它没有尋,勝過 初禪,但是不及第二,第二是無尋無伺,它還有一個伺。「依此義故,立中間名」, 比初禪好一點,比二禪要差一點,叫中間定。「此定能招大梵處果,多修習者,爲 大梵故」,修這個定感的果是大梵天,只要能夠多修這個定,能做大梵天王。這裏 有的人會混淆,大梵天王有不正見,他能生一切,一切都是他創造的,是外道見。 這是生靜慮。定靜慮能生無漏道,生靜慮没有無漏的,不要混淆。

中間定只有捨受,《順正理論》有兩個說法²,「無三識身,故無樂受」,没 有眼耳身三個識,所以樂受没有。「又由自勉功用轉故」,没有喜樂,他正在用功。 没有憂苦,已經離開欲,所以只有捨。

從此第四,明諸等持,就中:一、明尋伺等三,二、明單空等三,三、明重空等三,四、明修四等持。且第一明尋伺等三者,論云:已說等至,云何等持?經說等持,總有三種:一有尋有伺,二無尋唯伺,三無尋無伺,其相云何?頌曰:

初下有尋伺 中唯伺上無

「從此第四,明諸等持」,前面分别等至,等持又有很多分别。「就中:一明尋同等三」,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三界裏邊又可以分成三大類,三種

¹ 《俱舍論》卷二八: 「中間靜慮與諸近分,爲無别義,爲亦有殊?義亦有殊。謂諸近分,爲離下染,是入初因,中定不然,復有别義。」

² 《順正理論》卷七八: 「無三識身,故無樂受。無喜受者,已不共初,然於初貪未能離故。又由自勉功用轉故,由此説爲苦通行攝。非憂苦者,已出欲故。由此一向捨受相應。」

等持。第二,「明單空等三」,空、無相、無願,這三個如果是無漏的,又叫三解 脱門。進了廟,得三個解脱,空、無相、無願,這是三解脱門。

第三,「明重空等三」,空、無相、無願,三空解脱,而「重空」,空空、無相無相、無願無願,這是兩重的,這個只有《俱舍》裏講,其他地方没有見過。

第四,「明修四等持」,四等持:現法樂住、殊勝知見、勝分别慧、諸漏永盡,這在《法蘊足論》講得很仔細,這裏也是講它的綱要。這些都是等持的分别。

「且第一明尋伺等三者,論云:已説等至」,「經説等持,總有三種」,經裏 邊説等持有三種,一是有尋有伺,二是無尋唯伺,三是無尋無伺。「其相云何」, 這些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頌曰:初下有尋伺,中唯伺上無」,初靜慮、未到地定,有尋有伺。中間靜慮,無尋唯伺。二禪以上,無尋無伺。

釋曰: 初下有尋伺者,初謂初禪,下謂未至,此有尋有伺,謂與尋伺 共相應故。中唯伺者,中間靜慮,無尋唯伺三摩地也。上無者,二禪已上, 乃至有頂,無尋無伺,此名無尋無伺三摩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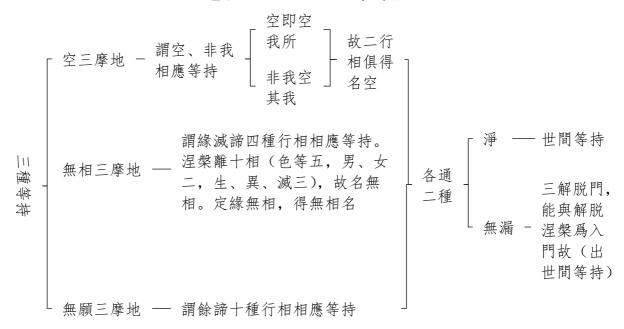
「釋曰: 初下有尋伺者」,初是初禪,下是未到地定,都是有尋有伺。「謂與尋伺共相應故」,有尋有伺的只有兩個等持,一個是初禪,一個是未到地定。無尋唯伺的,「中唯伺」,中間靜慮,無尋唯伺三摩地。「二禪以上,乃至有頂」,一直到有頂,非想非非想天,都是無尋無伺,「此名無尋無伺三摩地」。二禪以上,包括二靜慮的近分定,無尋無伺。《瑜伽師地論》中,關於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講了很多內容。

從此第二,明單空等三。論云:契經復說三種等持:一空,二無願, 三無相,其相云何?頌曰:

空謂空非我 無相謂滅四 無願謂餘十 諦行相相應 此通淨無漏 無漏三脱門

「從此第二,明單空等三」,空、無相、無願,這裏明明白白地、平平實實地解釋出來。「論云:契經復説三種等持」,「其相云何」,經裏邊説另外還有三種等持:「空」「無願」「無相」,它們的具體行相究竟如何?

『表八-五:三種等持》



「頌曰:空謂空非我」,空三摩地的行相,是空跟非我的行相。「無相」三摩地,「謂滅四」,滅諦的四個行相,滅、靜、妙、離。

「無願謂餘十」,十六個行相裏邊,除了空、非我是空三摩地,滅諦四個行相 是無相三摩地,其他的十個行相,都屬於無願三摩地。「諦行相相應」,這些是從 四諦十六行相裏相應的取出來,分爲三個三摩地。

「此通淨無漏,無漏三脱門」,空三摩地、無相三摩地、無願三摩地通兩種, 一種是有漏的善等持,一種是無漏等持,其中無漏的等持,叫三解脱門。所謂的三 解脱門,指空、無相、無願中無漏的那一部分,有漏的不叫三解脱門,因爲有漏不 能解脱,無漏的纔能解脱。

釋曰:空謂空非我者,空三摩地,謂空、非我相應等持,空即空我所, 非我空其我,故二行相,俱得名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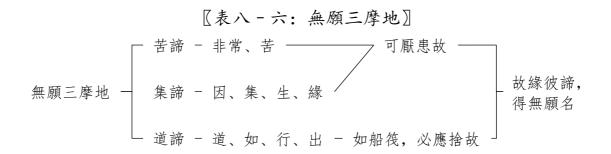
「釋曰:空謂空非我者」,空三摩地,它的行相是空、非我。「謂空、非我相應等持」,和空行相、非我行相相應的定。空是空我所,非我是空我自己本身。假使説這個房間是空的,這個屋子是有的,但是裏面没有東西,房子裏没有所藏的東西;如果説這個房子非我,這個房子都没有了,屋子也空掉了。同樣,説人非我的時候,人這個補特伽羅空掉,没有了;假使是説空,没有我所。我、我所,是薩迦耶見的行相。「故二行相,俱得名空」,這兩個行相,一個是空我所,一個是空我的主體,都是空,所以叫空三摩地。

無相謂滅四者,無相三摩地,謂緣滅諦四種行相相應等持,涅槃離十相,故名無相。定緣無相,得無相名。言十相者,謂色等五,男女二種, 三有爲相除住相也。

無相三摩地,「謂滅四」,無相,什麼相都去掉了,所謂的離言説,不可思議,滅四句、絕八非等等。無相三摩地是什麼行相呢?凡是三摩地,都有能緣的心,所緣的境,無相三摩地緣的是滅諦,作滅諦四個行相,滅、靜、妙、離。跟滅諦的四個行相相應的三摩地,叫無相三摩地。爲什麼叫無相?滅諦是涅槃,涅槃離十個相,這十個相代表世間的一切相,所以叫無相。「定緣無相,得無相名」,涅槃是無相,這個定緣的是涅槃,滅諦就是涅槃。滅諦是没有相的,具體是十個相没有,這十個相代表一切的相。

「言十相者,謂色等五,男女二種,三有爲相」,十個相,先是色等五,色、聲、香、味、觸,再加上男、女,再加上三有爲相,生、異、滅。色、聲、香、味、觸、男、女,欲界的;色界,香、味没有,男、女没有,色、聲、觸是有的;生、異、滅,三界都有。這十個相把三界的一切都涵蓋了。一切相都離不開這十個相。這十個相離掉,就是無相。《金剛經》裏講的無相,用這個解釋也可以,「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如果見一切相没有相,就可以見佛。把這十個相離掉,就是涅槃,是没有相的。無相,没有相,如果執著有無相的那個相,那又錯了。生、住、異、滅,這裏爲什麼除掉住相?住跟涅槃有相近之處,涅槃是常住的,所以住相除掉。三有爲相,住相跟無爲法易混淆,所以一般都講三有爲相,生、異、滅。

無願謂餘十,諦行相相應者,釋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諦十種行相相應等持。言餘諦者,謂餘苦諦,非常、苦相;集諦下四,因、集、生、緣;道諦下四,道、如、行、出,此名餘諦十種行相。非常與苦,及集諦因,此二諦相,可厭患故;道諦如船筏,必應捨故,故緣彼諦,得無願名,不願樂故,名爲無願。謂此超過現前所對苦、集、道諦,可厭捨故。於苦諦下,空、非我相,非所厭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



「無願謂餘十,諦行相相應者」,一共四諦十六行相,空三摩地兩個行相,空、無我;無相三摩地四個行相,滅、靜、妙、離;餘下來還有十個行相,這十個行相相應的都叫無願三摩地。

「釋無願三摩地,謂緣餘諦十種行相」,集諦、道諦八個行相,再加苦諦的苦、非常兩個行相,一共十個行相,這是無願三摩地的行相,這個相應的等持,叫無願三摩地。「謂餘苦諦,非常、苦相」,苦諦餘下來還有苦跟非常,集諦下有因、集、生、緣,道諦下有道、如、行、出,這十個都在無願三摩地裏邊,「此名餘諦十種行相」。「非常與苦,及集諦因,此二諦相,可厭患故」,苦諦裏邊的非常、苦,大家都不會歡喜,人家總是歡喜天長地久,與天地同壽,都希望要長久的,哪個希望無常?集諦是因、集、生、緣,這些都是可厭惡的。

「道諦如船筏,必應捨故」,此如《金剛經》所説的,「我所説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道諦如船筏,要渡河非要船筏不可,但過了河,再把船筏背得牢牢的,這是執著。所以要分清層次,很多人不懂這個道理,他説你們持戒二百五十條,不合時宜,執著。如果過了河,可以說執著;但還没有過河,你怎麼不執著呢?還没有過河,你說這個船是執著,把船打爛不要,那你怎麼過河呢?只有淹死。一般人偏偏要跟你亂攪:「你們持戒執著,吃素又是執著,要無分别心,無持無犯。」雖然聽起來很高,但這是過了河的人說的話,你没有過河,談不上,你還是過了河再說話。這個很簡單的道理,偏偏有的人很混淆。一般人儘在這個裏邊打滚,而且自以爲高。我們經常舉的抱女子過河的故事,你說「可以抱的,這個男的、女的是一樣的,抱着過去没有關係」,你没有關係,你過了河没有?你没有過河,你犯戒下地獄,怎麼没有關係呢?餓你三天,就不一樣了。飽跟餓一樣,吃飯跟吃屎一樣,即使你有這個能耐,你做個榜樣,叫大家跟你一樣做,成什麼世界呢?「道諦如船筏,必應捨故」,到後來必定要捨的,但重點是没有過河的不能放,如果放了,你怎麼過呢?

「故緣彼諦,得無願名」,道諦要捨,苦集二諦要厭,得無願的名。「不願樂故」,對這些没有意樂的心,叫無願。「謂此超過現前所對苦、集、道諦,可厭捨故」,已超過現前所對的苦、集、道三個諦,苦、集諦可厭,道諦要捨。現在有些人提倡,用流行歌曲來唱佛的聖號,那些不信佛的男女,或者初信佛的人唱一唱是好的,本來他唱的是流行歌曲,現在把內容改掉,成了念佛的清淨的聖號,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進步。但是信了佛之後,甚至於出家之後,再把流行歌曲挂在嘴邊,這有過。出了家,流行歌曲的調子要捨掉,要念真正清淨的梵音。在廟子裏邊要老三實腔,既然是出家人,就不能再把流行歌曲挂在嘴邊。

「於苦諦下,空、非我相,非所厭捨」,苦諦下的空、非我相,不能擺在無願 三摩地裏,因爲不是要厭捨的,既不可厭也不能捨。「以與涅槃相相似故」,空、 非我與涅槃的相相似,不是要捨要厭的,所以無願三摩地裏没有空、非我兩個相。 此通淨無漏者,此上等持,各通二種,二謂淨及無漏,世出世間等持別故。

「此通淨無漏」,這三個三摩地通有漏的善跟無漏的善兩種,決定是善的,没有味著的。空、無相、無願根本是與味著相反的東西。「此上等持,各通二種」,每一個等持都通兩種。「二謂淨及無漏」,一個是有漏善,一個是無漏善。「世出世間等持別故」,一種是世間的等持,一個是出世間的等持。

無漏三脱門者, 唯無漏者, 名三解脱門, 能與解脱涅槃爲入門故。

「無漏三脱門」,屬於無漏的那一方面,叫三解脱門。「唯無漏者,名三解脱門,能與解脱涅槃爲入門故」,在這三個三摩地裏邊,只有無漏的那一部分叫三解脱門,能與解脱涅槃作一個入門。

從此第三,明重空等三。論云:契經復說三重等持,一空空,二無願 無願,三無相無相,其相云何?頌曰:

重二緣無學 取空非常相 後緣無相定 非擇滅爲靜有漏人不時 離上七近分

「從此第三,明重空等三。論云:契經復說三重等持」,經裏邊還有三個重等持,空空、無願無願、無相無相,空也要空掉,無願還要無願,無相那個相也要去掉,那纔是真正離開執著。「其相云何」,這三個重三摩地是什麼相貌呢?

「頌曰:重二緣無學,取空非常相,後緣無相定,非擇滅爲靜,有漏人不時,離上七近分」,空空、無相無相、無願無願三摩地,雖然都是有漏的,但也只有無學利根纔能修。

釋曰: 重二者,標名也。緣無學下,正辨釋也。空空等故,名爲重二,緣無學字,流入下三句中。取空非常相者,一取空相,二取非常相。取空相者,釋空空也。空空等持,緣前無學空三摩地,取彼空相,空相順厭,勝非我故,唯取空相,不取非我,於空取空,故名空空。如燒死屍,以杖迴轉,屍既盡已,杖亦應燒,先以空相故,燒煩惱已,後起空定,厭捨前空.故名空空。

「釋曰:重二者」,這是標名。就是空空、無相無相、無願無願。「緣無學下,正辨釋也」,下面是解釋。「空空等故,名爲重二」,空空、無相無相、無願無願,叫重二。這些定「緣無學」,一定要是無學的境界,「流入下三句」。「取空非常相者,一取空相,二取非常相」,什麼叫取空相?「釋空空」,空空取的是空相。「空空等持,緣前無學空三摩地」,把前面無學的空三摩地空掉,叫空空三摩地。以空的行相來緣前面無學的空三摩地,「取彼空相」,把無學空三摩地也空掉。

「空相順厭,勝非我故,唯取空相」,因爲空跟厭比較相順,非我不一定順厭,所以這裏單取空相,不取非我相。於空三摩地裏邊再取空,叫空空。「如燒死屍,以杖回轉,屍既盡矣,杖亦應燒」,燒死屍時屍體是要拿杖去翻動的,等到死屍燒完,這個杖没有用了,也要把它燒掉。空三摩地在空之前還是需要的,空掉之後,這個空三摩地也不要了,跟屍杖一樣。同樣的道理,生病的時候要吃藥,等病好了,藥也就不要了。「先以空相故,燒煩惱已」,先以空把煩惱燒掉。「後起空定,厭捨前空,故名空空」,煩惱燒掉,空三摩地就不要了,再起一個空,把前面的空三摩地也捨掉,這叫空空三摩地。

爲什麼説空相順厭,非我相不厭呢?《大毗婆沙論》裏邊有個比喻,一個人在 曠野行走,很害怕。突然來一個陌生人,雖然跟你毫不相干,但有人做伴,心裏踏 實一點,膽子也大一點,感到舒服。雖然來的這個人不是我,但是你歡喜他;如果 是没有人,你就害怕。空跟非我有差别,空是順厭,非我不順厭¹。

取非常相者,釋無願無願也。無願無願,緣前無學無願等持,取非常相,觀前無願,作非常相,厭捨無願,無願不欣,重言無願。不取苦相、因集生緣者,此五非是無漏相故。不取道等四行相者,爲厭捨故,謂此無願不願聖道,作道等相便欣於道,不能厭故。

「取非常相」,無願無願三摩地,要取非常行相。「無願無願,緣前無學無願等持」,無學的無願三摩地,再用無願去緣,對它起一個非常的行相,既然是非常的,那就没有什麼可以希願的。「取非常相,觀前無願」,前面的無願三摩地,觀它是非常的,「作非常相,厭捨無願」,這個無願也是無常的,也要把它厭捨掉。反正這是去執著的,這個無願三摩地也不要執著它。「無願不欣,重言無願」,不要執著那個無願三摩地,所以説無願無願。

「不取苦相、因集生緣者,此五非是無漏相故。不取道等四行相者,爲厭捨故,謂此無願不願聖道,作道等相便欣於道,不能厭故」,集諦的因、集、生、緣,苦諦的苦、非常,道諦的道、如、行、出,怎麼無願無願三摩地只取一個非常相呢?「此五非是無漏相故」,苦、因、集、生、緣這五個相都不是無漏相,現在緣的是無願三摩地,無願三摩地是聖道,聖道没有苦相,也没有因、集、生、緣,所以不能起苦的行相,也不能起因、集、生、緣的行相。

「不取道等四行相」,道諦的道、如、行、出,這四個行相是無漏的,「爲厭捨故,謂此無願不願聖道」,無願無願把聖道也厭掉了,已經過了河,再執著它幹什麼呢?假使道、如、行、出的相,對道還是有欣的歡喜的意思在裏邊,不能厭,所以也不起道、如、行、出四個行相,把道諦也要捨掉。

141

¹《大毗婆沙論》卷一〇五: 「問:何故此定不作非我行相耶?答:若見諸法非我不見爲空者,雖厭生死而非增勝,若見爲空則於生死厭力增勝。如人在道獨行,遇逢一伴,雖知非屬於己,而不大愁,後若别時,便極愁惱故。空行相於厭生死,勝於非我,由是此定,不作非我行相。」

後緣無相定,非擇滅爲靜者,釋重無相也。無相無相,即緣無學無相三摩地,非擇滅爲境,以無漏法無擇滅故,觀前無相,非擇滅故,於無相上,復更無相,名無相無相。觀非擇滅,但取靜相,非滅、妙、離,濫非常滅,不作滅相;以非擇滅是無記性故,不作妙相;非離繫果,不作離相。

「後緣無相定,非擇滅爲靜」,後面的無相無相,緣無學的無相三摩地。本來無相三摩地是擇滅,現在無相無相是緣它的非擇滅。「以無漏法無擇滅故」,無相三摩地是無漏法,没有擇滅,那就是非擇滅,緣缺不生。「觀前無相,非擇滅故」,觀前面無相的非擇滅,一樣是滅,但是方式不同。「於無相上,復更無相」,本來是無相,再也不要執著個無相,把無相也掃掉,無相無相。「觀非擇滅」,觀它的非擇滅,把無相的相也去掉。「但取靜相」,無相三摩地,滅、靜、妙、離四個都有,這裏只取一個靜相,把這個無相也息下去。「非滅、妙、離」,不能起滅、妙、離三個行相,爲什麼?「濫非常滅」,假使取滅的行相,跟無常的滅要混淆,這是絕對寂靜的東西,不是無常滅,所以不作滅相。「以非擇滅是無記性故,不作妙相」,妙是善,非擇滅是無記的,既然是無記的,妙的行相也不起。「非離繫果,不作離相」,它是非擇滅,不是擇滅的離繫果,也無所謂離。本來無相三摩地作的行相是滅、靜、妙、離,但無相無相三摩地,只是靜的行相,滅、妙、離都不能起。

有漏人不時者, 重三等持, 唯是有漏, 厭聖道故, 唯三洲人, 不時無學, 能起此定。離上七近分者, 明重空等三, 依十一地起, 謂欲界、未至、中間、四本靜慮、四本無色也。初禪已上, 七近分地, 無重空等三, 故言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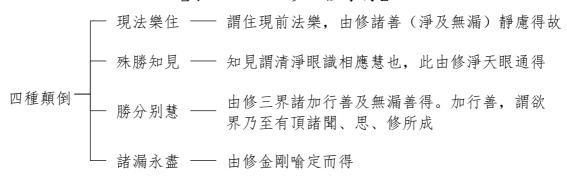
「有漏人不時者,重三等持,唯是有漏」,空空、無願無願、無相無相,這三個等持,只是有漏的。「厭聖道故」,本來空、無相、無願是無漏的,現在把它們厭捨掉,那不是有漏的嗎?無漏的怎麼厭無漏呢?但是這個不是一般人能起的,只有三洲裏邊不時解脱的利根阿羅漢纔能起。

「離上七近分者,明重空等三,依十一地起」,這個重三摩地,十一個地都能起,謂欲界、未至、中間、四根本,四無色。「初禪已上,七近分地,無重空等三,故言離也」,初禪以上有七個近分定,初禪的近分定(未到地定)可以起,上邊七個近分定没有重三摩地,所以要離開。欲界跟有頂怎麼也能起?都是有漏的,當然能起。但是這個有漏却不是一般有漏,必須要利根的阿羅漢纔能夠修。未至、中間、四根本、四無色,這十個地都可以修。

從此第四,明修四等持。論云:契經復說四種等持,一為住現法樂, 二爲得勝知見,三爲得分別慧,四爲諸漏永盡,修三摩地,其相云何?頌 曰:

爲得現法樂 修諸善靜慮 爲得勝知見 修淨天眼通 爲得分别慧 修諸加行善 爲得諸漏盡 修金剛喻定

『表八-七:修四種等持》



「明修四等持」,經裏邊還有四個等持,也要解釋一下。「爲住現法樂」,現 法樂住。「爲得勝知見」,殊勝知見,《法藴足論》講得很多。「爲得分别慧」, 勝分别慧。第四,諸漏永盡,「爲諸漏永盡」。修三摩地目的,第一是現法樂住, 第二是得殊勝知見,第三是得勝分别慧,第四是諸漏永盡,把煩惱都滅完。「頌曰: 爲得現法樂,修諸善靜慮」,要得到現法樂住,要修善的靜慮。「爲得勝知見,修 淨天眼通」,要得殊勝知見,要修清淨的天眼通。「爲得分别慧,修諸加行善」, 加行的善法。「爲得諸漏盡,修金剛喻定」,這是無漏的。

釋曰: 爲得現法樂,修諸善靜慮者,善言通攝淨及無漏,修諸善靜慮, 得住現法樂故。修淨天眼,得殊勝知見,知見即是清淨眼識相應慧也。若 修三界諸加行善及無漏善,得分别慧。修金剛喻定,得諸漏永盡。

「爲得現法樂,修諸善靜慮者,善言通攝淨及無漏」,不管有漏善、無漏善,都有現法樂住的功能。「修諸善靜慮,得住現法樂故」,凡是修善的靜慮,都會得到現法樂住,只有味靜慮是得不到的。修清淨的天眼,「得殊勝知見」,什麼叫知見呢?「知見即是清淨眼識相應慧」,清淨的眼識,不但是眼睛看到,還有跟清淨眼識同時生起的相應的慧,是它真正的體,殊勝知見。

「若修三界諸加行善」,欲界、色界、無色界的加行善,「及無漏善,得分别慧」,得殊勝的分别慧。修金剛喻定,無學的金剛喻定,斷最後有頂第九品煩惱,得到諸漏永盡。對此,《法藴足論》講得很多,我們把要點介紹一下。

云何爲修?謂於此定,若修若習,恒作常作,加行不捨,總名爲修。若習若修,若多所作,於現法中,證得樂住,可愛可樂,可欣可意,無

所悕望,無所思慕,寂靜安隱,故名樂住。於此樂住,得獲成就,親近 觸證,故名證得。(《法蕰足論》卷八)

現法樂住,這個定是善的靜慮,有漏也好,無漏也好,「若習若修,若多所作」,不斷地修那個定,再再地修,得到自在。「能令證得現法樂住」,可以證到現法樂住。什麼叫現法樂住?「謂於此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假使修這個定,好好地、多多地去修,現法當下得到一種安樂。「可愛可樂,可欣可意」,當下能夠得到一種很可愛,感到心裏很悦意的,可以羨慕的,對自己合心的。「無所悕望」,但是無所希望,「無所思慕」,也不是像世間上的人對五欲貪著。雖然心裏很舒服很高興,但是没有什麼追求的希望,也没有思慕,没有特别去攀緣,是寂靜的安穩,這叫樂住。現法樂住,住在現法當中很寂靜很安樂。

「於此樂住,得獲成就,親近觸證」,這樣的樂住修成功,叫證得現法樂住。

云何名爲殊勝智見?謂於此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至圓滿位,於舊眼邊,發起色界大種所造清淨天眼,依此天眼,生淨眼識,依此眼識,能遍觀察前後左右上下諸色;如如色界大種所造清淨天眼舊眼邊起,如是如是,生淨眼識,依此眼識,領受觀察彼彼諸色,是名此中殊勝智見。有作是說,由意淨故,勝解觀見,即人肉眼,變成天眼,名勝智見。今此義中,即前所說,清淨眼識相應勝慧,說名爲智,亦名爲見,謂天眼識相應勝慧,領受觀察彼彼諸色,是名此中殊勝智見。(《法薀足論》卷八)

第二種,殊勝知見。先是修光明定,觀光明,先觀小的光,再觀大的光。假使 燒柴火,先是燒一擔的柴,然後二擔,十擔,一百擔,一千擔,越來越大,最後盡 虚空遍法界都是光明。這麼觀,得了光明的定,得到之後取光明想,這樣見了又修, 修到圓滿的時候,就在自己的肉眼旁邊,色界清淨的四大種生起一個天眼,這個天 眼是色界的大種生的。所以要得通一定要修定,色界的定得到,色界大種有了,纔 能起天眼。天眼決定是色界的大種生起的。這個天眼生起清淨的眼識,能夠觀察各 式各樣的東西,前後、內外、上下都能觀察。清淨眼識相應的慧心所,這叫知,也 叫見。眼識能觀察一切,知見是跟它相應的慧¹。

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得勝分别慧?謂有苾芻,善知受生,善知受住,善知受滅盡没,於此住念非不住念,及善知想、

^{· 《}法蘊足論》卷八: 「云何光明定加行? 修何加行,入光明定? 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善取淨月輪相,或復善取淨日輪相,或復善取藥物末尼諸天宫殿星宿光明,或復善取燈燭光明,或復善取焚燒城邑川土光明,或復善取焚燒山澤曠野光明,或復善取焚燒十擔,或二十擔,或三十擔,或五十擔,或五十擔,或百擔,或千擔,或百千擔,或無量百擔,或無量千擔,或無量百千擔薪火光明,此火光明,熾盛極熾盛,洞然遍洞然,隨取一種光明相已,審諦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而分別之。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思惟所取諸光明相,齊此未名光明定加行,亦未名入光明定。彼若爾時攝録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如是諸光明相,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光明定加行,亦名入光明定。」

善知尋,於此住念非不住念,是名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證 得勝分別慧……能令證得勝分别慧者,謂於此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 能令一切不善慧、非理所引慧、所有不善障礙定慧, 皆悉破壞, 捨置不 起。此相違慧,生長堅住,由此故説,能令證得勝分别慧。(《法蕰足 論》卷八)

第三種, 勝分别慧, 殊勝的能夠分别的智慧。修加行觀受心所, 觀受生、受住、 受滅,把這個受觀得很多1,然後能夠證到殊勝的慧。這樣的定,多修,多修,可 以把一切不善的慧,不如法的慧,非理所引的慧,所有不善障礙定的慧全部破壞掉。 「捨置不起」,不但是破壞掉,而且把它捨掉,永遠不起。

與此相違的慧, 「生長堅住」, 反過來, 不善慧相反的是善慧, 非理所引的慧 相反的是如理所引的慧,障礙定的慧相反的是不障礙定的慧,這些慧生長出來,堅 固地安住不動。「由此故説,能令證得勝分别慧」,這樣證到勝分别慧。

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今證得諸漏永盡?謂有苾芻, 於五取蘊, 數數隨觀生滅而住, 謂此是色, 此是色集, 此是色滅, 此是 受想行識,此是受想行識集,此是受想行識滅,是名修定,若習若修, 若多所作, 能令證得諸漏永盡。能令證得諸漏永盡者, 漏謂三漏, 即欲 漏、有漏、無明漏,彼於此定,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三漏盡,等 盡、遍盡、究竟盡,故名諸漏永盡。於此永盡,得獲成就,親近觸證, 故名證得。(《法蕰足論》卷八)

第四種,諸漏永盡。「於五取蕴,數數隨觀生滅而住」,諸漏永盡觀有漏的五 蕴, 觀它的生滅, 這樣最後得到諸漏永盡。

什麼叫諸漏?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三漏永盡,就出三界。「彼於此定, 若習若修,若多所作」,不斷地修這個定,多多地修,得到自在以後,「能令三漏 盡,等盡、遍盡、究竟盡,故名諸漏永盡」,不斷地修這個定,修得成熟到叫證得 諸漏永盡。這是一個長遠功夫,我們這裏只是略略地介紹一下而已。

^{1 《}法蘊足論》卷八: 「善知受生,善知受住,善知受滅盡没者,謂審觀受生,審觀受住,審觀受滅盡没。於此住 念非不住念者,謂審觀受生時,具念正知;審觀受住時,具念正知;審觀受滅盡没時,具念正知。及善知想善知尋 者,謂審觀想尋生,審觀想尋住,審觀想尋滅盡没。於此住念非不住念者,謂審觀想尋生時,具念正知;審觀想尋 住時, 具念正知; 審觀想尋滅盡没時, 具念正知, 是名修。」

俱舍論頌疏講記 卷二九

〔印〕世親菩薩 造論

[唐]圓暉法師 著疏 智敏上師 講述

〔2018 版〕

(内部整理资料 仅供学习参考)

分别定品第八之二

從此第二,明能依功德。就中六:一、明四無量,二、明八解脫,三、明八勝處,四、明十遍處,五、明得依身,六、明起定緣。且第一明四無量者,論云:如是已說所依止定,當辨依定所生功德,諸功德中,先辨無量。頌曰:

無量有四種 對治瞋等故 慈悲無瞋性 喜喜捨無貪此行相如次 與樂及拔苦 欣慰有情等 緣欲界有情喜初二靜慮 餘六或五十 不能斷諸惑 人起定成三

「從此第二,明能依功德」,前面講的是所依的定,現在要講依在定上的功德, 能依的功德。「就中六:一、明四無量,二、明八解脱,三、明八勝處,四、明十 遍處,五、明得依身,六、明起定緣」,一共分六大科,先看第一科。

「且第一明四無量者,論云:如是已説所依止定」,所依的定已經講了,「當 辨依定所生功德」,定裏能產生很多功德,能夠依這些定的功德是什麼呢?

「諸功德中,先辨無量」,先説四無量。《五字真言》我們天天都要念,「愿 諸衆生永具安樂及安樂因,愿諸衆生永離衆苦及衆苦因,愿諸衆生永具無苦之樂我 心怡悦,於諸衆生遠離貪瞋之心住平等捨」,這就是四無量。很多人希望開講《五 字真言》。《五字真言》是從五論裏收進來的,「十地頌」是《現觀》裹的,「二 十空頌」是《入中論》裹的,這都不太好懂。

「無量有四種,對治瞋等故」,無量有四個,慈、悲、喜、捨,都是對治用的。 「慈悲無瞋性」,慈無量、悲無量,以無瞋爲性。「喜喜」,喜以喜爲性。捨以無 貪爲性。

「此行相如次」,它們的行相挨着次第:慈無量心是與樂,悲無量是拔苦,喜 無量是欣慰,捨無量是有情等。這個等不是很多很多有情,而是有情平等。「緣欲 界有情」,因爲色界、無色界没有苦,不用拔苦,所以緣欲界的有情。 「喜初二靜慮,餘六或五十」,喜無量依初禪、二禪,其餘三個無量(慈、悲、捨),依六個地,未到、中間、四靜慮都可以。喜無量決定是依初二靜慮,因爲初靜慮、二靜慮有喜。

釋曰:初句總標,次一句顯唯有四,次兩句出體,次三句明行相,次一句明所緣,次兩句明所依地,次一句明不斷惑,次一句明處及成。無量有四種者,一慈,二悲,三喜,四捨。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爲所緣故,引無量福故,感無量果故。

「釋曰:初句總標」,四無量有四個,總標。「次一句顯唯有四」,爲什麼無量只有四個?因爲它對治的是四個東西。「次兩句出體」,四無量的體。它們的行相如何?它們所緣的是什麼境?四無量依什麼定?「不能斷諸惑,人起定成三」,它們不斷煩惱,只是把煩惱壓下去;什麼地方的人能起,怎麼樣成就。

「無量有四種」,所說的無量是定的功德,有四種無量,就是慈悲喜捨。捨, 捨有受捨,如苦樂憂喜捨五個受中的捨;還有行捨,行蘊裏邊的相應心所法裏邊一 個捨心所;這裏是無量捨,四無量裏邊有一個捨。

「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爲所緣故」,爲什麼叫四無量?它所緣的境是無量的有情,「引無量福故」,所感的果也是無量;因爲境是無量,從緣那個境産生的福報,等流果也是無量。無量的福是等流果,無量的果是異熟果,都是無量,所以叫四無量。

問:此何緣唯有四種?答:頌言對治瞋等故等取害等三障故也,此有四障, 一瞋,二害,三不欣慰,四欲貪瞋,對治此四多行障故,建立慈等。

「問:此何緣唯有四種」,爲什麼只有四個呢?

「答:頌言對治瞋等故」,因爲這四個無量是能對治的法門。「此有四障」,一個是「瞋」;一個是「害」;一個是「不欣慰」,不欣悦是以妒忌爲體的。妒忌是人家有好的事情不高興,這樣的人很多。人家有好的事情,應當起隨喜心。因爲人都有妒忌心,所以要修喜無量;四是「欲貪瞋」,是捨無量對治的。因爲有欲的貪、欲的瞋,對親的要接近,對怨家要遠離、消滅等,不能平等。如果要怨親平等,不能生欲貪,不能生欲瞋。貪三界都有,瞋決定是欲界的,因爲四無量是緣欲界的,所以這裏指的是欲界的貪瞋。

「對治此四多行障故,建立慈等」,這四個是經常出現的障。有些不是「多行障」,不必那麼嚴重地對治。多行障每一個人都有,而且經常會發生,所以要修四無量來對治它們。我們學法,總是要對照自己的心裏,不要去看人家的過失,儘是照人家,不好!看看自己的心裏,有没有妒忌心?有没有害的心?有没有欲貪瞋的心?儘量觀察自己,把煩惱息下去,這是修行。經常看人家,說人家的不好,搞矛

盾等等,這是修煩惱。同樣一個鏡子,對自己照是修行,對人家照就是修煩惱,感 的果也不一樣。

慈悲無瞋性, 喜喜捨無貪者, 出體也。慈悲二種, 無瞋爲體。若依論 主, 慈用無瞋, 悲是不害也, 喜即喜受, 捨即無貪, 此慈悲等, 若並眷屬, 五蘊爲體。

「慈悲無瞋性,喜喜捨無貪」,慈無量、悲無量兩種,無瞋爲體。這是有部的 説法,慈、悲兩個無量心,都是無瞋,没有瞋心纔有慈,没有瞋心纔能悲。如果對 人有瞋心,這個人受苦會認爲他是「該受」,起不了悲。

「若依論主,慈用無瞋,悲是不害」,假使根據世親菩薩的意思,慈是無瞋與樂,你要給他快樂,首先是没有瞋心,有瞋心不會給他快樂。悲是拔苦,是不害,不去迫害他,不去惱害他,這是悲。他認爲這兩個行相不一樣。

「喜即喜受」,喜無量體是喜受。「捨即無貪」,捨是無貪。「此慈悲等,若並眷屬,五蘊爲體」,慈悲喜捨的體,一個是無瞋,一個是不害,一個是喜受,一個是無貪,都是心所法。但是它們的眷屬,相應俱有法,加一起是五蘊爲體。定共戒是色蘊,相應的心王心所,受蘊、想蘊、行蘊,心王是識蘊,所以五個蘊都有。

問:若捨無貪性,如何能治瞋?答:此所治瞋,貪所引故。若依論主, 捨用無貪、無瞋二法爲體。

「問:若捨無貪性,如何能治瞋」,假使説捨無量心是無貪,我們對有情有怨有親,親家是起貪心,以無貪對治。但是怨家本來就對他有瞋恨心,無貪來對治瞋,這兩個不相干的,怎麼對治?

「答:此所治瞋,貪所引故」,這個瞋還是貪引起的。前面講「隨眠品」的時候,貪瞋癡慢疑,貪、貪瞋、貪癡、貪慢、貪疑,一切煩惱都從貪引起的。瞋也是貪引起的。大家也可以體會,怨家往往是親家造成的,當好得不得了的時候,一個意見不對,就成怨家。因爲一向都互相隨順,碰到一件事情不隨順,那就氣得不得了,甚至於動刀的也有,所以怨親都是無常的。這個所治的瞋是貪所引故。

「若依論主, 捨用無貪、無瞋二法爲體」, 依世親論主的看法, 一個是無貪, 一個是無瞋, 以這兩個法爲體, 對怨家是無瞋, 對親家是無貪, 這是怨親平等。

與樂及拔苦, 欣慰有情等者, 明行相也。與樂是慈, 拔苦是悲, 欣慰是喜, 有情等是捨, 謂怨親平等, 捨怨捨親, 名爲捨也。願諸有情, 得如是樂, 如是思惟, 入慈等至。願諸有情, 離如是苦, 如是思惟, 入悲等至。諸有情類, 得樂離苦, 豈不快哉, 如是思惟, 入喜等至。諸有情類, 平等平等, 無有怨親, 如是思惟, 入捨等至。

「與樂及拔苦,欣慰有情等」,慈無量心行相是與樂。「與樂是慈」,一切有情要給他快樂,父母對孩子總是千方百計地給他吃、給他穿、逗他歡喜,這是與樂。「拔苦是悲」,有苦把它拔除,一點小苦都要把它拔掉,這是悲。「欣慰是喜」,他有好的事情,心裏高興,這是喜。「有情等」,有情平等是捨,這是四個無量心的行相。什麼叫「有情等」?「怨親平等,捨怨捨親」,捨怨,怨家不要記,親也不要執著,這叫捨。

「願諸有情,得如是樂,如是思惟,入慈等至」,這是說修慈等至的加行。他希望一切有情都得這樣的快樂,發這個願心,這樣思惟之後,入慈心定。我們天天 念四無量就是發願,「願諸衆生永具安樂及安樂因」,將來入慈無量心的定就是這 個願發起來的。天天念誦就天天在發願,念誦的每一個內容都是精髓,都包含着很大的修行在裏邊。《五字真言》没有一個字不是實貝。「願諸有情,離如是苦,如是思惟,入悲等至」,愿有情離苦,這是修悲等至的加行。

「諸有情類,得樂離苦,豈不快哉」,一切有情得到快樂,離開一切苦,這個是很值得高興的事情,心裏很舒服,這樣思惟進入喜等至、喜無量。人家得了快樂,人家離了苦,我高興,這是喜無量。這個很重要。現在一般的人都會有妒忌心,自己問問自己,人家得了好處,你是怎麼樣對待的?假使你很高興,高興得不得了,好像自己得到一樣,那纔是真正隨喜。恐怕一般不會。比如説傳法,某人傳了法,自己没有傳到,氣得不得了,妒忌,不但妒忌,甚至於把上面的人都恨起來。這個心要不得,造罪。如何對治?起喜無量心。

「諸有情類,平等平等,無有怨親,如是思惟,入捨等至」,一切有情平等平等,没有怨親,這樣思惟能夠生捨無量。捨無量是修菩提心的基礎,修行次第講菩提心的時候,要先修捨無量。

緣欲界有情者,明所緣境,此四無量,普緣欲界一切有情。不緣上界 者,謂能治彼瞋等障故,上界無瞋等,故不緣上界也。

「此四無量, 普緣欲界一切有情。不緣上界」, 四無量心緣的境是欲界的有情, 因爲對治的是瞋等障, 上界没有瞋, 也没有欲貪, 所以不緣上界。

喜初二靜慮,餘六或五十者,明依地也。喜無量,唯依初二禪立。餘六者,謂餘三無量,依六地也,謂四靜慮、未至、中間。或五者,或有師說,唯依五地,除未至地,謂修無量是容預位,已離欲者方能修故,故除未至。或有欲令此四無量通依十地,謂欲界、四根本禪,及四禪近分,並中間,此意欲令定、不定地,根本、加行,皆無量攝,故通十地。

初二靜慮有喜,喜無量依初、二靜慮來修。喜無量,欣喜當然就有喜受,所以 一定是初禪、二禪。初禪離生喜樂,二禪定生喜樂,與喜相應。三禪以上没有喜, 所以不修喜無量。其餘三個無量依六地:未至、中間、四靜慮;或者説只有五個地, 未到地定除掉,未到地定還是近分定,修無量要容預位,要比較緩的修,正在斷煩惱的時候,没有功夫修無量,把未到地定除掉是五地。「已離欲者方能修故,故除未至」,一方面是容預位,一方面修無量要在解脱道,正在離欲没有功夫修,所以把未到地定除掉。

「或有欲令此四無量通依十地」,也有一種説法,四無量十個地都能修,欲界、四根本、四禪的近分、中間定都能修,把定、不定地、加行、根本都算進去了,真正的四無量成就,是要得定的。當然開始的時候,要以聞思來修,欲界能修它的加行,把修擴大之後,欲界可以算進去,所以,也可以說十個地方都能修。

不能斷諸惑者,此四無量,不能斷惑,謂有三義:一、謂有漏根本靜慮攝故前文已釋根本不斷惑耳也;第二勝解作意相應起故,斷惑要須真實作意,此既勝解,故不能斷;三、遍緣一切有情境故,斷惑要須緣法作意,此緣有情,故不斷惑。前文說此治四障者,約加行位,制伏瞋等,或此能令斷已更遠,故前說此能治四障,若依根本,四種無量,實不斷惑。

「不能斷諸惑」,這四無量能不能斷煩惱?「此四無量,不能斷惑」,不能斷惑,只能把煩惱壓下去。爲什麼不能斷?有三個原因。

第一,「謂有漏根本靜慮攝故」,它是有漏的根本定。有漏定在近分定纔斷煩惱,到根本定是解脱道不是無間道,不能斷煩惱,已經斷掉,所以說,既然依根本定修的,不能斷煩惱。

第二,「勝解作意相應起故,斷惑要須真實作意,此既勝解,故不能斷」,勝解作意相應,你起的心是要他得樂,要他離苦,這是主觀的想象,並没有使他真正地得到樂,得到拔苦。修四無量,重點是對治自己的障,瞋心大的修慈無量;害心重的,修悲無量;嫉妒心厲害的,修喜無量;對怨家、親家放不下的,修捨無量,這是對治自己內心的障的。

至於外界,雖然是緣欲界的一切有情,他們能不能真正得益呢?只是一個良好的願望而已,主要是對治自己,不像大悲心。悲無量跟大悲的差别,大悲決定能起作用,決定能使對方真的拔苦,而悲無量是起這個願望,能不能拔苦不一定。當然,他跟你相應,你的力量加持他,也有拔苦的作用,如果不相應,拔苦的能力是微小的,畢竟是一個願望而已。「勝解作意」,跟前面修不淨觀一樣的,勝解作意,不是真實作意,不能斷惑。

第三,「遍緣一切有情境故」,這跟不淨觀有相像之處,也是緣有情的。「斷 惑要須緣法作意」,斷惑要緣法,十六行相都是緣法的共相,如果緣一個一個的有 情,這不是斷惑的境。「此緣有情,故不斷惑」,這四個無量都是緣欲界的一切有 情,所以不是斷惑的。 雖然不斷惑,但能制伏煩惱。四無量雖然斷的力量没有,但是制伏的力量,不 使煩惱發出來的力量極大,所以一般都要修四無量。我們的儀軌,大家都看到,歸 依發心之後,就是四無量,四無量的重要性也就可以知道。

「前文説此治四障者,約加行位,制伏瞋等,或此能令斷已更遠,故前説此能 治四障」,既然不斷惑,怎麼對治瞋、害、不欣慰、欲貪瞋四個障?「約加行位」, 加行的時候能夠制伏。「或此能令已斷更遠」,或者使本來已經斷掉的,更遠一點, 不會發起來,還是有作用。「故前説此能治四障」,所以前面説能對治四個障。

「若依根本,四種無量,實不斷惑」,從根本上說,四無量的本身並不斷惑,但是 它的加行能斷惑,所以作用還是很大。

問:初習業位,云何修慈等?答:謂先思惟,自所受樂,便作此念,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若彼本來,煩惱增盛,不能如是平等運心,應於有情,分爲三品,所謂親友、處中、怨仇。親復分三,謂上、中、下,上親友者,謂生法身;中親友者,謂財法交;下親友者,謂唯財交。處中爲一。怨復分三,上怨仇者,謂奪名譽、命及親友;中怨仇者,謂奪己身命緣資具;下怨仇者,謂奪親友命緣資具。總成七品。

問:初習業位,云何修慈等」,修慈無量,「等」字攝悲、喜、捨,這些剛開始的時候怎麼修?「答:謂先思惟,自所受樂,便作此念,願諸有情,一切等受如是快樂。若彼本來,煩惱增盛,不能如是平等運心,應於有情,分爲三品」,這是修四無量中慈無量的一個方法。假使你自己受到什麼快樂,那你就起這個念頭,希望這個樂,一切有情同樣地能受到;假使這個人他本來煩惱是蠻盛的,對一切有情的平等心起不來,要做三品的想。

「應於有情,分爲三品」,把有情分爲三類,一類是親的,一類是中等的,一類是怨仇的。一般的人,想要使親友也同樣享受到一切樂,這個心容易起來。比如父母對孩子,自己吃好東西,總要省一點下來給孩子吃,這是慈的心。對中品的人,不一定,跟自己不相干的人,給也好,不給也好,無所謂,或者給差一點的東西。對怨家,不但是不給,還希望他受得再苦一點。這個心就不平等,你這樣有三品怨親,想讓一切有情同等地受到自己這樣的快樂,這個心生不起來。要修平等心,先把有情分三品。三品裏邊再分,親裏邊分上親、中親、下親三品,怨裏邊也分上、中、下三品,處中不要再分,就一品。

這裏上品的親,「謂生法身」,一般説父母生的是這個血肉的身,而能夠傳你 法身的,是最重的親,我們的和尚、親教師、剃度師等等,這是恩最大的。能夠生 養我們的,當然也算一個包在裏邊的,但重點還是法身爲主。中親友,「謂財法交」 ,財交法交,財上有往來的,法上有往來的,這樣的親友是中等的,這裏都是以佛 法爲重的。下親友,「唯財交」,只有財産上的經濟往來,他經濟上幫助你,或者 什麼,法上没有什麼的,這是下等的親,總算也是親。 處中,一品。中等的那類,本來跟你不相干的,既不怨又不親,不用分三品。 怨家也分三品。上怨仇,最厲害的怨仇,「謂奪名譽、命及親友」,不但把你 的名譽奪掉、破壞,掃你的面子,把你的命也去掉,甚至把你的親友也奪掉,就像 以前抄家一樣,把你財産充公,要斷你的命,這樣是最上等的怨仇。中怨仇,「謂 奪己身命緣資具」,他只是奪自己的命緣資具,養身的生命財産這些東西。「下怨 仇者,謂奪親友命緣資具」,奪走親友的生命,或者他的養身資具。你親友的命, 或者財産被掠奪,對你來說是下等的仇。

分别品已, 先於上親, 發起真誠與樂勝解。此願成已, 於中、下親, 亦漸次修如是勝解。於親三品, 得平等已, 次於處中, 下、中、上怨, 亦漸次修如是勝解。由數習力, 能於上怨, 起與樂願, 與上親等。修此勝解, 既得無退, 次於所緣, 漸修令廣, 謂漸運想, 思惟一邑、一國、一方、一切世界, 與樂遍滿, 是爲修習, 慈無量成。

「分别品已,先於上親,發起真誠與樂勝解」,把這七品分好之後,對上品親,要他也享受跟自己一樣所享受的快樂,這是真誠的心,不是假情假意的。

「願諸有情永具安樂及安樂因」,嘴裏念得很好聽,做就做不到,假情假意。有些人念儀軌一天四座不斷,念得很勤,人家有點小事情要他幫忙,没時間。在佛面前說,「要幫助衆生,要利益衆生」,真正利益衆生的事情來了,一點也不做。反過來,有的人一天到晚做利益衆生的事情,經也不念,又不對!利益衆生,没有學没有修,没有本錢。自己還没有跳出三界火宅,只憑世間上一點點力量去利益衆生,永具安樂及安樂因,最大的安樂是涅槃的安樂,你怎麼使他得到?最苦的苦因,無間地獄的苦,没有學修,你怎麼把它除掉?所以,這兩方面要統一起來,不能偏於一邊。這兩種如何平均?這是菩薩戒裏的內容,以後有機會學習一下。

對上品的親起真誠的意樂,當然很容易。意樂勝解,勝解心是決定的心,真正的,不是假的,一定要把一切樂給他,如果真正碰到事情就給。要發這個勝解心,真正意樂心。「此願成已」,這個願修成功(上品容易)。「於中下親,亦漸次修」,修中品的親,自己的財法之交,在世間上說也是最好的好朋友,那也要把一切安樂施給他。

中品親修好了之後,修下品親。下品親是財交,總算也有點好處的,他經濟上幫助你的,你也要使他一切安樂,這些都還好修。

「於親三品,得平等已」,把最大的安樂都平等地給,上中下三品一樣的都是 與樂。這個修比較容易。「次於處中」,對處中的,不相干的人,要真誠的意樂、 真正的勝解,把快樂布施他,這個就難一點,但是不頂難。最後,是上、中、下怨。 處中不相干的修成功之後,修下怨,對你的親友有仇的那些人,你要把一切安樂布 施給他,這個不太容易。中、上的怨更難,下、中、上的怨漸次修,這樣如果都修 成,蒸無量就成功了。 「由數習力,能於上怨,起與樂願,與上親等。修此勝解,既得無退,次於所緣,漸修令廣,謂漸運想,思惟一邑、一國、一方、一切世界,與樂遍滿,是爲修習,慈無量成」。上品的怨修成之後,這樣的勝解,還需要數習力經常修。開始不習慣,修不起來,怨家是怨家,親家是親家,一定要經常修,經常修改變我們的習慣。我們的思想都是習慣養成的,本來哪有思想?都是因緣和合的,小時候的家庭環境,社會信仰的一些東西,學校裏學的一些知識,湊攏來,再加過去前輩子帶來的那些,善根也好,煩惱也好,纔成了現在的思想,如果換個環境思想還會改變。過去無始以來,貪瞋癡、怨親分明的思想,經常修四無量會改變的,要數習修。

這裏要特別强調,數習修,經常修。要麼不修,要修最起碼是十萬。十萬,二十萬,三十萬,一百萬,歸依修十萬還容易,磕大頭磕一百萬,那是很艱苦的,很吃力。年輕身體好的還感覺不到,但一天磕上幾百,甚至上千,恐怕也相當吃力;要是年紀大一點,身體差的,更吃不消。發願磕十萬,已經不容易,要磕一百萬,甚至於不止,那更不容易!

以前成都佛教會的會長永光法師,曾經跟海公上師一起求學,他發了一個大願,要磕一百萬大頭。從進藏之後開始磕,回來又磕,最後這輩子磕完一百萬。他的行持,我們平時也看不出什麼,但是圓寂的時候,他的弟子親自告訴我,火化以後,去撿舍利,第一次撿了半天,撿不到。第二次再去撿,撿了很小的一顆綠顏色的舍利。把它放在兩千倍的顯微鏡下一看,裏邊有一棵大樹,樹下一個老和尚,跏趺而坐。他生前是修綠度母的,所以得了綠舍利。他也歡喜坐禪,所以坐在大樹下,都是有因果聯繫的。他的功德一般人看不出來,我問一個最親近他的侍者師,也是我們學生,寶光寺的,他說永光法師平時愛坐,綠度母是經常修的,一百萬大禮拜是磕滿的,他的功德是這樣子。燒到一個舍利不簡單,它裏邊還有一棵大樹,有一個老和尚。舍利不是馬馬虎虎可以得來的,不是裝裝樣子能做出來的。

要把上親跟上怨,兩個修得一樣,一定要數習力,經常修。量變能導引質變,質上要變化,没有數量的變化是不行的,所以要數習數習。《五字真言》我們今天念,明天念,後天念,一天念兩遍,三遍,數習力。没有數習力,改變不了你的習氣,也改變不了思想。連念都嫌煩,那菩薩道的無量難行苦行,你怎麼修呢?那些現代的大德們,虚雲老和尚也好,廣欽老和尚也好,弘一大師也好,都修過苦行的,没有苦行,不會出什麼成績,要想舒舒服服地成佛,那很困難。

這樣經過數習以後,能夠產生一個奇迹,上怨跟上親可以拉平,一樣起與樂的願,這就靠修。上親跟上怨拉平,道理是很簡單,如果不修,拉不平的,只有天天去修,修是很簡單,就是那麼想想想!但是想到後來會平的,這是數習力的關係。不要看輕重復做事情的作用。「南無觀世音菩薩」,一整天地念,念阿彌陀佛一天念十萬,這樣子念幹啥?念了有好處!念得越多,質量就會改變。

「修此勝解,既得無退」,勝解心修到不退之後,怨親的人數畢竟有限,要把所緣的人、有情,擴大。「次於所緣,漸修令廣」,這跟不淨觀的修法差不多,先

修自己,再修人家,再擴大到一個房間,一個村子,一個鎮,一個縣,乃至一個國家,擴大擴大,一直到哪裏?東方所有的地方,西方,南方,四維上下,一切世界遍滿,「與樂遍滿」,所有一切欲界的有情,都給他與樂的心,充滿十方世界。「是爲修習,蒸無量成」,這樣子,蒸無量心修成。

修悲法者, 謂觀有情, 没衆苦海, 便願令彼, 皆得解脱。

「修悲法者,謂觀有情,没衆苦海」,修悲無量的方法,觀一切有情,在苦海 裏邊,頭出頭没漂浮,苦得很,「便願令彼,皆得解脱」,發一個願使他離開一切 的苦。

修喜法者,謂想有情,得樂離苦,便深喜慰,實爲樂哉。

「修喜法者,謂想有情,得樂離苦,便深喜慰,實爲樂哉」,修喜無量,看到 衆生離開苦,得了安樂,自己深深地高興、欣慰的這個心。這個欣喜心,往往是父 母親對孩子纔起,世間上的人對别人很不容易生起,一般是人家比我差纔高興。凡 夫説話總是圍繞着自己,我怎麼樣怎麼樣能幹,我比人家高。你們仔細去聽聽,照 照鏡子,平時自己説話,思想裏邊有没有突出我的這個心思。圍繞着自己説話的目 的是啥呢?突出自己,我比你們好,這個心就是我執産生的。我執是每個人無始以 來就有的,佛教修的恰恰是破我。破我談何容易?平時我執的苗子一露出來,趕緊 把它砍掉,不給它擴大,把它縮成小小的,制伏它,慢慢把它的根子去掉,這就是 修行。

在《戒定慧基本三學》的「禪定品」後邊,有三十八恃¹,都是我執的表現。 末那識把阿賴耶識執爲我,産生我慢、我愛、我癡,我執這個東西,自己是覺不到 的。怎樣纔能看到自己的我執在起作用呢?從這三十八個地方去找,一找就找出來 了。這個三十八恃要會用,對我們修行的人大有幫助,不會用,就像最好的藥方在 不懂的病人面前一樣,起不了作用。

修捨, 最初從處中起, 漸次乃至, 能於上親, 起平等心, 與處中等。

「修捨,最初從處中起」,修捨,從處中的人先修,對那些與我不相干的人很容易起捨心,「漸次乃至,能於上親,起平等心,與處中等」,從處中的修起,再怨家放下,最後對親家也要不起貪,都是平等捨心,跟處中的人一模一樣,這是捨無量修成功。這個也不容易!爲什麼呢?因爲有我執,我的分别心在作怪,跟我要好的,我總要使他得好處,跟我不好的總是懷恨在心。如果無我就無所謂親怨,本

¹ 恃相卅八法: 恃我慢憍勝,無明顛倒始,煩惱諸行生,内慧行自照。初叚有十法,恃生恃種性,恃色恃財富,恃 貴恃尊勝,恃豪族無病,恃年壯命壯,皆屬生身執,不可依作依。次叚十二法,恃工巧多聞,辯才得利養,得恭敬 尊重,恃備足師範,恃徒衆黨侣,恃長宿恃力,皆從我所生。後叚十六法,恃神足禪定,恃無求知足,獨處阿練若, 恃乞食糞掃,離荒食一受,恃冢間露處,樹下常端坐,隨坐但三衣(增),如是十六法,皆三學杜多,佛讚勝功德, 不恃則爲妙,内慧行之基。(《基本三學》第三〇九頁)

來就平等了。但無我不會憑空跳出來,還是要從這地方下手,慢慢纔達到無我的境界。

人起定成三者, 此四無量, 人起非餘。隨得一時, 必成三種。

「人起定成三者」,哪些有情能起四無量?「此四無量,人起非餘」,四無量心只有人能修。人身難得,很多的法都要依人身修,没有人身修不起。「非餘」,其他的是不能修的。「隨得一時,必成三種」,四無量,只要成就一個,其他三個都會來。這也好懂,四無量都是破我的,如果根本的核心得到了,其他的都會起來。但喜無量一定要初二禪纔能成就,雖然說,得一必得餘,這是得它的那個體,而真正的作用,喜無量一定是初二禪得的。

從此第二,明八解脱。論云:已辨無量,次辨解脱。頌曰:解脱有八種 前三無貪性 二二一一定 四無色定善滅受想解脱 微微無間生 由自地淨心 及下無漏出 三境欲可見 四境類品道 自上苦集滅 非擇滅虚空

『表八-九:八解脱》

内有色想觀外色解脱: 謂於內身有色想 貪,爲除此貪,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 貪不起,故名解脱

内無色想觀外色解脱: 謂於内身無色想 貪,雖已除貪,爲堅牢故,觀外不淨青 瘀等色,令貪不起,名爲解脱 淨解脱身作證具足住: 謂觀淨色,令貪 不起,名淨解脱。觀淨色者,顯觀轉勝。 此淨解脱,身中證得,名身作證。具足 圓滿得住此定,名具足住

依初二靜慮起 唯依第四靜 順起, 一處起, 一處患, 一 災患, 淨故

八解脱

空無邊處解脱

識無邊處解脱

無所有處解脱

各緣自地上地苦集滅諦,及緣九地類智品道爲所緣境。亦緣自地上地苦集諦上非擇滅,及緣九地類智品上非擇滅,及與虛空,爲所緣境

非想非非想處解脱

滅受想定解脱身作證具足住: 謂棄背受等, 名爲解脱。有釋厭背受想, 有解厭背一切有所緣心, 有釋解脱定障, 故名解脱。微微心(有漏心) 後, 此定現前, 入滅盡定。出滅定心, 或起有頂淨心, 或起下無所有處 無漏心。依有頂定起, 依欲色身, 初人中起 「從此第二,明八解脱」,八種解脱,這也是定的功德。解脱,是解脱煩惱。「論云:已辨無量,次辨解脱」,無量已經講好,經上有八解脱,什麼叫解脱¹?「頌曰:解脱有八種」,解脱有八種,「前三無貪性」,前面三個解脱是無貪爲性。「二二一定」,第一個二是開頭的兩個解脱,第二個二,它依的是初禪、二禪。「一一定」,第三個解脱,一個地,只能依第四禪。「四無色定善」,接下來的四個解脱是善的四無色定。最後第八個解脱是「滅受想解脱」,滅受想解脱,「微微無間生」,從微微心,最微細的心,有頂的那個心生。因爲滅盡定是没有心的,而要從一個活生生的心、一刻不停的心,馬上進入滅受想定也不可能,要把它減減,減得微而又微,跟没有差不多,然後纔進入滅受想定。「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滅盡定是有漏的,他要出這個定,「由自地淨心」,善的有漏心,或者下無漏出,因爲有頂没有無漏心,要從無漏心出定,要修下邊無所有處的無漏心,可以出滅盡定。「三境欲可見,四境類品道,自上苦集滅,非擇滅虚空」,這是緣的境。

釋曰:初句總標,次兩句别明前三解脫,第四句别明次四解脫,第二行頌,别明第八解脫,後一頌,總明所緣。

「釋曰:初句總標」,解脱有八個,總標。「次兩句别明前三解脱」,下邊兩句是分别地說,「前三無貪性,二二一一定」,是前面三個解脱。第四句,「四無色定善」,這是指第四到第七個解脱。「第二行頌,别明第八解脱」,即「滅受想解脱,微微無間生,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這是講第八個解脱,滅受想解脱。後一頌,「三境欲可見」等四句,總明所緣的境。

解脱有八種者,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脱,謂於內身有色想貪,爲除此貪,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故名解脱。第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脱,謂於內身無色想貪,雖已除貪,爲堅牢故,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名爲解脱。第三、淨解脱身作證具足住,謂觀淨色,令貪不起,名淨解脫。觀淨色者,顯觀轉勝,此淨解脫,身中證得,名身作證;具足圓滿,得住此定,名具足住。

「解脱有八種者」,總標,哪八個?

第一,「内有色想觀外色解脱,謂於内身有色想貪」,對自己的貪還没有除掉的,叫内有色想,「觀外色解脱」,爲了除這個色想,觀外邊的不淨,「青瘀等色」,就是修不淨觀。要除掉自己内心有色的貪心,怎麼除?看外邊的屍體,看着屍體,「膀脹青瘀壞」,慢慢地腫起來,慢慢地顏色變化,慢慢地發青,慢慢地一塊一塊的污血生起來,這個屍體看了之後,對着自己身體想想,將來也是這麼一回事情,

¹ 《大毗婆沙論》卷八四: 「問:何故名解脱,解脱是何義?答:棄背義是解脱義。問:若棄背故名解脱者,何等解脱,棄背何心?答:初二解脱棄背色貪心,第三解脱棄背不淨觀心,四無色處解脱,各自棄背次下地心,想受滅解脱棄背一切有所緣心,故棄背義是解脱義。」

那貪心會除下去。「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故名解脱」,觀外面不淨的色,使貪心不起,叫解脱。這是第一種解脱。

第二,「内無色想觀外色解脱,謂於内身無色想貪」,已經除掉貪,解脱了。 「爲堅牢故,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名爲解脱」,更進一層,内心除掉貪 之後,爲了更堅決地除掉貪心,再觀一觀不淨。因爲我們的煩惱習氣太重,如果纔 除掉就不管了,那是不鞏固的。就像吃藥一樣,病雖然好了,還要吃點藥鞏固一下。 這也一樣,還要再觀外不淨青瘀等色,令貪不起,這是第二個解脫。

第三,「淨解脱身作證具足住,謂觀淨色」,淨解脱,通過觀外邊的不淨,已經把內心的貪心除掉,觀淨色還會不會起貪呢?「謂觀淨色,令貪不起」,觀淨色貪也不起,這纔稀奇,叫淨解脱。佛法裏邊就有這種方法,但是,没到水平的人不能修。「名淨解脱」,前面兩個解脱,靠觀外色的不淨,已經使貪心不起,現在不用不淨觀,而是觀它的淨色,也能使貪不起來,那纔自在。這個要求是高的,如果没有前面兩個解脫的基礎,不能修。「謂觀淨色,令貪不起,名淨解脫。觀淨色者,顯觀轉勝」,觀淨色也能使貪心不起,表示這個觀已經轉爲更勝,超過前面的層次。「此淨解脫,身中證得,名身作證;具足圓滿,得住此定,名具足住」,觀淨色,貪不起,是淨解脫。現在觀的力量殊勝,觀淨色可以不起貪。這個淨解脫,在身中作證,叫身作證。具足圓滿地住,圓滿地具足,住在這個定裏邊,叫具足住。觀身圓滿,再也不起貪心,叫身作證具足住。

四無色定,爲次四解脱。此四解脫,各能棄捨下地貪故,名爲解脫。 第八滅受想定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棄背受等,名爲解脫。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四無色定,爲次四解脱」,四無色定,空無邊處、 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此四解脫,各能棄捨下地貪故」,這四個 無色定,都是棄掉下邊的貪,空無邊處棄掉四禪的貪,識無邊處棄掉空無邊處的貪, 無所有處去掉識無邊處的貪,非想非非想處除掉無所有處的貪。總的來說,解脱都 是除貪,貪心除了叫解脫。解脫有八種,因爲貪有多種。

第八種,「滅受想定解脱身作證具足住,棄背受等,名爲解脱」,滅受想定是無心定。在「根品」講不相應行的時候,滅受想定講得很多。滅受想定,把受想都滅掉,心王、心所都滅完。這樣棄捨受等心王、心所,叫解脱。能緣的心都没有了,就是無心定。

依婆沙論, 此云解脱者, 謂棄背義也。

「依婆沙論,此云解脱者,謂棄背義也」,根據《大毗婆沙論》,所謂解脱,就是背棄、離開,反其道而行之。如果是貪,就把貪對治掉,不貪。

前三無貪性者,初三解脱,無貪爲體,近治貪故。三中初二,不淨相轉,作青瘀等諸行相故。第三解脱,清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此三助伴,皆五蘊性。

「前三無貪性」,前面三個解脱以無貪爲性。「初三解脱,無貪爲體,近治貪故」,正是對治貪的。「三中初二,不淨相轉,作青瘀等諸行相故」,這三個解脱的頭兩個修不淨相,青瘀等想,用不淨想來除貪。《三歸依觀》有些人傳過,「膀脹青瘀壞,血塗膿爛蛆」九想觀,這跟《俱舍》的內容也是相配的。我們這個道場要求學修一致,這也是學習阿底峽尊者,「說修一致殊勝阿底峽」。用不淨的青瘀等想來除貪,需要串習,再再地修習。也像練兵打仗,不練的兵去打,肯定打敗仗。白骨觀如果僅僅是懂了,不修不練,碰到境還是没有力量。别輕視老修行呆呆地坐着觀想,不修是没有作用的。

「第三解脱,清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第三種解脱,清淨相轉,對最好的行相轉也不起貪心,這個困難!

「此三助伴,皆五蘊性」,以無貪爲性,無貪是心所法,心所法不能是孤立的,必定有心王。大地法十個,一切心都有,無貪是善法,大善地法也都會有。連它的助伴一起算起來,五蘊都有,色蘊是定共戒。

二二一一定者, 謂二二定, 一一定也。上二謂初二解脱, 下二謂初二 靜慮, 以初二解脱, 依初二靜慮起, 名二二定也。一一定者, 一謂第三解 脱, 此一解脱, 唯依第四禪起, 名一一定也。以第四禪, 離八災患, 心澄 淨故, 有淨解脫。

「二二一一定者,謂二二定,一一定也」,第一個二是初二解脱,第一個、第二個解脱。第二個二是二定,依初靜慮、二靜慮。「以初二解脱,依初二靜慮起」, 開頭兩個解脱依初二禪起,所以叫二二定。

「一謂第三解脱,此一解脱,唯依第四禪起,名一一定也。以第四禪,離八災患,心澄淨故,有淨解脱」,第三個解脱,只能依第四禪,不能依前三禪。第四禪離開了八個災患,心最澄淨,好像密室裏的燈一樣,一動也不動。修淨解脱的人,起碼要得第四禪。有的人連初禪都没有,就想修淨解脱,怎麼修呢?看到那個境來了,就昏掉了,還解脱什麼?不如遠離一點,保險些。有的人來不及就要修最高的法,高的法不是隨便哪個人都能修的,要有一定能力的人纔能修。下邊的基礎没有,共同道都没有熟,一開始就拿高法,你不粉身碎骨,哪個粉身碎骨?但現在的人偏偏都是這樣子的。

四無色定善者,四無色解脱,以善定爲體,非無記染,非解脱故,亦非散善,性微劣故,無色散善者,如命終心也。

「四無色定善」,還有四個解脱,就是四無色定。四無色解脱,依善的定爲體。「非無記染」,不是無記的,也不是染污的。「非解脱故」,無記的、染污的不能解脱。「亦非散善」,散心的善力量太弱,也不能解脱。所以要真正得到好處,非定不可。一切佛教的功德,都從定中來的,大家對定的功夫要重視。但是,定要從戒下手,不能憑空而來。「無色散善者」,無色界是入定的。已經命終的那個心,不是定心,是散心。這個心不能修八解脱。四無色解脱要把命終的散心除開。染污的、無記的,那更要除開。

滅受想解脱,微微無間生者,滅定解脱,有解厭背受想,有釋厭背一切有所緣心,有釋解脫定障,故名解脱。微微心後,此定現前,入滅定心,總有三種:一者想心,二者微細心,三者微微心。前對想心,已名微細,此更微細,故名微微。從微微心,入滅盡定。

「滅受想解脱,微微無間生」,這是最後第八解脱。「滅定解脱,有解厭背受想,有釋厭背一切有所緣心」,滅受想定的解脱,有幾個解釋。

有的人說因爲受、想兩個心所最不好,所以要把它們去掉。前面講過,受、想兩個法立兩個蘊,因爲這兩個法特別厲害。流轉生死,起煩惱,都是這兩個東西來的,把這兩個除掉,可以解脱很多的苦惱,所以厭背受想。

有的説,「厭背一切有所緣心」,把所有的心都去掉。這兩個其實是一致的, 重點也是厭背受、想,把一切有所緣的心都要滅掉,受想纔滅得掉。因爲受、想是 大地法,一切心都有它。這兩個解釋本身是一致的。

「有釋解脱定障」,也有的説,滅受想定,是解脱定障的。定裏邊的障是不染無知,不屬於煩惱的。因爲他對修定的自在没有,你要解脱定障,要修滅受想定,這個叫解脱。

怎麼修呢?「微微心後,此定現前,入滅定心」,依有頂的定起,入滅定心。「總有三種」,要入滅盡定,入滅盡定之前有三種心。「一者想心」,一開始是粗的心,想心;二者是「微細心」,心把它慢慢地細下去,微細;最後再細下去,「微微心」,道有没有、若有若無的那個心,微微心。「前對想心,已名微細」,第二個心相對有想心來說,已經是微細,這微微心比微細心還要微細。「從微微心」,心幾乎停下來了,纔能入滅盡定,如果心跳得很厲害,一下子怎麼入滅盡定呢?微微心之後,纔能入滅盡定。

大家念《五字真言》,快要到念咒的時候,「三門清淨心」,它就是把你的心穩下來,這個調是一層一層地穩下來,不要很着急地念「三門清淨心」,否則你怎麼觀想?我們以前教過,這個調要把心一層一層地沉下去,把粗心細點下去,這倒還不是微微心,然後再觀念咒,這樣觀想纔有點氣味。真正要入定,那談何容易?

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者,明出滅定心也。出滅定心,或起有頂淨心,或起下無所有處無漏心,如是入心,唯是有漏,通從有漏無漏心出。

「由自地淨心,及下無漏出」,從入滅盡定的心轉過來,出滅盡定。「出滅定心,或起有頂淨心」,自地是有頂。入滅盡定從有頂的地可以入,它是有漏法,有頂的心是微微心。出定,可以從有頂的淨心、善心出,有頂没有無漏心。或者,從下邊無所有處的無漏定的心,出滅盡定也可以。

「如是入心,唯是有漏」,入滅盡定的心決定是有漏的,因爲是從有頂的定進入,有頂的定是有漏的,而且是很細很細的心,微微心。「通從有漏無漏心出」,但是出定的心,有漏也可以,無漏也可以。假使是有漏心出定,是以有頂的淨心出定;假使是無漏心出定,是從無所有處的無漏定的心出來。

入滅盡定的心決定是有漏,出滅盡定的心可以有漏,也可以無漏。什麼原因呢? 因爲你要入定,先要緣那個滅盡定,那個心決定是有漏的,滅盡定是有漏的。出定,不緣這個定了,要做其他事情,有漏心、無漏心都能出定。

三境欲可見者,初三解脱,唯以欲界色處爲境,有差别者,初二境可憎,第三境可愛。四境類品道,自上苦集滅者,四無色解脱,各緣自地上地苦集滅諦,及緣九地類智品道,爲所緣境。非擇滅虚空者,無色解脱,亦緣自地上地苦集諦上非擇滅,及緣九地類智品上非擇滅,及與虚空,爲所緣境。

「三境欲可見者」,前面三個解脱,以欲界的色處爲境。欲可見,眼睛能見的都是色法。「有差别者,初二境可憎,第三境可愛」,初二解脱緣的是可憎的境,不好看的、討厭的境,第三個解脱緣的是可愛的、鮮淨的境,因爲它們的層次不同。

這裏附帶一個問題,觀的是欲界的色,那怎麼能除色界的貪呢?初二禪的心也有色界的貪心在裏邊,現在觀的是欲界的色,厭除也是對欲界色的貪,色界的貪怎麼除呢?欲界的貪對治掉了,色界的貪並不是正對治。但是,欲界色的貪除掉之後,也可以使色界的貪遠離,因爲它們有連帶關係,一個除掉之後,另一個的心暫時也起不來,色界的貪也可以除掉。都是眼睛所對的色境,有共同之處。

「四境類品道,自上苦集滅」,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這四個無色解脱,各緣自地、上地的苦集滅,「及緣九地類智品道,爲所緣境」,無色界的善定可以緣上、緣自,不緣下。這是有漏定,緣自地上地的苦集滅。無色界,因爲下地比他差,他已經離開下地,不緣下地的苦集滅,自地的没有離開,可以緣,上地的也没離開,可以緣。如果是無漏道,能緣九地,可以緣類智品道。前面講過,法智品道六地,類智品道九地,九地是未到、中間、四根本、三無色。所以,四無色解脱是無漏的話,九地的類智品道都能緣。法智是緣欲界的,因爲無色界不緣欲界,故法智品不能緣。「非擇滅虚空者,無色解脱,亦緣自地上地苦集諦上非擇滅,及緣九

地類智品上非擇滅,及與虚空,爲所緣境」,這是四無色解脱的所緣境。四無色解 脱不但緣自地、上地的苦集滅,也緣自地上地苦集的非擇滅。無漏法不能擇滅,可 以非擇滅。所以,九地類智品上的非擇滅也可以緣,還有虚空無爲也能緣。

問:第三靜慮,寧無解脫?答:第三定中,無眼識所引顯色貪故,又 自地妙樂所動亂故,故無解脫。

「問:第三靜慮,寧無解脱」,爲什麼第三靜慮没有解脱呢?初二靜慮是初二解脫,第四靜慮是第三解脫,後邊四個解脫是四個無色定,最後滅盡定是依有頂定起的。爲什麼第三靜慮没有解脫?

「答:第三定中,無眼識所引顯色貪故,又自地妙樂所動亂故,故無解脱」,第三靜慮裏邊,眼睛所生的色(顯色)貪没有,第三靜慮無尋無伺地,眼識不起,所以没有眼識所引起的貪。第三禪的樂是三界最大的樂。雖然是樂,對修善品來説,你要解脱,這個樂把你吸住,所以没有解脱。

問:行者何緣,修淨解脫?答:爲欲令欣,修淨解脫,前不淨觀,令 心沉戚,今修淨觀,策發令欣。或爲審知,自堪能故,謂前所修,不淨解 脫,爲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

「問:行者何緣,修淨解脱」,爲什麼修行的人要修淨解脱呢?「爲欲令欣,修淨解脱」,這是第三解脱的。心裏的煩惱貪已經息下去了,還要把它引起來,再把它息下,這樣修淨解脫幹什麼呢?第一個原因,把心舉起來。「令心沉戚」,初二解脫修不淨觀,討厭的東西,心沉下去,没有勁了,要修淨解脫把它提起來。「今修淨觀,策發令欣」,現在淨解脫把它策發一下,把它舉起來,這是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或爲審知,自堪能故,謂前所修不淨解脱,爲成不成,若觀淨相,煩惱不起,彼方成故」,看看自己的力量大小如何。前面初二解脱修不淨觀,用不淨的法把自己的煩惱、貪心息下去,現在反過來,用淨的相來觀一觀,試試看貪心是不是真的没有?這就是檢查你煩惱還有没有。淨觀一現前,你煩惱會不會起來?所謂試鈎把你鈎出來,也就是看看你淨相現前煩惱還有没有。如果還有,馬上鈎了把它斷掉,如果没有就可以了,淨解脱。看你前面修的不淨解脱到底成就不成就。因爲很多的時候,老修行的煩惱是沉下去了,好像是没有了。就像在水底下邊不動的魚,你以爲水裏没有魚,用魚鈎子鈎點東西放在那裏看看,魚看到有東西來,它貪心又出來了,一動起來你就能把它抓住。所以它還躲在裏邊,你以爲没有了。就是鈎這個,你表面看看没煩惱,但實際是還没有斷呢!把它鈎出來。所以這個對那些一天到晚在煩惱裏,本來已經夠嗆的人,你再去鈎它,那不得了,下地獄去了。這只是看自己能力有沒有到家,試驗試驗的,不是真的叫你一天到晚去觀淨相。觀

淨相煩惱不起,那就成功了,這是考驗自己。現在你們不要去考驗自己,還是不淨觀多修習,這個考驗不得的。

問: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解脱,得身證名,非餘六耶?答:以於八中,此二勝故,二界邊故,得身證名。第三解脱,唯取淨相,令惑不起,名爲殊勝;第八解脱,以無心故,名爲殊勝。第三解脱,有色界邊,第八解脱,在無色界邊。

「問:何故經中第三、第八解脫,得身證名」,解脫裏邊,第三個、第八個解脫是身作證,其他的都不是。什麼原因?「答:以於八中,此二勝故」,八個解脫裏邊,這兩個特別殊勝,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二界邊故」,第四禪的第三解脫,是色界的邊;滅受想解脫,有頂,是無色界的邊,是兩界的邊,所以得身證名。因爲殊勝、界邊這兩個原因,所以叫身證。

「第三解脱,唯取淨相,令惑不起,名爲殊勝」,先觀不淨相,煩惱不起,固然很好,但觀淨的煩惱也不起,這纔殊勝。所以第三解脱特别殊勝。第八解脱,

「以無心故,名爲殊勝」,前面的一切觀想,都是有心的,而第八個解脫,心都没有了,比前面要殊勝。因爲這兩個殊勝,所以叫身作證。第三個解脫,第四靜慮,是色界的邊,第八個解脫,有頂的定,是無色界的邊。所以以這兩個原因,一個是界的邊,一個是殊勝,這兩個解脫叫身作證。

《光記》裏邊有另外一種解釋¹,第三解脱,「初於身色,以勝解力,取清淨相,後漸遣除,解脱成滿,緣身解脱此爲究竟,故偏於此立身證名」,緣身上的色 法觀想,開始是不淨觀,滅貪,後來第三解脱,由清淨相來除貪,等到淨解脫的時 候,緣身的解脫,以第三解脫爲到究竟。所以,這個身的解脫,叫身證。滅盡定心 没有了,只是依身證到的,叫身證。「就勝故然,理實皆爾」,這是從殊勝方面説, 把它們兩個立身證。這是《光記》裏邊又一個理由,做個參考。

從此第三,明八勝處。論云:已辨解脫,次辨勝處。頌曰: 勝處有八種 二如初解脫 次二如第二 後四如第三

165

¹ 《光記》卷二九: 「有説第三,初於身色,以勝解力,取清淨相,後漸遣除,解脱成滿,緣身解脱此爲究竟,故偏於此立身證名。滅定無心唯依身住,故亦於彼立身證名。就勝故然,理實皆爾。」

『表八 - 一O: 八勝處》

内有色想觀外色少 - 緣一身名所緣少 | 依地、自性,如初解脱。 内有色想觀外色多 - 緣多身名所緣多 | 积脱取總相不淨,此能 別觀,多少自在也 内無色想觀外色少 - 緣一身名所緣少 | 依地、自性,如第二解脱。 内無色想觀外色多 - 緣多身名所緣多 | 解脱取總相不淨,不能别觀, 此能别觀,多少自在也 內無色想觀外青 | 依地、自性,如第三解脱。第三 內無色想觀外黃 | 依地、自性,如第三解脱。第三 內無色想觀外黃 | 依地、自性,如第三解脱。第三 內無色想觀外黃 | 解脱,總相取淨,不能别觀,此

内無色想觀外青 -内無色想觀外黃 内無色想觀外赤 内無色想觀外白 -

依地、自性,如第三解脱。第三解脱,總相取淨,不能别觀,此一能別觀。如青勝處,觀外青色,轉變自在,使少爲多,使多爲少,於所見青相,不起法執法愛

「從此第三,明八勝處。論云:已辨解脱,次辨勝處」,這個境不能把你捆住,就是解脱。勝處是更進一層,不但捆不住你,還要把它降伏。解脱是因,勝處是果。有解脱這個因,纔能達到勝處,没有解脱,根本勝不過那個境。先不要被境所捆縛,然後力量再進一層,把這個境降伏,勝處。「頌曰:勝處有八種」,勝處也有八個,「二如初解脱」,前兩個勝處,跟初解脱一樣。「次二如第二」,第三、第四個勝處,跟第二解脱一樣。「後四如第三」,後面四個勝處跟第三解脱一樣,换句話說,把前面三個解脱擴大,成了八個。

釋曰: 勝處有八種: 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 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 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 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 內無色想觀外青、黄、赤、白,爲四勝處,足前成八。八中初二, 如初解脫, 次二如第二解脫, 後四如第三解脫。前修解脫, 唯能棄背貪心, 不能制境。後修勝處, 能制所緣, 隨所樂觀, 惑終不起, 能制伏境, 心勝境處, 故名勝處。

「釋曰: 勝處有八種,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 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前面解脱是內有色想觀外色,現在勝處是觀色多色少。把第一解脱分成兩個,一個多,一個少。觀都是這樣子,開始的時候,只能從少的觀起,然後慢慢再觀多。像不淨觀一樣,開始觀的時候,觀一節一節骨頭,然後觀自己一身,再慢慢擴大,到兩個,三個,一房一村,乃至一國,四海之內。這裏第一,觀外色少。第二,觀外色多。第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第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然後,「內無色想觀外青、黄、赤、白,爲四勝處,足前成八」,下邊四個勝處,觀它的青、黄、赤、白。前面是多少多少,後面是具體的,青的、黄的、赤的、白的。八解脱的第三個解脱是內無色想觀外淨色,現在,淨色的青、黄、赤、白具體地拿出來觀,分成四個勝處。一共是八個勝處。

「八中初二,如初解脱」,八個裏邊初二,開頭兩個,是第一個解脱。內有色 想觀外色,一個多、一個少,分爲兩個。「次二」,第三、第四個勝處是第二解脱, 内無色想觀外色,又分多、少兩個。後四個勝處,如第三解脱。「前修解脱,唯能 棄背貪心,不能制境」,前面修八個解脱,只是把貪心捨棄,但不能把這個境降伏。 「後修勝處,能制所緣」,後來再修勝處,能夠制伏所緣的境。「隨所樂觀,惑終 不起」,隨你怎麼觀,煩惱不會起。「能制伏境,心勝境處,故名勝處」,能夠把 境降伏,心的力量能超過境的處,把這些境打敗,降伏那個處,叫勝處。

釋迦太子在菩提樹下成道之前,魔的三個女兒來擾,但是太子不動心,他有八解脱的功德,也有八勝處的功德,把她們變成三個很醜的野獸,好像是一個狗、一個狐、一個蛇,結果她們被弄得很慚愧,爬回去。什麼叫勝處?能降伏所緣的境,使它隨心轉,不受境的牽制。能夠把境隨心所轉,變成與心相應的,勝處能夠隨心所轉。

有本書上提到,一位阿羅漢,一個很厲害的魔女來擾亂他,他入定,不動心, 但是他還不能把魔女降伏,不能把她變成其他的東西,這是勝處的功德還没有。

對於觀行,龍樹菩薩説 1: 「學觀之始,畏心難攝,不取多境。」開始修觀的時候,心要攝持,這個很難攝持,所以不能多觀,要從少的觀起。

如果只是不被境捆纏,這是解脱的功能;如果能隨心所轉,那就是勝處。這些 都是很高的境界,是我們要努力的願境。修行不要害怕,只要用功下去,這些方法 哪一天能夠修了,煩惱這些東西都能降伏。

從此第四,明十遍處。論云:已辨勝處,次辨遍處。頌曰: 遍處有十種 八如淨解脫 後二淨無色 緣自地四蘊

167

¹ 《大乘義章》卷十三: 「於外色中始觀一身以爲不淨, 名外觀少, 何故不多? 龍樹釋言: 學觀之始, 畏心難攝, 不敢多觀, 譬如鹿遊未調, 不可遠放。」

『表八 - 一一: 十遍處》

前八遍處,如淨解脱。謂八 自性,皆是無貪,若並助伴, 皆五蘊性。依第四靜慮,唯 依欲界身起。唯緣欲界可見 色處,身念住俱。有説唯緣 他相續,有説通緣自他相續

一切皆與世俗智俱, - 唯與捨根相應, 皆 唯非學非無學

「從此第四,明十遍處。論云:已辨勝處,次辨遍處」,勝處已經能觀多、觀少,但沒有遍一切,十遍處把它再擴大到一切處。十遍處是跟着八勝處來的。這三個的次第是:最初是八解脫,八勝處是中間,真正成就是十遍處。

「頌云: 遍處有十種,八如淨解脱,後二淨無色,緣自地四蘊」,遍處有十個, 前面八個跟淨解脱一樣。最後是兩個無色定,一共是十個。

釋曰: 遍處有十, 謂周遍觀地、水、火、風、青、黄、赤、白, 及空 與識二無邊處, 於一切處, 周遍觀察, 無有間隙, 故名遍處。

「釋曰: 遍處有十,謂周遍觀地、水、火、風、青、黄、赤、白,及空與識二無邊處」,觀地、水、火、風、青、黄、赤、白,遍一切處,最後兩個無色定,空遍一切處,識遍一切處,這就是十個遍處。「於一切處,周遍觀察,無有間隙,故名遍處」,什麼叫遍處?在一切處周遍地觀察,遍一切地方,没有一點間隙,全部充滿,這叫遍處。

十中前八,如淨解脫,謂八自性,皆是無貪,若並助伴,皆五蘊性,依第四靜慮,緣欲可見色。

「十中前八,如淨解脱,謂八自性,皆是無貪」,十個遍處的前面八個跟淨解 脱一樣。淨解脱是觀外淨色,没有分具體的顏色,這裏把一種一種顏色分出來,青 黄赤白是能依的色,所依的是地水火風,也把它觀出來。能依是所依來的,再觀地 水火風。這八個遍處,以無貪爲自性,這是從第三個淨解脱來的。 「若並助伴,皆五藴性」,無貪是一個心所法,心所法不孤起,一定有跟它相應的心王、心所,俱有的四相生住異滅,還有得,這些都叫助伴。假使把助伴全部加進去,五藴都有。其中,定共戒是色藴,想心所、受心所,是受想兩藴,其他的心所法、不相應行、生住異滅是行藴,加上心王是識藴,五藴都有。

十遍處一定要依第四靜慮修。靜慮是止觀均等,超過無色定,超過近分定。靜慮裏邊最殊勝的是第四靜慮,殊勝的定都是依第四靜慮來修的。

「緣欲可見色」,緣欲界的可以見的色。色法包括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 無表色。眼耳鼻舌身的淨色根,肉眼見不到,聲香味觸也見不到,無表色更見不到。 只有一個色法是可見色,是眼的對象。

這裏有一個問題,青黄赤白是可見色,地水火風是觸處,是身的對象,怎麼是可見色呢?這裏緣的是假的地水火風,「地謂顯形色,隨世想立名」,寄託在假地水火風裏邊,是真的地水火風,觀的時候,用假的地水火風把它引出來。就像觀空一樣,空性本來没有樣子,也没有顏色,但是觀空性一般都用青色,遍法界的青色,來作空觀的入門。地水火風也是一樣,真的地水火風是身的對象,不好觀,以假的地水火風作個入門。因爲假的地水火風都是顯形色,是可以見的。

後二遍處, 如次空識, 二善無色, 爲其自性, 各緣自地, 四蘊爲境。

「後二遍處,如次空識,二善無色,爲其自性」,「後二」挨着次第是空無邊處、識無邊處,這是無色界的兩個定。善無色,有漏的善,「後二淨無色」,淨是有漏善,它的自性是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各緣自地,四蘊爲境」,各緣自地的四個蘊,無色界没有色蘊,只有受想行識四蘊。

應知此中,修觀行者,從諸解脫,入諸勝處,從諸勝處,入諸遍處,以後後起勝前前故。謂修解脫,但於所緣,總取淨相,未能分别青、黄、赤、白,後四勝處,雖能分别青、黄、赤、白,而未能作無邊行相。前四遍處,謂觀青等,一一無邊,復思青等,爲何所依,知依大種,故次觀地等,一一無邊;復思此所覺色,由何廣大,知由虚空,故次觀空無邊處;復思此能覺,誰爲所依,知依廣識,故觀識無邊處,此所依識,無別所依,故別更不修上爲遍處。

「應知此中,修觀行者,從諸解脱,入諸勝處,從諸勝處,入諸遍處,以後後起勝前前故」,把解脱、勝處、遍處三個的關係連貫起來,修觀行的次第,是先從八解脱,然後進入八勝處,再從八勝處,進入十遍處。「以後後起勝前前故」,後後的比前面的勝,遍處勝於勝處,勝處又勝於解脱。

「但於所緣,總取淨相,未能分别青、黄、赤、白,後四勝處,雖能分别青、 黄、赤、白,而未能作無邊行相。前四遍處,謂觀青等,一一無邊,復思青等,爲 何所依」,第三淨解脱,於所緣的境,只取淨相,没有分别青的、黄的、赤的、白 的。到四勝處的時候,青黄赤白拿出來了,但是没有遍一切處。最後到十遍處,把 青黄赤白觀了之後,還要觀它無邊行相遍一切處。這是後後勝前前的行相。

「前四遍處」,十遍處裏邊,前面四個遍處觀青黄赤白遍一切處,「一一無邊」。然後觀青黄赤白所造色依的能造色,「知依大種故,次觀地等,一一無邊」,觀地水火風,一一遍虚空。

「復思此所覺色,由何廣大」,再進一步思惟,我們所觀的色,不管能造也好, 所造也好,爲什麼能夠遍一切處的能觀呢?「知由虚空」,因爲有虚空容納,可以 遍一切處,所以再把色捨掉,觀空,「故次觀空無邊處」,觀空無邊處。

再進一層,「復思此能覺,誰爲所依,知依廣識」,這個空依什麼來的?依能覺的心。這個心就是識,依無邊的識。「故觀識無邊處」,再進一步觀識無邊處。

「此所依識,無別所依」,十個遍處到此爲止。到最後的識無邊處,無所依, 到此爲止。「故別更不修上爲遍處」,所以在識無邊處之上,再没有遍處了。

這裏把《法蘊足論》十遍處的修法補充一下。十遍處怎麼修呢? 先是把心收攏來,觀自己身,在自己身上稍稍取一個青的顏色,然後把這個青顏色觀得極清楚,好像鏡子裏照出的東西那樣清楚。觀出之後,慢慢擴大,擴大到整個世界都是青顏色,這叫青一切處,青遍處。黄赤白也一樣。再觀自己身上的地相,先觀少的,然後擴大,擴大到無邊的地。水火風也是一樣,這個觀了青黄赤白、地水火風之後,又觀到色都有過失,一切色法都是可破壞的,色法是一切災患依住的地方。把色去掉,觀一切空。觀空怎麼觀? 先觀自己的鼻子、喉嚨、口等等小的空隙處,然後擴大、擴大,一直到遍法界,整個都是空,叫空無邊處。空還是有所緣,是我們所緣的境,再想這個空是所緣的,也不要它,只留一個能緣的識,反過來觀緣空的識,先是觀緣一個空的識,然後把它擴大擴大到無邊,遍一切處。

從此第五,明得依身。論云:此解脱等三門功德,爲由何得?一問。依何身起?二問。頌曰:

滅定如先辨 餘皆通二得 無色依三界 餘唯人趣起

釋曰:滅定解脱,根品已釋,餘解脱等,通由二得。若曾修者,由離染得,未曾習者,由加行得。四無色解脱,空識二遍處,一一通依三界身起,餘唯人起,由教力故,異生及聖,皆能現起。

「從此第五,明得依身」,依什麼身來得?「此解脱等三門功德」,解脱、勝處、遍處,三門功德,「爲由何得」,怎樣得到?

「頌曰:滅定如先辨,餘皆通二得,無色依三界,餘唯人趣起」,「根品」講過,滅盡定,阿羅漢是加行得,佛是離染得。佛把最後的煩惱障、所知障,諸冥、一切種冥除盡之後,一切染污離開了,一切功德自然起來。而其他的聖者,阿羅漢、聲聞、緣覺都要加行得。因爲滅盡定不經過努力是起不來的,一定要加功用行,一般都是加行得。只有佛萬德具備,離染之後自然會得。「餘皆通二得」,其餘的加

行得、離染得都有。「若曾修者,由離染得,未曾習者,由加行得」,除了滅盡定這個解脱之外,其他的功德,兩種得都有。假使以前修過的,離染得,煩惱斷掉之後,過去的功德自然顯出來,假使過去没有修過,那得從頭起修,加行得。所以佛教裏邊没有便宜可以撿。有些人突然開悟,或者什麼功能顯出來,那是以前修過的。如果以前没有修過,還得從頭開始加功用行之後,慢慢得到。

四無色解脱,跟空識兩遍處,「一一通依三界身起,餘唯人起」,四個無色解脱是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跟空識二遍處,三界的身都能修,欲界、色界、無色界都能修。其餘的三解脱、八勝處等,只有人間能生起來。「由教力故」,因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通世間法,通有漏定,没有佛出世也可以修,所以三界的人都能修,但是這個三解脱、八勝處等等,要有佛的教纔能夠修,在人間有佛的教,不在人間没有佛的教化,你没學就起不來,所以只有人能起。「異生及聖,皆能現起」,這是有漏的功德,只要聽了佛的教,得了禪定之後,凡夫、聖者都能現起八勝處、八解脱等等的功德。所以異生也能得到。

滅盡定最初的得一定是人間。滅盡定一定要佛教,不像四禪八定,有有漏定,世間道也能修。因爲要有佛先教,佛的教授在人間,没有佛教,滅盡定修不來的。如果已經修到,後來失去,生到色界去了,色界也可以再起滅盡定,再修起來是可以的。第一次起,決定是人間。

從此第六,明起定緣。論曰:諸有生在色無色界,起靜慮、無色,由何等別緣?頌曰:

二界由因業 能起無色定 色界起静慮 亦由法爾力

釋曰:生上二界,總由三緣:一由因力,謂於先時,近及數習,爲起因故;二由業力,謂先曾造感上地生順後受業,彼業異熟將起現前,勢力能令進起彼定;三法爾力,謂器世間將欲壞時,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生上二界,起無色定,由因業力,非法爾力,無雲等天,無災壞故。生在色界,起靜慮時,由上二緣,及法爾力。若生欲界,起上定時,於前三緣,更加教力。

「從此第六,明起定緣。論云:諸有生在色無色界,起靜慮、無色,由何等別緣」,生在人間,有佛的教,生在色界、無色界,他要起靜慮、無色定,有什麼其他的因緣呢?

「二界由因業,能起無色定,色界起靜慮,亦由法爾力」,色界、無色界,要生起定,有兩個因緣,一個是因,一個是業。由因的力量能生起,由業的力量也能生起。色界起的是靜慮,除因力、業力之外,還有一個法爾力。法爾,自然他會生到上的靜慮去。

「釋曰:生上二界,總由三緣」,生到上兩界的有情,要起定,總有三個緣。 生無色定是兩個緣,生色界的靜慮是三個緣,人間加一個,佛教的力量。生上兩界, 色、無色定都包在一起,總的來說三個緣。「一由因力,謂於先時,近及數習,爲起因故」,第一個是因力。「近」是近修,是前一輩子修起的。生起定的因,他過去修過那個定,這一輩子數習,經常在修的,以這樣爲因,可以生起這個定。

「二由業力, 謂先曾造感上地生順後受業, 彼業異熟將起現前, 勢力能令進起 彼定」, 過去造了順後受業(順後受業不是第二輩受), 他已經生到色界來, 生到 色界之後, 定力退失, 由於以前順後受業的力量成熟, 他能再得到定。

「三法爾力」,法爾如此的力量,「謂器世間將要壞時,下地有情,法爾能起上地靜慮」,器世間要壞的時候,下地的有情自然有這個能力,能夠生起上定。先是欲界,地獄的有情,有的是業滿了上去,有的業還没有滿的,寄生他方世界。地獄的有情空了之後,地獄的火就燒。餓鬼也一樣,有情都没有了再火燒。畜生趣跟人間是在一起的。畜生的業報也分滿與不滿,如果没有滿的,去他方世界。人間有一個人得了初禪,他就讚歎初禪,勸大家修,大家都很歡喜地照他學,都生到初禪天去,人間空了,人間的火就燒起來了。這樣一層層上去,一直到第三禪天,三禪是風災。第四禪不動,没有災的。這是法爾力。

「生上二界,起無色定,有因業力,非法爾力」,生到上兩界的人,要起無色定,只有因力跟業力,没有法爾力。「無雲等天,無災患故」,因爲生到上邊,無雲天是第四禪以上,没有災的,所以起無色定,没有法爾力。因爲下邊要起火,或者起水,或者起風,所以欲界要生到初禪,初禪生二禪,二禪生三禪,三禪生四禪。第四禪以上是没有災的,所以起無色定,兩個因素,一個是因力,一個是業力。

「生在色界,起靜慮時,由上二緣,及法爾力」,在色界的人,要起靜慮的時候,它有三個緣:因力、業力、法爾力。因爲色界天要壞的,在初禪要壞的時候, 法爾生到二禪去,二禪要壞的時候,法爾生到三禪去,三禪要壞的時候,法爾生到 四禪去,所以有法爾力。

假使生在欲界,「起上定時,於前三緣,更加教力」,欲界的人要起上面的定,起初禪、二禪、三禪,乃至無色定的話,他有因力、業力,法爾力,還要加一個教力。聽了佛的說教去修,也可以得到。因力跟業力的差别,因力是順生受業,前一輩子修過,或者這一輩子經常鍛煉。實際上,順生受業也是業,因爲它的力量對定來說是近的,所以叫因力。順後受業遠一點,擺在業力去了。

從此大文第二,明正法住世。若三分明義,已下是流通分。論云:前來分別種種法門,皆爲弘持世尊教法,何謂正法?一問。當住幾時?二問。 頌曰:

佛正法有二 謂教證爲體 有持說行者 此便住世間

[表八-一二:佛正法有二]

「從此大文第二,明正法住世」,這裏講這麼多,就是要使正法住世。我們是修學大乘的佛法。現在很多的修行人,這一點好像是不大夠,即使他很用功,但是他的目的是自己了生死,没有説「正法住世,廣度衆生」。單是自己了生死,不是大乘。正法久住纔是大乘,正法住世就是度衆生,有了正法,衆生纔得益!一定不能忘記,了生脱死,往生淨土之後,將來還要返到娑婆,廣度衆生。所謂真正的佛教,世親菩薩在《俱舍》裹講了那麼多,也指出了方向,是爲了正法久住。正法久住,自利利他都在裹邊。自己没有修持,没有自利,怎麼能把正法住世?正法住世之後,廣利一切衆生。所以比丘的真正責任,就是住持正法。佛早就説過的,比丘是佛的接班人,佛的子,佛的事業要比丘的僧團來負擔。佛的事業是什麼?廣度衆生,住持正法。住持正法是比丘天然的責任,不能逃避!

「若三分明義,已下是流通分」,第三分是流通分。「論云:前來分別種種法門,皆爲弘持世尊教法」,《俱舍論》前面講了那麼多的法門,六百個頌,都是爲了弘持世尊的教法,「序分」裏就講到這一點。

「何爲正法」,弘持世尊正法,什麼是正法呢?「當住幾時」,正法住世多長時間呢?「頌曰:佛正法有二,謂教證爲體,有持説行者,此便住世間」,佛的正法,簡單地説有兩個,教正法、證正法,教證爲體。我們往往是有偏的,有的是要求證,專門坐禪,有的只是學教。一般的佛學院是學教爲重點,證好像不是他們的事情;有些老修行,只要求證,教不想學。教證兩個是互相扶持的,没有教怎麼修證?没有證,教像在説空話,數他人寶,對自己没有受用。

釋曰: 上兩句答初問, 下兩句答第二問。正法有二, 一教, 二證。教 謂契經、調伏、對法, 證謂三乘菩提分法。有能受持及正說者, 教法住世; 有能依教正修行者, 佛正證法, 便住世間。

「釋曰:上兩句答初問,下兩句答第二問」,正法有兩個,一個是教,一個是 證。所以,要正法住世,教證都要全,缺一不可。「教謂契經、調伏、對法」,經 律論三藏全是教,不能偏於一邊。「證謂三乘菩提分法」,所謂證正法,三乘,聲、 緣、菩薩,三乘的菩提分法,修行的那些方法。

「有能受持及正説者,教法住世」,教正法住世的行相是怎樣的呢?有能夠受持、正説的人。三藏十二部,有人能夠受持下來,没有錯誤。受持,不是拿着一本

書就算受持。以前,佛在世時,經不是寫下來的,比丘都是靠記憶,背下來的。所以海公上師强調要背,我們雖然也背,比起以前來,不曉得少了多少。只是一本經擺在那裏,如果哪天來個什麼運動給你抄掉,靠不住。一定要擺在自己心裏邊,纔是受持。佛的教法怎麼住世?不僅自己要受持,還要正說。自己能夠無誤受持;正說,没有顛倒地說,如量地說,這是「教法住世」。有能夠受持、能夠正說的人,佛的教法住世。

佛的證法怎麼住世呢?「有能依教正修行者,佛正證法,便住世間」,有能夠 依了佛的教法,真正如法修行的人,那麼佛的證法就住世了。

教證二法的關係,「依教正修行」,纔是證法住世,没有教指導修行,就是盲修瞎練。所以,教證二法不能拆開,教是爲了修的,有了教纔能修,證法要住世,必依教而修。這兩方面,我們一定要記住!自己要受持,要爲人正説,這是比丘的責任,是我們現在應當做到的。比丘是人天師,要去弘揚法的,不管大弘小弘,都是要利益衆生,把你學的教要拿出來。當然,如果你爲了閉關,或者專門精進修的時候,一段時間裏邊可以杜絕一切,自己專門用功。但是用功的目的,還得要利益衆生,還得爲人正説,不能爲了貪點紅包,貪點恭敬利養。因爲衆生都在受苦,我們現在幸運能夠聽到佛法,也能夠在佛法裏邊出家、修行,那也要把這個利益布施給一切衆生,就是四無量。一切衆生來向我們問法的時候,都要起悲心,希望他們同樣得到我的利益,不但是得到我的利益,也希望一切衆生將來都得到以前的大德們,乃至佛一樣的好處。責任很大,事情也很多。對一切衆生,不能起不耐煩的心,而是要把自己所得到的一切利樂,都供養對方。

也有些人很愛說,但亂說。人家不問也要說,拉住人家說,說的又不對,這個不好!没有受持,不能正說,不要亂說。要自己有一定的基礎之後,再如法地說。 前面「業品」講過,真正如法地說法,這個功德是大得不得了,這樣說法的人是福 德田,你對他有損有益,現世都要受報。但是,如果你亂說,再加上有突出自己貶 低人家,甚至謗法謗僧,你得下地獄了。爲避免亂說,就得自己好好學。所以,學 法是爲了度衆生,也爲了自己修行。如果你學得不好,自己修不來,修錯了,出毛 病;如果你學得不對頭,又跟人家亂說,把人家引上錯路,這個過失極大。我們要 認真對待這些事情。

法是一定要學的,而且要認真學,不要馬馬虎虎,得了一點點似是而非的就滿足了,給人家亂說一通,這個絕對要避免。很多人好爲人師,自己没有東西,不要亂教。如果你有東西,人家不想聽,也不要抓住人家去說。否則,好像把佛法當成賣不出去的貨一樣,到處兜售,做廣告。人家磕頭求,這樣誠心問你纔說。正法住世,要是依教而正修行的。你不學教,怎麼正修行呢?這兩個方面,一定要掌握好。因爲現在這樣的人太多了,教不學,什麼都不懂,自己閉關住山去了。盲修瞎練的後果是危險的。有一個很好的青年,長得也端正,那個時候我在四川要辦佛學院,也很希望他來考,結果他回他的廟裏去修禪了。爲了了生死,也是發心很好。他在

禪堂裏邊不倒單,每天一頓,很精進。這樣修了一段時間,他後來又來四川了。我 發現他那個臉色不對。他告訴我,用了一段功之後,在一次禪坐時,很明確地感到 一個東西從他頂上下去了,從那以後發過三次神經病,住院,還没有好透。這次他 是找四川的什麼氣功師來治病的,還是執著氣功。見不正,所以邪的進去了。我介 紹他見師父,請師父想辦法,不要找氣功師。後來没有見過他,怎麼樣也就不知道 了。

還有我們以前一個侍者師告訴我,某某山上住茅棚的很多,有些人在那裏坐、 坐、坐,坐得狂了,從這個山頭跑到那個山頭,跑來跑去大叫,這就是出毛病了, 走火入魔。所以,盲修瞎練是相當危險的,一定要依教正修行,這纔是正法。

道藉人弘, 法依人住, 人在法在, 人亡法亡。故世親云: 故隨三人, 住世時量, 應知正法, 住爾所時。聖教總言, 唯住千載。有釋證法唯住千 年. 教法住時, 復過於此。

「道藉人弘,法依人住,人在法在,人亡法亡。故世親云:故隨三人,住世時量,應知正法,住爾所時」,住持正法靠人!我們爲什麼廟也不想修,什麼也不想搞,就是辦一個學校呢?是爲了培養人才,真正的正法要靠人,道待人弘,没有人弘,道是不會興起來的。儘管三藏十二部的經很全,《大藏經》有很多種,這個正教没有人去說,怎麼能夠弘揚呢?圖書館裏邊《大藏經》很多,正法是不是就興起來呢?没有。一定要人弘!你要真的如法地受持,還要依法修行,再爲人正說,只要這樣的人有了,道就弘起來了。「法依人住」,有人弘法,法住,没有人弘法,法就没有了。所以,「人在法在,人亡法亡」,有人就有法,没有人就没有法。如法修行的、有修證的人住世,就有正法,這樣的人没有了,正法也就没有了。弘法,人的重要性是絕對的。寺廟蓋得再漂亮,不過是一個莊嚴的場所,真正的正法在人身上,所以强調比丘僧團的重要性。

這裏我們補充一點。比丘是正規的弘法人,居士是附帶的,外護。而末法的現象,是白衣說法,比丘在下邊做學生,這個現象現在已經看得到了,跟他磕頭的也有。這是正法不住世的表現。所以比丘僧一定要自己把法學好,弘持正法的事業纔擔負得起來。在家的人即使法學得很好,也有修證,只能是輔助作用。佛在世時,佛是主角,維摩詰大師只是配角,不能把維摩詰擺在中間。佛現出家相,三世諸佛都現出家相,真正弘持正法的事業,由出家人擔負。

爲什麼要出家人擔負呢?出家人清淨,没有在家的那些拖累。如果一個弘揚正 法的,妻子兒女帶一大群去弘法,人家看看你這個跟自己差不多,那麼你弘的法已 經打折扣了,即使弘的法很對、很好,人家的恭敬心就要差一點。如果是出家人, 從小就出家的,從來不受染污的,那人家對你自然有特别的恭敬心。所以,弘法最 合適的人物是比丘僧。沙彌行不行?沙彌當然也是出家人,但他的戒學得還不夠, 三藏裏邊缺一藏。經律論三藏精通的,就是要比丘僧。但這個也不要太着急,受戒不能操之過急,年齡一定要夠,要如法地受。

法依人住,人在法在,人亡法亡,這個例子也很多。佛在世的時候,佛教盛得不得了,一切外道都降伏了。但是後來,大德凋零了,佛法就没有了,於是婆羅門教又興起,外教也打進來。中國西藏的佛法,過去祖師發了願之後,五百幾十年非常之盛,現在,也有慢慢地走向衰退的現象。唐朝最盛的時候過去了,清末之後也出了不少的大德,印光法師、弘一大師、諦閑老法師,各宗派的都有,但是現在也幾乎没有了,末法現象,是可悲的。要後繼有人,希望在座的要頂上去,不要馬馬虎虎自己混,混過去不負責任。

世親菩薩説:「故隨三人,住世時量,應知正法,住爾所時。」真正的正法到底能住多長時間呢?只要有三種人,一種是能受持正法的人,一種是能正説正法的,一種是能正修行的人。這三種人住在世間,他們住多少時候,正法就住多少時候,他們没有了,正法也没有了。所以説正法一千年,這是律藏裏説的一個大概數字,只要五比丘如法行羯磨,正法就住世。即使是在末法時期,如果有五個正規的清淨比丘,如法地在僧團裏邊作羯磨,這個地方就是正法住世的地方,所以正法住世在人,不在時間。祖師的時代,是明朝的永樂年間,也不是很早,但他發了大願,要正法住世五百年,他這個大願一發,人在法在,他教化了很多弟子,四衆弟子,結果中國西藏正法住世五百幾十年,這是個確確實實的證據!

一定要重視人!人到哪裏去培養呢?自己也是可以培養的。不要推到人家身上去,希望别人好好學將來成大法師來度你,大家都這麼想,誰來度呢?自己要把責任擔起來,自己要好好學修,將來要起這個作用,對自己要求要高一點,不要靠人家。

「聖教總言,唯住千載。有釋證法唯住千年,教法住時,復過於此」,聖教, 佛的正法住一千年。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這是一般的説法。但 這中間不是死板的。也有説正法住一千年,教法還可以長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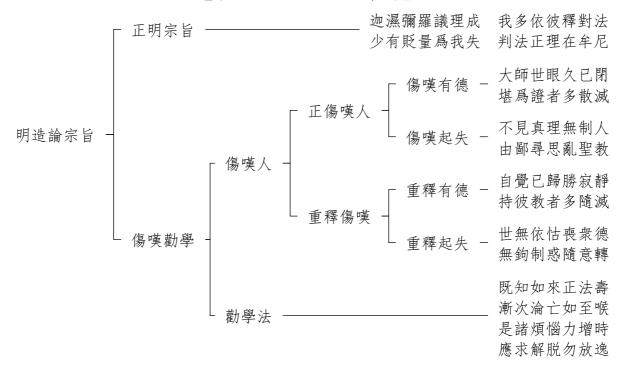
從此第三,明論宗旨。於中分二:一、正明宗旨,二、傷嘆勸學。且正明宗旨者,論云:此論依攝阿毗達磨,爲依何理,釋對法耶?頌曰:

迦濕彌羅議理成 我多依彼釋對法

少有貶量為我失 判法正理在牟尼

釋曰: 迦濕彌羅毗婆沙師, 議阿毗達磨, 理善成立, 我多依彼, 釋對 法藏, 少有貶量, 爲我過失, 判法正理, 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

『表八 - 一三: 造論宗旨》



「從此第三,明論宗旨」,世親菩薩作這本論的宗旨是什麼呢?「正明宗旨」, 造論的目的。「傷嘆勸學」,在世親菩薩那個時候,佛法已經凋零,不如以前,所 以世親菩薩也很感嘆。所以勸學,趕快地學,把這個缺補上,世親菩薩的目的在這 裏。「且正明宗旨者,論云:此論依攝阿毗達磨,爲依何理,釋對法耶」,本論依 阿毗達磨,也把阿毗達磨攝在裏邊,那麼,它以什麼道理來解釋阿毗達磨呢?

「頌曰: 迦濕彌羅議理成,我多依彼釋對法,少有貶量爲我失,判法正理在牟尼」,迦濕彌羅是毗婆沙論師結集三藏的地方。迦濕彌羅的五百個大阿羅漢結集《大毗婆沙論》,解釋《發智論》。「議理成」,迦濕彌羅的毗婆沙論師,討論阿毗達磨的道理,很善巧地成立,已經結集成《大毗婆沙論》。

「我多依彼釋對法」,他們這樣善巧地結集之後,世觀菩薩基本上依他們的解釋來解釋對法藏。也就是根據《大毗婆沙論》,迦濕彌羅論師的道理,來解釋佛的對法藏。「少有貶量爲我失」,裏邊還有少數,貶量,認爲他們不對的。世親菩薩是有部出家,也親自到迦濕彌羅去學過四年,對有部《大毗婆沙論》的大部分道理是贊同的,多數依他們。但是對少部分,有點看法,覺得他們不大對,指出了他們缺點,並以經部的,甚至其他部的道理來補充、糾正。照規矩不能這樣做的,這是我的過失。這是世親菩薩謙虚。

「判法正理在牟尼」,到底對不對?只有佛能夠真正公正地判斷。我雖然是把有部的修正了一些,到底對不對,只有佛纔知道。「判法正理,唯在世尊及諸如來大聖弟子」,佛或者佛在世時那些得了修證的大弟子,他們有法眼淨,會判斷到底對不對。因爲當時衆説紛紜,世親菩薩說得再好,也有人反對,那麼這個法到底對不對呢?真正能下正確判斷的,只有佛跟他的大弟子,他們自然有他們的結論。這

裏,世親菩薩的宗旨多依有部,少數依經部的道理來補充,以佛的道理爲量。到底 講的道理對不對,佛會知道,因爲世觀菩薩都是依佛的原意來說的。迦濕彌羅符合 佛原意的,保留;有些不大符合的,以經部的來補充,這樣使得佛的原意能夠完整 地保留下來。佛會證明這個事情。所以,世親菩薩造《俱舍論》的宗旨,既不是經 部的,又不是有部的,而是以理爲宗,契合佛的道理。

從此第二, 傷嘆勸學。就中分二: 一、傷嘆人, 二、勸學法。就傷嘆人中分二: 一、正傷嘆人, 二、重釋傷嘆。就正嘆人中分二: 一、傷嘆有德, 二、傷嘆起失。且傷嘆人有德者, 頌曰:

大師世眼久已閉 堪為證者多散滅

釋曰: 三界大師爲世眼目, 涅槃日久, 名爲已閉。舍利子等, 名堪證者, 隨佛滅度, 名多散滅。

「從此第二,傷嘆勸學」,這是當時佛教的一些情況,世親菩薩很感嘆,爲了正法住世,勸人好好修學。「就中分二」,裏邊分兩科,一是「傷嘆人」,一個是「勸學法」。「就傷嘆人中分二:一、正傷嘆人,二、重釋傷嘆」,再再地傷嘆,世親菩薩的悲心也可以看出來。有些人對正法住不住世不關心,只要自己吃飽穿暖,有人恭敬,有名望。這樣的人没有菩提心。我們也不要説小乘只管自己,大家去看看斯里蘭卡、印度,他們利益衆生的事情做得很多,甚至於死掉之後把眼睛捐獻出來給需要的病人。這些,我們大乘佛教的佛弟子,有幾個人做到呢?

「就正嘆人中」,正嘆分二,「傷嘆有德」,一是傷嘆有德的人没有了;「傷嘆起失」,一是傷嘆有德人没有之後,過失就起來了。「且傷嘆人有德者,頌曰:大師世眼久已閉,堪爲證者多散滅」,正法包括證正法和教正法。這裏先説證,再說教。「大師」,三界的大師,佛。「世眼」,世間的眼目。「大師世眼久已閉」,三界大師釋迦牟尼佛,是世間的眼目。「涅槃日久」,離開世親菩薩已經有九百多年,涅槃的時間很長了,世間的眼目閉了很久。「堪爲證者多散滅」,堪爲證者,能夠依佛的法而正修行,證果證道的人,多數都滅度了。佛滅度後,經過九百多年,那些大弟子基本上都滅掉了。世親菩薩所處的是正法時期,有修證的人已很少了。我們這個時候就更少了。「舍利子等,名堪證者」,那些佛的大弟子等都是有修有證的。「隨佛滅度,名多散滅」,他們也多散滅了。

佛囑咐迦葉尊者住持正法的。迦葉滅度後,又託付阿難住持正法。阿難受迦葉尊者的囑咐,盡心盡力。他是佛的大弟子,是多聞第一。阿難活到一百二十歲之後,有一次在河邊,聽到一個年青的出家人在念頌:「人生一百年,不聞水老鶴,不如生一日,而得見聞之。」人生一百年,没有聽到水老鶴,不如聽到水老鶴名字,活一天。阿難聽了很感嘆,佛滅度之後,比丘教法都搞錯了。阿難告訴他念錯了,同時跟他説,自己親自從佛那裏聽來應該是這樣的:「人生一百年,不聞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見聞之。」生滅法,這是法印,阿難是多聞第一,他親自聽到佛説

的。這個人就照着念「人生一百年,不聞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見聞之」。過了一段時間,阿難又看見他在河邊念,背誦。過去有個習慣,學的法都要去念,都要背。阿難聽到他在念「人生一百年,不聞水老鶴,不如生一日,而得見聞之」。又是水老鶴,阿難尊者問他原因。他告訴阿難尊者,他的師父說,阿難尊者一百二十歲了,老糊塗了,不要去管他,還是念「不聞水老鶴」。這樣,阿難尊者很感嘆,也就入涅槃了。佛已經滅度很久,有修有證的,大部分都隨佛滅度了,世親菩薩感嘆,有德的人都没有了。

從此第二, 傷嘆起失者, 頌曰:

不見真理無制人 由鄙尋思亂聖教

釋曰: 既失大師, 又無法奘, 凡厥異生, 便無慧眼, 不見真理, 無法自制, 起惡尋思, 亂惑聖教, 其過大矣。

「不見真理無制人,由鄙尋思亂聖教」,没有修證,没有見到真理。「無制人」,没有辦法來自己制伏自己,没有如法的真理,亂幹。「由鄙尋思亂聖教」,鄙,錯誤的。由不好的、惡的尋思,把聖教搞亂掉。「既失大師,又無法裝」,大師没有了,「法裝」,法門龍象,堪修證的那些大弟子也没有了。「凡厥異生,便無慧眼」,「異生」,以後那些芸芸衆生,没有慧眼。世間的眼目現在閉起來了,「不見真理」,没有眼睛看不到真理。真理是四諦、空性等等。「無法自制」,起了煩惱之後,任性地去發揮他的煩惱,没有辦法制止。「起惡尋思,亂惑聖教」,起惡的尋思,把佛法混淆亂說。「其過大矣」,這個過失極大。

「不見真理」,没有人具有慧眼來判正與邪,没有人能正確地指出來正錯。那 些煩惱重的異生,以卑鄙的惡尋思把佛教搞混亂掉了。佛的教搞混了,相似正法, 法相名詞都是佛教,但是宗旨錯掉了。穿了佛教的衣服,做非佛教的事情。這就是 起惡尋思。總的來說,没有慧眼,不見真理,亂說亂幹混淆佛教,過失極大!

從此第二, 重釋傷嘆分二: 一、重釋有德, 二、重釋起失。且重釋有 德者, 頌曰:

自覺已歸勝寂靜 持彼教者多隨滅

釋曰: 佛名自覺, 無師悟故, 涅槃日久, 名已歸靜, 舍利子等, 持彼教者, 今亦隨滅。

「從此第二,重釋傷嘆」,再再感嘆。「重釋有德」,重新再傷嘆一次有德的人沒有了;再釋起過失。「且重釋有德者,頌曰:自覺已歸勝寂靜,持彼教者多隨滅」,前面是證法,這是教法。「大師世眼久已閉,堪爲證者多散滅」,這是證法沒有了。「自覺」,佛是無師自覺,「勝寂靜」,寂靜中最殊勝的,指涅槃。「佛名自覺,無師悟故」,佛是無師自悟的,沒有人教的,也叫自覺。「已歸勝寂靜」,佛涅槃之後,很久了。

世親菩薩的聲明」也是頭等的。有人想從文學的觀點破世親菩薩的《俱舍論》。當時一個文學很出名的人,寫東西駁世親菩薩,說他文字上面有錯誤,結果也被世親菩薩駁得體無完膚。所以世親菩薩文學也頭等,没有人駁得了。我們看文字,前面「大師世眼久已閉」,這裏「自覺已歸勝寂靜」,這是對稱的,意思一樣。前面「堪爲證者多散滅」,這裏「持彼教者多隨滅」。一個是證,一個是教。佛滅度之後,有修證的大弟子大部分都入了涅槃。現在能夠持佛教的人也都没有了,舍利子等,尤其是阿難,多聞第一,都是持佛聖教的。「持彼教者,今亦隨滅」,也跟着佛一個一個都滅掉了,這是傷嘆,世親菩薩兩次傷嘆,悲痛之極。

從此第二, 重釋起失, 頌曰:

世無依怙喪衆德 無鈎制惑隨意轉

釋曰: 世無依怙, 由喪如來及大弟子衆德者故, 由此衆生無正法鈎制諸惑象, 隨意起執。

「從此第二,重釋起失」,大德没有,過失就來了。「世無依怙喪衆德,無鈎制惑隨意轉」,有佛的教,有佛的證,可以作世間的依怙。「世無依怙,由喪如來及大弟子衆德者故」,因爲佛跟他的大弟子,這些有德的人一個一個都滅掉了,世間上能依靠的人也没有了。「由此衆生無正法鈎制諸惑象,隨意起執」,因此衆生没有正法的鈎,來制止這個煩惱的象。什麼叫鈎象? 古印度經常使用象打仗、耕地、背東西、做事情,也用象當車坐。象力氣很大,要它做事情先要馴化,用什麼辦法制伏它呢?碰到象不聽話的時候,想辦法先把它捆起來,拿一個燒得紅紅的鐵鈎子給它看,這個鈎子一下去,象痛得不得了,幾下子一鈎,以後這個象看到鈎,嚇得動也不敢動了。跟現在馴馬戲的電鞭一樣,當過味道,就再也不敢了。

正法是個鈎,能把煩惱這個大象調伏。因爲這些大德們已經滅度,正法的鈎没有了,這個煩惱大象没有調伏的辦法。「隨意起執」,在法上是混淆佛法,在行動上各式各樣的罪都造起來,隨意起執。這是再次感嘆大德滅度之後,世間上起那麼多的過失。第一次感嘆是證法滅,第二次感嘆是教法滅,證法滅也好,教法滅也好,世間上起不可估量的損失,過失都出來了。

從此第二, 勸學法。頌曰:

既知如來正法壽 漸次淪亡如至喉

是諸煩惱力增時 應求解脱勿放逸

釋曰: 佛滅度後,九百年中,世親製諸論,正法壽命,漸次淪亡,如 人欲終,氣臨至喉,須臾便死,於此時中,煩惱增長,諸有智人,應求解 脱,勿令放逸,起煩惱也。

¹ 聲明: 五明之一。《麟記》卷一: 「言五明者,一者聲明,釋詞訓字,詮自流例。二工巧明,伎术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禁咒閉邪,藥石針艾。四因明,考定正邪,研窍真偽。五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

「從此第二,勸學法。頌曰:既知如來正法壽,漸次淪亡如至喉,是諸煩惱力增時,應求解脱勿放逸」,這是再次感嘆佛的教證法要滅掉了,勸大家好好地修。「既知如來正法壽」,既然我們看到佛的正法的壽命,正法住世的時間。「漸次淪亡如至喉」,就像一個人快死了,喉嚨口一口氣咽下去就斷氣,已經危險到只剩喉嚨裏這口氣了。在這樣危險的情況之下,該怎麼辦呢?「是諸煩惱力增時」,在五獨惡世,煩惱特别盛的時候,應當求解脱,不要放逸。這是世親菩薩再再的悲心,《俱舍論》就是這樣結束,勸大家學。

「釋曰: 佛滅度後,九百年中,世親製諸論」,千部論師,作了一千部論。 「正法壽命,漸次淪亡,如人欲終,氣臨至喉,須臾便死」,世親菩薩是正法的時候。我們現在是末法了,跟世親菩薩的時代又差得很遠。正法的壽命一千年已經過了九百多年,「漸次淪亡」,慢慢地滅亡下去,「如人欲終」,好像人快死的時候,氣已經到喉嚨眼,這口氣出了之後,氣不來了,這個人就亡了。「須臾便死」,馬上就死掉,正法快死了,那麼過失就來了,很危險。

「於此時中,煩惱增長」,這個時候是五濁惡世,煩惱力量大得不得了。「諸有智人,應求解脱」,有智慧的人,趕快求解脱,「勿令放逸,起煩惱也」,不要起放逸心,隨煩惱跑。不要放逸!應求解脱不放逸,世親菩薩的教訓要好好記住。煩惱增盛,如果不求解脱,以後的苦不曉得多少。輪迴裏邊,三惡道一進去,出來的時候就不知道是哪一年了。我們現在好不容易得個人天,又得比丘身,你不修行,哪個修行呢?所以世親菩薩再再地感嘆,勸大家好好地修行,煩惱熾盛的時候,不要隨煩惱跑,要逆流而上。煩惱盛的當中,我們要求解脱,比丘在五濁惡世裏邊應當這樣做,千萬不要順着流跑。這是世親菩薩最後的教誡,整部《俱舍論》的悲心在這裏都顯出來了。

思考題

分别智品第七(卷二六至二七)

- 一 何謂智?智、忍、見有何差别?
- 二 爲什麼有漏慧皆是智?
- 三 何謂二智、三智?
- 四 三智各以何法爲所緣境?
- 五 云何三智增至九?
- 六 何謂盡、無生智?各以何法爲體?
- 七 盡、無生智初起及後起有何不同?爲什麼?
- 八 云何九智增至十?
- 九 他心智以何爲體?有幾種?每種又以何法爲體?
- 一〇 詳釋他心智各種差别。
- 一一 盡、無生智行相何别?
- 一二 十智云何相攝?
- 一三 建立十智,具由幾緣?
- 一四 法智、類智,爲有少分治上、欲耶?
- 一五 十智行相如何?
- 一六 云何盡無生智僅十四行相?
- 一七 詳述他心智所緣之決定相。
- 一八 無漏行相有幾? 有幾種説法?
- 一九 十六行相是何? 一一細釋之。
- 二〇 十六行相實事有幾?
- 二一 何謂行相?
- 二二 何謂能行、所行?
- 二三 十智何性攝、依何地、依何身?
- 二四 十智何念住攝。
- 二五 十智相緣, 一一幾智爲境?
- 二六 十智所緣,總有幾法?
- 二七 何智幾法爲所緣境?
- 二八 俗智作非我觀,能以一念緣一切法耶?若否,不緣何法?其體是何?
- 二九 誰成就幾智?
- 三〇 云何見道初念聖,僅成一世俗智?
- 三一 見道位中, 頓修幾智?

- 三二 何謂現觀邊世俗智?
- 三三 云何道類智位無現觀邊世俗智得修?
- 三四 詳述現觀邊世俗智諸類差别。
- 三五 修道離染位中, 頓修幾智?
- 三六 離染得無學位, 頓修幾智?
- 三七 練根位中,修智多少?
- 三八 雜修、修通位中,修智多少?
- 三九 聖起餘功德,及異生諸位,修智多少?
- 四〇 諸未來修,若有漏道,爲修幾地?
- 四一 諸未來修,若無漏道,爲修幾地?
- 四二 詳釋論文「爲離此言,通二四道」。
- 四三 初盡智現在前時,能修幾地有漏功德?
- 四四 諸所起得,皆是修耶?
- 四五 修有幾種?
- 四六 如是種修,依何法立?
- 四七 東西方有部師於修有何異同安立?
- 四八 何名不共法?此有幾種?一一列名。
- 四九 佛之力有幾種?
- 五〇 佛之十力,相别云何?
- 五一 佛之身力云何?
- 五二 何謂四無畏? 其相差别云何?
- 五三 何謂三念住?其相差别云何?
- 五四 何謂大悲?此大悲名依何義立?
- 五五 大悲與悲,有何同異?
- 五六 諸佛相望,法皆等不?
- 五七 諸佛相望,何法有差别?云何有差别?
- 五八 佛有幾德不可思議?
- 五九 佛因圓德有幾?
- 六〇 佛果圓德有幾?
- 六一 佛斷圓德有幾?
- 六二 佛智圓德有幾?
- 六三 佛威勢圓德有幾?
- 六四 佛色身圓德有幾?
- 六五 佛恩圓德有幾?
- 六六 云何如來出世,爲無上福田?
- 六七 佛共餘聖功德有幾? 具體是何?

- 六八 佛共異生功德有幾? 具體是何?
- 六九 何謂無諍? 詳分别之?
- 七〇 無諍「緣未生,欲界有事惑」,爲什麼?
- 七一 何謂願智? 詳述其差别相。
- 七二 何謂無礙解?無礙解有幾?具體是何?
- 七三 四無礙解各攝十智中哪些智?各依何地?
- 七四 法詞二無礙解,並依於聲,云何五地、二地不同?
- 七五 無色界無言説故,辯無礙解云何依一切地?
- 七六 何謂邊際定?
- 七七 六依邊際得,云何詞體非邊際?
- 七八 詳釋邊際名。
- 七九 通有幾?各列其名。
- 八〇 何緣前五通依四根本,不依無色?
- 八一 五通緣境云何?
- 八二 五通起用,能至何境?聲、緣、大覺有何不同?
- 八三 五通加行得,抑離染得?
- 八四 六通念住分别如何?
- 八五 六通三性分别如何?
- 八六 何謂三明?三明與六通有何關聯?
- 八七 云何此三稱明?
- 八八 云何三明中有真假?
- 八九. 有學有三明否?
- 九〇 云何三示導?示導二字何義?
- 九一 云何三中教誡爲尊?
- 九二 三示導各各能起何種作用?
- 九三 云何名神境?
- 九四 境有幾種?各詳述其差别。
- 九五 何謂能化心、能化生?
- 九六 能化心有多少?
- 九七 化事、化語諸差别事云何?各詳述之。
- 九八 發語心起化心已無,既無化身,化如何語?
- 九九 云何立願留身?
- 一〇〇 大迦葉留身待慈尊,有幾種留身釋?
- 一〇一 能化心在三性中屬何性?
- 一〇二 何謂天眼、天耳?
- 一〇三 天眼、天耳有幾種?

- 一〇四 詳述天眼、肉眼功用之不同。
- 一〇五 神通等五,皆爲修得否?若否,有何不同?
- 一〇六 云何修得、生得、咒成、藥成、業成?

分别定品第八(卷二八至二九)

- 一 何謂定?
- 二 何謂生靜慮、定靜慮?
- 三 何謂靜慮? 六離合釋屬何釋?
- 四 何謂心一境性?
- 五 云何色界定獨名靜慮?
- 六 無色定體有幾?
- 七 無色定體是心一境性,云何差别爲四?
- 八 何謂無色?
- 九 無色界没生下,色從何生?
- 一〇 無色四定,如何立名?
- 一一 非想非非想,到底有想無想?
- 一二 何謂等至?
- 一三 試述等持、等至、等引三名異同。
- 一四 等至有幾?各又分幾?
- 一五 何謂味等至、淨等至、無漏等至?
- 一六 何等靜慮有支?
- 一七 靜慮共有幾支?各有幾支?
- 一八 輕安、行捨,行相、作用云何?
- 一九 何二靜慮立輕安,不立行捨?何二立行捨,不立輕安?
- 二〇 「支」是何義?
- 二一 云何第三靜慮二支曰正念、正慧?
- 二二 云何第四靜慮二支曰清淨?
- 二三 何故初二立輕安,不立行捨?後二反是?
- 二四 何故唯於第二靜慮立信爲支?
- 二五 何故第三定獨立慧爲支?
- 二六 何故三、四定獨立念爲支?
- 二七 何故初、三靜慮等具五支,二、四靜慮等具四支?
- 二八 此十八支實事有幾?
- 二九 初二定樂與三定樂,是否同一?
- 三〇 何謂内等淨?
- 三一 爲什麼要説「喜即是喜受」?

- 三二 染靜慮中,有禪支否?與淨無漏有何不同?
- 三三 染靜慮支有何異說?
- 三四 第四靜慮何故名不動?
- 三五 生靜慮所有諸受與定靜慮有何不同?
- 三六 上三靜慮,如何生彼能見聞觸及起表業?
- 三七 淨等等至,初得云何?
- 三八 何等至後生幾等至?
- 三九 命終相生如何?
- 四〇 從淨生無漏,應如何理解?
- 四一 淨定有幾?各如何釋?
- 四二 諸分相望,能生何分?
- 四三 何謂超等至?何等等至能超上下?
- 四四 超等至如何數習?
- 四五 齊何謂超加行成滿?
- 四七 誰、何地有情能修超定?
- 四八 此諸等至,依何身起?
- 四九 云何依上地身無容起下?
- 五〇 上不起下,有例外否?
- 五一 此諸等至,緣何境生?
- 五二 根本善無色,云何不緣下地諸有漏?
- 五三 根本善無色,云何能緣下類智品道?
- 五四 三種等至中,何等至力能斷煩惱?
- 五五 近分有幾?何受相應?
- 五六 於味等至,爲皆具否?
- 五七 於未至定,有何異説?
- 五八 何謂中間靜慮?
- 五九 中間靜慮是否是二禪近分?爲什麼?
- 六〇 等至、等持何别?
- 六一 何謂有尋有伺等三等持?
- 六二 何謂單空等三等持?
- 六三 空三摩地作何行相?云何名空?
- 六四 無相三摩地作何行相?云何名無相?
- 六五 無願三摩地作何行相?云何名無願?
- 六六 何謂三解脱門?
- 六七 何謂重空等三等持?

- 六八 此三等持緣何爲境?各作何行相?
- 六九 云何名空空?
- 七〇 云何名無相無相?
- 七一 云何名無願無願?
- 七二 何謂四種等持?各述其詳。
- 七三 何謂無量?有幾種?爲什麼叫無量?
- 七四 爲什麼要修無量?
- 七五 無量以何爲體? 述有部與世親論主的同異觀點。
- 七六 無量以何爲行相?
- 七七 無量以何爲所緣?
- 七八 無量各依何地而修?有何不同説法?如何通釋?
- 七九 爲什麼說無量不能斷惑?
- 八〇 初習業位如何修?
- 八一 誰能修得無量?
- 八二 何謂解脱?解脱有幾?
- 八三 解脱依何地修?
- 八四 滅受想解脱是何?並述其出入心。
- 八五 解脱各以何爲境?
- 八六 云何第三靜慮無有解脱?
- 八七 何緣修淨解脱?
- 八八 云何第三、第八解脱稱身證名?
- 八九. 何謂勝處? 勝處有幾?
- 九〇 爲什麼叫勝處?
- 九一 何謂遍處? 遍處有幾?
- 九二 遍處以何爲體?
- 九三 解脱、勝處、遍處有何關聯?
- 九四 解脱等功德,爲由何得?依何身起?
- 九五 生色、無色界有情,起靜慮無色,由何等别緣?生欲界如何?
- 九六 正法以何爲體? 具體指什麼?
- 九七 正法住世之時量依何而定的?總言聖教住世是怎麼説的?
- 九八 法與人之關係云何?
- 九九 本論宗旨如何?
- 一〇〇 世親論主之世,正法情況如何?
- 一〇一 針對當時景況,論主如何教誡學人?

參考文獻

- 一、《寶疏》,全稱《俱舍論疏》,唐法寶法師撰,三十卷,《大正藏》第 41 册, No. 1822
- 二、《成唯識論》,十卷,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法師譯,《大正藏》第 31 册, No. 1585
- 三、《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唐窺基大師撰,《大正藏》第43册,No.1830
- 四、《發智論》,全稱《阿毘達磨發智論》,二十卷,尊者迦多衍尼子造,唐玄奘 法師譯,《大正藏》第 26 册, No. 1544.
- 五、《法義》,全稱《阿毘達磨俱舍論法義》,三十卷,[日]快道撰,《大正藏》 第 64 册, No. 2251
- 六、《法藴足論》,全稱《阿毘達磨法藴足論》,十二卷,尊者大目乾連造,唐玄 奘法師譯,《大正藏》第 26 册, No. 1537
- 七、《翻譯名義集》,七卷,宋法雲法師編,《大正藏》第54册,No.2131
- 八、《付法藏因緣傳》, 六卷, 元魏西域三藏吉迦夜共曇曜譯, 《大正藏》第 50 册, No. 2058
- 九、《光記》,全稱《俱舍論記》,三十卷,唐普光法師述,《大正藏》第 41 册, No. 1821
- 一〇、《暉鈔》,全稱《俱舍論釋頌疏義鈔》,唐慧暉法師述,三卷,《卍續藏》 第 53 册, No. 0839
- 一一、《集論》,全稱《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無著菩薩造,唐玄奘法師譯,七卷,《大正藏》第31册,No.1606
- 一二、《集異門論》,全稱《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二十卷,尊者舍利子造,唐玄奘法師譯,《大正藏》第 26 册,No.1536
- 一三、《寄歸傳》,《南海寄歸内法傳》,唐義淨三藏撰,四卷,《大正藏》第 54 册, No. 2125
- 一四、《解深密經》,五卷,唐玄奘法師譯,《大正藏》第16册,No.676
- 一五、《俱舍論》,全稱《阿毘達磨俱舍論》,世親菩薩造,唐玄奘法師譯,三十卷,《大正藏》第29册,No.1558
- 一六、《俱舍論頌疏敘記》,一卷,唐法盈法師修,《卍續藏》第53册,No.838
- 一七、《俱舍釋論》,全稱《阿毘達磨俱舍釋論》,陳天竺三藏真諦譯,二十二卷,《大正藏》第 29 册,No. 1559

- 一八、《麟記》,全稱《俱舍論頌疏記》,唐遁麟法師述,二十九卷,《卍續藏》 第 53 册, No. 0841
- 一九、《婆沙》,全稱《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法師譯,二百卷,《大正藏》第 27 册,No. 1545
- 二〇、《入阿毗達磨論》,二卷,唐玄奘法師譯,《大正藏》第28册,No.1554
- 二一、《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十卷,沙門慧立本,釋彥悰箋,《大正藏》 第 50 册, No. 2053
- 二二、《舍利弗阿毘曇論》,姚秦罽賓三藏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三十卷, 《大正藏》第 28 册, No. 1548
- 二三、《攝大乘論》,三卷,無著菩薩造,唐玄奘法師譯,《大正藏》第 31 册, No. 1594
- 二四、《疏抄》,全稱《俱舍論頌疏抄》,二十九卷,[日]英憲撰,《大正藏》第 64 册, No. 2254
- 二五、《説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印順法師著,中華書局,2011年。
- 二六、《頌疏》,全稱《俱舍論頌疏》,唐圓暉法師述,三十卷,《大正藏》第 41 册, No. 1823
- 二七、《泰疏》,全稱《俱舍論疏》,三十卷,唐神泰法師述,《卍續藏》第53 册,No.836
- 二八、《唯識二十論述記》,二卷,唐窺基大師撰,《大正藏》第43册,No.1834
- 二九、《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唐玄奘法師撰,《大正藏》第51册,No. 2087
- 三〇、《顯宗論》,全稱《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四十卷,尊者衆賢造,唐玄奘法 師譯,《大正藏》第 29 册, No. 1563
- 三一、《瑜伽師地論》,一百卷,彌勒菩薩説,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正藏》 第 30 册, No. 1579
- 三二、《瑜伽師地論略纂》,十六卷,唐窺基法師撰,《大正藏》第 43 册, No. 1829
- 三三、《雜阿含經》,五十卷,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大正藏》第02册, No.0099
- 三四、《雜心論》,全稱《雜阿毘曇心論》,十一卷,尊者法救造,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大正藏》第 28 册, No. 1552
- 三五、《正理》,全稱《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尊者眾賢造,唐玄奘法師譯,八十卷,《大正藏》第29册,No.1562
- 三六、《大智度論》,一百卷,龍樹菩薩造,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 25 册, No. 1509